

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彙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編印

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彙編

目 錄

壹、主要法規

水土保持法	1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	8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13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	18
農村再生條例	25
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	30

貳、水土保持計畫法規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33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	41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91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	92

參、特定水土保持區法規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	95
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審核作業要點	9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定水土保持區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103

肆、山坡地劃定及可利用限度查定法規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	1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1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	114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124

伍、土石流防災法規

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125
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127
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129
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130
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132
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	133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	1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	177

陸、農村法規

農村再生政策方針	179
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	181
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	185
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	188
農村社區建設績效獎勵辦法	190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	191

柒、技術及工程管理法規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203
農路設計規範	2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注意事項	2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務處理要點	250

捌、行政法規

行政程序法	255
行政罰法	275
行政執行法	282
訴願法	289
國家賠償法	300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302

玖、其他法規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	307
水利法	310
河川管理辦法	331
災害防救法	343
原住民族基本法	355
國土計畫法	359
區域計畫法	37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376
地質法	396
森林法	399
農業發展條例	408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420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423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496
環境教育法	519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	523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526

水土保持法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284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6295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8、13~16、19、23、33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184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5、16~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5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 條條文；增訂第 6-1、14-1、38-1、38-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特制定本法。

水土保持，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係指應用工程、農藝或植生方法，以保育水土資源、維護自然生態景觀及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等災害之措施。

二、水土保持計畫：係指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所訂之計畫。

三、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

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四、集水區：係指溪流一定地點以上天然排水所匯集地區。

五、特定水土保持區：係指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地區。

六、水庫集水區：係指水庫大壩（含離槽水庫引水口）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

七、保護帶：係指特定水土保持區內應依法定林木造林或維持自然林木或植生覆蓋而不宜農耕之土地。

八、保安林：係指森林法所稱之保安林。

第四條 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

第五條 對於興建水庫、開發社區或其他重大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有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監督管理之。

第六條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規劃、設計及監造。

但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

第六條之一 前條所指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其承辦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如涉及農藝或植生方法、措施之工程金額達總計畫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主管機關應要求承辦技師交由具有該特殊專業技術之水土保持技師負責簽證。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水土保持推廣、教育、宣導及試驗研究，並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計畫實施之。

第二章 一般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第八條 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 一、集水區之治理。
- 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三、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四、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 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 六、防止海岸、湖泊及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之侵蝕或崩塌。
- 七、沙漠、沙灘、沙丘地或風衝地帶之防風定砂及災害防護。

八、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

九、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九條 各河川集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進行整體之治理規劃，並針對水土資源保育及土地合理利用之需要，擬定中、長期治理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各有關機關、機構或水土保持義務人分期分區實施。

前項河川集水區，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之。

第十條 宜農、宜牧山坡地作農牧使用時，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應配合集水區治理計畫或農牧發展區之開發計畫，由其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之。

第十一條 國、公有林區內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由森林經營管理機關策劃實施；私有林區內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由當地森林主管機關輔導其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之。

第十二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 二、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 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

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第一項各款行為申請案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報請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級之主管機關審核。水土保持規劃書得與環境影響評估平行審查。

第一項各款行為，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且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其種類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需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由各該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核定，並由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監督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及維護。

第十四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規定審核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應收取審查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十二條規定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其內容、申請程序、審核程序、實施監督、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之發給與廢止、核定施工之期限、開工之申報、完工之申報、完工證明書之發給及水土保持計畫之變更等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宜農、宜牧山坡地水土保持義務人非土地所有人時，應依照主管機關規定，就其使用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經檢查合於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得以書面將處理費用及政府補助與水土保持義務人所付之比率通知所有人；於返還土地時，由所有人就現存價值比率扣除政府補助部分補償之。但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費用，法律另有規定或所有人與水土保持義務人間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處理費用及現存價值有爭議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處之。

第三章 特定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第十六條 下列地區，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

- 一、水庫集水區。
- 二、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
- 三、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
- 四、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
- 五、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六、其他對水土保持有嚴重影響者。

前項特定水土保持區，應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設置或指定管理機關管理之。

第十七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在縣（市）或跨越二直轄市與縣（市）以上行政區域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在直轄市行政區域內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前項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應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層轉或逕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

前項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變更之；遇有特殊需要，並得隨時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層轉或逕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第十九條 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其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之擬定重點如下：

- 一、水庫集水區：以涵養水源、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淨化水質，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為重點。
- 二、主要河川集水區：以保護水土資源，防治沖蝕、崩塌，防止洪水災害，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為重點。
- 三、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以防止崩塌、侵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護鄰近土地為重點。
- 四、沙丘地、沙灘：以防風、定砂為重點。
- 五、其他地區：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情形指定之。

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但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條 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水庫集水區，其管理機關應於水庫滿水位線起算至水平距離三十公尺或至五十公尺範圍內，設置保護帶。其他特定水土保持區由管理機關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

前項保護帶內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徵收，公有土地得辦理撥用，其已放租之土地應終止租約收回。

第一項水庫集水區保護帶以上之區域屬森林者，應編為保安林，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前條保護帶內之土地，未經徵收或收回者，管理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前項保護帶屬森林者，應編為保安林，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私有土地所有人或地上物所有人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補償金。補償金估算，應依公平合理價格為之。

第三項補償金之請求與發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送立法院核備。

第四章 監督及管理

第二十二條 山坡地超限利用者，或從事農、林、漁、牧業，未依第十條規定使用土地或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得通知有關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放租、放領或登記耕作權之土地屬於公有者，終止或撤銷其承

租、承領或耕作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其為放領地者，所已繳之地價予以沒入。

二、借用、撥用之土地屬於公有者，由原所有或管理機關收回。

三、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

前項各款之地上物，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依限收割或處理；屆期不為者，主管機關得會同土地管理機關逕行清除。其屬國、公有林地之放租者，並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或撤銷其許可，已完工部分並得停止使用。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

已完工道路或設施之養護，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者，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其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保證金於依規定實施水土保

持之處理與維護，經檢查合於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後發還之。

有前二條情形之一，經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為履行，並向水土保持義務人徵收費用，或自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

第二十五條 為辦理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需用公有土地時，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土地權屬私有者，主管機關得依法徵收之。遇因緊急處理需徵收土地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先行使用土地。

第二十六條 為保護公共安全，實施緊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主管機關得就地徵用搶修所需之物料、人工、土地，並得拆除障礙物。

前項徵用之物料、人工、土地及拆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相當之補償。對於補償有異議時，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於依本法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地區，執行緊急處理及取締工作時，得行使警察職權。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之軍警協助之。

第五章 經費及資金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應按年編列計畫，寬籌經費辦理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推廣、教育、宣導及試驗研究之有關工作。

第二十九條 興建水庫或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時，應於施工預算內編列集水區治理或道路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經費。

第三十條 為發展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政府應按年編列預算，辦理下列工作：

- 一、辦理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所需資金之融通。
- 二、實施緊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經費。
- 三、辦理水土保持調查、研究及技術改進所需之補助。
- 四、促進水土保持國際交流與合作之經費。
- 五、其他有關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事項。

第六章 獎勵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酌予補助或救濟：

- 一、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增進公共安全而蒙受損失者。
- 二、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交換土地或遷移而蒙受損失者。
- 三、因實施第二十六條緊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而傷亡者。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受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受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 二、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僱用該行為人之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為落實本法保育水土資源，減免災害之目的，主管機關應擬定輔導方案，並於五年內提出實施水土保持之成效報告。

前項輔導方案，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送立法院核備。

第三十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本法施行細則生效前，已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核定尚未完工之水土保持計畫，得依原核定計畫繼續施工。但原核定計畫有變更時，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之二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生效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依本法之規定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其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依本法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水土保持義務人未

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或其實施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者，應依本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在提送及審核期間，於作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相關安全措施下，得繼續其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4)農林字第4131108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42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6)農林字第86147912號令修正發布第4、5、8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林字第890106407號令修正發布第2~4、8、11、21、23~25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0931842786號令修正發布第4、30條條文；並刪除第5、6、8~19、40、4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0951843044號令修正發布第4、20、21、29、30、35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1001862411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1071857610號令修正發布第28、38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法定林木造林，係指依中央或直轄市林業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樹種、方法及密度，從事造林及撫育者。

第三條 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指定有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監督管理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時，應將指定監督管理之範圍予以公告，變更時亦同。

前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應副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所定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其規模如下：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費用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行為，其種類及規模非屬同條第四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三、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其開挖整地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之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在五千立方公尺以上。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環境特性或需要，擬訂較前項嚴格之條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刪除)

第二章 一般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第七條 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宜農、宜牧山坡地，係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訂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所查定之宜農牧地。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三章 特定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所擬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劃定類別及目的。
- 二、劃定位置、範圍、面積。
- 三、土地利用現況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 四、環境現況基本資料，包括環境地質、土壤、生態、氣象、水文、土地權屬及其管理機關。
- 五、水土保持整體規劃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 六、分期、分區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順序圖（比例尺同前款，以分期處理別著色標示）。
- 七、分期、分區處理計畫內容、執行單位、執行方法、估計經費。
- 八、管制事項。
- 九、須以特殊工法或綜合工法處理之地點、範圍、內容及理由。
- 十、經費及來源。

第二十一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保護帶時，應實施測量、埋設明顯界樁或植界木，並檢具下列資料，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層轉或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一、設置依據。
- 二、設置目的。

三、保護帶範圍（包括位置圖及範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及面積。

四、前款各宗土地之地號、面積、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合法使用人姓名、住所、土地使用現狀及管制事項。

五、實施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興建水庫時，應將水庫保護帶列為水庫興建計畫之重要項目，同時辦理。

第二十三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內經劃定為保護帶，其屬山坡地者，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應主動向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後，造冊轉請地政主管機關依規定變更編定為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前項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得加成獎勵水土保持義務人完成造林。

第一項變更結果，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應通知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土地屬公有者，並應通知土地管理機關。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應將保護帶以上屬森林之區域，造冊送請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變更查定為宜林地，並轉請林業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編為保安林。

前項土地屬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或保安林地者，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應逕送請森林經營管理機關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保護帶內之土地屬森林之區域者，除前條所定外，特定水土保持區

管理機關應造冊，送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層轉或逕送中央林業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編為保安林。

第四章 監督及管理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

第二十七條 山坡地經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農牧地者，其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實施，得以造林或維持自然林木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期限改正者，應以書面載明地區、改正事項及完成期限，送達水土保持義務人。

前項限期改正處理原則如下：

- 一、應於違規範圍內實施改正；除有安全疑慮，不得超出違規範圍。
- 二、應採取對地表擾動最少之措施，配合恢復自然植生方式，降低裸露面積，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
- 三、必要時得以臨時性設施輔助；除有安全疑慮，避免施作永久性設施。
- 四、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者，應依原核定計畫內容辦理，或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第二十九條 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實施緊急處理與維護時，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

人限期採取必要之緊急防災措施，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有必要者，應限期命水土保持義務人提送緊急防災計畫，經核可後實施。

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期間有前項情形者，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暫行停工。原水土保持計畫須配合緊急防災計畫之實施而辦理變更者，應即辦理變更，並經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緊急防災措施或緊急防災計畫之實施合格後，始得繼續施工；其原施工期限，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酌予展延。

第三十條 前條之緊急防災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水土保持義務人之姓名、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
- 二、開發使用位置、範圍。
- 三、發生災害或違規現況說明。
- 四、防災對策及工程內容、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 五、完成期限。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強制拆除或清除其工作物時，得指定水土保持義務人自行拆除或清除工作物之內容及完成期限。屆期不拆除或清除其工作物者，由主管機關強制拆除及清除之。

前項由主管機關執行強制拆除或清除所需費用，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納，或自其繳納之水土保持保證金中扣抵。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稱第一次處罰之日，係指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第一次裁處罰鍰，通知送達水土保持義務人之日。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有必要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代為履行：

- 一、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山坡地超限利用，或從事農、林、漁、牧業，未依本法第十條規定使用土地或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致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一，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清除工作物而不為，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代為履行者。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代為履行時，應將代為履行項目及經費，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並於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處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維護水土保持之需要，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執行緊急處理；執行緊急處理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並於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處公告之：

- 一、土砂或渣物淤塞河床或水道。
- 二、破壞地表或地下水源涵養。
- 三、水、土壤或其他環境受污染。
- 四、土地發生崩塌或土石流失。
- 五、損害田地、房舍、道路、橋樑安

全。

六、有礙防洪、排水、灌溉、其他水資源保護或水利設施。

七、違反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有直接影響水土保持功能或目的之虞。

八、其他有妨礙公共安全事項。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之緊急處理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得行使警察職權或得商請轄區內軍警協助執行緊急處理及取締工作之事項如下：

- 一、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緊急處理。
- 二、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禁止開發行為之取締。
- 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地上物之清除。
- 四、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停工、強制拆除、撤銷其許可或已完工部分之停止使用。
- 五、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停工、設施、機具之沒入或工作物之強制拆除及清除。
- 六、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之代為履行。
- 七、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物料、人工、土地之徵用及障礙物之拆除。
- 八、其他第三十八條所定事項之查報、制止或取締。

第三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派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行使警察職權時，應佩帶識別證件。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巡視檢查水土保持之處

理與維護情形，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迅即查報、制止、取締；違規頻率較高地區，應加強執行。

前項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土地屬於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內者，其查報、制止及取締，由林業經營管理機關實施之。

於颱風、豪雨季節，應加強前二項之監督檢查。

第三十九條 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績效優良之水土保持義務人，由主管機關酌予獎勵或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予以補助。

執行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從事查報、制止及取締之機關或其人員，著有績效，或舉發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及違規使用山坡地，經處罰有案之舉發人，由主管機關給予獎勵或獎金。

執行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從事查報、制止與取締之機關或其人員，有顯然怠忽或廢弛職務者，主管機關應予懲處。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日總統 (75) 華總(一)義字第 0119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9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總統 (87) 華總(一)義字第 8600284230 號令修正公布

第 6、9、10、12、15、17、25、33~35 條條文；增訂第 15-1、30-1、35-1 條條文；並刪除第 7、24、30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1184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6、11、16、22、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05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3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5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9 條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7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坡地之保育、利用，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有關山坡地之地政及營建業務，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國有山坡地之委託管理及經營，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公有山坡地，係指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之山坡地。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保育、利用，係指依自然特徵、應用工程、農藝或植生方法，以防治沖蝕、崩坍、地滑、土、石流失等災害，保護自然生態景觀，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為經濟有效之利用。

第六條 山坡地應按土地自然形勢、地質條件、植生狀況、生態及資源保育、可利用限度及其他有關因素，依照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分別劃定各種使用區或編定各種使用地。

前項各種使用區或使用地，其水土保持計畫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視需要分期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公有山坡地未經實施地籍測量或土地總登記者，應定期實施測量，並辦理總登記。

第九條 在山坡地為下列經營或使用，其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應實施水土

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 一、宜農、牧地之經營或使用。
- 二、宜林地之經營、使用或採伐。
- 三、水庫或道路之修建或養護。
- 四、採礦、採礦、採取土石、堆積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五、建築用地之開發。
- 六、公園、森林遊樂區、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之開發或經營。
- 七、墳墓用地之開發或經營。
- 八、廢棄物之處理。
- 九、其他山坡地之開發或利用。

第十條 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不得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

第十一條 山坡地有加強保育、利用之必要者，其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實施之。

第十二條 山坡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期限，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前項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已完成水土保持處理後，應經常加以維護，保持良好之效果，如有損壞，應即搶修或重建。

主管機關對前二項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應隨時稽查。

第十二條之一 宜農、牧地完成水土保持處理，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合格者，發給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宜林地完成造林後，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合格屆滿

三年，其成活率達百分之七十者，發給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第十三條 政府為增進山坡地之利用或擴大經營規模之需要，得劃定地區，辦理土地重劃、局部交換或協助農民購地，並輔導農民合作經營、共同經營或委託經營。

第十四條 政府為實施山坡地保育、利用，興建公共設施之需要，得徵收或收回左列土地：

- 一、私有地。
- 二、未繳清地價之放領地。
- 三、放租地。

前項土地有特別改良或地上物者，由政府予以補償；其為放領地者，並發還已交繳之地價。

第十五條 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限制，並得緊急處理；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前項所造成之災害或危害，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之一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管理之需要，劃定巡查區，負責查報、制止及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

第二章 農業使用

第十六條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

前項查定結果，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所在地鄉（鎮、市、

區) 公所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一項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查定之宜林地，其已墾殖者，仍應實施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第十七條 山坡地依第六條第一項劃定使用區後，其適於農業發展者，主管機關應辦理整體發展規劃，並擬訂水土保持細部計畫，輔導農民實施。

山坡地面積在五十公頃以上，具有農業發展潛力者，主管機關得優先協助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實施水土保持，改善農業經營條件；其所需費用，得予協助辦理貸款或補助。

山坡地位於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者，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工作時，應先徵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十八條 未開發之宜農、牧、林山坡地，其開發依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志願從事農業具有經營計畫之青年，得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開發或承受公有山坡地。

第二十條 公有宜農、牧、林山坡地，放租或放領予農民者，其承租、承領面積，每戶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公頃。但基於地形限制，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本條例施行前，原承租面積超過前項規定者，其超過部分，於租期屆滿時不得續租。

公有山坡地放租、放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第二十二條 承領之山坡地，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者，其不能使用部分，經承租人層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者，自申報日起，減免地價。

第二十三條 承領人承領之山坡地，遇有重大災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屬實者，當期地價得暫緩繳付。但應於原定全部地價繳清年限屆滿後，就其緩繳期數依次補繳。

承租人承租之山坡地有前項災歉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屬實後，減免當期租金。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山坡地超限利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處罰，並得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放租、放領或登記耕作權之山坡地屬於公有者，終止或撤銷其承租、承領或耕作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其為放領地者，已繳之地價，不予發還。

二、借用或撥用之山坡地屬於公有者，由原所有或管理機關收回。

三、山坡地為私有者，停止其使用。

前項各款土地之地上物，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依限收割或處理；屆期不為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清除，不予補償。

第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承租之公有山坡地，不得轉租；承租人轉租者，其轉租行為無效，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承租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土地之特

別改良及地上物均不予補償。

承租人死亡無人繼承，或無力自任耕作，或因遷徙、轉業，不能繼續承租者，由主管機關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地上物得限期由承租人收割、處理，或由主管機關估定價格，由新承租（承領）人補償承受，原承租人所有特別改良併同辦理。

第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承領之公有山坡地，承領人在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不得轉讓或出租；承領人轉讓或出租者，其轉讓或出租行為無效，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承領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所繳地價不予發還，土地之特別改良或地上物均不予補償。

承領人在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死亡無人繼承，或無力自任耕作，或因遷徙、轉業，不能繼續承領者，由主管機關收回土地另行處理；所繳地價除死亡無人繼承者依民法處理外，一次發還；其特別改良或地上物，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承領人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其屬宜林地者，承領人應依規定先行完成造林，始得移轉；屬宜農、牧地者，其移轉之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

第二十八條 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為推動山坡地開發及保育、利用，得設立山坡地開發基金；其資金來源如左：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國、直轄市有森林用地解除後之林木砍伐收入。
- 三、國、直轄市有森林用地、原野地委託地方政府代為管理部分之租金、放領之地價，扣除支付管理

費及放租應繳田賦後之餘款。

四、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九條 為配合前條山坡地開發基金之運用，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財政部指定行庫，依各地區發展計畫，按年訂定貸款計畫，辦理貸款。

第三章 非農業使用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從事第九條第三款至第九款之經營或使用行為，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擅自開發者，除依水土保持法有關規定處理外，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

第三十一條 水庫或道路管理機關，應編列經費，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其屬私有水庫或道路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實施維護工作。

第三十二條 集水區內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應配合各該所在地集水區經營計畫辦理，並於興建水庫時，優先納入興建計畫內實施。

第三十二條之一 於水庫集水區內修建道路、伐木、採礦、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開發建築用地、開發或經營遊憩與墳墓用地、處理廢棄物及為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並報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治理機關（構），指水庫管理機關或經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第一項治理機關（構）得隨時派

員查勘，遇有危害水庫安全之虞時，得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山坡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停工；於完成加強保護措施、經檢查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第四章 獎懲

第三十三條 處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之查報與取締工作，確有績效者，及違規使用山坡地經處罰有案者之舉發人，由主管機關給與獎金。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未擬具，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實施，或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者。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在期限內改正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得令其停工，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並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致生水土流失、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或釀成災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之一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前條所定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經通知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經濟部（66）經農字第 2885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6）農林字第 610109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農林字第 881188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農林字第 881608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之附件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0921801944 號令增訂發布第 8-1、11-1、16-1 條條文；並刪除第 8、9、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618577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告，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於公告後，在縣（市）應將其圖說交有關縣（市）主管機關轉交鄉（鎮、市、區）公所；在直轄市交區公所，分別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展示後並應保存清晰之圖說一份，以供閱覽。

第三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使用區內各使用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事項及其義務人。
- 二、分期分區完成期限。
- 三、經費及其來源。
- 四、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規劃圖（比

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

第四條 前條水土保持計畫之公告，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於公告後，在縣（市）應將其圖說交有關縣（市）主管機關轉交鄉（鎮、市、區）公所；在直轄市交區公所，分別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展示後並應保存清晰完整之圖說一份，以供閱覽。

第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一條指定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方式者，應載明地區、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方法、完成期限，送達於山坡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

第六條 山坡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其完成期限如下：

- 一、宜農、牧地：經營或使用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自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實施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超過二公頃者，三年內完成；其屬於長期勤耕作物者，得自清園後起算。
- 二、宜林地：經營或使用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自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造林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超過二公頃者，三年內完成。
- 三、加強保育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四、非農業使用之山坡地：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核定之施工期限。

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規定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之一 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之宜農、牧地完成水土保持處理，屬中央水土保持機關輔導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該中央水土保持機關實施檢查合格後，發給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實施檢查時，應會同該管林業主管機關辦理。

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及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水土保持有關道路、排水系統、野溪治理、灌溉、防砂工程之興建及維護，得由地方人士組織委員會推動之，並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輔導、監督。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言；主管機關採取緊急處理時，應通知山坡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 一、土砂或渣物淤塞河床或水道。
- 二、破壞地表或地下水源涵養。
- 三、水、土壤或其他環境受污染。
- 四、土地發生崩塌或土石流失。
- 五、損害田地、房舍、道路、橋樑安全。
- 六、有礙防洪、排水、灌溉、其他水資源保護或水利設施。
- 七、其他有妨礙公共安全事項。

第十一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之查報、制止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得

委託相關集水區治理機關（構）或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

第十二條 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前項查定，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之宜林地，其已墾殖者，仍應實施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

前項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包括林業主管單位）應輔導山坡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實施之。

育林、伐木、集材、運材等作業，應避免引起沖蝕、破壞地表或損及排水系統。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整體發展規劃，指依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辦理農業區域發展規劃，就農業發展、自然文化景觀及生態維護、水土資源保育利用、產銷配合發展等所訂區域性農業綜合規劃；所稱水土保持細部計畫，指配合區域性農業發展所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公共設施及其維護計畫。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具有農業發展潛力者，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言：

- 一、能配合區域性農業發展計畫者。
- 二、區域內自然條件及農業經營形態具有代表性者。
- 三、區域宜農牧地集中，且具有繼續開發可能者。

四、區域內土地能積極實施適當水土保持處理，推行機械化經營與公共設施興建者。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 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指定治理機關(構)之分工如下：

- 一、水庫集水區在直轄市行政區域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
- 二、水庫集水區在縣（市）行政區域或跨越直轄市與縣（市）行政區域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農授水保字第○九二一八四一八三八號公告)

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發文日期、字號)

第一聯(存發證機關)

申請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行動電話			
	申請用途							
土地標示	位置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水土保持處理	項目	單位	數量	完工日期	檢查日期	檢查檢果	備註	

註：

- 一、本證明書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發給，僅證明右列項目宜農、牧地水土保持處理業經檢查合格；另依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山坡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對已完成水土保持處理後，應經常加以維護，保持良好之效果，如有損壞，應即搶修或重建。
- 二、本證明書不得作為申請用途以外之證明，其有效期限為半年。
- 三、以造林為水土保持處理者，其存活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自然林木為水土保持處理者，其遮蔽率應達百分之八十。

局長：

課(科股)長：

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發文日期、字號)

第二聯 (申請人持用)

申請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行動電話		
	申請用途						
土地標示	位 置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水土保持處理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完工日期	檢查日期	檢查檢果	備 註

註：

一、本證明書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發給，僅證明右列項目宜農、牧地水土保持處理業經檢查合格；另依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山坡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對已完成水土保持處理後，應經常加以維護，保持良好之效果，如有損壞，應即搶修或重建。

二、本證明書不得作為申請用途以外之證明，其有效期限為半年。

三、以造林為水土保持處理者，其存活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自然林木為水土保持處理者，其遮蔽率應達百分之八十。

(蓋發證機關印信)

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發文日期、字號)

第一聯 (存發證機關)

壹、
主要法規

申請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行動電話			
	申請用途							
土地標示	位 置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水土保持處理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完工日期	檢查日期	檢查檢果	備註	

註：

- 一、本證明書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發給，僅證明右列項目宜林地水土保持處理業經檢查合格；另依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山坡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對已完成水土保持處理後，應經常加以維護，保持良好之效果，如有損壞，應即搶修或重建。
- 二、本證明書不得作為申請用途以外之證明，其有效期限為半年。

局長：

課（科股）長：

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壹、主要法規

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發文日期、字號)

第二聯 (申請人持用)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行動電話		
	申請用途						
土地標示	位置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水土保持處理	項目	單位	數量	完工日期	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備註

註：

一、本證明書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發給，僅證明右列項目宜林地水土保持處理業經檢查合格；另依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山坡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對已完成水土保持處理後，應經常加以維護，保持良好之效果，如有損壞，應即搶修或重建。

二、本證明書不得作為申請用途以外之證明，其有效期限為半年。

(蓋發證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農村再生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9262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農村社區：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其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地區。
- 二、農村再生計畫：指由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據社區居民需要所研提之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計畫。
-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村發展需要，擬訂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土地活化管理之區域。

第四條 農村活化再生之推動，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以現有農村社區整體建設為主，個別宅院整建為輔。
- 二、實施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整體規劃建設。
- 三、創造集村居住誘因，建設兼具現代生活品質及傳統特質之農村。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農村規劃及建設相關資源，配合區域性農業發展政策，整合政府各部門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報行政院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並於本條例施行後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

農村再生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前項分年編列預算之撥入。
- 二、受贈收入。
- 三、基金孳息。
- 四、其他收入。

農村再生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
- 二、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政策方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之業務支出。
- 三、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
- 四、具有保存價值之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所需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等支出。
- 五、辦理農村調查及分析、農村基礎生產條件及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等支出。
- 六、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相關支出。

七、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支出。

八、管理及總務支出。

九、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

第二章 農村規劃及再生

第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徵詢轄內鄉（鎮、市）公所意見，就轄區之農村再生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擬訂，應辦理公開閱覽，必要時得舉行聽證會。

第九條 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應依據社區居民需求，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經共同討論後擬訂農村再生計畫，並互推其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或團體為代表（以下簡稱社區組織代表），將該農村再生計畫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前，對前項社區組織代表有異議或同一農村社區範圍提出二個以上農村再生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整合或由該農村社區居民以多數決方式定之。

第一項農村再生計畫，應包括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並得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後，應以公開方式供民眾閱覽並提供意見；民眾提供

之意見應納入核定之參考。

前項申請核定之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異議處理、審核程序、實施方法、管理與維護、監督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條及前項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以下簡稱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定有第二十條之社區公約者，主管機關應優先補助。

第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八條所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並由其核定執行項目及優先順序。

前項補助，不含土地取得費用。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予以補助；其種類如下：

- 一、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
- 二、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 三、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 四、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 五、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
- 六、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 七、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
- 八、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
- 九、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
- 十、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予以補助；其補助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興建或修繕宅院，應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 二、申請補助項目，以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者為限。但住宅本體內部設施之修繕，不予補助。
- 三、以減少水泥設施，實施生態工程者，優先補助。
- 四、選用綠建築或符合低碳精神設計，且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進行興建者，優先補助。
- 五、依法規應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宅院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優先補助。
- 六、零星農舍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優先補助。

前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補助之申請資格、應檢具之書件、辦理程序、補助基準、審核條件與程序、查核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產業活化予以補助；其補助應以農業相關者為限。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得依土地使用性質與農村再生計畫，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

第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前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舉辦公聽會。但經設籍該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二分之一以上成年居民要求辦理聽證者，應辦理聽證。公聽會相關意見或聽證紀錄，應併同計畫

書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擬訂與變更程序、公聽會辦理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應檢具之書件、規模、條件、審查、核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土地使用，應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實施管理。

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認定基準、土地使用強度、建築風貌、管理監督方式、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地政及營建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社區整體發展需要，鼓勵於農村社區廣植林木，建設具生態及緩衝功能之綠帶。

第十九條 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

第二十條 為管理、維護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社區組織代表得共同訂定社區公約。

第二十一條 前條社區公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社區公約變更時，亦同：

- 一、公共設施：經所涉公共設施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全體同意。
- 二、建築物：經所涉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
- 三、景觀：經所涉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社區組織代表請求閱覽或影印社區公約，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前項社區公約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

第一項社區公約之訂定與變更程序、範本、公開閱覽之時間與地點、會議決議方式、異議處理、報備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社區公約經備查後，違反社區公約者，社區組織代表應先予勸導，其涉及相關法規規定者，並得請求有關機關依各該法規規定處置。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之建設，應建立督導制度；並得對農村建設績效顯著之個人、團體或機關，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現有農村進行全面調查及分析，並對農村生活品質訂定評定指標。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調查及分析，進行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

第三章 農村文化及特色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對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補助其維護或修繕經費。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之農村社區，進行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對具有保存價值者，應妥為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及生態與文化資產，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針對農村社區建設、文化資產、產業文化及景觀生態特色，製作適合社會大眾及各級學校之宣導資料，並積極補助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對農村社區內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提出再利用計畫，並辦理城市與農村交流及農村體驗活動。

第三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之宣導。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並督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實施培訓。

各級主管機關實施前項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應以農村社區為單元，針對個別農村特性及需求，分階段開設培訓課程，並加強農村專業人力培育。

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依第九條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輔導在地組織之運作，並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民集居聚落，經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農村活

化再生需要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所需經費得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

第三十三條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地區，其土地使用管制仍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四條 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因重大天然災害受有損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農村社區重建工作，得逕為調整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內有妨礙整體景觀、衛生或土地利用之窳陋地區，其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有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村（里）辦公處所及其他適當處所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者，得逕為實施環境綠美化、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農村居住品質及生產安全，對具危害性之農業生產廢棄物或對農村發展不利之土地利用行為，應依土地管理及環境保護相關法律予以限制。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018664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農村再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一定規模集居聚落，指集居聚落達五十戶或二百人以上，或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集居聚落達二十五戶或一百人以上。所稱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指因聚落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等整體發展需要而彼此密切關連之區域。

第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國土計畫及農村再生政策方針，就直轄市或縣（市）農村發展資源，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以主題式發展構想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前項計畫擬訂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徵詢轄區內各鄉（鎮、市、區）公所意見，並邀請轄區內居民、在地組織及團體參與。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後，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閱覽十四日以上，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公告周知。必要時，得舉行聽證會。

前項公開閱覽期間，轄區內居民、在地組織及團體、鄉（鎮、市、區）公所得提供意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各界提供意見之處理情形及擬訂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一併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公告周知。

第四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在地組織及團體，指當地基層農會、區漁會、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依法立案非營利之團體。

前項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依法立案非營利之團體，其會址應設於農村社區範圍內達半年以上。

第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鼓勵於農村社區廣植林木，建設具生態及緩衝功能之綠帶，以保護優良農地、生態廊道或生物棲地為目的者，優先推動。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指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具有下列特色之一者：

- 一、歷史文化價值。
- 二、工藝成就或藝術價值。
- 三、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
- 四、表現地域風貌或文化景觀特色。
- 五、人文意象及共同記憶之生活空間風貌。
- 六、其他對農村文化保存及發展之特殊價值。

前項建築物及其空間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者，由該法主管機關優先補助其維護或修繕經費；有不足者，由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進行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其範圍如下：

- 一、歷史古蹟、特色建築、宗祠、寺

廟、教堂、村落、歷史街區等人文景觀。

二、地方開拓史、民俗、慶典、宗教信仰、傳說佚事、傳統技藝、傳統工藝、傳統表演藝術。

三、傳統農業生產方式、傳統農業生產文物、傳統農村生活文物。

四、地方農特產及特色產業、特色美食及其製作技術。

五、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等地方自然地景。

六、其他有關農村歷史記憶、文化藝術資源、自然地景及增進地方認同之事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查後，對具有保存價值者，其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製作影像及文字紀錄，廣為宣傳並納入鄉土教學應用。

二、設置典藏或展示之特定空間；其空間以於原地或原農村社區為原則。

三、辦理導覽解說之人才培訓，協助推廣農村文化。

第八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稱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民集居聚落，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集居聚落達五十戶或二百人以上且未達三千人，或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集居聚落達二十五戶或一百人以上：

一、位於都市計畫區域之農業區或保護區。

二、位於國家公園區域之一般管制區。

三、具特殊生活、生產、生態、文化或其他特殊情形，由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推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第九條 前條農民集居聚落，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前，應由在地組織及團體召開農村社區會議決議具農村活化再生需求並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

前項農村社區會議，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將開會時間、地點、擬申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及開會內容公告，經該社區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

前項社區總戶數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每戶出席人員以成年代表一人為限。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前條申請，應審視其符合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之發展方向，其位於國家公園地區者，應另會商該管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審視其符合國家公園計畫之發展原則，始得同意。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農村活化再生需要之農民集居聚落，於準用本條例第九條規定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其在地組織及團體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

第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逕為調整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時，應以原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為範圍，其項目以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農村再生基金之用途為限。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所稱窳陋地區，指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區域：

一、土地及空間遭棄置廢棄物或使用

產生惡臭、孳生蚊蠅等影響環境衛生。

二、土地及空間荒廢、閒置致雜草叢生。

三、其他居住環境嚴重惡化，足以妨害農村整體景觀、衛生或土地利用之情形。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前項窳陋地區環境綠美化、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者，以該窳陋地區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為限。

第十四條 以農村再生基金推動之各項公共設施，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

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前項公共設施，並於設施明顯處設置公告招牌，標示設施經費來源、土地所有權人及供公眾使用等事項。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27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09518426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11 條條文；並增訂第 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018611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018628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118620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3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218612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19、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318626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6、8、19、21、22、31、34 條條文；增訂第 22-1、31-1、3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518577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718581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係指水土保持計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及水土保持規劃書。

第三條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 六、設置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一層樓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 七、堆積土石。
 -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 第四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 一、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

中耕除草等作業。

二、經營農場或其他農業經營需要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路基寬度在二・五公尺以下且長度在一百公尺以下者。

三、其他因農業經營需要，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行為，仍應向當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水土保持機關申請同意後始得施工，並接受監督與指導。

第五條 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核定之分工如下：

一、在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內者，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二、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由水土保持計畫所佔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後，再分別核定。

三、中央機關自行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前項第三款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核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委託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二、直轄市政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

三、縣（市）政府得委辦鄉（鎮、

市、區）公所辦理。

前三項規定，於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時，準用之。

第六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六份及主管機關要求抄件份數，並檢附下列文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一、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申請文件。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各一份；無需者免附。

三、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本一份；無需者免附。

水土保持計畫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得暫免檢附前項第二款之文件，由主管機關先行審查，俟水土保持義務人檢附該文件後，再行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其審查期限不受第十四條規定限制。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審查程序，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程序如下：

一、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併同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受理前款申請後，應將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三、主管機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無第十條第一

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一條第四款等情事，且屬需繳納審查費者，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納審查費。

四、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除應檢送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本一份予水土保持義務人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本三份。

(二)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一份；免繳納者免附。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應將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本二份及其他文件一份送交水土保持義務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八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六份及主管機關要求之抄件份數，併同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申請文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查程序，準用前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審定後，應檢送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本一份予水土保持義務人及三份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八條之一 水土保持規劃書經主管機關審定後，如有變更，應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同水土保持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主管機關審核。

第九條 水土保持規劃書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之同級主管機關審核。

第十條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者。
 - 二、應檢附文件不齊全者。
 - 三、未依規定格式製作者。
 - 四、應由技師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技師科別不符者。
 - 五、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審查費者。
 - 六、申請開發之土地，因有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暫停開發申請，期限尚未屆滿者。
 - 七、申請開發之土地，因有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屆期未實施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先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補正。

第十一條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定或審定，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不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經主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修正或修正後仍不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涉及水土保持部分，未有適當處理者。
- 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者。
- 四、屬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禁止開發行為者。
- 五、其他依法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

應副知相關機關：

- 一、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 二、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三、審定水土保持規劃書。
- 四、同意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所為之簽證，應檢附技師證書、執業執照等影本；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應檢附技師證書影本。

第二章 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

第十四條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核定或審定，應自水土保持義務人繳交審查費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前項經審查後仍需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者，應自收到修正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

第一項之審查，如需與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使用聯席審議者，其審查期限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第十五條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審查，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到場說明。

前項承辦技師未能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符合本法規定之技師代理之。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審查水土保持申請書件，認應修正者，應將修正事項及期限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受理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後，發現毗鄰土地有二件以上申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者，得合併審查，分別核定或審定。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審查，得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為之。

依前項規定委託審查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應於水土保持義務人繳交審查費後，始得交由受託單位審查。受託單位應將審查意見及結論函送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辦理委託審查，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

第三章 變更水土保持計畫

第十九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變更設計，並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變更開發位置及範圍。
- 二、增減計畫面積。
- 三、各單項水土保持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超過百分之二十。
- 四、地形、地質與原設計不符。
- 五、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位置。
- 六、增減水土保持設施之項目。
- 七、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材料、設計強度、型式、內部配置、構造物斷面及通水斷面。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免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變更設計；其屬水土保持計畫者，並應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安全無虞：

- 一、修建鐵路、公路、農路或其他道路，增減計畫面積未超過原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 二、前項第二款，減少計畫面積，未涉及變更開挖整地位置及水土保持設施。
- 三、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原水土保持設施仍可發揮其正常功能。
- 四、前項第六款，視實際需要，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增設必要臨時防災措施。
- 五、前項第七款，構造物斷面及通水斷面之面積增加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減少不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影响原構造物正常功能。

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辦理外，主管機關得命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辦理變更設計。

第二十條 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該變更部分應即時停工，做好安全措施，並於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變更設計審查或同意免辦理變更設計後，始得繼續施工。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停工對工程有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予停工。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變更水土保持義務人。
- 二、變更簽證之技師。

前項報備，屬第一款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文件；屬第二款者，應檢附第十三條規定相關文件。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備查時，應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

第四章 申報開工

第二十二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並於申報開工前，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領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
- 二、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
- 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證明文件；無需者免附。
- 四、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監造契約影本；無需者免附。

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應同時核定施工期限或各期施工期限，並檢還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

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其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核可函代替，並應於核定後一年內申報開工。

水土保持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二十二條之一 工程停工逾三個月，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敘明停工期限，向主管機關申報停工，並繳回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停工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復工，應於停工期限屆滿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並重新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前項停工期限有展延之必要者，

應於停工期限屆滿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停工或復工，未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且無法證明其實際停工或復工之日期者，以主管機關檢查或勘查之日為其停工或復工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開工前，豎立開發範圍界樁，以紅色界樁標示開挖整地範圍及於工地明顯位置豎立施工標示牌，並向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施工標示牌應於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後一個月內自行拆除。

第二十四條 水土保持計畫需分期施工者，應於計畫中敘明各期施工之內容，並按期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第五章 施工監督

第二十五條 水土保持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

承辦監造技師於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依技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於水土保持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製作紀錄。

需由水土保持相關專業技師監造者，主管機關應邀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備妥監造紀錄到場說明。承辦監造技師因故未能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符合本法規定之技師代理之。

第一項之檢查，主管機關得視需

要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檢查不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通知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條 承辦監造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處理：

-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者。
- 二、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時，有三次以上未備妥監造紀錄或無故不到場者。
- 三、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發現紀錄不實者。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

- 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 二、未依本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規定由水土保持相關專業技師監造或經承辦監造技師函告主管機關終止監造者。
- 三、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部分，應即時停工而未停工者。
- 四、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者。
- 五、未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而逕行施工者。
- 六、分期施工者，未申領該期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而逕行施工者。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令其停工：

- 一、承辦監造技師未依規定製作監造紀錄者。
- 二、主管機關實施施工檢查時，承辦監造技師無故不到場或未以書面

委任符合本法規定之技師代理者。

三、監造紀錄不實者。

第三十條 經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令停工者，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改正並經檢查合格後，始得復工。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審定或核定水土保持規劃書、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 一、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情節重大。
- 二、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令其停工而未停工。
- 三、水土保持義務人申請廢止。
- 四、因申請變更設計或違規施工，而不符原核定水土保持書件之種類及規模。
- 五、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命水土保持義務人辦理變更設計而未辦理。

前項之廢止，如已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者，主管機關應同時廢止，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回，未依規定期限繳回者，公告註銷。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發生之日，原審定或核定水土保持規劃書、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失其效力，其已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完工證明書者，一併失其效力：

- 一、未於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
- 二、未於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期限內申報復工。
- 三、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於期限內完

工。

四、區域計畫委員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或其開發或利用許可廢止或已失效力。

五、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

第三十二條 水土保持完工後，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並檢附竣工書圖及照片，向主管機關申報完工；分期施工者，並應分期申報。

依本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規定，應由技師簽證監造者，並應檢附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水土保持義務人申報完工之日起三十日內實施檢查。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限期改正。檢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並退還已繳之水土保持保證金。

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替代水土保持計畫者，經主管機關實施完工檢查合格，得免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水土保持施工，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前項展延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開發期限較長者，從其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造價之計價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如該機關（構）或公法人自訂有計價基準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核定之水土保持規劃書、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一、未於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四年內，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申報開工。
- 二、未於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三年，依第二十二條之一條規定申報復工。
- 三、符合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所需書、表、文件格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8 月 31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2827 號公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4 月 26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51843050 號公告修正「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檢核表」等 2 種格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5 月 7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55679 號公告修正「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格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9 月 7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1007 號公告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11 月 2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2038 號公告修正「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及新增「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水土保持規劃書檢核表」等 3 種格式；原「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檢核表」刪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2388 號函公告新增「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適用)」1 種格式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01861530 號公告修正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及水土保持規劃書檢核表等 3 種格式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1011861279 號公告修正水土保持計畫格式(含水土保持規劃書)、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及水土保持規劃書檢核表等 3 種格式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11861494 號公告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內容(一般性適用)等 18 種格式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1878 號公告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水土保持計畫格式(含水土保持規劃書)等十五種格式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41861332 號公告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訂定「水土保持計畫格式(含水土保持規劃書)」、「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水土保持變更設計總工程造價差異對照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及「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等 5 種格式。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56357 號令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等三種格式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農水保字第 1051857871 號公告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水土保持計畫格式(含水土保持規劃書)等十七種格式

水土保持計畫格式(含水土保持規劃書)

一、規格：

(一)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應包括封面、內頁、目錄、計畫內容、附圖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二)紙張規格為二十一公分×二十九·二公分(A4)，圖、表需折疊者亦同(另冊附圖不在此限)，文字部分以打字方式撰寫。

(三)前二款之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

二、封面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一)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名稱：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

(三)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電話：

(四)製作年月日。

三、內頁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一)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名稱：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

自然人姓名：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法人或團體名稱：

事務所或營業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三) 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電話：

住、居所：

電話：

傳真：

技師執業執照證書字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四) 協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電話：

住、居所：

電話：

傳真：

技師執業執照證書字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五) 製作年月日。

四、檢核表（詳見後附檢核表）。

五、目錄。

六、計畫內容：（詳見後附計畫內容）

七、附圖。

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依據不同撰寫格式內容需檢附下列相關附圖，承辦技師撰寫及製圖時請使用下列統一圖名繪製。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1	土地使用計畫圖	$S \geq 1/1200$	
2	地理位置圖(1)	$1/5000 \geq S \geq 1/25000$	
	地理位置圖(2)	$S \geq 1/5000$	像片基本圖或現況地形圖套繪
3	現況地形圖	$S \geq 1/1200$	
4	坡度圖	$S \geq 1/1200$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5	坡向圖	$S \geq 1/1200$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6	環境地質圖	$1/5000 \geq S \geq 1/50000$	
7	基地地質圖	$1/1000 \geq S \geq 1/1200$	
8	基地土壤圖	$1/5000 \geq S \geq 1/50000$	
9	土地利用現況圖		以調查基圖套繪
10	基地現況照片		需檢附基地拍攝地點位置及方向圖
11	環境水系圖	$S \geq 1/5000$	以像片基本圖套繪

12	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13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14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	水平 $S \geq 1/1200$ 垂直 $S \geq 1/600$	含縱、橫剖面樁號位置
15	整地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16	贖餘土石方之處理位置圖		
17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S \geq 1/1200$	
18	排水系統配置圖	$S \geq 1/1200$	
19	排水系統設計圖	$S \geq 1/200$	
20	永久性滯洪池設計圖	$S \geq 1/200$	
21	臨時性滯洪池設計圖	$S \geq 1/200$	
22	永久性沉砂池設計圖	$S \geq 1/200$	
23	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	$S \geq 1/200$	
24	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設計圖	$S \geq 1/200$	
25	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設計圖	$S \geq 1/200$	
26	植生設計範圍及配置圖	$S \geq 1/1200$	
27	植生方法設計圖	$S \geq 1/200$	
28	道路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29	道路縱斷面圖	水平 $S \geq 1/1000$ 垂直 $S \geq 1/200$	
30	道路橫斷面圖	$S \geq 1/200$	
31	道路排水工程圖	$S \geq 1/200$	
32	構造物之設計圖	$S \geq 1/200$	需說明構造物名稱及位置
33	臨時性安全排水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34	攔砂設施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35	施工便道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36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S \geq 1/200$	
37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		
38	分期施工之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		

八、附錄。

九、電子檔：核（審）定本之PDF檔（數量依主管機關要求）。

水土保持規劃書內容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

四、基本資料：

(一)水文：

1. 逕流量估算。

2. 基地聯外排水系統能力分析。

3. 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地形：應說明基地坡度，並附地理位置圖。

(三)地質：得免地質鑽探報告。(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1. 環境地質：應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等，並檢附環境地質圖。

2. 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性等。

(四)滯洪及沉砂量估算。

(五)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五、開挖整地規劃：

(一)挖、填土石方區位圖(含道路，以現況地形圖估算挖、填土石方量表示)。

(二)道路規劃：含道路平面配置圖及道路縱、橫斷面圖，於直線段每

五十公尺一處，地形變化處應加椿繪製。

(三)估算挖、填土石方量。

(四)膳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及安全設施。

六、水土保持設施規劃構想：含排水系統、滯洪、沉砂、邊坡穩定、植生、擋土構造物等位置。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構想：評估開發過程各階段，對於開發範圍及鄰近地區可能衍生之各種災害，並提出具體對策。

八、水土保持經費概估。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一般性適用)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土地開發使用之佈置。

四、基本資料：

(一)水文：.

1. 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 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 利用地下水或湧水地區，應附地下水調查資料。

4. 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 地理位置圖。

2. 現況地形圖。

3. 坡度、坡向圖。

(三)地質：

1.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1)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並附環境地質圖。

(2)基地地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並附基地地質圖；含：

①岩性地質(岩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②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3)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

2.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土壤：應詳細說明土壤分類及其分布、深度、物理性、化學性等。

(五)土壤流失量估算(含開發前、中、後之土砂生產量)。

(六)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七)植生：計畫區內及周遭需實施植生調查，包括：

1.植生定性調查。

2.植生定量分析。

3.植生適宜性評估。

五、開挖整地：

(一)整地工程：說明整地順序並檢附：

1.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2.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3.整地平面配置圖。

4.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每二十五公尺一處)，但地形平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酌予放寬。

5.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二)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

六、水土保持設施：

(一)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並附圖。

(二)排水設施：

1.排水設施：排水系統配置圖、水力計算、斷面檢算、重要結構之應力分析、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2.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計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三)滯洪及沉砂設施：

1.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2.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四)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

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等，檢附設計圖。

(五)植生工程：說明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種類、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六)擋土構造物：

- 1.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 2.擋土構造物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
- 3.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免）。

(七)道路工程：說明明道路之配置與設計，並檢附：

- 1.道路平面配置圖。
- 2.道路縱斷面圖。
- 3.道路橫斷面圖（每二十公尺一處）。
- 4.道路排水。
- 5.道路邊坡穩定。

(八)工程項目及數量：需列表說明。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一)分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

- 1.安全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 2.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池、滯洪池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檢附平面配置圖。

(二)施工便道：

- 1.施工便道設計：施工便道應納入申請範圍，並說明便道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

圖。

2.工程完工後，施工便道應予封閉或恢復原狀，並植生綠化。

(三)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及地點：敘明預定堆置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堆置地點、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等。

(四)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八、預定施工方式：

(一)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 1.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 2.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二)預定施工期限。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探、採礦與土石採取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適用)

一、計畫目的：含開採或採採計畫內容概要。

二、計畫範圍：地點、範圍、土地座落、面積及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標明）。

三、基本資料：

(一)水文：

- 1.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 2.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 3.利用地下水或湧水地區，應附地下水調查資料。
- 4.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

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 1.地理位置圖。
- 2.現況地形圖。
- 3.申請範圍之像片基本圖。

(三)地質及礦床情形：

1.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構造及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

(1)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2)地質年代及地質構造：附地質構造剖面圖，其中應敘明地層層序（由上而下）及其走向、傾斜、厚度及其圍岩等。

(3)基地地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並附基地地質圖；含：

- ①岩性地質（岩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 ②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2.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

安全評估者：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土壤流失量估算（含開發前、中、後之土砂生產量）。

(五)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六)植生：計畫區內及周遭需實施植生調查，包括：

- 1.植生定性調查。
- 2.植生定量分析。
- 3.植生適宜性調查。

四、開發行為：

(一)開採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等高線間距五公尺）。

(二)開發範圍位置圖（以現況地形圖表示）。

(三)說明基地分期、分區開發之各項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四)賸餘土石方之處理。

五、水土保持設施：應分別敘明基地整地期間至開採前及開採期間至結束後之各分期、分區之水土保持設施及配置圖。

(一)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並附圖。

(二)排水設施：

- 1.排水系統配置圖、水理計算、斷面檢算、重要結構之應力分析、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 2.基地排水分區配置圖：標示基地內排水分區及其面積、流向。
- 3.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計算、設計配置及設計圖。

(三)滯洪及沉砂設施：

- 1.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

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2. 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四)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等，檢附設計圖。

(五)植生工程：說明各分期分區所採用之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種類數量、範圍、配置圖及維護管理計畫。

六、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應敘明基地整地期間至開採前及開採期間各分期、分區之防災措施及緊急處理方式。

(一)分期分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

1. 安全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2. 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池、滯洪池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檢附平面配置圖。

(二)坡面保護設施：說明各分期、分區之坡面防災措施及緊急處理方式。

(三)施工便道：

1. 施工便道應納入申請範圍，並說明施工便道之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2. 工程完工後，施工便道應予封閉或恢復原狀，並植生綠化。

(四)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及地點：敘

明預定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堆置地點、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等。

(五)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七、預定施工方式：

(一)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1. 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2. 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二)預定施工期限。

八、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分二階段編製）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或廢棄物處理場適用)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土地開發使用之佈置。

四、基本資料：

(一)水文：

1. 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 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 利用地下水或湧水地區，應附地下水調查資料。

4. 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

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 地理位置圖。
2. 現況地形圖。
3. 坡度、坡向圖。

(三)地質：

1. 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1)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並附環境地質圖。

(2)基地地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並附基地地質圖；含：

- ①岩性地質（岩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 ②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3)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

2. 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土壤：應詳細說明土壤分類及其

分布、深度、物理性、化學性等。

(五)土壤流失量估算（含開發前、中、後之土砂生產量）。

(六)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七)植生：計畫區內及周遭需實施植生調查，包括：

1. 植生定性調查。
2. 植生定量分析。
3. 植生適宜性評估。

五、開挖整地：

(一)整地工程：說明整地順序並檢附：

1. 開挖整地前、後及場區營運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2. 開挖整地期間之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3. 開挖整地前、後及場區營運前、後整地平面配置圖。
4.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每二十五公尺一處），但地形平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酌予放寬。
5. 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二)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

六、水土保持設施：應分別敘明基地整地期間至營運前及營運期間及結束後之各分期、分區之水土保持設施及配置圖。

(一)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並附圖。

(二)排水設施：

1. 排水系統配置圖、水理計算、斷面檢算、重要結構之應力分析、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2. 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計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三)滯洪及沉砂設施：

1. 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2. 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 (四) 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等，檢附設計圖。
 - (五) 植生工程：植生工程應配合各分期、分區施作，並敘明其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數量、範圍、配置圖及維護管理計畫。
 - (六) 擋土構造物：
 1. 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2. 擋土構造物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
 3.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免）。
-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應敘明基地整地期間至營運前及營運期間各分期、分區之防災措施及緊急處理方式。
- (一) 分期分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
 1. 安全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2. 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池、滯洪池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檢附平面配置圖。
 - (二) 施工便道：
 1. 施工便道設計：施工便道應納入申請範圍，並說明便道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2. 工程完工後，施工便道應予封閉或恢復原狀，並植生綠化。
 - (三) 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及地點：敘明預定堆置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堆置地點、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等。
 - (四)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 八、預定施工方式：
- (一)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1. 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2. 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 (二) 預定施工期限。
-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分二階段編製）
- ###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國道適用）
- 一、計畫目的：道路開發目的並敘述依各基地特性之預期之水土保持目標。
 - 二、計畫範圍：位置、長度及路幅寬度、地理示意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十萬分之一）。
 - 三、道路設計規範標準。
 - 四、基本資料：
 - (一) 水文
 1. 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集水區分區圖：計畫路線沿線水文資料及河川水系與集水區分布，檢附河川水系與集水區分區圖，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4.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計畫路線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地理位置圖。

2.現況地形圖。

(三)計畫路線地質：

1.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構造及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1)環境地質：應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等，並檢附環境地質圖。

(2)路線工程地質，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並檢附路線工程地質圖；含：

①岩性地質（岩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②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3)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性等。

2.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土壤：應詳細說明土壤分類及其分布、深度、物理性、化學性等。

(五)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五、道路修築：應說明道路之配置與規劃，並檢附：

(一)道路設計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二)路基開挖剖面圖：每五十公尺一處，曲線段 BC、MC、EC 各一處，地形變化處應加樁繪製，縱斷面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橫斷面圖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三)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四)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安全設施及表土處理。

六、水土保持設施：

(一)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並附圖。

(二)排水設施：

1.排水系統配置圖、水理計算、斷面檢算、重要結構之應力分析、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2.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系統配置、排水量估算、設計、設計圖。

(三)滯洪及沉砂設施：

1. 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2. 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 (四) 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設計圖。
 - (五) 植生工程：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 (六) 擋土構造物：
 1. 擋土構造物之設計：說明設計依據、數量及型式，檢附構造物之設計圖。
 2. 擋土構造物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
 3.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免）。
- 七、道路修築期間之防災措施：
- (一) 分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圖說：
 1. 安全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並檢附平面配置圖。
 2. 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並檢附平面配置圖。
 - (二) 施工便道：
 1. 施工便道應納入申請範圍，並說明施工便道之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並檢附平面配置圖。
 2. 工程完工後，施工便道應予封閉或恢復原狀，並植生綠化。
- (三) 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地點：敘明預定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沿線堆置地點、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等。
- (四)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 八、預定施工方式：
- (一)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1. 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2. 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 (二) 預定施工期限。
-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
-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省(直轄市)、縣、鄉道適用)**
- 一、計畫目的。
 - 二、計畫範圍：位置、長度及寬度。
 - 三、道路設計規範標準。
 - 四、基本資料：
 - (一) 水文
 1. 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 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 集水區分區圖：計畫路線沿線水文資料及河川水系與集水區分布檢附河川水系與集水區分區圖，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4. 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

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計畫路線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 1.地理位置圖。
- 2.現況地形圖。

(三)計畫路線地質：

- 1.應包括沿線地質構造及岩性，若無法判斷地質構造或岩性者，應實施地質鑽探。
- 2.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五、道路修築：應說明道路之配置與規劃，並檢附：

(一)道路平面圖、縱斷面圖及橫斷面圖：每二十公尺一處，曲線段BC、MC、EC 各一處，地形變化處應加樁繪製。

(二)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三)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安全設施及表土處理。

六、水土保持設施：

(一)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並附圖。

(二)排水設施：

- 1.排水系統設計圖、水理計算、斷面檢算、重要結構之應力分析、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 2.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估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三)滯洪及沉砂設施：

- 1.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

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2.沉砂設施：永久性與臨時性沉砂池因砂量計算及設計圖。

(四)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設計圖。

(五)植生工程：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七、道路修築期間之防災措施：

(一)分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圖說：

1.安全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並檢附平面配置圖。

2.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並檢附其平面配置圖。

(二)施工便道：

1.施工便道應納入申請範圍，並說明施工便道之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並檢附其平面配置圖。

2.工程完工後，施工便道應予封閉或恢復原狀，並植生綠化。

(三)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及地點：敘明預定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堆置地點、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等。

(四)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八、預定施工方式：

(一)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 1.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

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2. 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二) 預定施工期限。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國道、省(直轄市)、縣、鄉道外之其他道路適用)

一、計畫目的。

二、計畫範圍：位置、長度及寬度(私闢道路應檢附地籍圖謄本並著色標明土地座落及面積)。

三、道路設計規範標準。

四、基本資料：

(一) 水文

1. 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 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 集水區分區圖：計畫路線沿線水文資料及河川水系與集水區分布檢附河川水系與集水區分區圖，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4. 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 計畫路線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 地理位置圖。
2. 現況地形圖。

(三) 計畫路線地質：

1. 應包括沿線地質構造及岩性，若無法判斷地質構造或岩性者，應實施地質鑽探。
2. 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五、道路修築：應說明道路之配置與規劃，並檢附：

(一) 道路平面圖、縱斷面圖及橫斷面圖：每二十公尺一處，曲線段 BC、MC、EC 各一處，地形變化處應加樁繪製。

(二) 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三)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安全設施及表土處理。

六、水土保持設施：

(一) 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並附圖。

(二) 排水設施：

1. 排水系統設計圖、水理計算、斷面檢算、重要結構之應力分析、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2. 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估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三) 滯洪及沉砂設施：

1. 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2. 沉砂設施：永久性與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四) 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

、數量、設計圖。

(五)植生工程：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七、道路修築期間之防災措施：

(一)分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圖說：

- 1.安全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並檢附平面配置圖。
- 2.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並檢附其平面配置圖。

(二)施工便道：

- 1.施工便道應納入申請範圍，並說明施工便道之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並檢附其平面配置圖。
- 2.工程完工後，施工便道應予封閉或恢復原狀，並植生綠化。

(三)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及地點：敘明預定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堆置地點、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等。

(四)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八、預定施工方式：

(一)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 1.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 2.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二)預定施工期限。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鐵路適用)

一、計畫目的：鐵道開發目的，並敘述依鐵道特性預期之水土保持目標。

二、計畫範圍：鐵路起迄地點、長度及路幅寬度、地理示意圖(標示鐵路位置比例尺不得小於十萬分之一)。

三、鐵路設計規範標準。

四、基本資料：

(一)水文：

- 1.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 2.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 3.集水區分區圖：計畫路線沿線水文資料及河川水系與集水區分布檢附河川水系與集水區分區圖，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 4.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計畫路線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 1.地理位置圖。
- 2.現況地形圖。

(三)計畫路線地質情形：

- 1.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構造及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

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1)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等，並檢附平面配置圖。

(2)路線工程地質：註記地層分佈傾向、走向，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含：

①岩性地質（岩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②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3)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性等。

2.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土壤：應詳細說明土壤分類及其分布、深度、物理性、化學性等。

(五)沿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五、鐵路修築：

(一)鐵路設計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千分之一）。

(二)路基開挖剖面圖：每五十公尺一處，曲線段 BC、MC、EC 各一處，地形變化處應加樁繪製，並至少包含路側左右二十公尺為範圍，縱斷面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橫斷面圖不得小於五百分

之一。

(三)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四)賸餘表土之處理方法、暫存地點及安全設施。

六、水土保持設施：

(一)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並附圖。

(二)排水設施：

1.排水系統配置圖、設計規範、水力計算、斷面檢算、聯外排水系統安全檢討說明、重要結構之應力分析、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2.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說明設計坡面排水之依據、排水量估算、排水系統配置、設計圖。

(三)滯洪及沉砂設施：

1.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2.沉砂設施：永久性與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四)邊坡穩定設施：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說明其設計規範、挖填邊坡之斜率、階段高差、平台寬度等邊坡穩定工程方法，並說明採行方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設計圖。

(五)植生工程：說明植生設計原則，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及設計圖、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六)擋土構造物：

1.擋土構造物之設計：說明設計依據。

2.數量及型式，檢附構造物之設計圖。

3.擋土構造物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

4.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免）。

七、鐵路修築期間之防災措施：

（一）分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

1.安全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並檢附平面配置圖。

2.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並檢附平面配置圖。

（二）施工便道：

1.施工便道應納入申請範圍，並說明施工便道之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並檢附平面配置圖。

2.工程完工後，施工便道應予封閉或恢復原狀，並植生綠化。

（三）賸餘土方處理方法、地點：敘明預定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沿線堆置地點、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等。

（四）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八、預定施工方式：

（一）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1.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2.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

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二）預定施工期限。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專案輔導休閒農場適用）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土地開發使用之佈置。

四、基本資料：

（一）水文：

1.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地理位置圖。

2.現況地形圖。

（三）地質：

1.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構造及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

查之)。

- 2.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土壤流失量估算。

(五)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五、水土保持設施：

(一)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二)排水及滯洪沉砂設施：

- 1.排水設施：排水系統配置圖、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 2.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計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 3.滯洪設施：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 4.沉砂設施：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三)邊坡穩定分析：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設計圖。

(四)植生工程：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含設計圖、設計原則、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五)擋土構造物：

- 1.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 2.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

(六)道路之配置與規劃：

- 1.道路平面配置圖。
- 2.道路排水。

3.道路邊坡穩定。

六、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專案輔導宗教事業適用)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土地開發使用之佈置。

四、基本資料：

(一)水文：

- 1.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 2.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 3.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 1.地理位置圖。
- 2.現況地形圖。

(三)地質：

- 1.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1)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

害區域，並附環境地質圖。

(2)基地地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並附基地地質圖；含：

- ①岩性地質（岩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 ②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3)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

2.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土壤流失量估算。

(五)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五、水土保持設施：

(一)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二)排水及滯洪沉砂設施：

- 1.排水設施：排水系統配置圖、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 2.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計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 3.滯洪設施：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 4.沉砂設施：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三)邊坡穩定分析：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設計圖。

(四)植生工程：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含設計圖、設計原則、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五)擋土構造物：

- 1.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 2.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

(六)道路之配置與規劃：

- 1.道路平面配置圖。
- 2.道路排水。
- 3.道路邊坡穩定。

六、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永久性設施適用)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三、目的事業開發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

四、基本資料：

(一)水文：

- 1.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 2.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 3.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 1.地理位置圖。
- 2.現況地形圖。
- 3.坡度、坡向圖。

(三)地質：

1.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作用等項目，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並包含以下內容：（開發內容如涉及永久建築物之興建者，則須進行地質鑽探，其他開發類型則得以中央地質調查所等機關之地質資料代替。）

(1)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並附環境地質圖。

(2)基地地質：含以下內容，並附基地地質圖：

①岩性地質（岩層）。

②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

(3)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

2.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土壤流失量估算（含開發前、中、後之土砂生產量）。

(五)土地利用現況說明。

(六)植生現況說明。

五、開挖整地：

(一)整地工程：

1.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2.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3.整地平面配置圖。

4.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每二十五公尺一處）。

5.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二)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

六、水土保持設施：

(一)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並附圖。

(二)截排水設施：含排水系統配置圖、水理計算、斷面檢算、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三)滯洪及沉砂設施：

1.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2.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四)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等，檢附設計圖。

(五)植生工程：說明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種類、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及完工檢查標準。

(六)擋土構造物：

1.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2.擋土構造物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

3.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免）。

(七)道路工程：說明道路之配置與設計，並檢附：

1.道路平面配置圖。

2.道路縱斷面圖。

3.道路橫斷面圖（每二十公尺一處）。

4.道路排水。

5.道路邊坡穩定。

(八)工程項目及數量：需列表說明。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

1.臨時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2.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池、滯洪池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檢附平面配置圖。

(二)施工便道：施工便道應納入申請範圍，並說明便道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三)土方暫置處理方法及地點。

(四)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八、預定施工方式：

(一)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1.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2.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二)預定施工期限。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土石採取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適用)

一、計畫目的：開採或採採計畫內容概要。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面積及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標明)。

三、基本資料：

(一)水文：

1.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地形：應說明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地理位置圖。

2.現況地形圖。

(三)地質：

1.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作用等項目，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並包含以下內容：

(1)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並附環境地質圖。

(2)基地地質：含以下內容，並附基地地質圖：

①岩性地質(岩層)。

②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

(3)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

2.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土壤流失量估算(含開發前、中、後之土砂生產量)。

(五)土地利用現況說明。

(六)植生現況說明。

四、開發行為：

(一)開採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等高線間距五公尺)。

(二)開發範圍位置圖(以現況地形圖表示)。

(三)開採後地形圖。

(四)開挖土方量計算及剖面圖(每二十五公尺一處)。

(五)賸餘土石方之處理。

五、水土保持設施：

(一)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並附圖。

(二)截排水設施：含排水系統配置圖、水理計算、斷面檢算、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三)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等，檢附設計圖。

(四)植生工程：說明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種類、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及完工檢查標準。

六、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

- 1.臨時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 2.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池、滯洪池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檢附平面配置圖。

(二)施工便道：施工便道應納入申請範圍，並說明便道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

檢附平面配置圖。

(三)土方暫置處理方法及地點。

(四)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七、預定施工方式：

(一)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 1.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 2.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二)預定施工期限。

八、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交通設施適用)

一、計畫目的。

二、計畫範圍：位置、長度及寬度。

三、道路設計規範標準。

四、基本資料：

(一)水文

- 1.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 2.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 3.集水區分區圖：計畫路線沿線水文資料及河川水系與集水區分布檢附河川水系與集水區分區圖，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 4.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計畫路線地形：應詳細說明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地理位置圖。

2.現況地形圖。

(三)土壤流失量估算（含開發前、中、後之土砂生產量）。

(四)計畫路線地質：

1.應包括沿線地質構造及岩性，若無法判斷地質構造或岩性者，應實施地質鑽探。

2.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五、道路修築：應說明道路之配置與規劃，並檢附：

(一)道路平面圖、縱斷面圖及橫斷面圖：每二十公尺一處，曲線段BC、MC、EC 各一處，地形變化處應加樁繪製。

(二)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三)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

六、水土保持設施：

(一)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並附圖。

(二)截排水設施：含排水系統配置圖、水理計算、斷面檢算、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三)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因砂量計算及設計圖。

(四)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設計圖。

(五)植生工程：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及完

工檢查標準。

七、道路修築期間之防災措施：

(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

1.臨時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2.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池、滯洪池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檢附平面配置圖。

(二)施工便道：施工便道應納入申請範圍，並說明便道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三)土方暫置處理方法及地點。

(四)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八、預定施工方式：

(一)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1.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2.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二)預定施工期限。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性設施適用)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三、目的事業開發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

四、基本資料：

(一)水文：.

1. 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 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二)地形：應詳細說明地形特徵，並附下列圖說：

1. 地理位置圖。
2. 現況地形圖。

(三)地質：

1. 原則以地質調查為主，並包含以下內容：

- (1)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並附環境地質圖。
- (2)基地地質工程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並附基地地質圖。

2. 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土壤流失量估算（開發中之土砂生產量）。

(五)土地利用現況說明。

(六)植生現況說明。

五、開挖整地：

(一)整地工程：.

1. 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2.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3. 整地平面配置圖。
4.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每二十五公尺一處）。
5. 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二)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

六、水土保持設施：

(一)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並附圖。

(二)截排水設施：含排水系統配置圖、水力計算、斷面檢算、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三)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等，檢附設計圖。

(四)植生工程：說明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種類、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及完工檢查標準。

(五)擋土構造物：

1. 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2. 擋土構造物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
- 3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免）。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

1. 臨時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2. 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池、滯洪池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檢附平面配置圖。

(二)施工便道：施工便道應納入申請範圍，並說明便道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三)土方暫置處理方法及地點。

(四)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八、預定施工方式：

(一)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 1.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 2.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二)預定施工期限。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適用)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土地開發使用之佈置。

四、基本資料：

(一)水文：

- 1.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 2.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 3.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 1.地理位置圖。
- 2.現況地形圖。
- 3.坡度、坡向圖。

(三)地質：

- 1.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1)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並附環境地質圖。

(2)基地地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並附基地地質圖；含：

- ①岩性地質（岩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 ②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3)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

- 2.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土壤流失量估算。

(五)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五、水土保持設施：

(一)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二)排水設施：

- 1.排水設施：排水系統配置圖、

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2. 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計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三) 滯洪及沉砂設施：

1. 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2. 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四) 邊坡穩定設施：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設計圖。

(五) 植生工程：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含設計圖、設計原則、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六) 擋土構造物：

1. 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2.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免）。

(七) 道路工程配置與規劃：

1. 道路平面配置圖。
2. 道路排水。
3. 道路邊坡穩定。

(八) 工程項目及數量：需列表說明。

六、預定施工方式：

(一)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二) 預定施工期限。

七、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貳、水土保持計畫法規

受理機關							
計畫名稱							
開發種類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且該路段路基及上、下邊坡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						
	☐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且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高度六公尺以下之一層樓建築物：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						
	☐ 七、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						
	☐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						
☐ 十、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之				
實施地點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編定別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土地權屬						
檢核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 是 ☐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 是 ☐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開發規模	農業整坡作業		公頃				
	修建其他道路或修築農路		長度	公尺	路基寬度	公尺	
	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		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上下邊坡挖、填方總合	立方公尺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堆積土石		立方公尺				
	採取土石		立方公尺				
	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或其他開挖整地		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挖、填方總合	立方公尺	
			建築物樓層	樓	建築物高度	公尺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挖、填方總合	立方公尺			

(續背面)

審核結果	☐ 不予受理 ☐ 不予核定 ☐ 核定	附款或 注意事項	
機關首長	(戳章)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 （一）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 （二）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 （三）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開發種類」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

注意事項：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以週計)		
水土保持計畫名稱			
水土保持義務人			
主管機關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承辦監造技師			
營造單位			
監造項目	是否與計畫或規定相符		備註
(一) 水土保持施工告示牌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二) 開發範圍界樁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三) 開挖整地範圍界樁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四) 災害搶救小組是否成立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五) 臨時性防災措施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1. 排水設施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2. 沉砂設施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3. 滯洪設施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4. 土方暫置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5. 邊坡保護措施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6. 施工便道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7. 其他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六) 永久性防災措施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1. 排水設施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2. 沉砂設施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3. 滯洪設施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4. 聯外排水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5. 擋土設施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6. 植生工程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7. 邊坡穩定措施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8. 其他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七) 當週重大事件			
(八) 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改正事項			(九) 通知改正期限
(十) 累計進度百分比	%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營造單位：	(簽章)
水土保持義務人：(簽章)			

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月報表

年 月

案件編號：

貳、水土保持計畫法規

水土保持計畫名稱			
水土保持義務人			
主管機關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承辦監造技師			
營造單位			
本期重大事件 (附圖說明位置)	紀要		
	改善建議		
上期改善紀要			
開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本月預定進度	%	本月實際進度	%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營造單位： (簽章)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水土保持施工監督檢查紀錄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貳、水土保持計畫法規

水土保持書件	計畫名稱	☐ 水土保持計畫 ☐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義務人 水土保持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承辦監造技師	姓名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執照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實施地點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一、檢查項目		目前執行情形	備註
(一) 水土保持施工告示牌			
(二) 開發範圍界樁			
(三) 開挖整地範圍界樁			
(四) 臨時性防災措施			
1. 排水設施			
2. 沉砂設施			
3. 滯洪設施			
4. 土方暫置			
5. 邊坡保護措施			
6. 施工便道			
7. 其他			
(五) 永久性防災措施			
1. 排水設施			
2. 沉砂設施			
3. 滯洪設施			
4. 聯外排水			
5. 擋土設施			
6. 植生工程			
7. 邊坡穩定措施			
8. 其他			
(六) 承辦監造技師是否在場			
(七) 是否備妥監造紀錄			
(八) 災害搶救小組是否成立			
二、實施與計畫或規定不符事項及改正期限			
三、其他注意事項			
四、前次施工檢查之改正事項及限期改正情形			

五、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

- (一) 檢查單位及人員：
- (二) 會同檢查單位及人員：
- (三) 承辦監造技師：
- (四) 水土保持義務人：

六、說明：

- (一) 本項檢查係屬行政監督檢查，屬未抽驗、隱蔽或工程品質部分，應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負責。
- (二) 承辦監造技師未能到場時，應以書面方式委任符合水土保持法規定之技師代理之。

水土保持計畫竣工檢核表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貳、水土保持計畫法規

水土保持計畫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核定完工日期							
	申報完工日期							
義務人 水土保持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姓名							
承辦 監造技師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執照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實施地點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一、檢核項目		與計畫是否相符	是否於免辦理變更 設計範圍內	差異說明		備註		
(一) 整地範圍		是 ☐ 否 ☐	是 ☐ 否 ☐					
(二) 排水設施		是 ☐ 否 ☐	是 ☐ 否 ☐					
(三) 滯洪設施		是 ☐ 否 ☐	是 ☐ 否 ☐					
(四) 沉砂設施		是 ☐ 否 ☐	是 ☐ 否 ☐					
(五) 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設施		是 ☐ 否 ☐	是 ☐ 否 ☐					
(六) 邊坡穩定設施		是 ☐ 否 ☐	是 ☐ 否 ☐					
(七) 植生		是 ☐ 否 ☐	是 ☐ 否 ☐					
(八) 擋土構造物		是 ☐ 否 ☐	是 ☐ 否 ☐					
(九) 監測系統		是 ☐ 否 ☐	是 ☐ 否 ☐					
(十) 其他(註明工程項目)		是 ☐ 否 ☐	是 ☐ 否 ☐					
二、差異分析(與原計畫不符者，應逐一填寫)								
水土保持設施 名稱	項目 (位置或編號)	原核定計畫 之數量	現場量測 之數量	數量差異 百分比	原核定計畫 之尺寸	現場量測 之尺寸	尺寸差異 百分比	備註
承辦監造技師簽證項目：(由承辦監造技師依實際竣工內容勾選)								
☐ 本案水土保持設施，已施工完成，特此簽證。								
☐ 本案竣工情形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9條第2項情形之一，經認定安全無虞，特此簽證。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

貳、水土保持計畫法規

水土保持計畫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本期核定總工程造價		新臺幣 元整				
本期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		新臺幣 元整 (一次繳納)				
繳納地點						
繳納期限		於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向主管機關一次繳納。				
本計畫經核准分期施工		第二期後各期應繳納之 水土保持保證金	第二期：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第三期：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第四期：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備註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本保證金，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號：

(背面)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摘要)

貳、水土保持計畫法規

(適用範圍及額度)

第二條 水土保持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依主管機關核可之水土保持計畫總工程造價之一定比例額度計算;其應繳納之比例額度如下:

- 一、探礦、採礦及其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為百分之三十。
 - 二、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採取土石:為百分之三十。
 - 三、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建鐵路、公路、溝渠或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為百分之二十。
 - 四、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為百分之三十。
 - 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高爾夫球場、堆積土石或處理廢棄物:為百分之四十。
 - 六、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或其他開挖整地:為百分之二十。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為百分之二十。
-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分期施工者,其保證金,依核定之各期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造價之一定比例額度計算。
- 前二項應繳保證金之數額,計數至新臺幣萬元為止,未滿萬元部分不計。

(保證金之繳納)

第三條 保證金由水土保持義務人於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向水土保持計畫核定之主管機關一次繳納;分期施工者,保證金於申領各期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繳納。

(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第四條 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為之,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

水土保持義務人提供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保證金之動用)

第七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仍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清除工作物而不為,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代為履行者,其費用,應以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

前項代為履行計畫完成後,主管機關應將動用保證金之收據,併同完工結算書及竣工圖,交付水土保持義務人。如保證金不敷扣抵時,並應限期補繳。

(代為履行之程序)

第八條 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代為履行時,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並於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處公告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代為履行事由。
- 二、代為履行計畫之摘要。
- 三、預定實施日期。
- 四、代為履行計畫之經費概估。
- 五、其他。

前項代為履行計畫,得委託或指定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代為調查、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其費用由水土保持義務人負擔。

第二項第四款代為履行計畫之經費,包括調查、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管理及依前項委託所增加之費用。

(保證金之發還)

第九條 保證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一次無息發還:

- 一、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者。
- 二、依第七條執行代為履行完成後,其保證金經扣抵尚有餘額者。
-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且無必要代為履行者。
- 四、水土保持計畫工程中止或廢止,且無必要代為履行,經水土保持義務人繳還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者。

水土保持保證金發還(補繳)通知單

貳、水土保持計畫法規

水土保持計畫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納金額及期限	原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應扣抵水土保持保證金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應發還水土保持保證金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應補繳水土保持保證金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繳納期限	年	月	日	繳納地點		
發還(補繳)理由	依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第九條規定，保證金有下列一至四款情形之一者，應一次無息發還，有第五款情形而不足額者，通知限期補繳。 ☐一、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者。 ☐二、依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第七條執行代為履行完成後，其保證金經扣抵尚有餘額者。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並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者。 ☐四、水土保持計畫工程終止或廢止，經主管機關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且由水土保持義務人繳還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五、依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第七條執行代為履行完成後，其保證金經扣抵而不足額者。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號：

(背面)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摘要)

貳、水土保持計畫法規

(適用範圍及額度)

第二條 水土保持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依主管機關核可之水土保持計畫總工程造價之一定比例額度計算;其應繳納之比例額度如下:

- 一、探礦、採礦及其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為百分之三十。
 - 二、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採取土石:為百分之三十。
 - 三、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建鐵路、公路、溝渠或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為百分之二十。
 - 四、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為百分之三十。
 - 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高爾夫球場、堆積土石或處理廢棄物:為百分之四十。
 - 六、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或其他開挖整地:為百分之二十。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為百分之二十。
-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分期施工者,其保證金,依核定之各期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造價之一定比例額度計算。
- 前二項應繳保證金之數額,計數至新臺幣萬元為止,未滿萬元部分不計。

(保證金之繳納)

第三條 保證金由水土保持義務人於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向水土保持計畫核定之主管機關一次繳納;分期施工者,保證金於申領各期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繳納。

(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第四條 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為之,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

水土保持義務人提供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保證金之動用)

第七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仍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清除工作物而不為,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代為履行者,其費用,應以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

前項代為履行計畫完成後,主管機關應將動用保證金之收據,併同完工結算書及竣工圖,交付水土保持義務人。如保證金不敷扣抵時,並應限期補繳。

(代為履行之程序)

第八條 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代為履行時,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並於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處公告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代為履行事由。
- 二、代為履行計畫之摘要。
- 三、預定實施日期。
- 四、代為履行計畫之經費概估。
- 五、其他。

前項代為履行計畫,得委託或指定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代為調查、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其費用由水土保持義務人負擔。

第二項第四款代為履行計畫之經費,包括調查、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管理及依前項委託所增加之費用。

(保證金之發還)

第九條 保證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一次無息發還:

- 一、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者。
- 二、依第七條執行代為履行完成後,其保證金經扣抵尚有餘額者。
-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且無必要代為履行者。
- 四、水土保持計畫工程中止或廢止,且無必要代為履行,經水土保持義務人繳還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者。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字第 號

貳、水土保持計畫法規

水土保持計畫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工程摘要										
	核定工程造價	新臺幣					元整				
	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	新臺幣					元整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之									
承辦技師	姓名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承辦監造技師	姓名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發開發或許可文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期限		年		月		日					
備註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完工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計畫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承辦監造技師	姓名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執業執照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檢附文件	1. 原領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2. 水土保持計畫之竣工書圖 份、照片 張及(其他)。 3. 如有技師監造者，需附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水土保持竣工檢核表。	
	上開水土保持計畫已於 年 月 日完工，此致 (機關全銜)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貳、水土保持計畫法規

案號：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字第 號

一、水土保持書件	名稱	☐ 水土保持計畫(加填三、四、五項) ☐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核定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三、承辦技師	姓名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執業執照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四、承辦監造技師	姓名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執業執照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五、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號：

貳、水土保持計畫法規

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

案件編號：

貳、水土保持計畫法規

受理機關				
開發種類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依原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項目勾選）：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且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高度六公尺以下之一層樓建築物：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 ☐ 七、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 八、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 九、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實施地點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面積		公頃		
土地權屬				
使用編定別				
檢附文件	竣工照片及相關書圖文件。			
上開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已於 年 月 日完工。此致 (機關全銜)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

水土保持書件 (變更前)	計畫名稱	☐ 水土保持計畫 ☐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原核定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施地點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申請開發面積	公頃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變更內容：					
變更項目	位置(或編號)	原設計(變更前)	變更設計(變更後)	變更原因	備註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水土保持變更設計總工程造价差異對照表

水土保持書件	計畫名稱							
	核定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施地點 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申請開發面積	公頃						
	變更前 總工程造价	新臺幣		元整				
	變更後 總工程造价	新臺幣		元整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變更設計項目、數量、工程造价之差異說明：								
工程項目 (各項設施 應分別標示 型式、尺寸)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前、後 各項設施造價 差異之絕對值 (1)-(2)	
	單位	數量	工程造价 ⁽¹⁾	單位	數量	工程造价 ⁽²⁾	增加 造價	減少 造價
變更前、後總工程造价差異絕對值合計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水土保持計畫與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本
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

貳、水土保持計畫法規

水土保持計畫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承辦技師									
水土保持規劃書	計畫名稱									
	審定機關									
	審定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承辦技師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實施地點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面積	公頃								
差異內容：										
設施 名稱	水土保持設施 項目、位置及編號	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本			水土保持計畫			差異原因		
		單位	尺寸	數量	單位	尺寸	數量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水土保持完工檢查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貳、水土保持計畫法規

水土保持書件	計畫名稱	☐ 水土保持計畫 ☐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核定完工日期								
	申報完工日期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承辦監造技師	姓名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執照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實施地點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一、完工抽驗項目									
水土保持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原核定計畫之數量	現場量測之數量	數量差異百分比	原核定計畫之尺寸	現場量測之尺寸	尺寸差異百分比	合格	
								是	否
								☐	☐
								☐	☐
								☐	☐
								☐	☐

二、實施與計畫或規定不符之限期改正期限	
三、其他注意事項	
四、檢查結果	☐ 已達完工標準 ☐ 未達完工標準

五、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

(一) 完工檢查單位及人員：

(二) 會同完工檢查單位及人員：

(三) 承辦監造技師：

(四) 水土保持義務人：

六、屬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者，「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日期文號」及「承辦監造技師」等二欄，無需填寫。

七、完工檢查係採抽驗方式，屬未抽驗、隱蔽或工程品質部分，應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負責。

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

貳、水土保持計畫法規

水土保持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地點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土地權屬				
	計畫面積	公頃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檢 核 項 目		是 否	應注意事項	法令依據	備註
一、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 ☐	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 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一份。 (二) 水土保持計畫 份。(依主管機關要求份數) (三) 如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各一份。 (四) 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本一份。(無者免附)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二、申請開發基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 ☐	(一)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勾“否”者，應檢視下列事項： 1. 經主管機關裁處暫停開發申請，期限是否已屆滿？ 2. 經主管機關限期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者，是否已改正完成及實施已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三、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 ☐	(一)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勾“否”者，應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審核。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四、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	(一)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勾“否”者，應檢視下列事項： 1. 是否屬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 2. 是否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五、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 ☐	(一)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勾“否”者，是否徵得該水庫管理機關或經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之同意？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六、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地質敏感區？		☐ ☐	(一)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勾“否”者，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地質法第八條、第十一條	

(續背面)

七、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 ☐	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自行確認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五款	
八、申請開發範圍與開發目的事業計畫範圍是否相符？	☐ ☐	勾“否”者，應說明原因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九、是否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之種類及規模？	☐ ☐	(一) 勾“是”者，應檢視下列事項： 1. 是否依規定由承辦技師簽證？ 2. 承辦技師資格是否符合？ 3. 承辦技師資料是否齊全？ (1) 有否檢附技師證書影本？ (2) 有否檢附執業執照影本？ 4. 協辦技師資格是否符合？檢附資料是否齊全？ (二) 勾“否”者，應說明免承辦技師簽證之依據。	水土保持法第六條	
十、農藝或植生方法、措施之工程金額未達總計畫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 ☐	勾“否”者，應由具有特殊專業技術之水土保持技師負責簽證。	水土保持法第六條之一	
其他注意事項	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水土保持規劃書檢核表

水土保持 規劃書	計畫名稱								
	實施地點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土地權屬								
	計畫面積	公頃							
水土保持 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檢核項目		是否	應注意事項			法令依據	備註		
一、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 ☐	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 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一份。 (二) 水土保持規劃書 份。(依主管機關要求 份數)			水土保持計畫 審核監督辦法 第八條第一項			
二、申請開發基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 ☐	(一)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勾"否"者，應檢視下列事項： 1. 經主管機關裁處暫停開發申請，期限是否已屆滿？ 2. 經主管機關限期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者，是否已改正完成及實施已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水土保持計畫 審核監督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 第六款及第七款			
三、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 ☐	(一)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勾"否"者，應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審核。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四、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	(一)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勾"否"者，應檢視下列事項： 1. 是否屬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 2. 是否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水土保持計畫 審核監督辦法 第十一條第四款			
五、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 ☐	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自行確認。			水土保持計畫 審核監督辦法 第十一條第五款			
六、申請開發範圍與開發目的事業計畫範圍是否相符？		☐ ☐	勾"否"者，應說明原因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續背面)

90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

貳、水土保持計畫法規

七、是否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之種類及規模？	☐ ☐	(一) 勾"是"者，應檢視下列事項： 1. 是否依規定由承辦技師簽證？ 2. 承辦技師資格是否符合？ 3. 承辦技師資料是否齊全？ (1) 有否檢附技師證書影本？ (2) 有否檢附執業執照影本？ 4. 協辦技師，其資格是否符合？檢附資料是否齊全？ (二) 勾"否"者，應說明免承辦技師簽證之依據。	水土保持法第六條	
八、農藝或植生方法、措施之工程金額未達總計畫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 ☐	勾"否"者，應由具有特殊專業技術之水土保持技師負責簽證。	水土保持法第六條之一	
其他注意事項		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25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418621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並刪除第 5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費額如下：

- 一、計畫面積未滿〇·〇五公頃者：新臺幣二萬元。
- 二、計畫面積〇·〇五公頃以上未滿〇·二公頃者：新臺幣五萬元。
- 三、計畫面積〇·二公頃以上未滿〇·五公頃者：新臺幣八萬元。
- 四、計畫面積〇·五公頃以上一公頃以下者：新臺幣十五萬元。
- 五、計畫面積超過一公頃未滿十公頃者：另將超過一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八千元，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 六、計畫面積十公頃以上者：另將超過十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第三條 水土保持計畫有變更時，其審查費額為原費額乘以變更部分所增、減水土保持工程造價之絕對值，再除以原核定水土保持總工程造價計算之，且計算至千元，未滿千元者不予計算；變更之審查費額未滿新臺幣一萬元者，以新臺幣一萬元計。

前項變更未增加計畫面積者，其審查費額不得超過原審查費額。

第四條 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查費額如下：

- 一、規劃面積未滿二公頃者：新臺幣十萬元。
- 二、規劃面積二公頃以上十公頃以下者：另將超過二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 三、規劃面積超過十公頃者：另將超過十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三千元，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

貳、水土保持計畫法規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4)農林字第4030469A號令、內政部(85)台內營字第8576065號令、交通部(85)交路字第00797號、經濟部(85)經水字第85280530號令、教育部(85)台體(三)85007832號令、國部部(85)鐸鎮字第0804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4)環署綜字第69451號令、會銜定發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1031861641號令、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30805692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1030015925號令、經濟部經水字第10304603310號令、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21329A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1030000253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1030078362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1061858624號令、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70811244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1070001989A號令、經濟部經水字第10702602940號令、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07494A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1070000070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1070031245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水土保持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總工程造價之一定比例額度計算；其應繳納之比例額度如下：

- 一、探礦、採礦及其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為百分之三十。
- 二、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取土石：為百分之三十。
- 三、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建鐵路、

公路、溝渠或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為百分之二十。

四、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為百分之三十。

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高爾夫球場、堆積土石或處理廢棄物：為百分之四十。

六、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或其他開挖整地：為百分之二十。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為百分之二十。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分期施工者，其保證金，依核定之各期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造價之一定比例額度計算。

前二項應繳保證金之數額，計算至新臺幣萬元為止，未滿萬元部分不計。

第三條 保證金由水土保持義務人於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向水土保持計畫核定之主管機關一次繳納；分期施工者，保證金於申領各期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繳納。

第四條 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

水土保持義務人提供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第五條 水土保持計畫由各級政府機關、國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興辦

者，免繳納保證金。

第六條 保證金之保管，應依公庫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仍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清除工作物而不為，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代為履行者，其費用，應以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代為履行完成後，應將動用保證金之收據，併同完工結算書及竣工圖，交付水土保持義務人。如保證金不敷扣抵時，並應限期補繳。

第八條 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代為履行時，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並於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處公告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代為履行事由。
- 二、代為履行計畫之摘要。
- 三、預定實施日期。
- 四、代為履行計畫之經費概括。
- 五、其他。

前項代為履行計畫，得委託或指定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代為調查、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其費用由水土保持義務人負擔。

第二項第四款代為履行計畫之經費，包括調查、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管理及依前項委託所增加之費用。

第九條 保證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一次無息發還：

- 一、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

書者。

二、依第七條執行代為履行完成後，其保證金經扣抵尚有餘額者。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並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者。

四、水土保持計畫廢止，經主管機關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且由水土保持義務人繳還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者。

五、水土保持計畫失效，經主管機關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者。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5)農林字第5030111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6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農林字第88030536號令修正發布第2、6、8、10、14、15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水保字第891870747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5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係指本法第二條所稱之主管機關；所稱管理機關，係指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或指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

第三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範圍如下：

- 一、水庫集水區：水庫大壩(含離槽水庫引水口)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
- 二、主要河川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洪水或土砂災害頻度及損失較高之上游集水區、或為維護水土資源所需之集水區。
- 三、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
 - (一)海岸特別保護地區：海岸嚴重侵蝕地區，有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之虞者。
 - (二)湖泊沿岸特別保護地區：易受沖蝕、崩塌之湖泊沿岸土地，其寬度自沖蝕或崩塌地

之外緣起算，陸側水平距離三十公尺或坡長一百公尺範圍內。

- (三)水道兩岸特別保護地區：易受沖蝕、崩塌之水道兩岸土地，其寬度自沖蝕或崩塌地之外緣起算，陸側水平距離三十公尺或坡長一百公尺範圍內。

四、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凡遭受強勁季風之吹襲，產生飛砂災害之地區。

五、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山坡地坡度陡峭，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七十以上，總面積在五十公頃以上，且有危害聚落、重要公共設施、名勝、古蹟等之虞者。

六、其他對水土保持有嚴重影響者：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亟需加強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以保護其鄰近地區聚落、重要公共設施、名勝、古蹟等之下列地區：

- (一)新、舊崩塌地。
- (二)土壤沖蝕嚴重地區：水系密度在四·五以上，且其面積在五十公頃以上者。
- (三)土石流危險區：溪床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其上游集水區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
- (四)環境風險率在十二以上，且總面積在五十公頃以上者。
- (五)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劃定之地區。

前項第五款之平均坡度、第六款之水系密度及環境風險率之計算方法，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四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界址，除平坦地或情形特殊者外，以天然地形為界線。

特定水土保持區應在交通方便且顯著處，豎立標識牌。

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劃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其水庫管理單位應將其水庫集水區位置、範圍標繪於像片基本圖、地籍圖或林班圖，提供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劃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其範圍在直轄市者，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建議書，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其範圍在縣（市）或跨越直轄市、縣（市）者，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建議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劃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其範圍在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其範圍跨越直轄市、縣（市）或在縣（市）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提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建議書，均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

第六條 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時，應先擬具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並徵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時，應先擬具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並徵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意見後，核定公告之。

第七條 依前條擬具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劃定依據及目的。

二、範圍說明：

（一）位置圖：使用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地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二）範圍圖：使用地籍圖或林班基本圖，地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千分之一。

三、環境現況基本資料，包括環境地質、土壤、生態、氣象、水文。

四、管理機關。

五、重大管制事項。

第八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研提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建議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建議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名稱。

二、範圍說明：

（一）位置圖：使用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地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二）範圍圖：使用地籍圖或林班基本圖，地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千分之一。

三、環境現況。

四、劃定之理由。

五、建議管理機關及管制事項。

特定水土保持區所在地之利害關係人，得比照前項檢具建議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議，彙供主管機關劃定之參考。

第九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得擬具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並徵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意見，層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廢止。

第十條 依前條擬具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原劃定之原因。
- 二、原公告年月日、文號。
- 三、原公告範圍。
- 四、廢止原因。
- 五、廢止範圍說明：

（一）位置圖：使用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地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二）範圍圖：使用地籍圖或林班基本圖，地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千分之一。

- 六、預定廢止之年月日。

第十一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廢止，得由特定水土保持區所在地之有關機關、法人或團體或其他直接利害關係人，檢具建議書，備載下列事項，向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建議：

- 一、建議廢止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名稱及相關位置。
- 二、廢止之理由。
- 三、建議人姓名、住址，如係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負責人之姓名；建議機關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

第十二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或廢止計畫擬定後，應於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區公所、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示三十日。

前項之廢止計畫，並應在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同時公開展示。

第十三條 因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對於其劃定有異議時，得於第十二條規定之公開展示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如係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負責人之姓名，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書。

廢止時準用前項規定向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提出意見書。

前兩項之異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於層轉或逕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時，應附具異議人之意見書及對異議之審議意見，併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或廢止計畫送核。

第十四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或廢止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之公告，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公告後，應將其計畫交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保存清晰之計畫一份，以供閱覽；如土地屬公有者，並應由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通知土地管理機關。

第一項公告後，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有關縣（市）主管機關轉知有關鄉（鎮、市、區）公所；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亦應通知該管直轄市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由市主管機關通知有關區公所。

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09218470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擬定之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應依本會訂定之格式（如附件）製作。

三、管理機關應製作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八份，逕送本會水土保持局審核，其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本會組成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初審小組（以下簡稱初審小組），針對所提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之格式、可行性及合理性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辦理現場會勘，如有修正意見，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彙整後，退請管理機關修正說明。

（二）複審：管理機關依初審意見修正後，製作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三十份，送本會水土保持局提報本會特定水土保持區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會議，針對初審意見辦理情形及計畫工作項目、工作權責劃分、經費編列情形等進行審議，管理機關應列席說明。

（三）核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審議小組複審通過後，應由管理機關依審議結果，製作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定稿本八份，逕送本會水土保持局簽報本會核定實施之。

四、初審小組除本會水土保持局之成員外，並依個案性質，由審議小組就該小組學者專家名單中選聘三至五位組成之。外聘之初審小組委員得支領審查費，如需現場會勘時，另依規定支領差旅費。

附件：

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擬定格式

壹、格式

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應包括封面、內頁、目錄、計畫內容、附圖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二、紙張規格為二十一公分×二十九公分（A4），圖、表需折疊者亦同（另冊附圖不在此限），文字部分以打字方式撰寫。

三、前二款之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

貳、封面

封面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名稱：

二、管理機關：

三、承辦技師姓名：（不需技師簽證者，免填）

執業機構：

電話：

四、製作年月日。

參、內頁

內頁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名稱：

二、管理機關：

代表人：

電話：

傳真：

三、承辦技師姓名：

執業機構：

電話：

住、居所：

電話：

傳真：

技師執業執照證書字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當地省(市)技師公會會員證字號：

(附執業執照及當地省(市)技師公會會員證影本)

四、其他專業技師：

執業機構：

電話：

住、居所：

電話：

傳真：

技師執業執照證書字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當地省(市)技師公會會員證字號：(附執業執照及當地省(市)技師公會會員證影本)

五、製作年月日

肆、目錄

伍、計畫內容

一、劃定類別及目的：應明確敘明該劃定計畫劃定類別、公告文號、劃定目的(請參照該公告特定水土保持

區劃定計畫內容)以及保全對象位置及規模(請使用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應能詳細明確表示其地理位置，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二、劃定位置、範圍、面積

(一)位置：使用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應能詳細明確表示其地理位置，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請參照該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內容)。

(二)範圍：使用地籍圖或林班基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千分之一(請參照該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內容)。

(三)面積

三、土地利用現況

(一)林班地：現場調查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內林班地使用狀況及其處理之需要。

(二)一般山坡地：依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調查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內一般山坡地使用狀況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需要。

(三)土地利用現況統計圖表：包含特定水土保持區土地利用現況調查統計表(如附表一)及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

四、環境現況基本資料：包括環境地質、土壤、生態、氣象、水文、土地權屬及其管理機關。

(一)環境地質：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及內政部營建署地質資料庫，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解釋方式調查之。內容應含環境地質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至五萬分之一)，

圖中應含地層與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等分布狀況。

(二) 土壤：含分類及其分布、深度及性質等。內容應含土壤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至五萬分之一)。

(三) 生態：參照區域內或鄰近地區瀕臨絕種動、植物，或保育類動、植物。

(四) 氣象水文：區域內或鄰近氣象與水文資料之收集及分析(需選取影響該區域最為顯著之氣象或雨量站)，其項目依劃定計畫內容及設計之需要而定(至少應包含前三項)：

1. 降雨量：該特定水土保持區內最近十年最大日雨量及相關雨量資訊。

2. 土壤流失量估算。

3. 環境水系：標示排水分區及面積、天然水系概況，內容應包含環境水系圖(使用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至五萬分之一)。

4. 氣溫：日平均溫度、日最高與日最低氣溫。

5. 溼度：日平均相對溼度。

6. 流量：日平均流量，每年最大時流量與最大洪峰流量。

7. 地下水位：日或時地下水位。

8. 懸浮質：河溪日懸浮質濃度資料。

(五) 土地權屬及其管理機關需包含以下圖表：

1. 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應包括縣(市)、鄉(鎮、市、區)、段別、地號、地目、面積、權屬、土

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址、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土地使用種類等。

2.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統計表：應包括管理機關及面積統計。

3. 土地權屬範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

五、水土保持問題及需要性分析

(一) 林地及農地水土保持：檢討區內林班地及山坡地是否依法進行水土保持處理以及是否有嚴重超限利用或違規使用問題，並說明可能致災以及導致問題，並逐一提出對策及需要性分析，另請製表分析並標註於圖。

(二) 裸露地、崩落地、不穩定土砂量：檢討區內是否有裸露地、新、舊崩落地、不穩定土砂等問題，並說明可能致災以及導致問題，並逐一提出對策及需要性分析，另請製表分析並標註於圖。

(三) 蝕溝沖蝕：檢討區內是否有蝕溝沖蝕及蝕溝發展等問題，並說明可能致災以及導致問題，並逐一提出對策及需要性分析，另請製表分析並標註於圖。

(四) 土石流潛勢：檢討區內是否有土石流潛勢問題，並說明可能致災以及導致問題，並逐一提出對策及需要性分析，另請製表分析並標註於圖。

(五) 安全排水：檢討區內是否有排水不當問題，並說明可能致災以及導致問題，並逐一提出對策及需要性分析，另請製表分析並標註於圖。

(六) 道路水土保持：檢討區內各級道

路水土保持問題，並說明可能致災以及導致問題，並逐一提出對策及需要性分析，另請製表分析並標註於圖。

(七)其他：其他水土保持問題，並說明可能致災以及導致問題，並逐一提出對策及需要性分析，另請製表分析並標註於圖。

(八)既有設施及維護情形：檢討現有水土保持設施，既有工程及其他公共設施，並製表說明於基圖上登錄及標繪。

六、水土保持整體規劃配置

(一)規劃原則：說明規劃原則。

(二)規劃內容：請針對前章水土保持問題及需要性分析結果，依需要提出水土保持工程配置地點、尺寸及相關水理及穩定分析，且應包含水土保持整體規劃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標準詳細圖(或三視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水土保持整體規劃配置一覽表(包含工程名稱、工程內容、尺寸說明、配置座標等)。

七、分期、分區處理計畫

(一)處理原則：說明分期分區處理內容、分期原則、分區原則及執行方法，應包含分期、分區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順序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以分期處理別著色標示)及分期、分區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一覽表(應包含工程名稱、工程內容、分期原則、數量、單價、估計經費、執行單位等)。

(二)預期效益：針對所配置之工程處

理，說明是否達到規劃目的，符合規劃原則，並盡量以量化為評估標準。

八、管制事項：視該特定水土保持區之需要說明管理原則、管制區域及管理方式，並請以條列方式說明。

九、須以特殊工法或綜合法處理之地點、範圍、內容及理由。

十、經費及來源(請依附表二格式製作)。

陸、附圖
柒、附錄(含配置工程構造物之安定分析、水理計算、審查意見彙整表、會勘紀錄表如附表三)

備註：各項地理與工程位置標示，請採最新、統一之座標系統。

附表一

	劃定別	調查狀況	面積	建議處理方式
一般山坡地	林班地	造林植生覆蓋良好		
		崩塌裸露地		
		其他(違規使用)		
	宜農牧地	造林植生覆蓋良好		
		崩塌裸露地		
		農耕使用(有水土保持處理)		
		農耕使用(無水土保持處理)		
		其他		
	宜林地	造林植生覆蓋良好		
		崩塌裸露地		
		農耕使用(超限利用)		
	加強保育地	其他		
		造林植生覆蓋良好		
		崩塌裸露地		
		農耕使用(超限利用)		
	不屬查定範圍	其他		
		建地		
		道路		
		水利用地		
合計				

年度

特定水土保持區擬辦工程彙總表

執行機關：縣政府

工程 編號	實 施 地 區				建 設 工 程				預估經費 (千元)	經費 來源	優先 順序
	縣市	鄉鎮	村里 、 地區	規劃 年度	工程名稱	工程座標		工程內容			
						X	Y				
合計											

附表三

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擬辦工程會勘紀錄表

工程編號						特定水土保持區名稱：			特定水土保持區			
工程名稱						現場會勘	勘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工程內容							勘查單位及人員		管理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鄉、鎮公所)	
預估經費		千元					水土保持局		所在地區工程所(第 工程所)		規劃單位	
工程座標		X		Y		勘查意見	工程用地：() 沒有問題，() 再協商 (土地無償提供)					
地點位置圖	(手繪詳圖或標明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該項工程頁數)						管理機關		土地主管機關		土地關係人	
							技術可行性：() 可行，() 尚待研究					
							管理機關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							其他		其他			
處理原則						1.本件列該長期水土保持畫分期處理優先順序____。(請以 1.2.3.....編列，1為最優先處理順序) 2.該件工程建議執行單位_____。 3.該件工程若為水土保持工程，預估經費請採水土保持局所編列工程計價估列。 4.該件工程如未列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內，其興辦理由：() 位於同一排水系統上下游需整體考量。 () 其他_____。					其他意見：	
	管理機關		其他		其他							

註：請於合適項目“()”內打“V”。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定水土保持區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農水保字第 88700013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9 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092184666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09218469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點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01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618576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水土保持法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事項，特設特定水土保持區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會水土保持局主任秘書或總工程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會就下列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聘兼之：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一人。
- （二）經濟部水利署一人。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人。
- （四）本會林務局一人。
- （五）本會水土保持局三人。
- （六）學者專家四人至十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機關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

期屆滿之日為止。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左：

- （一）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之審議事項。
- （二）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之審議事項。
- （三）特定水土保持區內開發行為之審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審議、協調事項。

四、本小組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並由召集人擔任主持人，召集人未能出席時，以副召集人為代理人，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委員未能出席者，得指定代理人出席會議。

本小組開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中學者專家委員不得少於三人；本小組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審議及辦理現勘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列席說明或提供專業意見。

六、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會水土保持局職員調兼之，並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二人為秘書。

七、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本會以外之兼職人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研究費或審查費。

八、本小組之經費由本會水土保持局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小組審議決定事項報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並分行有關機關辦理。



參、特定水土保持區法規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經濟部經〈六六〉農字第 28853 號令訂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附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全文 2 點)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 6101096 號令修正發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附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全文 3 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農林字第 88160813 號令修正發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附件-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全文 3 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6185777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71857615 號令發布刪除第 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之分級分級查定基準規定如下：

- 一、坡度：指一筆土地之平均傾斜比，以百分比表示之，其分級如下：
 - (一)一級坡：坡度百分之五以下。
 - (二)二級坡：坡度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以下。
 - (三)三級坡：坡度超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以下。
 - (四)四級坡：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以下。
 - (五)五級坡：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五以下。
 - (六)六級坡：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

二、土壤有效深度：指從土地表面至有礙植物根系伸展之土層深度，以公分表示之，其分級如下：

- (一)甚深層：超過九十公分。
- (二)深層：超過五十公分至九十公分以下。
- (三)淺層：超過二十公分至五十公分以下。
- (四)甚淺層：二十公分以下。

三、土壤沖蝕程度：依土地表面所呈現之沖蝕徵狀決定之，其分級如下：

- (一)輕微：沖蝕溝寬度未滿三十公分且深度未滿十五公分之土地。
- (二)中等：地面有溝狀沖蝕現象，其沖蝕溝寬度三十公分至一百公分且深度十五公分至三十公分之土地。
- (三)嚴重：沖蝕溝寬度逾一百公分且深度逾三十公分之土地，呈 U 型、V 型或 UV 複合型，仍得以植生方法救治。
- (四)極嚴重：沖蝕溝寬度逾一百公分且深度逾三十公分之土地，甚至母岩裸露，局部有崩塌現象。

四、母岩性質：依土壤下接母岩之性質對植物根系伸展及農機具施作難易決定之，其分類如下：

- (一)軟質母岩：母岩鬆軟或呈碎礫狀，部分植物根系可伸入其間，農機具可施作者。
- (二)硬質母岩：母岩堅固連接，植物根系無法伸入其間，農機具無法施作者。

第三條 山坡地土地之可利用限度分類

肆、山坡地劃定及可利用限度查定法規

標準如下：

一、宜農、牧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一) 一級坡至三級坡。

(二) 甚深層、深層及淺層之四級坡。

(三) 甚淺層之四級坡，且其土壤沖蝕輕微或中等及下接軟質母岩。

(四) 甚深層、深層之五級坡。

(五) 淺層之五級坡，且其土壤沖蝕輕微或中等及下接軟質母岩。

二、宜林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造林或維持自然林木或植生覆蓋，不宜農耕之土地：

(一) 甚淺層之四級坡，且其土壤沖蝕嚴重或下接硬質母岩。

(二) 甚淺層之五級坡。

(三) 淺層之五級坡，且其土壤沖蝕嚴重或下接硬質母岩。

(四) 六級坡。

三、加強保育地：沖蝕極嚴重、崩塌、地滑、脆弱母岩裸露之土地。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稱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指下列位於山坡地之地區並供農作、畜牧、森林或保育使用：

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其各種使用分區之土地。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都市計畫土地，其使用分區為保護區、農業區之土地。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

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二款規定之土地。

第六條 已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編定用地別且未經查定之山坡地，查定分類依其編定類別。但解編或解除之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經劃入山坡地範圍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九農水保字第 891800023 號訂定全文 9 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九農水保字第 891870881 號修正第 4、8、9 點條文及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八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9078 號函修正全文 9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2502 號令修正全文 7 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1001862165 號令修正第 7 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10118626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點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1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全文 8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5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104186292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10618572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1071857161 號令修正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為辦理直轄市以外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以下簡稱查定工作），特訂定本要

點。

二、本查定工作係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惟已依臺灣省農林邊際土地宜農、宜牧、宜林分類標準查定之土地，依其查定。

三、本查定工作，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土保持局）為執行機關，各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為協辦機關。其權責分工如下：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相關法令之訂定、檢討及修正。
2.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之核定及函送縣（市）政府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
3.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異議複查結果之通知作業。

(二) 水土保持局：

1. 綜理全國山坡地查定資料、疑義案件處理、查定工作之宣導、訓練。
2. 查定工作之執行、成果審核及異議案件之受理、彙轉、複查及更正事項由所屬分局辦理。

(三) 縣（市）政府：

1. 查定結果之公告及通知事項。
2. 查定結果異議案件之彙轉，並協助提供近十年內有無違規紀錄之證明文件。
3. 查定結果公告期滿將查定公告清冊移送地政事務所辦理

肆、山坡地劃定及可利用限度查定法規

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

(四)地政事務所：

- 1.提供查定使用之地籍圖、土地清冊或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2.辦理土地分割測量、複丈、鑑界。
- 3.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

(五)鄉（鎮、市、區）公所：協助縣（市）政府辦理查定結果公告作業。

四、查定工作之執行如下：

(一)年度專案查定之執行：依據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清冊、地籍圖等資料，由水土保持局訂定年度查定計畫，或由該局、所屬分局配合公有地管理機關辦理。

(二)個案申請查定之執行：

- 1.私有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申請書(格式一)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向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申請。
- 2.公有地由土地管理機關檢附申請函向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申請。
- 3.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受理申請後，須先至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進行查驗，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函復申請人，申請人應於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並完成繳費，並以繳費收據影本通知該分局；逾

期未通知者，得由該分局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者不予受理。鑑界日期確定後，再由地政事務所通知該分局同時辦理現場勘查。如為未登記之公有地應俟土地登記完成後，再依規定申請查定。

(三)查定作業方式分現場查定及圖資查定。年度專案查定之執行，得由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運用各類圖資加以判釋分類；現場查定得利用現有之圖資，初步瞭解待查定土地相關資訊，其查定基準量測作業如下：

- 1.坡度：指一坵塊土地之平均傾斜比，以百分比表示之，可按同筆土地內自然排水方向各坡度乘其所佔面積之和除以該筆土地總面積；如有特殊情形，得採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二十五條之坵塊法或等高線法，並經水土保持、土木、水利、大地工程或測量技師簽證。
- 2.土壤有效深度：同筆土地面積○.一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一孔，超過○.一公頃且○.五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二孔，超過○.五公頃且一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三孔，每增加○.五公頃應增加一孔，但不超過十孔。鑽孔位置應平均分布於該筆土地範圍內。土壤有效深度等於取點之土層深度和除以取點之點數。
- 3.土壤沖蝕程度、母岩性質：依照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

分類標準規定詳加判定。現場查定作業如受現場地形、地貌等天然條件限制，得由工作人員依現況調整。

(四) 查定工作注意事項：

1. 山坡地之查定，以一整筆土地辦理為原則，且各查定基準之量測，應以可供農業使用之範圍為限。
2. 各筆土地在查定之前應先核對是否已辦理查定，以免重複。
3. 本查定工作係以查定當時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為對象，惟查定當時一筆土地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者，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該筆土地如恢復為農業使用，應重新申請辦理查定。
4. 土地界址有糾紛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解決，如未解決則暫不予查定。俟糾紛解決後，重新申請辦理查定。
5.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基於事實需要，必須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三點規定查定為宜林地之土地者，應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土地範圍、法令依據、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檢附土地清冊、地籍圖函送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辦理。
6. 查定現場作業需填列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異議複查）會勘紀錄表（格式二），查定完成後，水土保持

持局所屬分局應自收到土地複丈成果圖之次日起七日內，繕造查定清冊（格式三）一份及公告清冊五份（格式四為一份、格式五為四份）併同前揭會勘紀錄表，函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局應自收文之次日起五日內，代辦會函將格式四、格式五公告清冊各一份函送縣（市）政府辦理查定結果公告及通知作業。必要時，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得予延長作業時間，以不超過個別處理時程為限。

7. 現場查定工作經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確認因地形複雜或無法到達，得參考運用各類圖資加以判釋分類。

五、查定結果公告及通知作業之執行如下：

（一）縣（市）政府：

1. 縣（市）政府收到公告清冊後，除一份自存外，一份附查定結果公告文（格式六），送交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
2. 依據查定公告清冊繕造查定公告通知書（格式七）掛號郵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

（二）鄉（鎮、市、區）公所：將縣（市）政府發交之公告文張貼於公所公告欄及土地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查定清冊存放公所內供關係者閱覽。

（三）查定結果公告通知作業注意事項：

1. 查定公告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土地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2. 查定結果公告之土地，如有已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3. 查定公告通知書以一筆一張為原則，但同地段查定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有數筆土地時，得以一張併列通知，公有山坡地列冊通知土地管理機關。
4. 查定結果公告期滿，縣（市）政府應將查定公告清冊一份函送地政單位，據以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之參據，另複製兩份，分別函送該府農務單位及林務單位；如為原住民保留地，複製一份函送原住民保留地主管單位。

六、不服查定結果案件之處理如下：

-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不服查定結果者，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辦理。
-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前已有查定結果、已受理之個案申請或辦理中之年度專案，不服查定結果者，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申請書（格式八）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土地管理機關應檢附申請函向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申請異議複查。其處理步驟依第四點第二

款第三目規定辦理，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並應先查明無異議複查紀錄。

(三) 辦理查定結果異議複查注意事項：

1. 辦理查定結果異議複查前，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應先向當地縣（市）政府查詢近十年內有無違規紀錄或由申請人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後提供，倘無違規紀錄，得依現況辦理複查作業。其所稱之違規指有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形。但山坡地超限利用者，不在此限。
2. 指派複查人員，應避免由原查定人員擔任，複查時應於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異議複查）會勘紀錄表（格式二），記錄每筆土地不同坡面之坡度、土壤有效深度並繪製現場示意圖。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應自收到土地複丈成果圖之次日起七日內將相關文件送達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局應自收文之次日起五日內，代辦會函將複查結果（格式九）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縣（市）政府。必要時，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得予延長作業時間，以不超過個別處理時程為限。
3. 申請異議複查以一次為限，不服複查結果者，依訴願法規定辦理。

4.因土壤沖蝕程度不同而更改原查定結果者，應檢附複查時土壤沖蝕程度之照片。

5.現場查定工作經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確認因地形複雜或無法到達，依第四點第四款第七目規定處理。

七、查定後之土地，經分割或合併，其查定分類依其非都市土地之編定類別。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書(格式一)

一、本人所有坐落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面積：_____平方公尺，請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事宜。

二、檢附文件如下：

☐私有地：國民身分證影本。
(公有地，應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_____ 分局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章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二)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異議複查)會勘紀錄表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查定單位	☐ 水土保持局 ☐ 水土保持局 _____分局		
申請人(申請機關)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居住所地址			
土地資料	土地位置	縣(市) _____鄉(鎮市) _____段 _____小段 _____地號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坐標(TWD 97)	X : _____ Y : _____	申請類別 ☐ 第一次查定 ☐ 重新查定 ☐ 異議複查
檢核項目	土地現況	☐ 可供農業使用 ☐ 非農業使用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 土地利用現況簡述：_____	
	量測項目	坡度量測(%) 以自然排水方向分區量測坡度，分為_____區，坡度分別為_____。 土壤有效深度(公分) 共量測_____孔，深度分別為_____。 土壤沖蝕程度 ☐ 輕微 ☐ 中等 ☐ 嚴重 ☐ 極嚴重 母岩性質 ☐ 軟質母岩 ☐ 硬質母岩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名)	申請人(或申請機關)：_____		
	四鄰土地關係人：_____		
	_____地政事務所(負責現場土地分割測量、複丈、鑑界事宜)：		
	水土保持局(_____分局)：_____		
申請人(或申請機關)意見	其他機關意見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 現場勘查照片(至少4張，表示土地現況、量測坡度及土壤有效深度等)：			

肆、山坡地劃定及可利用限度查定法規

肆、山坡地劃定及可利用限度查定法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九農水保字第 891800027 號公告、內政部台（八九）內中地字第 8978143 號公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八九原民中字第 8926410 號公告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7 點；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0911846132 號令、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5124 號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九一）原民地字第 915183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0981850036 號令、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5638 號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地字第 098003663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12～14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0991871256 號令、內政部內授中辦字第 0990046649 號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地字第 099003166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13 點附表 10；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718571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6、7、10、11 點及附表七、附表十與新增附件，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劃定直轄市以外山坡地範圍及其檢討變更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山坡地範圍劃定，指本會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三、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以本會為主辦機關；縣(市)政府、鄉(鎮、

市、區)公所為提報機關；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會林務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及地政事務所為協辦機關。其職責分工如下：

(一)本會

1. 複審及會勘縣(市)政府提報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
2.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公告。
3.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等核定公告案件函轉縣(市)政府公開展示。
4. 山坡地範圍劃入、劃出相關法令及技術釋示。
5. 山坡地範圍查詢疑義案件答復處理。
6.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通盤檢討。

(二)縣(市)政府

1. 山坡地範圍個案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之提報。
2. 初審鄉(鎮、市、區)公所提報之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案件及核轉。
3.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修正及異議案件處理。
4. 行政院核定後本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資料保管並提供閱覽，以及範圍查詢案件答復處理。

(三)鄉(鎮、市、區)公所

1. 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入(出)建議書及現場勘查擬劃入(出)地點。
2. 山坡地範圍個案劃定及檢討

變更案件提報縣（市）政府。

3. 山坡地範圍初劃草案辦理公開展示、異議受理並彙轉。
4.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5. 行政院核定後本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資料保管並提供閱覽。

(四)內政部

1. 協調、督導地籍圖冊資料提供。
2.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3. 協調、督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1. 提供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劃入山坡地範圍圖冊資料。
2.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六)本會林務局

1. 提供國有林班或保安林分布圖等資料。
2. 提供解除國有林班地或保安林圖冊資料。
3.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七)縣（市）政府地政單位

1.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2.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

(八)地政事務所

1. 負責地籍圖及土地清冊列印提供。
2.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山坡地範圍劃入時，提供試驗用林地分布圖等資料。
2. 提報主管土地劃入、劃出山坡地範圍圖冊資料。
3.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四、辦理山坡地範圍檢討作業時，除由鄉（鎮、市、區）公所及縣（市）政府主動提報個案外，並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公開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關係人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建議書。

前項建議書應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建議劃入或劃出地點，含地段名稱。
- (二) 範圍圖：使用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標示其範圍。
- (三) 劃入或劃出之理由。
- (四) 建議人姓名、住址，如係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負責人之姓名；建議機關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
- (五) 建議劃出者，並應填具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

跨越二以上縣(市)行政區域之檢討作業，由所占面積較大之縣(市)會同其他縣(市)審查後，再由所占面積較大之縣(市)提報。

本會得視需要依縣(市)行政區域，進行通盤檢討。

五、已劃定為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經檢討其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符合下列情形者，劃出山坡地範圍：

- (一) 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
- (二) 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區內未曾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且未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三) 其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陡坡區已依下列規定退縮。但退縮區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

1. 與特定水土保持區臨接者，應自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尺以上。
2. 劃出區土地鄰接自然均質坡度十五度以上且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應依其地質自境界線退縮如表一規定之距離。陡坡區含二種以上之複合坡度且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時，其應退縮距離依表二公式計算之。劃出區與陡坡區間存在無須退縮之緩坡區時，其退縮距離得扣除該緩坡區之寬度。

(四) 劃出區之連續面積須大於十公頃。但鄰接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六日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界線地區者，不在此限。

六、辦理山坡地範圍檢討作業時，應以本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出版之最新版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為作業基圖。無像片基本圖者，得採用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相關圖資。

七、坡度分析應利用作業基圖上之等高線疏密度，原則採坵塊法(適用於未有地形均質區分布圖時)，並得輔以等高線法(適用於已有地形均質區分布圖時)求得之坡度分布圖為研判之依據，其方法如下：

(一) 坵塊法

1. 在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上，以邊長八十公尺劃平行於座標方格線之方格，以表三公式求其平均坡度；公式中 n

值與 S 值之關係如表四。

2. 參照作業基圖上等高線疏密度之分布情形，定其劃出區之天然地形境界線。

(二) 等高線法

1. 坡度以相鄰等高線之高差及其垂直線之水平距離計算求得，其公式如表五。
2. 在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上，相鄰等高線間距已定為五公尺，其垂直線之水平距離與坡度之關係如表六。

坡度分析經比對九十八年八月四日前本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出版之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原始坡度百分之五以上者，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

八、劃出區之坡度分布及環境狀況應經現場勘驗確認。劃出區與陡坡區鄰接時，應以實際坡度及其邊坡穩定狀況作為作業基準，以確保環境安全。

九、劃出區範圍經檢討確定後，應將其境界線套繪在地籍圖上，而以所得地籍圖邊界為劃出區定案境界線。

劃出區範圍與地籍邊界不一致時，在非退縮區以地籍邊界為定案邊界；在退縮區以退縮區內界為定案邊界。

十、個案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 初步勘劃

1. 山坡地範圍劃入

- (1) 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入建議書及現場勘查擬劃入地點。
- (2) 勘劃：提報機關利用像片基本圖先行初劃，再赴現場勘查修正，將範圍界線

劃於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圖。

- (3) 圖冊繪製：於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圖、二萬五千分之一鄉(鎮)地段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繪製綠色山坡地範圍界線，並於範圍內註記「山坡地」、範圍外註記「平地」或「林地」，製作初勘圖、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及山坡地範圍劃入土地清冊(如表七)等圖說各二份。

- (4) 初劃展示及疑義處理：圖說一份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示三十日，展示期滿，疑義地區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函請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現場勘查處理，依勘查結果修正界線後，備圖說十份函報縣(市)政府審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土地劃入山坡地範圍，得不經初劃展示程序，逕付初審。

- (5) 初審及修正：由縣(市)政府會同林務、地政、民政等單位，依山坡地範圍劃入初審意見表(如表八)所列條件審查修正山坡地範圍劃入案件，製作各種圖說(格式如附件)各一式十五份後，函報本會。

2. 山坡地範圍劃出

- (1) 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出建議書及現場勘查擬劃出地點。
- (2) 圖冊繪製：提報機關就範圍

檢討變更之地區，製作「坡度分布圖」及填具「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如表九)，敘明具體意見，另於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圖、二萬五千分之一鄉(鎮)地段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將原劃定界址以綠色虛線表示，變更之界址以綠色實線表示，範圍內註記「山坡地」，範圍外註記「平地」或「林地」，並繕造劃出山坡地範圍劃出土地清冊(如表七)，備妥以上圖說各二份。

- (3) 初劃展示及疑義處理：圖說一份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示三十日，展示期滿，疑義地區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函請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現場勘查處理，依勘查結果修正界線後，備圖說十份函報縣(市)政府審查。

- (4) 初審及修正：由縣(市)政府會同林務、地政、民政等單位，依山坡地範圍劃出初審意見表(如表十)所列條件審查修正山坡地範圍劃出案件，製作各種圖說(格式如附件)各一式十五份後，函報本會。

- (二) 複審及現場勘查：縣(市)政府函報之山坡地範圍劃入、劃出圖說資料，由本會辦理複審，必要時得會同中央與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及鄉(鎮、市、區)公

所，赴現場核對、勘查。

(三) 審查方式：縣(市)政府及本會得設置審議小組，以合議制方式辦理初審及複審工作。

(四) 陳報核定：經審查完成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由本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五) 公告：山坡地範圍劃定、範圍變更圖說，奉行政院核定後，由本會辦理公告。

(六) 公開展示

1. 經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範圍變更圖說，由本會函送縣(市)政府轉交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2. 縣(市)政府應將展示日期函報本會備查。展示完竣，由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各保存清晰之圖說一份，以供閱覽。

十一、本會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通盤檢討案件，應將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計畫(格式如附件)逕送縣(市)政府辦理初劃展示及疑義處理，經本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再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由本會辦理公告，並依前點第六款公開展示。

十二、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後，如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之變更，應由縣(市)政府將相關資料函請地政單位依規定辦理。

表一 鄰接陡坡區自然均質坡度退縮距離表
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陡坡區之平均坡度(θ)	地質	應退縮距離 (自坡頂緣內計或坡腳外計之範圍)
$\theta \geq 60^\circ$	砂礫層	坡高(H) $\times$ 1
	岩盤	坡高(H) $\times$ 2 / 3
$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砂礫層	坡高(H) $\times$ 2 / 3
	岩盤	坡高(H) $\times$ 1 / 2
$15^\circ \leq \theta < 45^\circ$	砂礫層	坡高(H) $\times$ 1 / 2
	岩盤	坡高(H) $\times$ 1 / 3

表二 鄰接陡坡區二種以上複合坡度退縮距離表
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地質	應退縮距離(自坡頂緣內計或坡腳外計之範圍)
砂礫層	$D = Ah \times 1 + Bh \times 2 / 3 + Ch \times 1 / 2$ 式中： D：應退縮距離。 Ah：坡度 $\geq 60^\circ$ 之坡高。 Bh： $45^\circ \leq$ 坡度 $< 60^\circ$ 之坡高。 Ch： $15^\circ \leq$ 坡度 $< 45^\circ$ 之坡高。
岩盤	$D = Ah \times 2 / 3 + Bh \times 1 / 2 + Ch \times 1 / 3$ 式中： D：應退縮距離。 Ah：坡度 $\geq 60^\circ$ 之坡高。 Bh： $45^\circ \leq$ 坡度 $< 60^\circ$ 之坡高。 Ch： $15^\circ \leq$ 坡度 $< 45^\circ$ 之坡高。

表三 坵塊法坡度計算公式

$S(\%) = (n\pi\Delta h/8L) \times 100$ 式中： S：方格內平均坡度(%)。 n：等高線與方格邊交點數之總和。 π ：圓周率(3.14)。 Δh ：等高線間距(公尺)。 L：方格(坵塊)邊長。
--

表四 坵塊法 n 值與坡度對照表

n 值	坡度(S%)
≤ 2	$\leq 5\%$
≤ 4	$\leq 10\%$
≤ 12	$\leq 30\%$
≤ 22	$\leq 55\%$
≤ 40	$\leq 100\%$

表五 等高線法坡度計算公式

$S(\%) = \Delta h / L \times 100$
式中：
$S(\%)$ ：坡度（百分比）。
Δh ：等高線間距（公尺）。
L ：兩等高線間垂直線之水平距離（公尺）。

表六 等高線間距與坡度對照表

等高線間距之水平距離 $L_1(\text{cm})$	相當之地面距離 $L_2(\text{m})$	坡度 $S(\%)$
≥ 2	≥ 100	≤ 5
≥ 1	≥ 50	≤ 10
≤ 0.3	≤ 15	≥ 30
≤ 0.18	≤ 9	≥ 55
≤ 0.1	≤ 5	≥ 100

表七 山坡地範圍劃入（出）土地清冊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第 頁

地 號	面 積 (公 頃)	土 地 所 有 權 (或現使用)人	住 址	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 定類別	備 註
合 計						

(請在最後一頁核章)

製 表： 主 辦： 課 長： 機關首長：

表八 山坡地範圍劃入初審意見表

審查單位	審 查 項 目	意 見	審查單位核章
水土保持單位	1、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上。	☐ 是 ☐ 否	
	2、標高未滿 100 公尺，而平均坡度在 5%以上。	☐ 是 ☐ 否	
	3、地形圖、地籍圖、鄉鎮地段圖等初劃山坡地界線是否正確。(不屬第 10 項列舉土地適用)	☐ 是 ☐ 否	
	4、各鄉鎮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是否與鄉鎮地段圖吻合。	☐ 是 ☐ 否	
地政單位	5、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地籍圖是否與地政單位發行者一致。	☐ 是 ☐ 否	
	6、二萬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鄉鎮地段圖之地段名稱是否正確。	☐ 是 ☐ 否	
	7、以土地清冊與地籍圖核對，劃入區土地是否在劃入範圍線內。(註：土地分割合併更動頻繁，以行政院核定之山坡地劃入界線為基準，劃入區內嗣後若有分割合併者，均從母地號視為山坡地；分割合併跨越劃入界線者，其界線現勘認定。)	☐ 是 ☐ 否	
	8、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是否正確。(非都市土地適用)	☐ 是 ☐ 否	
都計單位	9、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是否正確。 (都市土地適用)	☐ 是 ☐ 否	
林務單位	10、國有林班地、保安林地或試驗用林地擬解除劃入山坡地，其地形圖、地籍圖、鄉鎮地段圖等初劃山坡地界線是否正確。	☐ 是 ☐ 否	
綜合審查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退回補件 ☐ 其他原因		

主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肆、山坡地劃定及可利用限度查定法規

表九 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

擬劃出區地點：		地段名稱	段		小段
基圖 (1/5,000)	圖名：	位置圖 (1/50,000)	圖名：		
	圖號：		圖號：		
資料圖	土石災害調查	與敏感區鄰接情況調查			
☐ 位置圖 (1/50,000) ☐ 坡度及敏感區分布圖 (1/5,000) ☐ 劃出區建議範圍界線圖 (1/5,000) (加註退縮區位置) ☐ 劃出區定案範圍圖 (1/5,000)	是否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是否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說明： ☐ 是； ☐ 否			
	影響範圍內說明： ☐ 是； ☐ 否	地 名			
	是否在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 說明： ☐ 是； ☐ 否	特定水土保持區類別			
		1鄰接長度(m)			
	區內是否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 說明： ☐ 是； ☐ 否	2應退縮距離(m)			
		是否鄰接於陡坡地區： ☐ 是； ☐ 否			
	是否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說明： ☐ 是； ☐ 否	地 名			
		1鄰接區坡度(%)	$\geq 60^\circ$	$60^\circ > \theta \geq 45^\circ$	$45^\circ > \theta \geq 15^\circ$
		2鄰接長度(m) (累加)			
		3應退縮距離(m) (約數)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利用現況：					
檢討結果	符合劃出區要件情況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申請面積：公頃 建議劃出面積：公頃 地籍號碼： 應辦理地籍分割地籍號碼：		
檢討者：		日期：			

肆、山坡地劃定及可利用限度查定法規

表十 山坡地範圍劃出初審意見表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意見	審查單位 核 章
水土保持 單位	1. 劃出區是否就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等檢討及敘明具體意見。	☐ 是 ☐ 否	
	2. 劃出區有無違規而未改善土地。	☐ 是 ☐ 否	
	3. 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	☐ 是 ☐ 否	
	4. 標高未滿一百公尺。	☐ 是 ☐ 否	
	5. 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區內未曾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且未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是 ☐ 否	
	6. 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或陡坡區已依規定退縮。	☐ 是 ☐ 否	
	7. 連續聚集面積是否大於十公頃。	☐ 是 ☐ 否	
	8. 鄰接六十九年二月六日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界線地區。	☐ 是 ☐ 否	
	9. 是否製作坡度分布圖(坵塊法及等高線法)、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	☐ 是 ☐ 否	
	10. 地形圖、地籍圖、鄉鎮地段圖等山坡地界線是否正確。	☐ 是 ☐ 否	
	11. 各鄉鎮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是否與鄉鎮地段圖吻合。	☐ 是 ☐ 否	
地政單位	12. 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地籍圖是否與地政單位發行者一致。	☐ 是 ☐ 否	
	13. 二萬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鄉鎮地段圖之地段名稱是否正確。	☐ 是 ☐ 否	
	14. 以土地清冊與地籍圖核對，劃出區土地是否在劃出範圍線內。(註：土地分割合併更動頻繁，以行政院核定之山坡地劃出界線為基準，劃出區內嗣後若有分割合併者，均從母地號視為平地；分割合併跨越劃出界線者，其界線現勘認定。)	☐ 是 ☐ 否	
	15. 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是否正確。(非都市地適用)	☐ 是 ☐ 否	
都計單位	16. 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是否正確。(都市土地適用)	☐ 是 ☐ 否	
林務單位	17. 劃出區是否有保安林地。	☐ 是 ☐ 否	
綜合審查 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退回補件 ☐ 其他原因		

肆、山坡地劃定及可利用限度查定法規

主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附件：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計畫格式

壹、個案檢討格式：

一、應包括封面、內頁、目錄、計畫內容、附圖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二、封面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一)計畫名稱：○○縣○○鄉山坡地範圍劃(入)出計畫(草案)

(二)製作年月日。

三、內頁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一)計畫名稱：

(二)承辦技師姓名：

1. 執業機構：

2. 電話：

3. 住、居所：

4. 電話：

5. 傳真：

6. 技師執業執照證書字號：

7.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8. 當地省（市）技師公會會員證字號：（附執業執照及當地省（市）技師公會會員證影本）

(三)製作年月日

四、計畫內容

(一)劃入（出）地點（地段名稱）。

(二)劃入（出）理由。

(三)相關圖冊

1. 劃入：坡度分布圖（坵塊法及等高線法）、地籍圖、地段圖、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山坡地範圍劃入

土地清冊及山坡地範圍劃入初審意見表

2. 劃出：坡度分布圖（坵塊法及等高線法）、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地籍圖、地段圖、山坡地範圍劃出土地清冊及山坡地範圍劃出初審意見表

(四)山坡地範圍劃出案之退縮距離須於圖面標示退縮位置、剖面及相關數據。

(五)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等證明文件。

五、附錄（初劃展示及疑義處理情形、佐證資料等）

六、紙張規格為 21 公分×29.2 公分（A4），圖、表需折疊者亦同（另冊附圖不在此限），文字部分以打字方式撰寫。

貳、通盤檢討格式：

一、應包括封面、目錄、計畫內容、附圖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二、封面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一)計畫名稱：○○縣(市)山坡地範圍(劃定)檢討變更計畫(草案)

(二)製作年月日。

三、計畫內容

(一)檢討變更地點。

(二)檢討原因。

(三)作業方式。

(四)相關圖冊：山坡地範圍界址圖(1/25000 經建版地形圖為底圖，並以段為單元)。

(五)土地異動清冊。

四、附錄（初劃展示及疑義處理情形、佐證資料等）

五、紙張規格為 21 公分×29.2 公分（A4），圖、表需折疊者亦同（另冊附圖不在此限），文字部分以打字方式撰寫。



肆、山坡地劃定及可利用限度查定法規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 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08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618583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肆、山坡地劃定及可利用限度查定法規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山坡地範圍劃定業務，特設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水保局主任秘書或總工程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選聘（派）之：

（一）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一人。

（二）水保局二人。

三、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水保局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山坡地範圍劃定之審議及現勘事項。

（二）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之審議及現勘事項。

五、本小組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持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召集

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且外聘委員應占出席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時，主持人得請委員以外之相關人員暫時離席。

本小組委員就審議事項，認有利害關係者，應依相關法令迴避之。

六、本小組現勘及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列席說明或提供專業意見。

七、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負責行政事務，由本會就水保局人員派兼之。

八、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差旅費。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水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林字第 90003139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094184206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099187965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九十八年八月八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土石流災害，指因泥、砂、礫或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產生黏稠流動體所造成之天然災害。

第三條 災害救助種類如下：

- 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之救助。
- 二、安遷之救助。
- 三、住屋之受災救助。
- 四、農田、漁塭之受災救助。

第四條 災害救助對象如下：

-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而死亡者。
-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自付總額達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重傷救助金以上者。
- 四、安遷救助：因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其認定基準如下：
 - (一)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橡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

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二)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五、住屋受災救助：受災戶住屋因土石流入侵達三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六、農田、漁塭救助：因受災致無法耕種或養殖者。

前項第四款所稱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其範圍以作為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第五條 土石流災害救助查報，以村（里）為單位。土石流災害發生後，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房屋損失數目及農田、漁塭受災情形，由鄉（鎮、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基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

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依受災戶戶內人口數發放，每人以新臺幣二萬元計算，最高以十萬元為限。土石流災害發生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五、住屋受災救助：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

六、農田受災救助：

（一）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五公頃以上。救助金之計算以○．○一公頃為基數，未達○．○一公頃者，不予計算。

（二）流失每○．○一公頃發放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一公頃發放新臺幣五百元。

七、魚塭受災救助：

（一）每戶魚塭流失、埋沒面積應達○．○五公頃以上；塭堤崩塌應達六立方公尺以上。救助金之計算，流失、埋沒以○．○一公頃為基數；塭堤崩塌以一立方公尺為基數；未達○．○一公頃或一立方公尺者，不予計算。

（二）流失每○．○一公頃救助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一公頃救助新臺幣五百元；塭堤崩塌每立方公尺救助新臺幣三百元，並以每戶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

前項第二款失蹤救助金發放後，

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屋受災救助。

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具領。

三、安遷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四、住屋受災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五、農田、漁塭救助金：由實際從事耕作、養殖之農漁戶具領。

第八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八日施行。

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098185323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興建臨時住宅行為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

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第一項臨時住宅之興建，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四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時，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第五條 災區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者，其申請建築執照時，得依下列規定簡化程序：

-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審查之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逕為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受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三、農舍申請建築免檢附現耕農身分證明及無自用農舍證明，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檢附原核准之農舍使用執照者，得不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四、五層以下建築物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增加高度或面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

位置者，得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依相關法令簽證負責，並函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免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變更設計；並於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

第六條 災區原領有使用執照且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原地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者，得於災害發生日起三年內檢附原領使用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依不超過原有使用執照許可之層棟戶數、各層面積、各層用途及建築物高度於原地建造，免請領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受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但有關結構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仍應依法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等辦理，並依規定簽證負責。

前項建築物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申報開工，並應於申報開工時，檢具經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設計簽證之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並核定竣工期限，不受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災區非都市土地內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重建之農舍或住宅，符合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管理自治法規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者，依下列規定簡化，不受建

築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一、二層以下且未興建地下層者，其申報開工時，得免檢附施工計畫書。
- 二、建築物施工中得免申報勘驗，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
- 三、經起造人同意自行監督混凝土品質者，得免適用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規定。

第八條 災區建築物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之認定基準，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需要規定之。

第九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得由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公告實施，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七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098185328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興建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

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第四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時，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第五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得經該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搶通或施作，免經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提報內政部核准及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通過程序，並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但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緊急工程開工一週內報內政部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90)農林字第 900031378 號公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主旨：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主管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係指土石流災害所需之訊號。

二、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

(一)消防車警報訊號。

(二)救護車警報訊號。

(三)警車警報訊號。

(四)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

(五)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三、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

(一)內容：

1. 消防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2. 救護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

四秒，高頻持續時間〇·六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3. 警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〇·二三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〇·一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4. 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八秒，高頻持續時間〇·二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5.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持續十五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含疏散區域、路線方向等)二次，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

(二)樣式：

1. 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工程搶險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應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可依實際狀況改

以語音廣播、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四、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如下：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發布之，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

五、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

（一）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

1. 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
2. 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
3. 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

（二）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2. 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3. 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



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09818530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指依氣象、水文、地質、地形、災害紀錄及其他基本資料，分析模擬發生土石流災害可能性之相關資料。

第三條 前條基本資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洽請下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或更新：

- 一、氣象：交通部。
- 二、水文、地質：經濟部。
- 三、地形：內政部。
- 四、災害紀錄及其他基本資料：各中央有關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四條 依本辦法公開之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種類如下：

-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 二、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 三、土石流災害紀錄。

依本辦法公開之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區域，指依據自然條件及保全對象等因素，分析研判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之野溪。

第五條 本會接獲第三條基本資料後，應予彙整分析，由本會邀請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審查後，建置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庫，適時更新並依法公開。

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後，本會視

土石流實際發生情形及影響程度，依前項規定審查後，進行資料庫之維護或更新。

第六條 遇有地形變動或重大災害時，各土地管理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適時檢討修正土石流災害潛勢基本資料，並送本會審查。

前項檢討修正作業，必要時得由本會水土保持局為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保防字第 1021871879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7 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新增及調整等工作，並更新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庫，做為各級政府及民眾進行土石流防災相關工作之基礎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二、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係指依據現地土石流發生之自然條件，配合影響範圍內具有保全對象等因素，綜合評估後，判斷有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之溪流。

(二)影響範圍：係指土石流災害發生時可能遭土石沖擊、淤埋之範圍，其劃設目的係供土石流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及避難之參據。

(三)保全對象：係指土石流災害發生時，影響範圍內人員、建物及交通設施等。

(四)風險潛勢等級：係指依土石流潛勢溪流集水區之發生潛勢及保全危害度因子各分項予以評分，並依評分結果分為高、中、低及持續觀察四個等級。

三、新增及調整作業提報方式及時程如下：

(一)常態作業：每年度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針對其轄區內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有新增或位置、風險潛勢等級及影響範圍

之調整等需要者，進行初步勘查後提報本局；提報時間以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出為原則。

(二)重大災害災後作業：為颱風豪雨或地震重大災害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災害勘查後視需要提報，或本局主動進行新增及調整土石流潛勢溪流之調查評估。

四、前點之提報作業，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者，應填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增或調整土石流潛勢資料回報表」。

五、審查會之召開方式如下：

(一)審查成員應邀請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審查。

(二)審查內容應包括現地調查資料、評估結果、潛勢資料圖資與提報單位之意見。

(三)審查通過後，將新增或調整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進行資料庫更新，並依行政程序公開。

六、為確保土石流防災、減災工作之落實，對於已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應至少五年定期辦理檢討。

七、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新增及調整申請作業、現地調查作業、潛勢評估及資料審查作業之流程與方法，詳如附件「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手冊」。

伍、土石流防災法規

附件

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手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壹、總論

一、前言

本手冊係針對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工作，說明相關作業流程與方法，主要內容包含土石流潛勢溪流新增及調整申請作業、土石流潛勢溪流現地勘查作業、土石流潛勢溪流潛勢評估及資料審查作業。

二、目的

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主要目的為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新增及調整等工作，並更新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庫，不但可提供相關單位之規劃治理參考外，亦可提供地方政府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進行自主管理及運用，以做為各級政府及民眾進行土石流防災相關工作之基礎資料。

三、名詞定義

- (一) 土石流潛勢溪流：係指依據現地土石流發生之自然條件，配合影響範圍內具有保全對象等因素，綜合評估後，判斷有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之溪流。
- (二) 影響範圍：係指土石流災害發生時可能遭土石沖擊、淤埋之範圍，且具有保全對象者，其劃設目的係供土石流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及避難之參據。
- (三) 保全對象：係指土石流災害發生時，影響範圍內人員、建物及交通設施等。
- (四) 風險潛勢等級：係指依土石流潛勢溪流集水區之發生潛勢及保全危害度因子各分項予以評分，並依評分結果分為高、中、低及持續觀察四個等級。

四、劃設作業

- (一) 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依流程劃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土石流潛勢溪流新增及調整申請作業、第二階段為土石流潛勢溪流現地調查作業及第三階段為土石流潛勢溪流潛勢評估及資料審查作業。
- (二) 各土地管理機關欲提報土石流潛勢溪流新增或調整，仍須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先進行初步勘查後提報本局。

五、作業提報方式及時程

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流程（如圖 1.1），本作業之啟動機制分為兩種，一種為常態作業，每年度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針對其轄區內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有新增、位置調整、風險潛勢等級調整及影響範圍調整等需要者，進行初步勘查後提報本局，提報時間以每年 12 月底前提出為原則。另一種為重大災害後作業，為颱風豪雨或地震重大災害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災害勘查後視需要提報，或本局主動進行新增及調整土石流潛勢溪流之調查評估。

備註：

1. 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新增係指該溪流未屬已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擬新增為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作業。
2. 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調整係指屬已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擬調整該溪流位置、影響範圍或風險潛勢等級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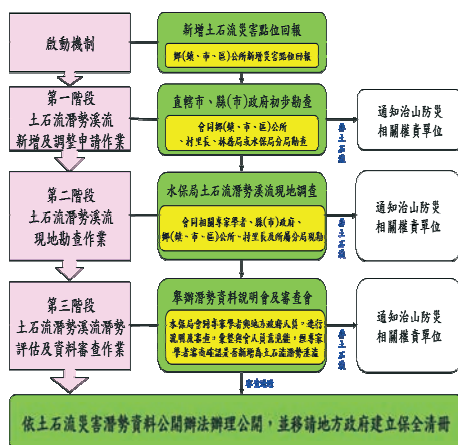


圖 1.1、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流程圖

貳、第一階段：土石流潛勢溪流新增及調整申請作業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針對其轄區內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有新增、位置調整、風險潛勢等級調整及影響範圍調整等需要者，先進行初步勘查，並確認是否符合具有保全對象與有無土石流歷史災害等條件後，提報本局。新增及調整申請作業詳細流程參閱圖 2.1，其作業重點說明如下：

表2.1、鄉（鎮、市、區）公所新增或調整土石流潛勢資料回報表

鄉（鎮、市、區）公所新增或調整土石流潛勢資料回報表

行政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回報原因	☐ 建議新增土石流潛勢溪流 ☐ 建議調整現有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 說明：
災害發生原因與時間	1. 有沒有發生過災害 ☐ 有 ☐ 沒有
	2. 發生原因： ☐ 颱風 ☐ 豪雨 ☐ 其他
	3. 發生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4. 災害情形大致描述： (1) 有無河道： ☐ 有 ☐ 無 (2) 河道堆積狀況： ☐ 河道全部淹滿 ☐ 河道被淹掉一半 ☐ 無堆積 (3) 房子損壞狀況： ☐ 5棟以上被沖壞 ☐ 1~4棟被沖壞 ☐ 沒房子被沖壞 災害點附近有無崩塌： ☐ 很明顯 ☐ 有一點 ☐ 沒有明顯崩塌 其他文字補充說明：
	災害發生位置 發生災害位置附近顯著地標 (如地址、或位於村子中的第幾鄰、或是那條溪流的名稱) (如什麼橋旁、或有明顯的建築物名稱)
填表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承辦人： 課長： 機關首長：

表2.2、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增或調整土石流潛勢資料回報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增或調整土石流潛勢資料回報表

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如為建議新增則免填)	溪流名稱	
行政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回報原因	☐ 建議新增土石流潛勢溪流 ☐ 建議調整現有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 ☒ 申請調整位置 ☒ 申請調整溢流點位置 ☒ 申請調整影響範圍 ☒ 申請調整風險潛勢等級 說明：	
有無溪流(野溪)	☐ 有 ☐ 無	
災害歷史(致災原因與時間)	有無歷史災害發生 有(____次) 原因： ☐ 颱風 ☐ 豪雨 ☐ 其他	現地有無土石堆積 ☐ 無 ☐ 有
	災害發生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災害情形大致描述	
	現地情形	有無土石堆積 ☐ 無 ☐ 有
鄰近土石堆積可能受影響範圍內，有無保全對象	☐ 無 ☐ 有	
災害點GPS坐標	坐標系統： ☐ 67 ☐ 97 X: Y:	
現地防治工程狀況	☐ 無整治設施 ☐ 防砂壩 ☐ 沉砂池 ☐ 搭土牆 ☐ 增壩 ☐ 護坡工程 ☐ 圍床工 ☐ 整流水 ☐ 其他	
填表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承辦人： 科(課)長：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表 現地照片

(現地照片黏貼處，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叁、第二階段：土石流潛勢溪流現地調查作業一、現地調查作業

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判定具有保全對象及曾發生土石流災害，並提報本局，即進入第二階段程序土石流潛勢溪流現地調查作業，由本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與所屬分局承辦人員進行現地勘查後，依土石流潛勢溪流現場調查作業辦理，詳細流程參閱圖3.1，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 土石流災害點位基礎資料建置

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溪流，若為已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以原編號（如北市DF001），若為新增者則先以臨時編號（如苗縣K102-1），並針對該溪流進行土石流災害點位確認、相關基本圖資製作、蒐集整理既有基本資料、歷史災害與整治設施資料。

(二) 初步判定作業

擬新增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是否屬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之溪流，須先經初步判定作業，符合條件後，再進行現場調查作業。初步判定作業流程如圖3.2，先依據保全對象、溪谷地形、地質災害及歷史災害等資料，初步判定是否符合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門檻，並由本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與所屬分局承辦人員進行會勘，判定後之處理方式如下：

- (1) 土石流災害：蒐集所有土石流災害資料，同時依據附錄說明填寫「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調查表」，如現場調查結果，確認須新增為土石流潛勢溪流者，則進一步進行「第三階段：土石流潛勢溪流潛勢評估及資料審查作業」。
- (2) 非土石流災害：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調查表」中僅須填入第一部分之基本資料，其餘部分可不填，並通知治山防災相關權責單位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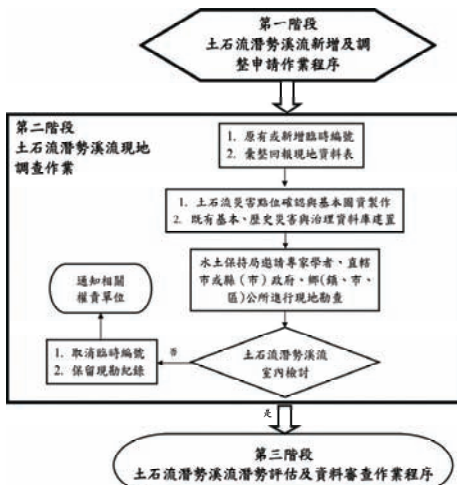


圖3.1、土石流潛勢溪流現地勘查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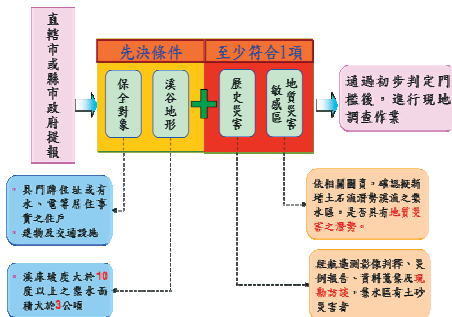


圖3.2、土石流潛勢溪流初步判定作業流程圖

二、現地調查作業

土石流現地調查作業包含行前資料準備、現地資料蒐集、室內作業及填寫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現地調查表等四項作業，並以現場

工作為主，室內資料準備與整理為輔，據以完成土石流潛勢溪流之調查工作。調查作業之目的除瞭解土石流潛勢溪流之現地狀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等，並根據調查資料建立資料庫，成果可供後續土石流避難疏散及治理規劃等工作參考使用。

(一) 行前作業

1. 資料準備部分

- (1) 依據地方政府回報資料進行查核溪流位置及集水區，包含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25,000地形圖、套疊集水區流域範圍、套疊1/25,000潛勢範圍圖初稿備製、崩塌地、斷層、地層等圖籍資訊蒐集。
- (2) 地形及地質相關資訊（地調所1/50,000基本地質圖、環境地質圖等資訊）。
- (3) 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調查表。
- (4) 規劃勘察行程之交通路線

2. 儀器準備部分

- (1) 數位相機(檔案像素解析度為1,600 × 1,200或以上)
- (2) GPS定位儀(現地定位水平精度：4公尺(收訊良好，無遮蔽下)；垂直精度為水平精度的1.5倍，室內插計算後精度水平達2-5公尺)
- (3) 捲尺
- (4) 各項儀器使用之電池
- (5) 地質羅盤
- (6) 測距儀
- (7) 雨衣

3. 交通工具確認。

4. 集合時間、地點確認。

(二) 現地資料蒐集作業

1. 訪談災害歷史。
2. 依現地狀況填寫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調查表。
3. 依調查表要求之位置，進行GPS定位。
4. 依調查表要求之位置，拍攝現地影像，並依據『照片編碼規則』進行編碼。
5. 依現地地形及災情歷史判定溢流點位置與潛勢溪流狀況，並初步修正潛勢範圍圖初稿。
6. 抄錄可能的保全對象範圍。
7. 清查保全對象之住址。

(三) 室內作業

1. 填寫電子表單

(1) 確認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調查表內容之完整。

(2) 確認填入資料庫之資料內容與現地調查表內容一致。

2. 修正影響範圍圖資

依照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編修溪流長度及修正影響範圍之規則進行編修。

3. 影像檔案整理

依據照片編碼規則進行命名與存放。

4. 進行土石流潛在危險聚落評估

依照潛在危險聚落評估之規則進行評估。

5. 資料保存

(1) 書面調查表與影響範圍之書面資料綜整保存。

(2) 電子資料建置成資料庫依相關規定儲存紀錄。

(四) 填寫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現地調查表
現地調查後，應依據室內作業整理資料、現地調查結果及附錄「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現地調查表填表說明」，填寫各項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現地調查表單。

肆、第三階段：土石流潛勢溪流潛勢評估及資料審查作業

經由第二階段『土石流潛勢溪流現地調查作業』之結果，認為須新增為土石流潛勢溪流或潛勢資料須調整者，依照『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調查表』填列之項目資料，進行土石流潛勢溪流風險潛勢等級評估或潛勢資料更新，並製作土石流潛勢溪流現勘報告（含影響範圍圖資）。每年度現勘結果應先辦理說明會，其目的為說明初步評估結果，並彙整地方政府與專家學者修正意見，然後再依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進行審查後，依行政程序辦理公開作業，以利土石流災害權責單位進行災害管理，其流程如圖4.1所示，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定風險潛勢等級

依「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調查表」填列之項目資料，進行土石流發生潛勢等級(如表4.1)、保全危害度等級評估(如表4.2)，最後採用風險分布矩陣圖評估風險潛勢等級，(如表4.3)。土石流發生潛勢等級與保全危害度等級評估方式說明如下：

(一) 發生潛勢評分與分級：分別為崩塌規模、坡度因子、堆積土石情形、岩性因子以及植生因子，如表4.1所示，其中岩性因子部分是以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情形進行岩性分類，再依據土石流發生機率，將岩性因子分為三類；另外，由於北部火成岩以凝灰岩占相當大部分，其風化速度快且結晶狀況差，故於評分較變質砂岩及片岩、片麻岩較易發生土石流；並考慮各個因子與溪流發生潛勢之顯著影響關係加以配分，將各個因子所得分數相加，最高得分為100分，以進行土石流潛勢評估。分級以累積機率30%及70%處作為低、中及高等級之分界，可得到46.2與61.9兩個判別值，若發生潛勢得分於46分以下為低發生潛勢等級，46~62分為中發生潛勢等級，62分以上則為高發生潛勢等級。

(二) 保全危害度評分與分級：保全危害度因子分為建物、交通設施與現地整治成效，如表4.2所示，表中保全住戶數乃保全危害度提升為高主要因素，因此若現地整治成效為「暫不須整治」，但保全住戶數為5戶，保全危害度有可能為「高」。另現地整治成效區分為良好或不須整治、整治尚可、待改進或無整治設施三級。將各個因子所得分數相加，最高得分為100分。保全危害度因子之評分乃綜合上述建物、交通設施以及現地整治成效等分數累加，若評分結果大於等於60分者，列為高保全危害度；小於60大於40者列為中保全危害度；小於等於40者列為低保全危害度。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影響範圍劃定與保全對象初步建置

(一) 底圖規定：利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25000地形圖判斷河谷地形所在位置與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集水區，並採用1/5000彩色航照圖或相片基本圖繪製與編修溪流線形與影響範圍圖資，並以1/5000彩色航照圖作為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及影響範圍圖之底圖。

(二) 比例尺規定：應以1/5000之航照圖為依據，以清楚涵蓋溪流、影響範圍及其所覆蓋保全對象為目的。

(三) 坐標系統規定：採用TWD 97與TWD 67橫麥卡托投影二度分帶雙坐標圖幅。

- (四) 保全對象初步建置：針對影響範圍所覆蓋保全對象，依現地調查抄寫可能影響範圍內之保全對象住戶地址。若為連棟建築，抄寫第一戶及最後一戶之門牌號碼即可。若保全對象中有無門牌號碼之建築物（如工寮），須註明此種類型建物戶數與無住址。

三、舉辦說明會及審查作業

- (一) 說明會：彙整已完成之土石流潛勢溪流現勘報告後，則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相關人員，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說明會」，其目的為說明初步評估結果，並彙整地方政府與專家學者修正意見。

- (二) 審查會：參考說明會意見修正後，則依據「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五條規定，邀請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然後依據審查結果修正相關圖資及更新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庫，並依行政程序辦理公開。

1. 審查會之召開方式如下：

- (1) 審查成員應邀請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審查。
- (2) 審查內容應包括現地調查資料、評估結果、潛勢資料圖資與提報單位之意見。
- (3) 審查通過後，將新增或調整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進行資料庫更新，並依行政程序公開。

2. 審查結果如非土石流潛勢溪流者，則資料亦存放資料庫中，並移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置。

四、土石流潛勢溪流編碼

經由專家學者審查機制確認為土石流潛勢溪流者，則依據正式編碼規則進行土石流潛勢溪流編碼，正式編碼規則採「簡化縣市名稱（兩字）+DF（Debris Flow）+三碼流水號」編碼規則辦理。相關編碼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土石流潛勢溪流之編碼方式：縣市代碼+DF+三碼流水號（例如「北市DF001」）。
- (二) 由正北方為起始點，以逆時鐘方式決定鄉鎮區排序。
- (三) 由正北方為起始點，以逆時鐘方式決定各鄉鎮中村里鄰之排序。
- (四) 各鄉鎮內再依據溢流點二度分帶坐標，由正北方為起始點，以逆時鐘方式決定溪流編號。

五、土石流潛勢溪流公開作業

- (一) 審查通過新增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則發函通知相關單位，公開資料應包括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所在行政區、位置圖、風險潛勢等級及初估保全住戶數等資料，並同時公開於本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http://246.swcb.gov.tw>）。
- (二) 審查通過須調整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則由本局更新於土石流防災資訊網（<http://246.swcb.gov.tw>）。

六、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 有關新增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應行文請地方政府於防汛期前建立保全清冊及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 (二) 每年地方政府於防汛期前，應依據「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針對已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檢討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措施。

伍、土石流防災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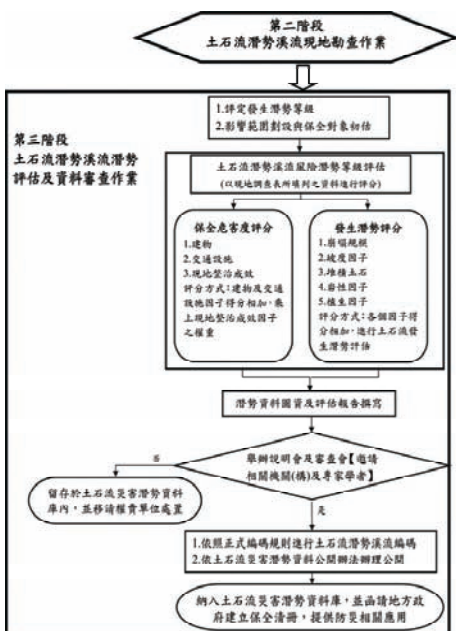


圖4.1、土石流潛勢溪流潛勢評估及資料審查作業流程圖

表4.1、土石流潛勢溪流發生潛勢因子配分表

因 子	分 類	評 分
崩塌規模 (25)	明顯大面積崩塌 (崩塌率 $\geq 5\%$)	25
	小規模崩塌 (1% $<$ 崩塌率 $< 5\%$)	15
	無明顯崩塌 (崩塌率 $\leq 1\%$)	5
坡度因子 (25)	上游區坡度大於 50 度	25
	上游區坡度介於 30~50 度	15
	上游區坡度小於 30 度	5
堆積土石 (20)	平均粒徑大於 30cm	20
	平均粒徑介於 8~30cm	13
	平均粒徑小於 8cm	2
	無明顯堆積材料	
岩性因子 (15) *註1	第一類 (A、D、F 地質區)	15
	第二類 (C、E 地質區)	15
	第三類 (B、G 地質區)	5
植生因子 (15)	裸岩、落石堆積	15
	植被稀疏	
	植被中等稀疏	6
	植被密集	3
最高評分合計		100

註1、A 為台東縱谷、東部海岸山脈，B 為片岩、片麻岩，C 為變質砂岩，D 為沉積岩，E 為紅土台地，F 為火成岩，G 為盆地與平原。

表4.2、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危害度因子配分表

因 子	分 類	評 分
建物 (65)	與防災措施相關之公共場所 (學校、醫療設施及避難公共場所等)	65
	5 戶民宅以上	60
	1 戶至 4 戶間之民宅	30
	無住戶	0
交通設施 (35)	橋梁	35
	道路	20
	無	0
最高評分合計		100
權重		
現地整治成效	待改進或無整治設施	1.0
	尚可	0.8
	良好或不須整治	0.6
評分結果	評分結果=(建物+交通設施) $\times$ 權重 (危害度： ≥ 60 分為高；40-60 分為中； ≤ 40 分為低)	

表4.3、風險潛勢等級一覽表

風險潛勢等級		發生潛勢因子等級		
		高	中	低
保全危害度因子等級	高	高	高	中
	中	高	中	低
	低	中	低	低

備註：凡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無保全住戶，或僅有公共設施，且該設施權責單位有配套管制措施者，則將該土石流潛勢溪流改列為“持續觀察”等級。

伍、其他

- 一、為確保土石流防災、減災工作之落實，對於已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應至少五年定期辦理檢討更新。
- 二、地方政府亦可依據「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6條，遇有地形變動或重大災害時，適時檢討並將土石流潛勢溪流現地調查相關資料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查。
- 三、已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後續應依據「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辦理土石流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

附錄、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現地調查表填表說明

一、基本資料

表1、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表-基本資料

行政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溪流編號	溪流名稱					
溪流定位*1	坐標系統： ☐ 67 ☐ 97 X： Y：		原評定風險潛勢等級*2		☐ 高 ☐ 中 ☐ 低	
土石流災害歷史 (致災原因與時間)	1.有無歷史災害發生：		☐ 有 ☐ 無			
	2.發生原因		☐ 颱風 ☐ 豪雨 ☐ 其它【請加描述】			
	3.發生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事件名稱：			
	4.災害敘述					
保全對象所在 行政區域說明	同行政區域： ☐ 是 ☐ 否 (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					

註1：溪流定位採用 TWD97 坐標系統，選擇溪流與道路交會處，如橋梁等。

註2：如現勘溪流不屬於既有公開溪流編號，則無須勾選。

1. 「**行政區域**」：依土石流潛勢溪流所在行政位置區域填寫，可於行前參考水土保持局最新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填寫。
2. 「**溪流編號**」：依水土保持局所規定之格式，如投縣 DF190（已公開者）或苗縣 K102-1（臨時編碼）。
3. 「**溪流名稱**」：土石流潛勢溪流所屬流域名稱，如溪流編號投縣 DF190（豐丘）即屬於陳有蘭溪支流，可於行前參考水土保持局最新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屬性資料填寫。
4. 「**溪流定位坐標**」：依現地勘查定位，定位處選擇溪流與道路交會處，如橋梁處等，溢流點處尤佳。
5. 「**原評定風險潛勢等級**」：參照水土保持局最新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填寫。如現勘溪流不屬於既有公開溪流編號，則無須勾選。
6. 「**災害歷史**」：依現地訪談當地居民所得之資訊填寫。
7. 「**保全對象所在行政區說明**」：請填寫保全對象所在之正確行政區域。因若該土石流潛勢溪流橫跨多個行政區，則以該條溪流之保全對象所在位置來訂定該溪流所在之行政區域。

142 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

二、溪流現況描述

表2、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表-溪流現況描述

集水區面積(公頃)*3	是否達3公頃以上(計算至整數): ☐ 是(公頃) ☐ 否(公頃)					
溪流災害類型*4	☐ 土石流 ☐ 岩屑崩滑 ☐ 侵蝕溝 ☐ 淺層滑動 ☐ 其它【請加描述_____】					
發生區上游坡度	☐ ≥50度 ☐ 30度~50度間 ☐ ≤30度					
集水區內崩塌率*5	☐ 崩塌率≤1% ☐ 1%<崩塌率<5% ☐ 崩塌率≥5%					
集水區內崩塌規模*6	☐ 無明顯崩塌 ☐ 小規模崩塌 ☐ 明顯大面積崩塌					
堆積區土石粒徑情形(DM)*7	☐ 土石材料平均粒徑≥30公分 ☐ 土石材料平均粒徑8~30公分 ☐ 土石材料平均粒徑≤8公分 ☐ 無明顯堆積材料					
集水區內主要植生種類(可複選)	☐ 裸露地 ☐ 草地 ☐ 人造林【請加說明_____】 ☐ 自然林					
集水區內主要植生生長狀況(DP)	☐ 裸岩 ☐ 落石堆積(無植被,或植被面積<10%) ☐ 植被稀疏:10%≤植被面積<30% ☐ 植被中等稀疏:30%≤植被面積<80% ☐ 植被密集:植被面積≥80%					
保全對象可能受危害方式(可複選)	☐ 淤埋 ☐ 撞擊 ☐ 漫流改道 ☐ 擠壓主河道 ☐ 其它【請加描述_____】					
現場初估發生潛勢因子	☐ 高 ☐ 中 ☐ 低		現場初估保全危害度因子		☐ 高 ☐ 中 ☐ 低	
溪流照片	位置	照片編碼	位置	照片編碼	位置	照片編碼
	1.上游		2.中游		3.下游	
現場初估發生潛勢因子說明:						
現場初估保全危害度因子說明:						
現場初估風險潛勢等級說明:						

註3:採用現地判定之溪流線終點進行繪製集水區圖層,並經面積計算後填寫至整數(公頃)。

註4:溪流災害類型為單選,勾選其對應之主要災害類型。

註5:按水保局提供資料判定,無資料記載採用現地判定,並填寫現地判定欄位。

註6:該資料由現地判定取得。

註7:材料破碎之平均粒徑分級之標準值,原為英制之3、12英寸,經採公制轉換以及取整數方式表示,分別將7.5、30公分改為8、30公分。

1.「**集水區面積**」:採用現地判定之溪流線終點為定點,進行集水區圖層繪製,並計算其集水區面積。

2.「**溪流災害類型**」:分為土石流及非土石流的土石災害兩大類。

(1)屬土石流造成之土石災害

土石流溪流多位於山區,因此其上中下游之劃分,無法沿用一般河川之分類基準。基於土石流之運動型態,本作業以土石流溪流發生、流動及堆積特性,作為溪流上、中、下游之劃分基準。

「上游」段為溪床坡度較陡約15~30°,以土石流發生區為主。地形特徵上常位於陡峻山嶺凹谷或向源侵蝕之前緣,河川較窄淺,常侵蝕成深溝或峽谷而多呈V字形,谷壁崩塌的碎屑會大量堆積在這裡,因此河道底質多為巨石岩塊與大小不一的石頭。上游水流速度快,但平時水量較少,水質清澈。

「中游」段溪床坡度稍緩約6~15°,以土石流流動區為主。河道常較上游稍寬,若曾發生土石流,則河岸多因土石流淘刷而常呈U字形,且植被較疏露出岩盤或土層。溪流底質可能堆積大量岩石、泥砂或飄流木,但亦可能光滑之裸岩,此端賴河道之輸送能力與通阻狀況而定。土石流溪流中游地形受到侵蝕及搬運的影響,常會有曲流及深潭的地形,巨石阻斷形成湍流也相當常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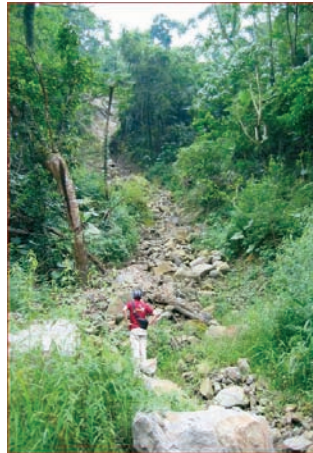
「下游」段溪床坡度約3~6°,以土石流堆積區為主。堆積的土石常提高河床,而後繼由水流切削出1或數流槽。下游段多為平坦寬廣之河段或由谷口進入平原地區,坡度平緩,底質多為巨石至砂泥混和堆積,且因受搬運及沈積運動影響,而多成為扇形地形。

土石流又分為溪流型土石流及坡面型土石流，其判斷依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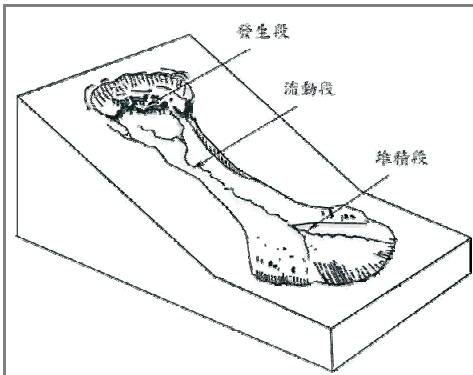
- 溪流型：經現地調查及 1/25,000 地形圖比對後有明顯溪谷地形者，且可看出土石流之發生區、流動區及堆積區。溪流型土石流流路較長，集水區面積較大，堆積物前端之礫石呈規則性的排列。
- 坡面型：經現地調查及 1/25,000 地形圖比對後發現無明顯溪谷地形者，而可以看出有土石流發生區、流動區及堆積區的表徵者。坡面型土石流流路短、坡度大，土石多為一次性搬運，棱角均較明顯。



溪流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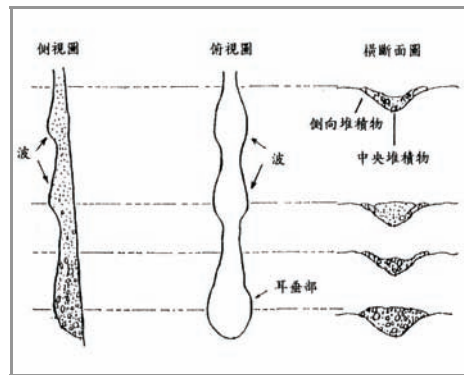


坡面型



土石流各區段示意圖

(Turner & Schuster, 1996)



土石流流態及各波段粒群示意圖

(Rodine, J.R., 1984)

圖1、土石流溪流調查表單說明：災害類型填寫參考



土石流發生區溪床坡度約
 $15\sim30^\circ$ ，形狀多呈 V 字型



土石流流動區溪床坡度約 $6\sim15^\circ$ ，
形狀多呈 U 字形



土石流堆積區溪床坡度約 $3\sim6^\circ$ ，常
形成沖積扇狀形

圖2、土石流溪流調查表單說明：發生區段填寫參考(I)

一般而言，土石流具備下列諸特性，可於現地辨識：

- a. 土石流常呈間歇性之流動，當前端部份受阻而停止時，其後續部份會因慣性而產生壅高，並因壓力之加大迫使前端再次流動。
- b. 土石流前端部份呈波浪狀，並常有巨礫集中之現象。相對於土石流前端部份大量之巨石，其後續部份礫石之大小及濃度等皆減小。
- c. 淘選（Sorting）不良之堆積，常形成大石在上、小石在下。
- d. 堆積礫石上泥漿裹覆
- e. 扇狀堆積
- f. 土質材料支撐
- g. 堆積土石中高旁低
- h. 堆積區發展順序，先直後橫
- i. 巨石疊瓦狀堆積分佈



土石流常呈間歇性之流動



土石流前端部份呈波浪狀，並常有巨礫集中之現象



土石流之淘選不良堆積



礫石堆積/停止後，泥漿裹覆

圖3、土石流溪流調查表單說明：土石流災害判斷參考(I)



扇狀堆積



基質支撐



堆積土石中高旁低



巨石疊瓦狀堆積分佈

圖4、土石流溪流調查表單說明：土石流災害判斷參考(II)

(2) 非屬土石流之土石災害

類似而非屬土石流之土石災害可分為岩屑崩滑、侵蝕溝、淺層滑動或其它非屬上述各項之情況，其判斷依據如下：

- a. 岩屑崩滑：發生在陡坡或峭壁上的岩土體，受重力作用以自由落體、彈跳等方式落下。岩屑崩落主要發生在 60 度以上的高陡斜坡的前緣地方，岩層中的張力裂縫，將坡體切割成分離塊體，或者岩屑土壤中材料因風化、地下水壓增高或雨蝕而脫離崩落。
- b. 侵蝕溝：由於雨水、逕流或風力的剝蝕作用以致固結的土體鬆散或搬運的現象，通常會使細粒料被帶出而使坡面呈現淺溝槽狀，一般侵蝕溝規模較小。
- c. 淺層滑動：土、石體沿著層面或弱面滑動，地形上沒有流動的溝槽。一般淺層滑動常發生於覆土層 1 至 2 公尺厚之地層，偶可達 3 公尺，其成因與高強度豪雨相關性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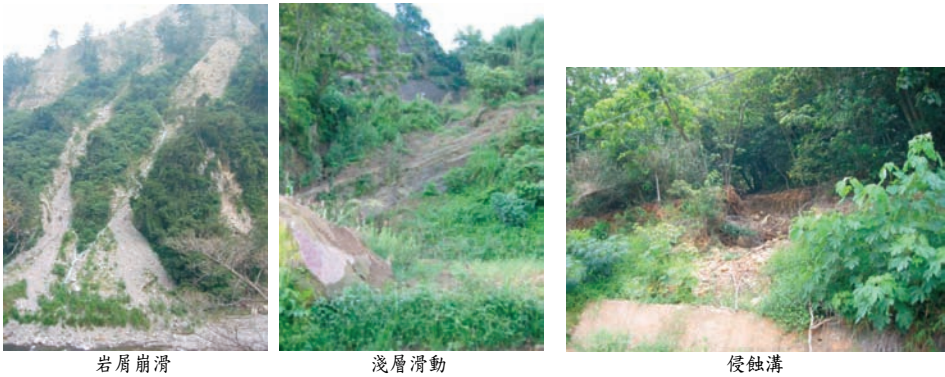


圖5、土石流溪流調查表單說明：土石流災害判斷參考(III)

3. 「發生區上游坡度」：現地特徵為溪流的坡度較陡，河川較窄淺且水流速度快，多位於海拔較高處，如為侵蝕的深溝或峽谷的地形發生區的橫剖面形狀多呈 V 字形，谷壁崩塌的碎屑會大量堆積在這裡，四周的植生常顯得相當稀疏處。此項可推測是否具有適當的地形條件可引發土石流，其判定依據可參考下圖所示，依現勘狀況照表填寫。



發生區上游坡度小於 30 度發生區

上游坡度介於 30 至 50 度之間



發生區上游坡度大於 50 度

圖6、土石流溪流調查表單說明：發生區坡度填寫參考

4. 「集水區內崩塌率」：依據水土保持局所提供之「土石流潛勢溪流集水區崩場地統計表」照表查詢填寫，或依集水區實際崩塌面積計算；若該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並未於崩塌統計表中，且無集水區實際崩塌面積等相關資料可供計算時，則填寫下一項「集水區內崩塌規模（現地判定）」。
5. 「集水區內崩塌規模（現地判定）」：坡地崩塌之土石能提供土石流豐富的流動材料，因此依據現地勘查狀況區別崩塌規模。



小規模崩塌



明顯大面積崩塌



無明顯崩塌

圖7、土石流溪流調查表單說明：崩塌類型填寫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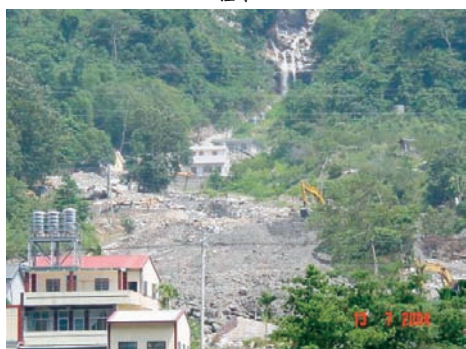
6. 「堆積區土石粒徑情形」：堆積區土石材料的情形可觀測得土石流動的速度與破壞程度，本項應以堆積段所呈現之土石大致粒徑分佈為主，依現地狀況照表填寫。
7. 「集水區內主要植生種類」：分為裸露地、草地、墾殖地及自然林，其中墾殖地依果樹、檳榔或其它等項須寫說明，依現地狀況照表填寫。
8. 「集水區內主要植生生長狀況」：於「集水區內主要植生種類」填列完成後，觀察其植生生長狀況照表填寫。
9. 「保全對象可能受危害方式」：以下分別敘述其判定參考。
 - (1) 淤埋：大部分發生在沖積扇地區，土石流漫流堆積於保全對象旁。
 - (2) 撞擊：流路內保全對象受土石流衝撞之現象。
 - (3) 漫流改道：原有河道受土石堆積或兩岸地質脆弱而產生漫流河道，土石流未循原有河道流動，越堤漫流，有可能危害到河道兩旁之保全對象。
 - (4) 擠壓主河道：河道兩側崩塌及支流帶入泥沙堆積，易造成主河道縮小，產生土石流漫流改道之現象，危害到河道兩旁之保全對象。



撞擊



淤埋



漫流改道



擠壓主河道

圖8、土石流溪流調查表單說明：保全對象危害方式填寫參考

10. 「**現場初估發生潛勢因子等級**」：依現勘自然地形地貌之狀況來評定土石流發生潛勢之高低。
11. 「**現場初估保全危害度因子等級**」：依現勘狀況評定該條土石流或該處土石災害對於保全對象所造成之危害程度高低。
12. 「**現場初估風險潛勢等級**」：經由溪流現況調查，判斷此處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土石災害）有無災害發生潛在可能，以及對於保全對象所造成之危害程度，評估該處土石流或土石災害之風險潛勢等級，分為高、中、低及持續觀察等四個等級。初估風險潛勢等級可參考下列風險潛勢等級評估表：

表3、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表-風險潛勢等級評估表

風險潛勢等級		發生潛勢因子等級		
		高	中	低
保全危害度 因子等級	高	高	高	中
	中	高	中	低
	低	中	低	低

備註：凡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無保全住戶，或僅有公共設施，且該設施權責單位有配套管制措施者，則將該土石流潛勢溪流改列為「持續觀察」等級。

13. 「**現場初估發生潛勢因子說明、現場初估保全危害度因子說明、現場初估風險潛勢等級說明欄**」：現場初估全憑現地調查人員之主觀意見，為避免評估太過主觀，故須說明現場初估各項潛勢等級之原因，以便室內作業查核。
14. 「**溪流照片**」：分為位置及照片編號。照相位置依水保局之規定，溪流照片編號詳如照片編碼規則。照片同時記錄拍照時之方位角，以便在判讀資料時能夠更加瞭解現地空間之相互關係。

後續之「三、影響範圍修正」與「四、保全對象及防治設施」表單，係依鄰近溢流點之保全對象數目自行增加頁面使用。有一處鄰近溢流點之保全對象即有一個影響範圍圖層，一個保全對象描述，一處整治工程設施描述，以及一個以上之警告標誌設置（以有無保全對象為準）；即若該條溪流只有一處鄰近溢流點之保全對象，則只須填寫一張「三、影響範圍修正」與「四、保全對象及防治設施」表單，但若該條溪流有一處以上鄰近溢流點之保全對象，如中游兩處、下游一處，即此條溪流有三處鄰近溢流點之保全對象，則須填寫三張「三、影響範圍修正」與「四、保全對象及防治設施」表單。各個欄位之填寫說明如下所示。

三、影響範圍修正

表4、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表-影響範圍修正

鄰近溢流點之保全對象：☐無，「影響範圍修正」與「保全對象及防治設施」部分可免填

☐有，請填寫「影響範圍修正」與「保全對象及防治設施」

溢流點位	☐ 1 點 ☐ 多於 1 點*8		含保全對象之溢流點總數	共 處
溢流點位置	☐ 上游 ☐ 中游 ☐ 下游		溢流點編號	
溢流點定位 坐標系統： ☐ 67 ☐ 97	☐ 無 X： Y：	溢流點之照片 編號		
溢流點之地形位置 (可複選) ☐ 無	☐ 坡度陡變處 ☐ 地形開闊處起點 ☐ 谷口 ☐ 障礙物處 ☐ 河道轉彎處 ☐ 其他位置【請加描述_____】			
堆積位置 坐標*9	坐標系統： ☐ 67 ☐ 97 X： Y：		堆積高度 推估*9	(公尺)
堆積面積 推估*9	(平方公尺)		堆積量體 推估*9	(立方公尺)
鄰近保全對象之修正影響範圍簡圖*10	☐ 無 ☐ 見附圖（以具坐標之彩色航照圖或黑白相片基本圖為底圖之附圖）			

註8：須重複填寫影響範圍修正(第三項)以及保全對象及防治設施(第四項)，每處溢流點位填寫一份。

註9：如現勘時有土石流堆積情形，須填列此部分資料；若無則不須填寫。

註10：如現勘之溪流均不屬於既有公開溪流編號，無須附圖並且請勾選「無」。

1. 「鄰近溢流點之保全對象」：於溢流點附近勘查有無保全對象存在。若該溢流點附近有保全對象，則此欄位勾選「有」，若該溢流點附近無保全對象，則此欄位勾選「無」。
2. 「含保全對象之溢流點總數」：此欄位目的是於室內作業時可較方便查核該條溪流共有幾處鄰近溢流點之保全對象，可檢核是否有漏填表單之虞。於現地觀測該條溪流共有幾處鄰近溢流點之保全對象後填寫。若該溪流只在下游保全對象附近有一處溢流點，則此欄位即填1處。若該條溪流於中、下游保全對象附近均有溢流點，則此欄位須填寫2處，並自行加印一張「三、影響範圍修正」與「四、保全對象及防治設施」表單填寫，即此條溪流應該會有兩張「三、影響範圍修正」與「四、保全對象及防治設施」表單。
3. 「鄰近保全對象之溢流點位置」：有鑑於一條溪流之鄰近保全對象之溢流點不一定只位於溪流下游，故增加鄰近保全對象之溢流點位置欄位。依現勘狀況照表勾選。若於「鄰近溢流點之保全對象」勾選「有」，則依現勘狀況勾選該溢流點之位置所在；若「鄰近溢流點之保全對象」勾選「無」，則此欄勾選「無」。
4. 「溢流點編號」：因為一條溪流不一定只有一處鄰近保全對象之溢流點，故需要溢流點編號以辨識不同溢流點，其編號方式同照片編碼中之代碼，即「溪流位置代號+溢流點代號+流水號」。如該條溪流於中游有兩處鄰近保全對象之溢流點，下游有一處鄰近保全對象之溢流點，則溢流點編號分別為：BD01、BD02、CD03。其B及C為溪流之中游及下游代號，D為溢流點代號，流水號請自上游至中游至下游，由01開始累加，如範例所述，上游無溢流點，自中游開始有溢流點，故流水號由中游第一處開始累加，如此在室內查核時可快速得知該條溪流共有三處溢流點。若「鄰近溢流點之保全對象」勾選「無」，則此欄勾選「無」。

5. 「**溢流點定位**」：若「鄰近溢流點之保全對象」勾選「有」，則依照現勘，進行此點溢流點定位。若「鄰近溢流點之保全對象」勾選「無」，則此欄勾選「無」。
6. 「**溢流點之照片編號**」：若「鄰近溢流點之保全對象」勾選「有」，則依現勘拍照，照片編號詳如照片編碼規則。若「鄰近溢流點之保全對象」勾選「無」，則此欄勾選「無」。
7. 「**溢流點之地形位置**」：現地調查判定溢流點之地形位置。其溢流點地形位置分為坡度陡變處、地形開闊處起點、谷口、障礙物及河道轉彎處等等。若「鄰近溢流點之保全對象」勾選「無」，則此欄勾選「無」。
8. 「**堆積位置、高度、面積及堆積量體推估**」：如現場有土石流堆積情形，則於現地調查時進行量測，可用以推估堆積體積；若無則不須填寫。
9. 「**鄰近保全對象之修正影響範圍簡圖**」：若「鄰近溢流點之保全對象」勾選「有」，則以具坐標之彩色航照圖或黑白相片基本圖為底圖，修正由池谷浩公式所推估的 105° 扇狀地影響範圍參考初圖。修正依據為：
 - (1) 根據現地地形修正，將土石流不可能會經過之部分去除。
 - (2) 若兩岸地勢之高程高出流出道 $10\sim12$ 公尺（約 $3\sim4$ 層樓），大致已高出土石流可能堆積高度之區域則可去除。
 - (3) 若以池谷浩所計算的扇狀地長度不足以涵蓋整個保全對象範圍，可經由現地勘查之狀況延長扇狀地之半徑長度。
 - (4) 池谷浩公式適用於扇狀堆積型態，若為非扇狀堆積型態，其堆積長度可能較池谷浩所計算之長度為長。
 若「鄰近溢流點之保全對象」勾選「無」，則此欄勾選「無」。



谷口



坡度陡變處與地形開闊處起點



障礙物及河道轉彎處

圖9、土石流溪流調查表單說明：溢流點之地形位置填寫參考

10. 「修正影響範圍說明」：

- (1) 土石流潛勢溪流長度：經現地重新勘查溪流位置，並進行溪流衛星定位（GPS）後，於室內作業時配合溪流之現地 GPS 定位位置與水保局所提供之 $1/5000$ 黑白相片基本圖，比對基本圖上之等高線槽線加以編修溪流位

置及其長度。溪流長度其上游以比例尺 1/5000 或 1/10000 像片基本圖或航照圖為基圖，圖上朝上坡彎曲之等高線計曲線(粗線者)連續三條以上，其轉折點兩側等高線之夾角小於九十度，且構成區域之自然排水系統者，視為溪溝，乃水系之認定標準。下游則延續至匯入主流為止，溪流編碼則以○市(縣)+DF○○○流水號編定。

(2)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劃設作業分為三個階段，首先於室內進行影響範圍之初步劃設，以此為依據於進行現地調查時依現地地形地貌加以修正，再於室內作業進行編修，分述如下。

a. 影響範圍初步劃設：土石流潛勢溪流潛勢區初步劃定谷口及(或)溢流點位置與扇狀地角度之方法，如下(a)所述；該扇狀地之半徑長度則以池谷浩公式進行計算，如下(b)所述。

(a) 影響範圍之劃定應以安全為考量，並應依災害之最大影響範圍予以劃定。土石流劃定方法如下：首先決定影響區之頂點 A，其以山谷之出口、扇狀地之頂點，或坡度 10° 為頂點；其次由 A 點依據土石流最大擴展角度(105°)向下游劃出一扇狀區域；最後以扇狀區內坡度二度之等坡度線 B 作為土石流之到達境界，則該扇形區與線 B 所涵括之範圍，即為土石流之影響範圍。

(b) 池谷浩公式：經由池谷浩公式 $\text{Log}(L) = 0.42 \times \text{Log}(V \times \tan \theta_d) + 0.935$ ，便可計算出淤積長度，即為扇狀地之半徑長度，如此便可決定出影響範圍圖。式中，L 為淤積長度(m)；A 為集水區之總面積(km²)； θ_d 為下游坡度；V 為土砂流出量(m³)，依謝正倫(2000)之研究，台灣地區之土砂流出量可表示為

$$V = 70992 A^{0.61}$$

經由上述兩點劃定方式說明，以北市 DF026 潛勢溪流為例，其初步潛勢影響範圍劃定如圖 10 所示。

b. 現地修正影響範圍：於現地調查時，參照初步劃設之影響範圍底圖於現地編修。若於底圖上劃設之溢流點附近有保全對象存在，則以此黑白相片基本圖或航照圖為底圖，依現地地形地貌，修正由池谷浩公式所推估的 105° 扇狀地影響範圍初圖。修正依據為：

(a) 現地勘查可能的溢流點位置，如谷口處、障礙物處或地形突然變緩處，並於現地重新定位，求得其正確位置所在。

(b) 根據現地地形修正，將土石流不可能會經過之部分去除。

(c) 若兩岸地勢之高程值高出流道 10~12 公尺(約 3~4 層樓)，大致已高出土石流之可能堆積高度，則可去除。

(d) 若以池谷浩所計算的扇狀地長度不足以涵蓋整個保全對象範圍，則經由現地勘查之狀況延長扇狀地之半徑長度。

若於現地調查時發現除了底圖上之溢流點外，還有其餘鄰近保全對象之溢流點存在，則依具上述四點現地劃設影響範圍之原則，增加該條溪流之影響範圍圖層。

c. 室內編修影響範圍：依據現地勘查所得之溪流 GPS 定位、溢流點 GPS 定位以及現地修正之影響範圍底圖，於室內作業時套疊 1/5000 彩色航照或黑白相片基本圖編修成為數值圖層。如圖 11 所示，黑色框線為北市 DF026 溪流所繪製之 105° 初步影響範圍圖，紅色框線為依照重新編修過後之北市 DF026 所繪製之 105° 影響範圍圖層，而因為重新編修後之北市 DF026 溪流長度變短，集水區面積也較原來的小，故此紅色框線範圍也較黑色框線範圍小。藍色框線即為依照現地調查後所編修之影響範圍圖層，其溢流長度與依照重新編修後之北市 DF026 所繪製之影響範圍半徑長度相近。修正完畢後，套繪於 1/5000 比例尺之彩色航照底圖上。

d. 相關比例尺與坐標規定：

(a) 比例尺規定：應以 1/5000 之航照圖為依據，以清楚涵蓋溪流、影響範圍及其所覆蓋保全對象為目的。

(b) 坐標系統規定：採用 TWD 97 與 TWD 67 二度分帶雙坐標圖幅，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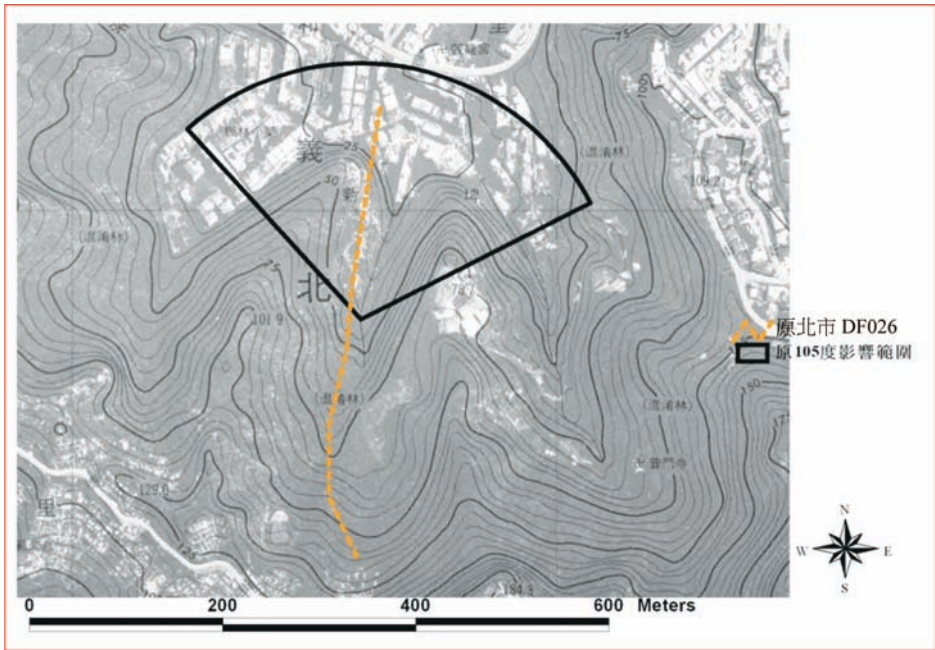


圖10、北市DF026初步劃設之影響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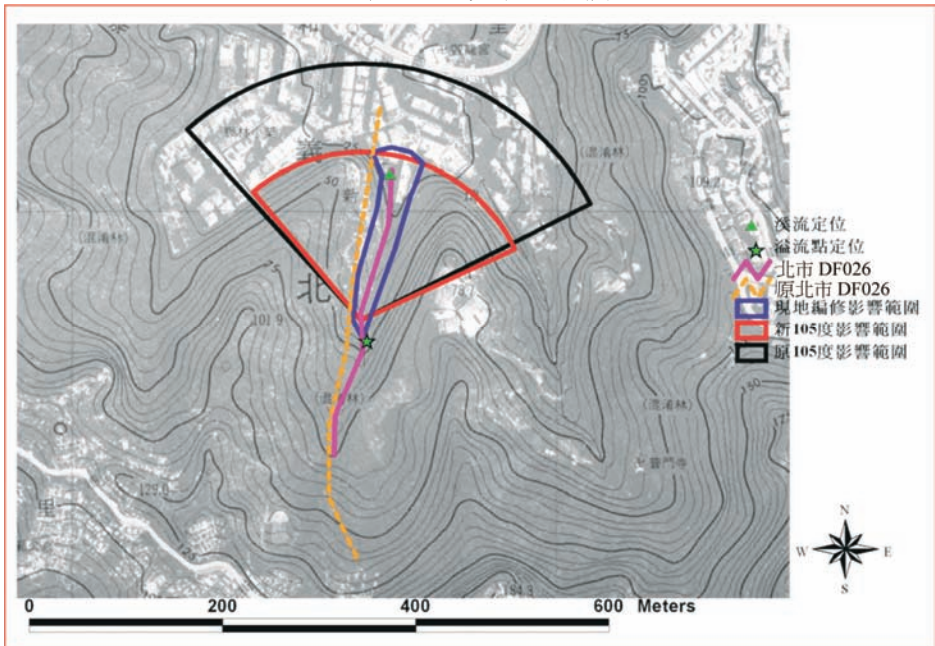


圖11、北市DF026依現地勘查所編修之影響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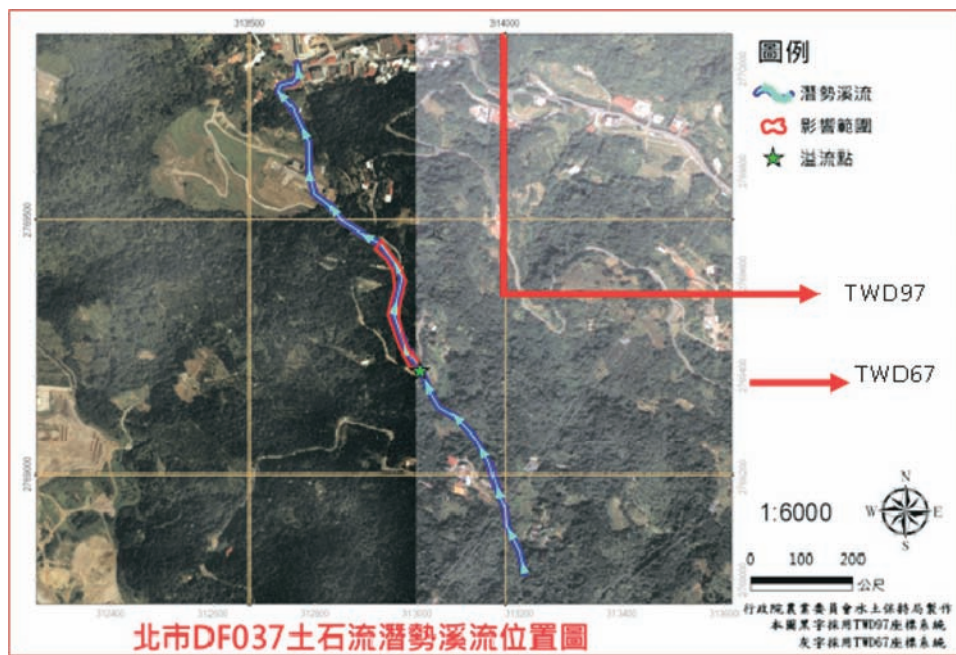


圖12、67與97雙坐標圖幅（以北市DF037為例）

四、保全對象及防治設施

表5、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表-保全對象及防治設施

保全對象說明	1.建物	1.住戶 2.與防災相關之公共建築	☐ 無 ☐ 1~4戶 ☐ 5戶以上		
	2.交通設施	☐ 無 ☐ 橋梁【 】 ☐ 道路(含鐵路)【 】	☐ 無 ☐ 學校 ☐ 醫院 ☐ 活動中心		
保全對象照片編號	☐ 無				
保全對象住戶地址	☐ 無				
鄰近保全對象之工程設施 (可複選)	☐ 上游 ☐ 中游 ☐ 下游	GPS定位坐標系統： ☐ 67 ☐ 97	☐ 無 X： Y：	工程設施照片編號	☐ 無
	☐ 無整治設施 ☐ 防砂壩 ☐ 潛壩 ☐ 固床工 ☐ 護坡工程 ☐ 擋土牆 ☐ 沉砂池 ☐ 整流工 ☐ 其他()				
其他位置之工程設施 (可複選)	☐ 上游 ☐ 中游 ☐ 下游	GPS定位坐標系統： ☐ 67 ☐ 97	☐ 無 X： Y：	工程設施照片編號	☐ 無
	☐ 無整治設施 ☐ 防砂壩 ☐ 潛壩 ☐ 固床工 ☐ 護坡工程 ☐ 擋土牆 ☐ 沉砂池 ☐ 整流工 ☐ 其他()				
現地整治成效評估	☐ 暫不須整治 ☐ 良好 ☐ 尚可 ☐ 待改進				
警告標誌設置位置評估	GPS定位坐標系統： ☐ 67 ☐ 97	☐ 無 X： Y：	設置照片位置	☐ 無	
警告標誌設置位置簡述	☐ 合適 ☐ 不合適 ☐ 暫不須設置 ☐ 編號錯誤、牌面毀損【待改進情形說明： 】				
危險聚落評估 (住戶≥5戶)	☐ 無 ☐ 有	建議處置設施 (可複選)	☐ 無 ☐ 遷住 ☐ 加強治理 ☐ 臨時避難 ☐ 暫不須處理		
危險聚落照片編號 (說明)	☐ 無		GPS定位坐標系統： ☐ 67 ☐ 97 (建置GIS圖層)	☐ 無 X： Y：	
建議處置設施說明欄	☐ 無				
危險聚落照片編號 (說明)	☐ 無		GPS定位坐標系統： ☐ 67 ☐ 97	☐ 無 X： Y：	

伍、土石流防災法規

1. **「保全對象說明」**：分為建物及交通設施，依現勘狀況照表填寫。
 - (1) **建物**：分為住戶及與防災相關之公共建築。
住戶：若為空建物（如荒廢房舍），其中並無住戶居住，於此並不列入保全範圍中。若均無住戶則勾選「無」。
防災相關之公共建築：依現勘照表填寫。若均無公共建築則勾選「無」。
 - (2) **交通設施**：於此道路及橋梁均為保全對象範圍。若均無交通設施則勾選「無」。
2. **「保全對象照片編號」**：詳如照片編碼規則。若無保全對象則勾選「無」。
3. **「保全對象住戶地址」**：依現地調查抄寫可能影響範圍內之保全對象住戶地址。若為連棟建築，抄寫第一戶及最

後一戶之門牌號碼即可。若保全對象中有無門牌號碼之建築物（如工寮），須註明此種類型建物共有幾戶。若無保全對象或住戶存在則勾選「無」。

4. 「鄰近保全對象之工程設施」：若現地無整治設施，則勾選無整治設施選項，且「GPS 定位」及「工程設施照片編號」均勾選「無」，但須評估現地是否需要進行整治工程之設置；若需要則勾選「待改進」，若暫時不須設置整治工程設施，可勾選「暫不須整治」。若有工程設施，則包含工程設施選項，GPS 定位點以及工程設施照片編號（詳如照片編碼規則），亦須評估工程設施之整治成效，依現勘狀況照表填寫。照片同時記錄拍照時之方位角，以便在判讀資料時能夠更加瞭解現地空間之相互關係。
5. 危險聚落評估：在此危險聚落之定義為具 5 戶（含）以上之保全對象範圍，依現勘狀況照表填寫。若無危險聚落，則有關危險聚落之相關欄位均勾選「無」。
6. 危險聚落照片編號：照片編號方式詳如照片編碼規則。另還須進行 GPS 定位，以便建置 GIS 圖層；若危險聚落即為保全對象範圍，則修正過後之保全對象影響範圍圖層即可為危險聚落圖層。若無危險聚落，則均勾選「無」。
7. 照片編碼規則

(1) 資料輸入格式

表6、調查資料-照片命名格式

溪流編碼	—	拍照位置+流水號	—	拍照年月日	—	方位角
------	---	----------	---	-------	---	-----

(2) 資料輸入作業說明

- a. 土石流編碼：依據前述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命名規則進行命名。
- b. 拍照位置代碼

表7、調查資料-拍照位置代碼表

代碼	說明	代碼	說明
A	上游	E	保全對象
B	中游	F	工程設施
C	下游	G	警告標誌設置位置
D	溢流點	H	保全住戶

c. 拍照日期

表8、調查資料-拍照日期格式表

西元年份(末兩位數)	月份	日期
------------	----	----

- d. 方位角：為拍照時像機鏡頭所指之方向，正北方為 0 度，正東方為 90 度，正南方為 180 度，正西方為 270 度，拍照時使用羅盤量測。

(3) 編碼原則及範例

表9、調查資料-照片命名範例

投縣 DF190	—	BE 01	—	030401	—	280
----------	---	-------	---	--------	---	-----

編碼說明：2003 年 4 月 1 日投縣 DF190 土石流之中游保全對象第 01 張照片，方位角 280 度

(4) 照片儲存作業

- a. 將所得之影像紀錄檔案儲存成*.JPG 格式。
 - b. 照片之檔案名稱與編碼規則相同。
 - c. 照片含上游、中游、下游、溢流點與下游保全對象。
 - d. 整治工程設施及保全住戶亦須進行影像紀錄，若無整治設施或保全住戶者不進行影像記錄。
- 編碼可自行配對，如該溪流可通視上下游，則可使用「X 縣 DF001-ABC01-070305-123」，或若該照片可代表下游保全對象、保全住戶及警告標誌設置，則可使用「X 縣 DF 001-CEGH01-070305-256」。惟拍照位置編碼第一碼請務必註記該處為上游、中游或下游，即代碼第一位務必為 A、B 或 C。



南投縣仁愛鄉親愛村-投縣 DF021 保全住戶



南投縣仁愛鄉親愛村-投縣 DF022 危險聚落

圖13、土石流溪流調查表單說明：保全對象及危險聚落拍照參考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3335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7 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0941842624 號函修正發布補充範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0951842882 號函修正發布撰寫範例之附件一格式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33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099188037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

伍、土石流防災法規

一、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二)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貳篇第一章第四節。

二、目的

(一)提供各防救災單位於土石流災害已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順利疏散民眾，引導民眾至避難處所，強化應變處理之能力。

(二)提昇民眾平時之準備及災害來臨時之應變能力，降低災害對生命、財產的威脅性，進而健全地區防救災體系，建立由下而上的災害預防觀念和避災對策。

三、平時整備事項

(一)建置防災資料庫

1.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與建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建置歷年土石流災例資料庫，並公開上網。

2.地質不穩定區調查與建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辦理地質不穩定區調查，建置相關資料庫。

3.防救災資源建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機關）應將可運用之防救災資源（人力、設備、物資、聯外道路資訊等）、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地質不穩定區資料列冊建檔，並隨時更新資料。

4.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及農委會應協助地方機關完成防救災資源建檔。

(二)研擬疏散避難計畫

1.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由農委會、原民會、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內政部輔導地方機關選定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地方機關依據地方特性與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成果，選定適當避難處所，並於每年防汛期前校正更新。其中避難處所區分為在地緊急避難處所與外地收容所：

(1)在地緊急避難處所：應提供適當避難環境與生活機能，且須作定期安全評估。

(2)外地收容所：針對在地有災害擴大之虞或易形成孤島地區，應由鄉(鎮、市、區)公所依實際狀況安排適當外地收容所，協助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等(以下簡稱弱勢族群)

與保全住戶進行外地疏散避難。

- (3)高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需研擬預防性疏散避難機制，其啟動標準及時機，可參考「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詳如附錄一)。

- 2.研訂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據地區特性研訂。

(三)防災整備

- 1.建立保全住戶名冊：由鄉(鎮、市、區)公所調查，建立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與緊急聯絡人名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呈報內政部，並副知農委會、原民會。本工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校正更新。鄉(鎮、市、區)公所需預先掌握土石流潛勢溪流所在村里之弱勢族群名單。
- 2.避難處所整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鄉(鎮、市、區)公所考量交通特性完成避難處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內容包含糧食、民生用品、發電機及適當之通訊設備等。
- 3.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
- 4.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原民會協助地方機關辦理避難處所整備。
- 5.農委會應提供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

四、應變作業程序

(一)警戒監控

- 1.氣象監控：中央氣象局隨時掌握最新颱風或豪雨動態，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 2.土石流監測：農委會應隨時監控雨量變化，並依據中央氣象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之雨量及相關資訊，作為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之參考。
- 3.現地觀測：地方機關應隨時掌握當地降雨情形與溪流水文變化。

(二)災害分析研判

- 1.當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後，農委會應依據中央氣象局提供之降雨預報及歷年土石流災例資料庫，分析研判土石流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必要時得邀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協助。
- 2.地方機關應依據現地狀況，參考各單位所提供相關資訊，分析研判土石流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

(三)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

- 1.發布時機：
 - (1)農委會訂定並公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 (2)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某地區之預測雨量大於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時，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該地區為土石流黃色警戒，地方機關應進行疏散避難勸告。
 - (3)當某地區實際降雨已達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時，由農

委會發布該地區為土石流紅色警戒，地方機關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4)地方機關可依各地區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自行發布局部地區為土石流黃色或紅色警戒。

2.通報方式：各級政府應依據三級政府分層負責，進行通報作業。

(1)農委會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應公布於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246.swcb.gov.tw>)，並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土石流警戒預報通知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3)由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及地方機關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土石流警戒預報。

(4)由地方機關迅速運用村里鄰長、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及廣播車傳遞土石流警戒預報。

(5)原民會應協助將土石流警戒預報傳遞至原住民鄉(鎮、市)公所。

(四)劃定警戒區域

1.由地方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參考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或農委會土石流警戒預報，劃定並發布警戒區域，限制、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2.地方機關執行管制如有人力不足時，得逕向內政部及國防部請求協助。

3.警戒區域若涵蓋避難處所時，則該避難處所應予撤除，改以其他適當處所。

(五)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下列工作，必要時得逕向中央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請求協助：

1.廣播宣導撤離，請民眾速至避難處所。

2.電話聯繫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轉知當地民眾提早疏散。

3.協調疏散交通工具、撤離時間及集合地點。

4.協助弱勢族群疏散至避難處所。

5.強制疏散：強制疏散警戒區域內不肯疏散之民眾，並送至避難處所。

6.收容安置：地方機關應登記收容民眾之身份、人數，並調度與發放物資。

7.醫療救護：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8.管制交通：請警察單位協助警戒區域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9.道路搶通：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10.治安維護：編組輪流巡邏警戒區域與避難處所。

(六)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1.各地疏散避難狀況應由村里

回報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並由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2. 為避免重複查報，各部會如需相關資訊，得逕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內政部消防署網站查詢。

(七) 土石流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

1. 農委會依據中央氣象局提供資料研判後，可適時解除土石流警戒，並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縣市政府。
2. 由地方機關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或參考農委會所公布之土石流警預報，適時解除警戒區域範圍。

五、本作業規定之實施項目與分工詳如附錄二。

六、本作業規定之各單位分工表詳如附錄三。

七、附則：

- (一) 為落實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民眾之疏散避難機制，鄉(鎮、市、區)公所應以村(里)為單元研訂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其撰寫建議事項及範例詳如附錄四。
- (二) 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地區特性研訂之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防汛期前彙整後陳報農委會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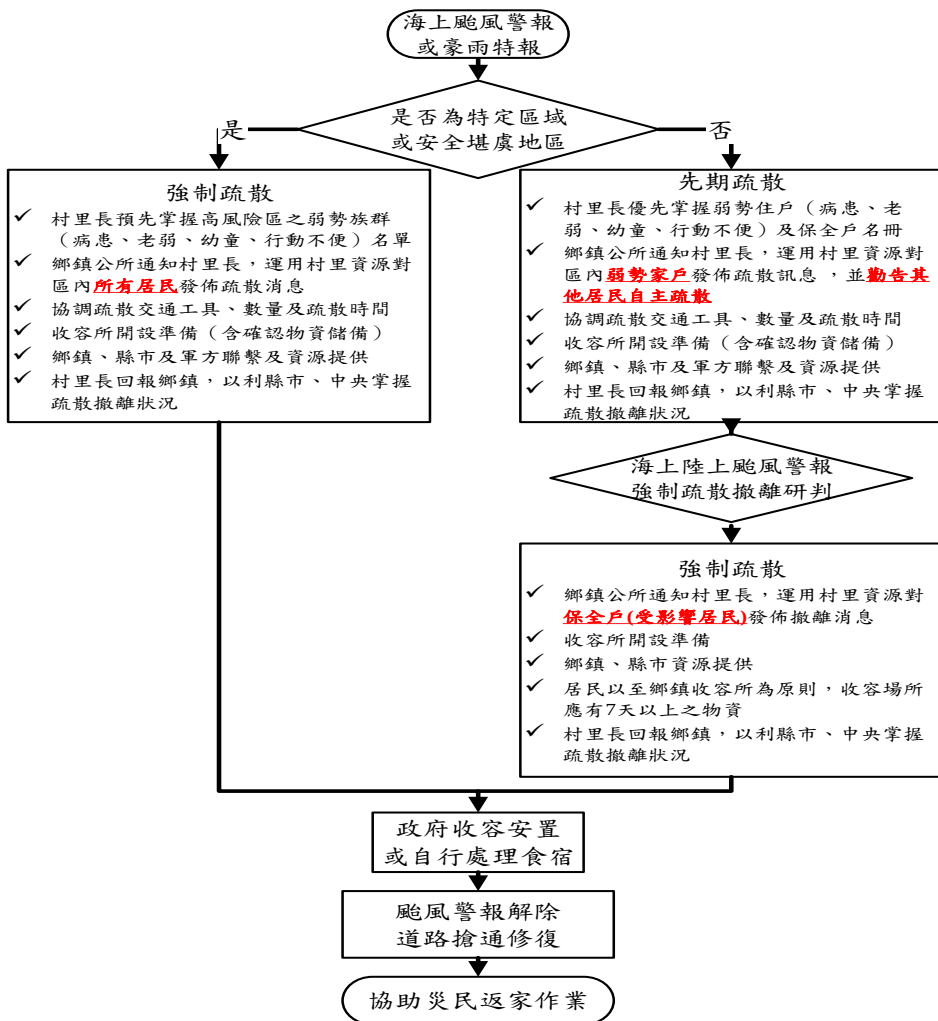
附錄一 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頒

按行政院 99 年 6 月 17 日「高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之『預防性疏散避難』研商會議」結論事項

1. 中央提供警戒資訊；
2. 縣市根據情資劃定管制區，並提供綜整資訊給鄉（鎮、市）公所；
3. 鄉（鎮、市）下達疏散撤離決策（縣市協助研判）並通知危險村里進行疏散；
4. 村里通知居民疏散時間地點。

伍、土石流防災法規



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市) 公所	村里	備 註
1. 提供地方警戒 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 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 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 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 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 派必要行政人力，協 助村里進行調查作 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 命令並通知應 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 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 同協助村里辦理通 知民眾撤離事宜(含 集合時間及地點之 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 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EMIS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 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二 實施項目與分工

項次	項目	主辦	協辦	法源依據及分工表
1	建置防災資料庫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方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社會司)、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災防法 22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2	研擬疏散避難計畫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國防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社會司、民政司、消防署、警政署)、原民會	災防法 22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3	防災整備	地方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民政司、社會司)、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原民會、教育部	災防法 23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4	警戒監控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方機關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災防法 22、23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5	災害分析研判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地方機關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災防法 22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6	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地方機關	新聞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原民會	災防法 23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7	劃定警戒區域	地方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國防部、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災防法 24、31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8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地方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社會司、民政司)、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衛生署、國防部、原民會、教育部	災防法 27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9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內政部(民政司)	災防法 27、30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10	土石流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地方機關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附錄三 各單位執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工作分工表

	單位	辦理事項（主辦）	辦理事項（協辦）
1.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示範 ● 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 ● 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提供 ● 土石流監測 ● 災害分析研判 ● 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 ● 土石流警戒預報之解除	● 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建檔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 以自動語音系統聯繫建檔有案之緊急連絡人 ■ 道路搶通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 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 ●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研擬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現地觀測與災害分析 ● 土石流警戒預報 ● 土石流警戒預報傳遞 ● 劃定警戒區域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 土石流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 ● 統籌負責撤離之交通工具	● 避難處所整備 ● 建立保全住戶名冊 ●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3.	鄉鎮市區公所	● 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 ● 研訂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建立保全住戶名冊 ● 避難處所整備 ●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 現地觀測與災害分析 ● 土石流警戒預報 ● 土石流警戒預報傳遞 ● 劃定警戒區域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 土石流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	● 協助籌備撤離之交通工具
4.	內政部	●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彙整(民政司)	● 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消防署、社會司) ● 防救災資源建檔(消防署、營建署、社會司) ● 依據地方機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建檔(民政司、消防署、警政署) ● 避難處所整備(消防署、社會司) ● 警戒區域人力支援(警政署)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 電話聯繫村里長(消防署、警政署、民政司) ■ 協助弱勢族群疏散(消防署、警政署、民政司)

	單位	辦理事項（主辦）	辦理事項（協辦）
			■ 強制疏散(警政署、消防署) ■ 收容安置(社會司) ■ 管制交通(警政署) ■ 道路搶通(營建署) ■ 治安維護(警政署)
5.	交通部	● 氣象監控(中央氣象局)	● 災害分析研判(中央氣象局) ● 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中央氣象局) ● 土石流警戒預報之解除(中央氣象局) ● 防救災資源建檔(公路總局)
6.	原民會	● 原住民鄉（鎮、市）土石流警戒預報傳遞	●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示範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建立保全住戶名冊 ● 避難處所整備與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 電話聯繫村里長 ■ 協助弱勢族群疏散 ■ 收容安置
7.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地質不穩定區調查	● 災害分析研判
8.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土石流警戒預報 ● 災害分析研判
9.	新聞局	● 土石流警戒預報傳遞	
10.	國防部		● 警戒區域人力支援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 協助弱勢族群疏散 ■ 強制疏散 ■ 收容安置 ■ 醫療救護 ■ 管制交通 ■ 道路搶通 ■ 治安維護
11.	衛生署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 醫療救護
12.	教育部		● 避難處所整備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 收容安置

附錄四

鄉(鎮、市、區)公所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撰寫建議事項：

- 為健全土石流災害應變機制，請各鄉(鎮、市、區)公所本於權責擬訂轄內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統計總表(如附件一之表 PR10~PR60)及村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範例如附件二)。
- 另請於撰寫鄉(鎮、市、區)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時，需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若所轄之村里，有疏散人力不足之情況，應有村里間相互支援管道或由鄉(鎮、市、區)公所支援等考量。
 - 若鄉(鎮、市、區)內之土石流災害範圍涵蓋數村里，應有如何控管疏散避難記錄回報及有效分工等考量。
- 計畫定稿後，請試行演練，定期檢視更新，並建立機制。

附件一

表 PR10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及警戒基準值總表(範例)

縣市	鄉鎮	警戒區範圍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mm)	參考雨量站	
		警戒區座落村里(土石流潛勢溪流總數)	土石流潛勢溪流數		代表站1	代表站2
桃園縣	大溪鎮	義和里(1)、新峰里(2)、美華里(2)、福安里(1)、復興里(3)	9	550	大溪	復興
	桃園市	會稽里(2)	2	550	桃園	龜山
	復興鄉	三民村(3)、長興村(2)、奎輝村(1)、義盛村(5)、澤仁村(2)、霞雲村(2)、羅浮村(5)	20	350	霞雲	高義
		三光村(2)、高義村(2)、華陵村(6)	10		巴陵	嘎拉賀
	龜山鄉	兔坑村(1)、迴龍村(1)、樂善村(1)、龍華村(1)、龍壽村(6)	10	550	龜山	山佳
	小計		51			
註：						
1. 本表係指土石流發生機率 70%時之土石流警戒值，容許誤差為正負 50mm(另加註"*"者為受地震因素影響，調降為發生機率 50%，並持續加強後續觀察者)；部分村里座落重覆，係因行政區位於兩集水區之交界。						
2. 土石流警戒發布，除參考代表站雨量外，仍需依據當地實際降雨趨勢，進行警戒研判。						
3. 如有疏散作業費時或交通不便地區，可視當地降雨趨勢，提早發布土石流警戒。						
4. 各參考雨量站即時雨量資訊，可參考中央氣象局網站 (http://www.cwb.gov.tw)或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http://246.swcb.gov.tw)即時雨量頁面。						

表 PR20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範例)

溪流編號	行政區	溢流點編號	溢流點X坐標 TWD97	溢流點Y坐標 TWD97	發生潛勢	初估保全戶數	保全住戶住址(請依現況酌予修正)	實際保全戶數	保全戶內總人數			緊急聯絡人*註		
									戶籍人數	實際居住人數	行動不便人數	姓名	家庭電話	行動電話
中市 DF001	台中市北屯區民德里	CD01	226629	2676980	低	1~4 戶	東山路二段161-1、161-2、161-3號、新建無門牌一戶							
中市 DF002	台中市北屯區民德里	CD01	226629	2676980	中	1~4 戶	東山路二段250巷234-1號(松園咖啡)、241-1、242號、社區活動中心							
中市 DF003	台中市北屯區民德里	CD01	226629	2676980	低	1~4 戶	東山路二段235-3號(黑公羊餐廳)							
*註：原則上建議每 5~10 戶至少請設 1 名緊急聯絡人。														

表 PR30 ○○縣○○鄉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及避難物資儲存地點統計表(範例)

項次	行政區	收容範圍*註1	在地緊急避難處所/外地收容所*註2			避難物資地點、種類及廠商明細						
			避難處所	收容人數	管理人/聯絡電話*註3	物資儲存點	管理人/聯絡電話	現地備有物資	開口廠商/聯絡電話			
1	○○鄉○○村	投縣 DF003	在地緊急避難處所 ○○國小 地址：	60 人	○○○ H：049-0000000 C：0920-000-000 O：049-0000000		○○○ H：049-0000000 C：0920-000-000 O：049-0000000	糧食：泡麵○箱 水：礦泉水○箱 生活必需品： 醫藥品： 燃料： 其他：	○○○ H：049-00000 C：0914-000000 O：049-0000000 (提供…)			
			外地收容所 ○○營區 地址：	160 人	○○○ H：049-0000000 C：0920-000-000 O：049-0000000		○○○ H：049-0000000 C：0920-000-000 O：049-0000000	糧食： 水： 生活必需品： 醫藥品： 燃料： 其他：	○○○ H：049-00000 C：0914-000000 O：049-0000000 (提供…)			
2												

*註1：收容範圍可以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或保全對象地址來表示。

*註2：外地收容所為災情擴大之虞或複合災害發生時轉移之安置地點。

*註3：H代表家裡電話，C代表行動電話，O代表辦公室電話。

表 PR40 ○○縣○○鄉重機械待命位置數量明細表(範例)

項次	行政區	重要地標	X座標	Y座標	土石流溪流編號	重機械種類、型式	重機械待命數量	開口契約廠商名稱與聯絡電話
1	台北縣八里鄉長坑村	長坑國小	289462	2778908	北縣 DF012,北縣 DF013,北縣 DF014, 北縣 DF015, 北縣 DF019, 北縣 DF018, 北縣 DF017,北縣 DF016,	PC200	1	○○○ H : 049-000000 C : 0914-000000 O : 049-0000000
2	台北縣汐止市長青里	老爺山莊	311463	2777865	北縣 DF191,北市 DF040,北市 DF041,北市 DF042,	PC200	2	
3	台北縣汐止市保長里	仁愛橋	319227	2773465	北縣 DF196,基市 DF016,北縣 DF197, 北縣 DF195, 北縣 DF193,北縣 DF194,	PC200	1	
4	台北縣汐止市茄苳里	崇德國小	316865	2773226	北縣 DF193,北縣 DF194,	PC200	1	

表 PR50-1 ○○縣○○鄉轄內政府救援組織明細表

項次	行政區	單位名稱	主要專長	重要或特殊裝備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可支援人數
1		○○消防分隊					
2							
3							
4							
5							

表 PR50-2 ○○縣○○鄉轄內民間救援組織明細表

項次	行政區	單位名稱	主要專長	重要或特殊裝備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可支援人數
1		○○救援隊					
2		慈濟○○					
3							
4							
5							

表 PR60 ○○縣與其他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明細

項次	相互支援縣市	協定簽訂日期	本縣聯繫單位名稱	本縣聯繫單位電話	他縣聯繫單位名稱	他縣聯繫單位電話	重要或主要支援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各縣應參考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4 年 5 月 3 日頒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附件二 ○○鄉○○村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範例)

一、目的

- 1.為保障民眾生命 safety 及避免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時之混亂。
- 2.為使民眾能啟動自主防災，輔以指導作為，以減少災損。

二、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及保全住戶

本村第○鄰附近○○溪(或明顯地標之附近)，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劃定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內有○戶○人為保全住戶。

*附表：表 PR20V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表 PR21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名冊

*附圖：圖一 土石流防災地圖

三、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地點及路線

本村在地緊急避難處所經勘查後，以○○國小或○○活動中心為避難地點。若災情擴大或複合型災害發生時，可轉移至○○鄉○○村○○國小或○○營區之外地收容所。

*附表：表 PR30V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及避難物資儲存地點統計表

四、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本村有村幹事○人、避難處所管理人○人、○○消防分隊○人(或義消○人)、○○派出所○人及義警○人、睦鄰救援隊○人及其他可於5-7分鐘內動員志工○人，由村長領導，並依特性編組。

註：本疏散避難人員編組為初步參考，可依轄內需求不同調整。

- 1.疏散班：由消防、警察、義消、義警、睦鄰救援隊等組成，原則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通知保全住戶(告知災情危險度、避難處所地點、避難路線、攜帶物品、諮詢方式等相關訊息，以增加配合度)進行自主避難，於指示撤離後進行強制疏散。
- 2.引導班：由警察、義消、志工等組成，進行交通管制、秩序維持、警戒區域管制、協助強制疏散等。
- 3.收容班：由避難處所管理人及村里幹事或民政社政人員組成，進行避難處所之開設、收容安置、物資收受清點分配、收容民眾之管理及照護(包括救護衛生)等。
- 4.行政班：由村里幹事等組成，進行預警監控、情資蒐集、災情研判分析、發布避難勸告及指示撤離等避難過程紀錄。

避難小組各班須預擬任務配置，如班員1-1負責第○鄰○○○家避難勸告，班員2-2負責○○路與○○路口交叉處交通管制、班員3-1負責開啟避難處所大門...，以節省討論分工時間。

*附表：表 PR70 ○○鄉○○村疏散避難編組分工表

五、疏散避難裝備器材物資整備、檢查及避難演練

疏散避難編組所需裝備器材如無線電頻率設定、路障、交通工具、避難所需糧食及水等物資皆須事前整備完成，並每年防汛期前至少完成一次檢查。疏散避難演練亦須每年舉辦，至少於防汛期前完成一次。

六、避難撤離流程

以下流程以時間尚為充裕為前提所擬訂，若時間急迫可直接切入任一階段，並同步進行相關步驟或循環跳接。

1. 情資蒐集

接獲鄉公所通知疏散避難，或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逕行疏散避難並向鄉公所報備。

2. 避難勸告及自主疏散

為預防災情擴大，先行勸導保全住戶主動避難，經村長(或代行者)同意啟動疏散避難小組，

原則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進行勸導，並告知保全住戶災情危險度、避難處所地點、避難路線、攜帶物品、諮詢方式等相關資訊，同時了解需要特別服務之對象(如老人、幼童、孕婦、洗腎或重病患者、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與方式。並利用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所有廣播車、地區廣播電台、電視台、簡訊、網路、電話等通(告)知。

*附表：1. 表 PR80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紀錄表

2. 表 PR90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勸告單

3. 避難處所開設、收容與管理

- (1)配合勸導避難所需，即行開設避難處所，並進駐管理人員。開設後立即依○○縣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 要點(內含三級儲存原則、物資種類、取得配發、管理及逾期處理)進行物資清點與管理。
- (2)民眾陸續被收容後，依○○縣災民收容中心使用管理須知(分作業、總務、照護、治安等方面)進行管理，並介紹周邊設施、活動範圍等。若開設於學校，可利用校內保健室及廁所；無衛生保健設備者，設置臨時廁所及救護站等以防止疾病傳染。另為穩定災民情緒，提供災情諮詢、親友聯絡等服務。
- (3)若災情擴大或複合型災害發生，為民眾安全或收容容量之需，須移往外地收容所。
- (4)由於避難處所收容人員包括自主避難者及被強制疏散者，為了解所有避難人數，統一於避難處所統計人數，以了解疏散避難執行情形。

*附表：表 PR100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收容人員一覽表。

4. 指示撤離及強制疏散

經研判或獲得訊息指出土石流紅色警戒發布，須立即撤離保全住戶，於村長(或代行者)同意後即行廣播告知，並強制民眾撤離。

*附表：表 PR110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指示村里廣播參考稿。

5. 疏散避難解除及復原

接獲解除疏散避難後，通知各避難處所之民眾返家，並對返家民眾告知整理家園須注意事項以防二次災害，及相關後續服務諮詢電話與方式。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須進行安置。隨後避難處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七、疏散避難紀錄與回報

為確保民眾避難、後續服務規劃與經費核銷，須對疏散避難過程進行紀錄，但礙於災情急迫時不容許詳細紀錄，故所有紀錄須先格式化，填具時至少需要收容者姓名、原居住地、避難地點、避難時間。相關紀錄資料依災害應變體系災情傳遞所需，傳送或回報給彙整單位。

八、其他

1. 交通管制計畫：如疏散人數眾多之區域或觀光區(包含遊客)建議增列交通管制計畫。
2. 支援計畫：如位處偏遠山區、交通不便或易中斷之部落村里，需要空中支援運輸前往他鄉避難，或須提前疏散避難，對弱勢族群之運輸照護等，建議增列相關應變支援計畫。
3. 預算來源：因疏散避難所需費用龐大，須預先估列經費。

註：此範例為重點性規範，可依轄內特性之需增修各項目及附表。

172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

表 PR20V ○○鄉○○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範例)

溪流編號	溢流點編號	溢流點X坐標 TWD97	溢流點Y坐標 TWD97	溪流災害類型	初估保全戶數	保全住戶住址 (請依現況酌予修正)	實際保全戶數	保全戶內總人數			緊急聯絡人*註		
								戶籍人數	姓名	家庭電話	行動電話	實際居住人數	行動不便人數
投縣DF003		258885	2655766	溪流型土石流	5戶以上	中正路58~61號等6戶							
投縣DF004		258019	2655247	溪流型土石流	無	無							
投縣DF005		257185	2654707	溪流型土石流	1~4戶	仁愛鄉中正路109、110號(含果園)							
		:											
		:											

*註：原則上建議每5~10戶至少設1名緊急聯絡人。

表 PR21 ○○鄉○○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名冊(範例)

項次	溪流編號	溢流點編號	保全住戶地址	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日期	實際居住於此 (是/否)	是否為弱勢族群 (0~5)*註	家庭電話	行動電話	避難處所	緊急聯絡人
1												姓名： 電話：
2												
3												
4												
:												
:												
10												
小計												

*註：0 非行動不便；1 老人；2 幼童；3 孕婦；4 洗腎或重病患者；5 身心障礙

圖一

(範例)



伍、土石流防災法規

表 PR30V ○○鄉○○村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及避難物資儲存地點統計表(範例)

項次	收容範圍 ^{*1}	在地緊急避難處所/外地收容所 ^{*2}			避難物資地點、種類及廠商明細			
		避難處所	收容人數	管理人/聯絡電話 ^{*3}	物資儲存點	管理人/聯絡電話	物資種類及數量	開口廠商/聯絡電話
1	投縣DF003	在地緊急避難處所 ○○國小 地址：	60 人	○○○ H：049-0000000 C：0920-000-000 O：049-0000000		○○○ H：049-0000000 C：0920-000-000	糧食：泡麵○箱 水：礦泉水○箱 生活必需品： 醫藥品： 燃料： 其他：	○○○ 049-00000 0914-000-000 (提供...)
		外地收容所 ○○營區 地址：	160 人	○○○ H：049-0000000 C：0920-000-000 O：049-0000000		○○○ H：049-0000000 C：0920-000-000	糧食： 水： 生活必需品： 醫藥品： 燃料： 其他：	○○○ 049-00000 0914-000-000 (提供...)
2								
3								

註：^{*1}：收容範圍可以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或保全住戶地址來表示。^{*2}：外地收容所為災情擴大之虞或複合災害發生時轉移之安置地點。^{*3}：H代表家裡電話，C代表行動電話，O代表辦公室電話。

表 PR70 ○○鄉○○村疏散避難編組分工表(範例)

單位	職別	姓名	聯絡方式 ^{*註}	任務配置	任務說明	裝備器材
疏散班	班長	○○○	O: H: C: M:	統籌指揮避難勸告疏散撤離等全般工作。	發布避難勸告時負責挨家挨戶通知保全住戶進行自主避難。	1.無線電： 頻道： 2.車輛 3.宣導單 4. 5.
	班員	○○○	O: H: C: M:	負責廣播車宣導。	發布撤離指示後進行強制疏散。	
	班員	○○○	O: H: C: M:	負責第○鄰第○—○戶之勸導避難。		
引導班	班長	○○○	O: H: C: M:	統籌指揮避難引導管制等全般工作。	發布避難勸告時負責交通管制、秩序維護等。	1.路障 2.封鎖線 3. 4. 5.
	班員	○○○	O: H: C: M:	負責○○路與○○路口交通管制。	發布撤離指示時負責交通管制、秩序維護、警戒區域管制、協助疏散班進行強制疏散。	
	班員	○○○	O: H: C: M:	負責○○○秩序維持。		
收容班	班長	○○○	O: H: C: M:	統籌指揮避難處所全般工作，及開啟避難處所大門。	負責收容安置等所需事項。	1.糧食：主食、副食... 2.水：飲用水、生活用水... 3.生活必需品：衣物、乾電池... 4.醫藥品：藥品、消毒用品... 5.燃料：瓦斯... 6.其他
	班員	○○○	O: H: C: M:	負責登錄、介紹環境、說明配合事項。		
	班員	○○○	O: H: C: M:	負責物資供應、調度、分配。		
	班員	○○○	O: H: C: M:	負責收容民眾管理及照護。		
行政班	班長	○○○	O: H: C: M:	統籌疏散避難處所需資訊提供、行政、文書、紀錄等工作。	負責疏散避難之各類文書、情資蒐集與分析研判等	1.格式化文書、表格 2.文書作業設備 3.情資傳送設備 4. 5.
	班員	○○○	O: H: C: M:	負責情資蒐集、發布訊息。		
	班員	○○○	O: H: C: M:	負責文書製作、紀錄彙整。		

*註：O 代表辦公室電話，H 代表家裡電話，C 代表行動電話，M 代表電子信箱。(本疏散避難人力編組為初步參考，可依轄內需求不同調整。)

表 PR80 ○○鄉○○村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紀錄表(範例)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疏散避難原因	☐ 於○年○月○日接獲鄉公所通知，本村列入土石流警戒，建議疏散避難。 ☐ 經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分析研判達土石流警戒值，建議疏散避難。	
疏散避難區域	○○溪附近...	
前往避難地點	(避難處所名稱)	
避難對象	約：○○戶○○人	
啟動時間	☐ 進行避難勸告(月 日 時) ☐ 指示撤離進行強制疏散(月 日 時)	
執行單位	指示由村幹事、避難處所管理人、消防分隊、義消、派出所員警、義警、睦鄰救援隊及其他可於 5-7 分鐘內可動員人員，編組成之疏散避難小組執行，並由村長指揮領導。	
其 他	☐ 通知避難處所管理人員進駐開設 ☐ 須進行疏散避難廣播 ☐ 須進行交通管制 ☐ 須申請直昇機載送 ☐ 醫療需求_____	
村長簽名		
填單人員簽名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表 PR90 ○○鄉○○村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勸告單(範例)

本村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路線及避難地點圖示	
(圖)	
災情現況	因受天氣等因素影響，目前居住範圍，可能受到土石流侵襲，為預防災害發生，建議預先避難。 (空白處可依危險度現況及時間許可下補充說明)
自我保護措施建議	請自行前往避難處所避難
避難地點	名稱： 地址： 電話：
建議攜帶物品	生活用品：衣物、個人藥品等 協助用品：手電筒、收音機、雨衣、求救哨子等 貴重物品：帳簿、印章等
特殊注意事項	戶內若有老人、幼童、孕婦、洗腎或重病患者、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請告知勸告疏散避難人員加以協助。
資訊查詢服務	公所：(電話) 村長：(電話) 總幹事：(電話) 消防分隊：(電話) 派出所：(電話) 衛生所(室)：(電話)

註：此表係傳(交)送民眾，俾民眾了解情況及避難處所與諮詢方式。

表 PR100 ○○鄉○○村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收容人員一覽表(範例)

在地緊急避難處所地點：○○ 外地收容所：○○

收容戶數	收容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號碼	原居住地	進入時間	離開時間	備註
第 1 戶	○○○	父					
	○○○	母					
	○○○	子					
第 2 戶	○○○	祖父					
	○○○	父					
	○○○	孫子					
	○○○	孫女					
第 3 戶	○○○	母					
	○○○	女					
總計 戶	總計○○○人						

表 PR110

(範例)

○○鄉○○村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指示村里廣播參考稿

各位鄉親

請居住於第○鄰(○○溪旁邊…)民眾注意，由於大雨不斷(颱風來襲)，經研判可能發生土石流，請民眾儘速撤離，前往○○國小避難。

這是最後通告，請務必配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林字第900030812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5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0981853552號函修正第4點規定

一、依據：

本規定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支援時機：

(一)於土石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經向本會提出支援請求，或由本會主動派員協助。

(二)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本會支援者。

三、災害處理支援項目：

(一)土石流災害有發生之虞時，緊急處理技術指導。

(二)土石流災害發生時，緊急處理技術指導。

(三)土石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緊急處理經費之支應及相關程序。

四、支援程序：

(一)經水土保持局分局或林務局林區管理處緊急應變小組勘查人員，確認屬水土保持局或林務局主管業務範圍，並依水土保持局或林務局施工單價核定經費後，回報水土保持局或林務局由相

關計畫經費核撥鄉(鎮、市、區)公所、林區管理處、分局或相關機關辦理。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者，本會水土保持局或林務局應即承本會「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命，執行有關支援災害處理任務。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者，於災情狀況需要本會水土保持局或林務局提供援助時，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分局長或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處長指派協調人員，率先遣緊急應變小組趕赴受災地區，偕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災情評估作業及處理相關事宜。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接獲本會水土保持局或林務局通知支援災害處理時，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提供災害資料：災害狀況、受損情形、災害範圍及位置圖等。

(二)建立聯絡方式：指定聯絡人員及電話。

(三)指定引導人員：得由聯絡人員兼任之，負責引導支援人員、車輛進入災區前進指揮所或調度站，執行災害處理任務。

(四)其他應配合事項。

農村再生政策方針

行政院 101 年 9 月 7 日院臺農字第 1010054091 號函核定

壹、緣起

臺灣 60、70 年代因都市化風潮及工商蓬勃發展趨勢下，人口大量往都市集中，造成農村人口外移嚴重，居住之高齡者相對較多，各項建設及公共設施不足，造成農村發展相對落後，又因過去政府較少投入農村人文營造等軟體建設，農村生活及文化特色逐漸喪失。

政府鑒於臺灣農村長期缺乏有計畫及系統性來協助整體發展，乃制定「農村再生條例」，於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施行，明定設置 1500 億元之農村再生基金，於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以有秩序、有計畫地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照顧全臺灣 4,000 餘個農漁村及 60 萬戶農漁民。

貳、依據

為整體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打造「活力、健康、幸福」的希望農村，特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6 條規定研訂本方針，以指導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規劃實施。

參、政策目標

一、提升農村人口質量

為減緩農村人口外流情形，並改善農村勞動人力老化現象，將採取人力培育、高齡生活輔導及小地主大佃農等方式，以創造農村永續發展利基，吸引青年返鄉或留鄉經營。

二、創造農村就業機會

配合農村發展需求，優先建構在地參與機制，輔導農村居民善用地優勢轉型發展創新機，紮實再生發展基磐，增加農村就業機會，逐步協助農村邁向自主及永續經營模式。

三、提高農村居民所得

輔導農村產業從傳統、小規模之初級產業，逐漸朝向企業化、符合經濟效益之生產經營，並整合社區在地資源進行加值發展與行銷，推動精緻且多元的特色產業，開創小而美的農村經濟。

四、改善農村整體環境

依據不同農村需求與特性，結合在地生活文化，投資必要的軟硬體資源，促進社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改善，並提供因地制宜的公共設施服務功能，以提升在地生活尊嚴，增進農村居民幸福感受。

肆、基本方針

一、活力農村：

(一)農村再生，先做培根：優先推動啟發居民心靈革命與社區活化再生的培根工作，引領社區居民感觸農村特有的自然資源與人文價值，喚起對家鄉的熱愛，激發築夢活力，自主思考多元創新的發展方向。

(二)強化農村人力培育：鼓勵青年返鄉，並導入農村人力培育體系，激發社區內部各種創意發想、經驗傳承、交流與合作，整體提升農村自主發展與永續經營的軟實力。

(三)提升生活尊嚴：以人為本，加強弱勢農村基礎建設及整體環境

改善，營造適居安全之生活空間，積極維護農業發展環境，提高農業發展競爭力，讓生活在農村這塊土地上的社區居民得以安身立命，快意生活。

二、健康農村：

(一)發展綠色產業：結合農村核心產業、在地文化與生態景觀等資源特性，活用農村多樣而豐富的動靜風貌與四季變化魅力，推展符合永續概念之優勢產業鏈，活絡農村經濟發展。

(二)人與土地和諧共生：引導合理利用並採取對環境友善之土地經營方式，在與自然生態和諧共生的理念下，加速農村水與綠空間環境復育，保護農村重要生態資源，建構多元化農村生態系。

(三)低碳社區建設：促進資源的永續循環利用，開發或應用適合農村風土環境條件之節省能源與資源再利用技術，實施具有效率性與功能性之低碳社區建設，同時滿足基本生活需求。

三、幸福農村：

(一)加強人文關懷：配合人文關懷，主動提供質量適宜的公共設施建設與生活輔導，並結合社區與各界力量，導入合宜的社會照護服務與措施，營造舒適與溫馨的農村生活。

(二)活化人文資產：引導社區尋找並保存農村逐漸消失的在地智慧、文化資產與傳統技藝等，形塑並宣揚農村人地景的文化價值，進而活化運用，推動多元文化產業，落實農村文化財永續保

存、傳承與創新。

(三)全民認同與共享農村價值：有效利用農村自然環境、產業活動、傳統文化等魅力，推展各類農村體驗學習與城鄉交流，促進國人對農村價值的重新認識與關懷，帶動居民榮耀感和促進農村活化。

伍、推動策略

一、由下而上：以農村社區居民為主體，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發展需求與資源條件，確立未來發展共識，並建置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工合作及督導機制。同時由政府以由上而下方式協助，並透過跨域合作平台，協調有關單位共同投入，以發揮資源整合效益。

二、計畫導向：透過培根計畫，以永續經營概念引導社區提出整體發展願景，並以農村社區整體建設為主，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建設兼具現代生活品質及傳統特質之農村。

三、社區自治：統籌政府資源及民間力量，循序輔導社區落實在地治理，並鼓勵社區訂定公約，自主管理社區營造成果，維護特色景觀與風貌。

四、軟硬兼顧：強調人與心靈的再生，重視在地文化與技藝之傳承和創新，營造適宜人居之生活空間，維護生態環境；運用減的哲學，達成減災難、減髒亂點、減破敗屋舍、減閒置空間的目的。

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099187638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218651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6185578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8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農村社區一定規模集居聚落，指集居聚落達五十戶或二百人以上，或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人口集居聚落達二十五戶或一百人以上。同款所稱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係指因聚落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等整體發展需要彼此密切關連之區域。

農村再生計畫應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其範圍之劃定以村里行政區域或明顯之地形、地物界線為原則，且無下列情形之一：

- 一、社區範圍與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重疊。
- 二、社區範圍分散不完整。
- 三、社區範圍內含其他非該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

第三條 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於擬訂農村再生計畫草案前，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

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擬訂農村再生計畫草案時，應召開社區居民會議，邀請社區居民、土地所有權人、

在地組織或團體及鄉(鎮、市、區)公所代表參與共同討論，並互推其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或團體為代表（以下簡稱社區組織代表）。

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召開前項社區居民會議，應於開會七日前將會議通知及農村再生計畫草案，公告於村里辦公室，及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並得以其他適當之方式通知社區居民。

第四條 社區居民會議應有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所定該社區應受訓練最低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結訓人員參與，且其出席成年居民人數應達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所定該社區應受訓練最低人數二倍以上。

前項結訓人員以接受該社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者為限。

第一項會議決議以出席成年居民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條 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如下：

- 一、農村社區基本資料：包括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聯絡人、農村社區整合及參與方式。
- 二、實施地區現況：包括農村社區之範圍（含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相片基本圖）與面積、人文資源調查、自然環境資源調查及土地利用之農村社區生活現況。
- 三、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包含整體規劃發展構想圖，其實施期程應為四年以上之發展願景。
- 四、整體發展構想：
 - (一)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以既有聚落為核心，實施各項整體環境改善。
 - (二)公共設施建設：以滿足農村居民民生基本及農村社區發展需求為前提，新興之基礎

建設不得破壞農村整體景觀，干擾生態環境。

- (三) 個別宅院整建：以合法建築物及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者為限，且農村社區就個別宅院整建之樣貌、色彩、材質、綠美化及範圍須達成共識；其範圍以農村社區入口或意象周邊、重要景觀軸線、主要地標地景周邊、具特色歷史建物周邊、特色街道兩側為限。
 - (四) 產業活化：提出得以促進農村社區發展之產業活化構想。
 - (五) 文化保存與活用：對傳承農村文化，保留農村環境之特性、文物、文化資產提出保存及活用構想。
 - (六) 生態保育：包含符合低碳社區之精神及再生能源設施等生態保育設施。
 - (七) 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應敘明功能分區名稱及公共設施概略配置位置，並繪製公共設施位置示意圖。
 - (八) 其他農村社區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 五、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後續管理維護須說明內容、分工及執行方法；財務計畫之經費需求應軟硬體需求並重，實施內容之項目、數量、經費及社區配合資源應合理明確，並採分年分期方式實施。
- 六、預期效益：應敘明其預計可提昇農村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等

整體發展之效益。

第六條 農村再生計畫草案經社區居民會議通過後，應由社區組織代表檢具農村再生計畫二十份及下列文件各一份，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 一、社區組織代表之立案證明文件。
- 二、所有參與社區居民會議且經該社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之結訓人員之結業證明文件影本。
- 三、社區居民會議之簽到、紀錄等相關資料。

農村社區組織代表檢附之文件不符前項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申請後，應於十四日內辦理公開閱覽，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農村社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公開閱覽七日以上，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
- 二、農村再生計畫草案。
- 三、社區成年居民得於所定期限內向指定機關提出意見之意旨。

前項公開閱覽期間，社區成年居民提供意見得以書面為之，並載明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記錄，並向提供意見者朗讀或使其閱覽後，請其簽名或蓋章。

第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社區成年居民意見納入審查農村再生計畫之參考，並應於公開閱覽期間屆滿後，將上開意見請社區組織代表於十四日內提出處理意見。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前，對社區組織代表有異議或同一農村社區範圍提出二個以上農村再生計畫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整合或將農村再生計畫草案退回，由該農村社區居民以多數決方式定之。

前項多數決方式應以召開社區居民會議方式為之，其決議應有社區住戶成年代表一半以上出席且經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會議之召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社區組織代表有異議者：由社區組織代表召開，並應邀請異議者參與。
- 二、同一農村社區範圍提出二個以上農村再生計畫者：由各計畫社區組織代表共同召開。

第九條 農村再生計畫公開閱覽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展延一次，並以二個月為限。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審查農村再生計畫，應邀集下列人員組成十一人至十五人之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必要時，得辦理實地勘查：

- 一、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專家資料庫之專家學者至少六人。
- 二、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機關（單位）代表。

前項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應有前項第一款委員二人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農村再生計畫之原則如下：

- 一、農村再生計畫擬訂過程，社區居民積極參與並充分討論凝聚共識，其社區居民會議之召開及決議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 二、計畫內容結合在地特色資源，整體性考量，符合社區發展策略及願景方向。
- 三、軟硬體建設需求並重，符合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
- 四、公共設施修建，可達農村社區整體環境及景觀改善效益。
- 五、個別宅院整建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且具地方特色。
- 六、傳統及特色保存維護、生態保育構想具體可行，且可促進地方產業活化。
- 七、配置公共設施構想應符合土地分區之規劃。
- 八、後續維護管理計畫完善。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過程中應秉持協助、諮詢、輔導之精神為之。

第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應將其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及範圍公告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及補助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主管機關執行農村社區之各項公共設施，其工程規劃設計應請社區組織代表及農村社區居民共同參與。
- 二、各項公共設施於施作前，應依規定完成土地變更編定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容許使用之核准。
- 三、個別宅院整建補助申請，應依農

村社區個別宅院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四、同一項目有其他機關補助者，主管機關不得重複補助。

農村再生計畫涉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建設事項，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農村再生計畫之設施管理維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補助農村社區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各項公共設施，應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管理維護。

二、主管機關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各項公共設施，應將財產登錄於各執行機關（單位），並由其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各機關（單位）、農村社區在地組織或團體及社區組織代表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人力培育、農村調查及分析等成果資料，應妥善保存建檔至少五年。

第十四條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社區組織代表檢具變更前後對照表、相關書圖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文件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修正：

- 一、變更社區發展願景。
- 二、變更農村社區範圍。
- 三、變更公共設施建設之規劃。

前項農村再生計畫之修正，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社區組織代表變更時，應由該社區提議變更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經農村社區居民會議決議，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應定期辦理輔導及評鑑。

第十六條 農村社區得由社區組織代表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並將農村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經初審後，彙整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檢附該計畫及執行項目明細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第十八條 農村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屬工程設施項目或申請補助以僱工購料方式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現場實地勘查，並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社區組織代表及農村社區居民參與。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 一、符合農村再生政策方針或中央年度施政目標。
- 二、符合設施減量。
- 三、社區投入資源高。
- 四、對社區產業及就業有促進效益。
- 五、有助於提昇生產環境。
- 六、社區訂有社區公約。
- 七、可促進社區凝聚共識，提高社區居民參與度。
- 八、對農村特色景觀、文化之行銷、教育宣導有助益。
- 九、有助於歷史或特色建築物、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保存。
- 十、前年度執行成效良好。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100186581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9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指住宅興建、住宅修繕及庭院改善。

前項住宅應以農村社區供居住之合法建築物為限，且其建築物用途登記應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

第一項住宅興建指依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之新建。

第三條 個別宅院整建補助，以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為限，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坐落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所定個別宅院整建之範圍。
 - 二、樣貌、色彩、材質、綠美化應符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
 - 三、私人所有。但不包含集村興建之農舍及公寓式住宅。
 - 四、申請住宅興建者，其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六十六平方公尺，且其建築基地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所定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
 - 五、五年內未獲其他機關補助。但屬社會救助法或社會福利相關法令規定之住宅修繕補貼，不在此限。
- 前項個別宅院整建補助應由十個

以上住宅單位共同申請，並委託社區組織代表提出。但個別宅院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離島地區者，其申請應為五個以上住宅單位。

前項住宅單位，指具居室、廚房及浴廁等供居住使用，且有出入通路者。

第四條 個別宅院整建補助基準如下：

- 一、住宅興建：每一住宅單位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住宅修繕：每一住宅單位補助其實際造價之百分之四十五，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庭院改善：每一住宅單位補助其實際造價之百分之四十五，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第五條 個別宅院整建補助之項目如下。但不包含住宅本體內部設施之修繕：

- 一、住宅興建：興建之設計、材料及施工費用。
- 二、住宅修繕：屋頂、外牆、陽臺、露臺、花臺、門、窗與屋頂突出物之修繕、熱對流改善設施、窳陋建築物拆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項目。
- 三、庭院改善：庭院、入口與圍牆之修繕、綠美化、透水鋪面、生態與綠色工法設施、污廢水生態淨化設施、節能減碳設施、窳陋設施拆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項目。

第六條 申請個別宅院整建，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或第二十條定有社區公約者，得優先補助。

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所定個別宅院整建

條件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個別宅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最近六個月內住宅及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
- 三、位於依法規應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住宅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應另檢附機關出具個別宅院坐落於該地區之證明文件。
- 四、土地及建築物為共有者，應另檢附符合民法規定之使用同意文件。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申請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完成初審，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依前條規定檢附文件者，通知申請者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二、與第三條所定條件不符者，駁回其申請。
- 三、符合第三條所定條件者，予以列冊，併同申請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個別宅院整建補助申請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一個月為限。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個別宅院整建補助，應核發同意補助證明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知受補助者。

受補助者應於接獲同意補助通知之日起，於下列期限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內容完成施工：

- 一、住宅興建：二年。
- 二、住宅修繕、庭院改善：六個月。

個別宅院整建涉建築法規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受補助者因故未能於第二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施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限如下，並以一次為限：

- 一、住宅興建：六個月。
- 二、住宅修繕、庭院改善：三個月。

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完工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內容施工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完成個別宅院整建，應檢附建築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資料，併同單據或原始憑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補助證明文件影本及匯款銀行帳戶影本，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驗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驗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驗收不合格者，應通知受補助者限期改善。經再次驗收仍未完成改善者，得視情節扣除不合格部分之款項後核發補助款。
- 二、驗收合格者，應儘速核發補助款予受補助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驗收時，受補助者應到場說明。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分次撥付當

年度個別宅院整建補助款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

第十三條 個別宅院整建後，受補助者應自領取補助款之日起四年內，維持宅院樣貌及設施功能，不得任意改變或減損。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不在此限。

受補助之個別宅院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所有權移轉時，受補助者應主動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該宅院繼受人出具同意書，繼受前項義務；繼受人無意願者，受補助者應繳回其補助款。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補助，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其補助款。

依前二項規定繳回或追繳之補助款，應扣除實際符合第一項之月數，按比例計算。

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回其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一、申請資料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偽造、變造、隱匿或虛偽之情事。
- 二、執行內容有虛報、浮報或違反法令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補助者，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業務，得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受補助者之執行情形，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應辦理督導及實地考評。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01866090 號令訂定發
布全文 10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農村社區為管理及維護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景觀，得就其相關管理維護義務及使用權利等事項，訂定社區公約。

第三條 社區公約草案，得由社區組織代表依需求擬定後提出，或經三十名社區居民連署，向社區組織代表提出。

第四條 社區公約草案提出後，社區組織代表應儘速於農村社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及社區公約預定施行地點，公開閱覽七日以上，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
- 二、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草案。
- 三、異議意見之提出方式及期限。

前項異議意見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社區組織代表應將異議意見納入社區公約制定會討論，並妥善處理。

第五條 社區組織代表應於前條社區公約草案公開閱覽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邀集所涉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召開社區公約制定會，並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景觀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出席。

前項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得親自出席，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六條 社區公約之決議，應經所涉公

共設施、建築物或景觀土地所有權人全體簽署同意行之。

第七條 社區公約依前條規定簽署同意後，應由社區組織代表檢具社區公約及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一、社區公約制定會議紀錄，包含異議處理情形。
- 二、公開閱覽佐證資料。

第八條 社區公約之修正或廢止，準用第三條至前條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九條 農村社區得依社區需求，參酌社區公約範本（如附件），自行調整社區公約內容。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僅供參考>

附件：○○（農村社區名稱）社區公約範本

為維護管理本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提升本社區整體風貌，特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共同簽署訂定本公約條款如下，本公約全體簽署人同意遵守之：

一、本公約所定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之施行範圍如附件。

二、公約簽署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履行下列管理維護事項：

（一）公約施行範圍內之清潔。

（二）公約施行範圍內之道路、人行道或自行車專用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在地組織及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處理。

（三）發現公約施行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遭破壞時，應即通知在地組織及團體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四）其他經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或景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管理維護事項。

三、本公約簽署人間因本公約之執行發生糾紛時，由在地組織及團體邀集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有關本公約之執行發生糾紛時，得由本社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有關本公約簽署人、在地組織及團體或利害關係人間因本公約之執行而訴訟時，應以本社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四、本公約簽署人將施行範圍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土地，以租賃、轉讓、贈與、互易或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時，應於契約書中載明或書面告知當事人應遵守本公約之規定，並連帶簽署同意本公約。

五、本公約自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或景觀土地所有權人全體簽署日起生效；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農村社區建設績效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100186581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考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農村社區建設，應訂定年度考評計畫辦理。

前項計畫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其內容應包含考核項目、配分、程序及獎金額度等事項。

第三條 考評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分為下列四等級：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四、丙等：未達七十分。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表揚對農村社區建設績效顯著之個人、團體，得訂定計畫辦理。

前項計畫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其內容應包含推薦方式、績優事蹟、評選程序及獎金額度等事項。

第五條 經考評為甲等以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評選為對農村社區建設績效顯著之個人及團體，中央主管機關得公開表揚，並核發獎牌、獎金，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國內外業務觀摩。

前項受表揚之團體、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得於下年度優先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領取第一項之獎金，以用於農村再生業務有關之支出為限，且不得發放於機關

員工。

第六條 經考評為甲等以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主辦人員、主管核發獎牌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第七條 經考評為丙等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輔導，促其改善。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由農村再生基金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0186655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3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有實施土地使用管理之需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擬訂該社區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併同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

第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時，應配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及考量農村社區發展之特色與願景、土地使用性質，並應徵詢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地政、社會服務、教育文化、營建、經濟服務、水利、環境保護、交通觀光及原住民族等相關業務機關（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及該社區組織代表。

第四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得分為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等四種功能分區。

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包含二個以上之功能分區。

各功能分區應以整體規劃為原則，不得零星分布及重疊。

第五條 農村生活區之劃定，以維護既有農村社區建築環境、滿足土地使用需求、因應農村社區配置公共設施之整體需要為原則，且不得妨礙居住安

全、衛生、便利及寧適。

下列區域得規劃為農村生活區：

一、非都市土地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區域。

二、現有農村聚落及生活需求之區域。

農村生活區之最小面積為一公頃以上。

第六條 農村生產區之劃定，以保護優良農田、兼顧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為原則，且不得有礙農、林、漁及牧業產業經營。

經主管機關規劃之農業生產區域或輔導設立之農產專業區，得規劃為農村生產區。

第七條 農村生態區之劃定，以維護環境敏感地區與保育農村自然生態環境為原則，且不得影響農村特有資源、生態復育及永續發展。

下列區域得規劃為農村生態區：

一、現況為濕地、埤塘及環境保育之區域。

二、環境敏感地區。

三、其他依法應予禁止開發之區域。

第八條 農村文化區之劃定，以維護農村歷史文化及延續特色建築物為原則，且不得有礙農村生活型態、文物及景觀之保存。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發展願景所載應維護、保存文物或建築物之區域，得規劃為農村文化區。

第二章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擬訂、變更及公告

第九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如下：

一、土地基本資料分析：應包含附表

一、所列之環境資料。

二、整體規劃原則：應參考前款之土地基本資料分析。

三、功能分區範圍規劃與其圖說及其容許使用項目、細目：應考量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土地分區規劃，並明確劃分各功能分區之範圍界線。

四、公共設施規劃及其圖說：應考量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配置公共設施構想，並應包含社區內現有與擬增設公共設施之項目、數量及相對位置。

五、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規範：應包含當地資源特色之建材、地區紋理及建築型式。

六、其他機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劃定各功能分區時，應考量農村社區習慣範圍，並維持農業生產、農村生活、農村文化、地景及生態之完整性；其地界範圍之劃定，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村（里）行政區域界線。

二、道路所形成區塊。

三、農水路系統。

四、地形、地勢、水文等地形、地物界線。

五、宗地地籍界線及其他明顯地界。

第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應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陳列，辦理公開閱覽至少十四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站至少三

日，及透過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社區居民。

前項公開閱覽期間，社區成年居民、團體或其他受計畫影響者，得以書面提供意見，並載明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提供意見者朗讀或使其閱覽後，請其簽名或蓋章。

第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開閱覽期間舉行公聽會，並於公聽會開會三日前，將下列事項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站至少三日：

一、公聽會之事由及依據。

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內容要旨及陳列地點。

三、公聽會之期日、進行時間及場所。

四、邀請之機關、團體或人員。

五、公聽會之舉辦機關。

公聽會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應詳實記錄參加人員陳述或發言內容及主管機關回應說明內容。

第十三條 公開閱覽期間，經設籍該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之二分之一以上成年居民要求辦理聽證者，應辦理聽證；其聽證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及辦理公開閱覽、公聽會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依前條規定辦理聽證程序者，應另檢附聽證紀錄，一併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檢附之資料不符前二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展延一次，並以二個月為限。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原則如下：

-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符合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
- 二、各功能分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滿足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
- 三、各功能分區之劃定，符合第五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
- 四、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符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
- 五、辦理公開閱覽、公聽會、聽證程序，符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 六、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規範，符合第九條第五款規定。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應將下列事項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名稱及其範圍。
- 二、農村再生發展區各功能分區名稱、範圍及容許使用項目、細目。
- 三、公共設施種類、數量。
- 四、建築風貌。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書圖等資料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並副知所

屬相關機關（單位）及社區、社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

第十八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細目與建築風貌，進行土地使用及建築風貌之管理。

第十九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核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外，其變更準用第十一條至前條所定程序辦理：

- 一、變更農村再生發展區名稱或範圍。
- 二、變更農村再生發展區各功能分區名稱、範圍或容許使用項目、細目。
- 三、增加公共設施種類或數量。
- 四、變更建築風貌。

前項第三款增加公共設施種類或數量，未涉及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變更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製作變更前後內容對照表，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三章 功能分區劃分及使用管理

第二十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認定基準及使用地類別如附表二。

前項使用項目、細目依不同功能分區分為免辦理認定基準審查及需辦理認定基準審查二類。

第二十一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核定後，各功能分區土地之使用，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為限；其容許使用項目為農村再生設施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各功能分區之使用項目、細目依規定應辦理容許使用同意，且屬附表二需辦理認定基準審查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意容許使用前，應先徵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第二十二條 農村生活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農村再生設施。
- 二、農作產銷設施。
- 三、林業使用。
- 四、水產養殖設施。
- 五、畜牧設施。
- 六、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 七、住宅。
- 八、農舍。
- 九、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十、鄉村教育設施。
- 十一、行政及文教設施。
- 十二、衛生及福利設施。
- 十三、公用事業設施。
- 十四、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十五、宗教建築。
- 十六、溫泉井。
- 十七、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十八、安全設施。
- 十九、遊憩設施。
- 二十、水岸遊憩設施。
- 二十一、交通設施。
- 二十二、戶外遊樂設施。
- 二十三、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 二十四、森林遊樂設施。
- 二十五、休閒農業設施。
- 二十六、戶外廣告物設施。
- 二十七、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二十八、古蹟保存設施。
- 二十九、隔離綠帶。

第二十三條 農村生產區內之容許使用

項目如下：

- 一、農村再生設施。
-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三、農作產銷設施。
- 四、林業使用。
- 五、林業設施。
- 六、水產養殖設施。
- 七、畜牧設施。
- 八、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 九、住宅。
- 十、農舍。
- 十一、公用事業設施。
- 十二、溫泉井。
- 十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十四、安全設施。
- 十五、交通設施。
- 十六、森林遊樂設施。
- 十七、休閒農業設施。
- 十八、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十九、古蹟保存設施。
- 二十、隔離綠帶。

第二十四條 農村生態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農村再生設施。
-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三、農作產銷設施。
- 四、林業使用。
- 五、林業設施。
- 六、住宅。
- 七、農舍。
- 八、公用事業設施。
- 九、溫泉井。
- 十、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十一、安全設施。
- 十二、交通設施。
- 十三、森林遊樂設施。
- 十四、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十五、古蹟保存設施。

十六、隔離綠帶。

第二十五條 農村文化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農村再生設施。
- 二、農作產銷設施。
- 三、林業使用。
- 四、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 五、住宅。
- 六、農舍。
- 七、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八、鄉村教育設施。
- 九、行政及文教設施。
- 十、衛生及福利設施。
- 十一、公用事業設施。
- 十二、宗教建築。
- 十三、溫泉井。
- 十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十五、安全設施。
- 十六、遊憩設施。
- 十七、交通設施。
- 十八、戶外遊樂設施。
- 十九、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 二十、休閒農業設施。
- 二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
- 二十二、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二十三、古蹟保存設施。
- 二十四、隔離綠帶。

第二十六條 農村再生設施之興建高度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核定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者，不在此限：

- 一、景觀休閒設施之眺望設施。
- 二、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

第四章 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之申

請及同意

第二十七條 農村再生設施依附表二應申請容許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 二、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三、位置略圖。
-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第二十八條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限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公共設施項目，並應符合附表二之認定基準。位於農村生產區者，不得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將計畫名稱及範圍內各筆土地之功能分區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地政機關之土地參考資訊檔，提供查詢參考。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之土地使用，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應符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並應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第三十一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中

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各功能分區內原有合法容許使用之項目，未符該功能分區規定者，得為從來之使用。

前項原有合法使用項目之增建或改建，不得違反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所定各功能分區原則。

第三十二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

容使用。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村再生設施，應定期檢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同意機關得廢止其容許。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環境資料表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1. 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		19.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海堤區域	
2. 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20. 沿海一般保護區	
3.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21. 山坡地	
4. 特定水土保持區		22. 歷史建築	
5. 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23.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6. 自然保留區		24.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7. 野生動物保護區		25.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8.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6.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9. 自然保護區		27.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10. 沿海自然保護區		28.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11. 古蹟保存區		29. 航空噪音防制區	
12. 遺址		30.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13.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		31. 公路兩側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14. 重要水庫集水區		32.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15. 水庫蓄水範圍		33. 高速鐵路兩側之限制建築地區	
16. 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34.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17.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35. 要塞堡壘地帶	
18.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附表二：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表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一、農村再生設施	1. 農水路修建	△	△	△	△	以維護既有設施為限。	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2. 步道	○	—	△	○	1. 農村生態區：寬度以二公尺為限，使用之建材以竹、木、石等不妨礙生態環境之建材為原則。 2. 水利用地定有水利計畫者，應符合該計畫使用。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態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3. 自行車道	△	—	—	△	1. 自行車道寬度以二公尺為限。 2. 與既成道路混用者，依原地形，新設置者其路線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3. 水利用地定有水利計畫者，應符合該計畫使用。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4. 社區道路	△	—	—	△	以維護既有設施為限。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5. 溝渠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	
	6. 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7. 簡易平面停車場	△	—	△	△	1. 須配合社區主要景點或設施設置，並僅限滿足基本需求為原則，但不得因社區節慶或臨時性活動設置。 2. 不得超過尖峰停車需求量之百分之五十。 3. 使用透水材質，透水鋪面比例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8. 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	—	—	△	限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及簡易自來水設施。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9. 衛生設施(含公廁)	△	—	△	△	1.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2. 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建築形式應配合地區地景。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10. 廣場	△	—	△	△	1. 應儘量使用具透水性材質，其透水鋪面比例應達百分之四十。 2. 農村生態區：使用材質須儘量為透水材料，且最大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11. 公園	△	—	△	△	1. 應儘量使用具透水性材質，其透水鋪面比例應達百分之六十。 2. 農村生活區：應位於農村生活區內人口集居處。 3. 農村生態區：基地範圍內至少應保持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原地貌，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 4. 農村文化區：以配合維護既有歷史與紀念建築物為限。 5. 公園設置使用面積以一公頃為原則。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12. 綠地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13. 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14. 景觀休閒設施	○	○	△	○	1. 景觀休閒設施：限花棚、花架、涼亭、眺望設施。 2. 農村生態區：其建築形式應配合地區地景，並以竹造、木造、磚造及鋼架造為限。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	1.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態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2. 森林區不得設置。 3. 除建築用地外，限於點狀使用，其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5. 標示解說及入口意象設施	△	△	△	△	1.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2. 使用建材以天然材質為主，並應與社區地景相融合。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16.運動設施	△	—	—	△	應配合社區發展特性與需要，規劃合宜之運動設施，並得包含體健設施。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17.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	—	—	△	1.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為食堂、復健、健康、休閒等設施。 2.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樓。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18.傳統建築、文物及文化設施	○	△	△	○	農村生產區及農村生態區：以維護既有設施為限。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19.埤塘	○	○	○	○		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	
	20.生態保育設施	△	△	△	△	生態保育設施為生態池、生態污水處理池等設施。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21.環境保護設施	△	△	△	△	1. 環境保護設施為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簡易污水處理設施。 2. 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22.緩衝綠帶	○	○	○	○		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23.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應依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4.其他農村再生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始得辦理。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	○	○	—		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遊憩用地、窯業用地	
三、農作產銷設施	1.農業生產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
	2.農機具設施	○	○	—	○			
	3.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	○	—	—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4. 農業管理設施	○	○	—	○			
	5.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	○	○	○			
	6.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	○	○	○			
四、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礦業用地、遊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墳墓用地	
五、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	○	○	—		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
	2. 其他林業設施	—	○	○	—			
六、水產養殖設施	1.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
	2.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3.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	—	—			
	4. 自產水產品及貨包裝處理設施	○	○	—	—			
	5.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	○	—	—			
七、畜牧設施	1. 養畜設施	△	△	—	—	1. 農村生活區：不得位於農村聚落常年風向之上風處。 2. 農村生產區：各項設施應距離水源五百公尺以上，且不得影響灌溉排水及水源涵養。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
	2. 養禽設施	△	△	—	—			
	3. 孵化場(室)設施	△	△	—	—			
八、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九、住宅		△	△	△	△	應依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建築風貌與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十、農舍		△	△	△	△	1. 應依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建築風貌與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辦理。 2. 特定農業區不得作為集村興建農舍座落之建築基地。	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十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十二、鄉村教育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十三、行政及文教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十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十五、公用事業設施		△	△	△	△	不得影響農村生活安寧及妨礙農業生產與生態環境。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十六、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	—	—	不得影響農村生活安寧及安全。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十七、宗教建築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十八、溫泉井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水利用地	
十九、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生產之再生能源限供社區民眾使用。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	
二十、安全設施		○	○	○	○		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二十一、遊憩設施		○	—	—	○		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二十二、水岸遊憩設施		○	—	—	—		水利用地、遊憩用地	水利用地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
二十三、交通設施		○	○	○	○		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交通用地	
二十四、戶外遊樂設施		○	—	—	○		丙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	

202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二十五、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	—	—	○		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二十六、森林遊樂設施		○	△	△	—	農村生產區及農村生態區：設置地點應有現有道路可通達者，其道路寬度應達六公尺。	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	
二十七、休閒農業設施		○	○	—	○		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	
二十八、戶外廣告物設施		△	—	—	△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且不得影響農村景觀及生產。	農牧用地	
二十九、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林業用地、遊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	
三十、古蹟保存設施		○	○	○	○		遊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	
三十一、隔離綠帶		○	○	○	○		國土保安用地	

備註：

1. ○：免辦理認定基準審查使用項目。
2. △：需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認定基準審查項目。
3. —：該功能分區不得使用之項目。
4. 農村再生設施之細目免辦理認定基準者，仍須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除農村再生設施外，免經申請許可使用項目者，仍應符合本表之認定基準。
5. 本附表中除農村再生設施外之各項使用項目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規定。
6. 本附表中各項使用項目之使用地類別屬水利用地者，需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
7. 本附表中各項使用項目之使用地類別屬林業用地者，需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5)農林字第5030375A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林字第890030350號公告修正發布全文394條；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農林字第0910030120號公告修正發布第353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092184233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11條；並自公告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0991872018號令修正第31、33、88條條文；增訂第88之1、88之2條條文；並刪除第21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1011861180號公告修正第30、48、64、73、78、86、91、95、96、97、118、121、124、135、143、164、170、191、198、207條條文；刪除第142、186條；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1011862646號公告；增訂第48之1條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1031862243號公告；修正第64條、第7節之1、第65之1、65之2、65之3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本規範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本規範之訂定目的，係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建立其調查、規劃、設計、施工、監督、檢查、審查等技術準據，俾供從事水土資源保育、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之依循。

第三條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原則)

為促進水土資源永續利用，有關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應以工程、

農藝或植生方法，單獨或配合運用。

第四條 (集水區治理)

集水區之治理係為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洪水及土砂災害，並以淨化水質、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為目的。

第五條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農、林、漁、牧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原則如下：

- 一、應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結果合理利用，不得超限利用。
- 二、林地應加強造林。林地之育林、伐木、集材、運材、林道修築等作業，應加強沖蝕控制，並儘速復舊造林。
- 三、漁塭之開發，除應加強開挖整地作業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外，應以不妨礙水利、危害河川安全及地下水資源為原則。
- 四、牧地之開發，以維持原地形及自然排水系統為原則，如需整坡作業，則應分區處理，並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第六條 (採採礦、採取土石及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採礦、採礦及其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洗選、碎解、捨棄土石、運搬道路等相關設施時，應評估可能之水文環境變化及地表裸露擾動可能造成之災害，於預防和治理上應妥善規劃滯洪、防砂、沉砂等設施，並注意安全排水、邊坡穩定、植生綠化等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減免土砂災害。

第七條 (修建鐵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輸水溝渠，應充分掌握沿線之地質、地形、土壤、土地利用及自然生態環境現況。借、棄方地點及範圍之選定，應配合防災措施，避免影響河道流暢及可能發生之土砂災害。

第八條 （開發建築用地）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應避免大規模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減少對水文、環境之不利影響為原則。為防止開挖整地引發洪水與土砂災害，對計畫地區之地表、地下排水系統、開挖整地、防砂、沉砂、滯洪、邊坡穩定及植生綠化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及臨時防災措施，應作系統規劃、配置，並依施工順序妥予處理。

第九條 （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軍事訓練場）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軍事訓練場，凡涉及開挖整地或改變地形、地貌者，應作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並準用開發建築用地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堆積土石）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堆積土石，不得阻塞天然排水，並應對堆積之坡地規劃穩定設施及坡面安全防護處理，以防止沖蝕、崩塌。堆積區應參酌地形、地質環境狀況，建妥擋土設施，逐層堆積處理，上游地區並應規劃截水溝，防止地表逕流入，同時實施植生綠化及建立完善之排水系統。

第十一條 （處理廢棄物）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處理廢棄

物，以供廢棄物之堆積或焚化作業為主。作為焚化爐使用時，準用有關開發建築用地之規定辦理；作為掩埋場使用時，準用有關堆積土石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海岸、湖泊、水庫沿岸、水道兩岸、風衝地帶及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

對於海岸、湖泊、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之治理，應防止崩塌、侵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護鄰近土地。沙漠、沙灘、沙丘地或風衝地帶之治理，應加強防風定砂及災害防護。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應加強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防止洪水及土砂災害。

第十三條 （其他開挖整地）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其他開挖整地行為，仍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第十四條 （其他土地開發利用）

其他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防治災害，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第十五條 （計價基準）

本規範所定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程造價之計價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但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如該機關（構）或公法人自訂有計價基準者，從其規定。

第二章 基本資料調查與分析

第一節 水文調查與分析

第十六條 （降雨強度推估）

降雨強度之推估值，不得小於下列無因次降雨強度公式之推估值：

$$\frac{I_t^T}{I_{60}^{25}} = (G + H \log T) \frac{A}{(t + B)^C} \dots\dots\dots (1)$$

$$I_{60}^{25} = \left(\frac{P}{25.29 + 0.094P} \right)^2 \dots\dots\dots (2)$$

$$A = \left(\frac{P}{-189.96 + 0.31P} \right)^2 \dots\dots\dots (3)$$

$$B = 55 \dots\dots\dots (4)$$

$$C = \left(\frac{P}{-381.71 + 1.45P} \right)^2 \dots\dots\dots (5)$$

$$G = \left(\frac{P}{42.89 + 1.33P} \right)^2 \dots\dots\dots (6)$$

$$H = \left(\frac{P}{-65.33 + 1.836P} \right)^2 \dots\dots\dots (7)$$

式中，

T ：重現期距(年)，

t ：降雨延時或集流時間(分)，

I_t^T ：重現期距 T 年，降雨延時 t 分

鐘之降雨強度(公釐／小時)，

I_{60}^{25} ：重現期距 25 年，降雨延時 60 分

鐘之降雨強度(公釐／小時)，

P ：年平均降雨量(公釐)，

A 、 B 、 C 、 G 、 H ：係數。

前項之年平均降雨量，應採計畫區就近之氣象站資料。當計畫區附近無任何氣象站時，應從台灣等雨量線圖查出計畫區之年平均降雨量值。 A 、 B 、 C 、 G 、 H 等係數，依前述計算式分別計算之。

第十七條 (逕流量分析)

洪峰流量之估算，有實測資料時，得採用單位歷線分析；面積在一千公頃以內者，無實測資料時，得採用合理化公式(Rational Formula)計

算。合理化公式如下：

$$Q_p = \frac{1}{360} CIA$$

式中，

Q_p ：洪峰流量(立方公尺／秒)，

C ：逕流係數(無單位)，

I ：降雨強度(公釐／小時)，

A ：集水區面積(公頃)。

第十八條 (逕流係數推估)

逕流係數 C 值得參考下表，但開

發中之 C 值以一・〇計算。

集水區 狀況	陡峻 山地	山嶺區	丘陵地 或森林	平坦 耕地	非農業 使用
無開發 整地區 之逕流 係數	〇・七五 ~ 〇・九〇	〇・七〇 ~ 〇・八〇	〇・五〇 ~ 〇・七五	〇・四五 ~ 〇・六〇	〇・七五 ~ 〇・九五
開發整 地區整 地後之 逕流係 數	〇・九五	〇・九〇	〇・九〇	〇・八五	〇・九五 ~ 一・〇〇

第十九條 (集流時間)

集流時間(t_c)係指逕流自集水區最遠一點到達一定地點所需時間，一般為流入時間與流下時間之和。其計算公式如下：

$$t_c = t_1 + t_2$$

$$t_1 = l/v$$

式中，

t_c ：急流時間(小時)

t_1 ：流入時間(雨水經地面由集水區邊界流至河道所需時間)，

t_2 ：流下時間(雨水流經河道由上游至下游所需時間)

l ：漫地流流動長度，

v ：漫地流流速(一般採用 0.3~0.6 m / sec)

流下速度之估算，於人工整治後之規則河段，應根據各河斷面、坡度、

粗糙係數、洪峰流量之大小，依曼寧公式計算；天然河段得採用下列芮哈(Rziha)經驗公式估算：

芮哈(Rziha)公式：

$$t_2 = L/W$$

其中，

$$W = 72(H/L)^{0.6}$$

式中，

t_2 ：流下時間(小時)，

W ：流下速度(公里／小時)

H ：溪流縱斷面平均高度(公里)，

L ：溪流長度(公里)

漫地流流動長度之估算，在開發坡面不得大於一百公尺，在集水區不得大於三百公尺。

第二十條 (地下水之調查)

為瞭解計畫區地下水之存在與流動狀況，應進行地下水之調查，以提供作穩定分析、地下排水規劃及其他相關工作之參據。其調查內容包含水文地質、地下水位或孔隙水壓力及地下水流況等，並就所需項目，選擇適當方法實施之。

地下水位之調查，係為定出地層中之地下水位或孔隙水壓力，可利用水井鑽孔觀測之。觀測時間應包括枯、雨季、暴雨後及適當時間，以能掌握地下水之變化。地下水位變化資料分析時，應與水文地質資料比對及驗證。

第二節 地形調查與測繪

第二十一條 (地形圖測量之範圍)

地形圖測量之範圍如下：

- 一、計畫區：涵蓋計畫區及邊界外水平距離至少二十公尺為範圍。
- 二、水道：涵蓋水道及兩岸外水平距

離至少二十公尺為範圍。

- 三、道路：以中心線向兩側起算其水平距離為路寬之一倍。但不得少於二十公尺。

第二十二條 (地形調查項目)

地形調查應包括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

第二十三條 (坡度分級)

山坡地坡度係指一坵塊土地之平均傾斜比。坡度分級如下：

坡度級別	級序	坡度 (S) 範圍
一級坡	1	$S \leq 5\%$
二級坡	2	$5\% < S \leq 15\%$
三級坡	3	$15\% < S \leq 30\%$
四級坡	4	$30\% < S \leq 40\%$
五級坡	5	$40\% < S \leq 55\%$
六級坡	6	$55\% < S \leq 100\%$
七級坡	7	$S > 100\%$

第二十四條 (平坦地之認定)

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之土地，得認定為平坦地。

第二十五條 (坡度分析)

坡度之計算方法，有實測地形圖者採坵塊法，無實測地形圖者得採等高線法。方法如下：

一、坵塊法：

- (一)在地形圖上每十公尺或二十五公尺畫一方格坵塊。
- (二)每方格(坵塊)各邊與地形圖等高線相交點之點數，註於各方格邊上，再將四邊之交點數總和註在方格中間。
- (三)依交點數與方格邊長，以下列公式求得坵塊內平均坡度(S)或傾斜角(θ)。

$$\frac{n\pi\Delta h}{8L} \times 100$$

式中，

S ：坡度(方格內平均坡度)(%)。

Δh ：等高線間距(公尺)。

L ：方格(坵塊)邊長(公尺)。

n ：方格內等高線與方格邊線交點總數和。

π ：圓周率 (3.14)。

二、等高線法：

(一) 依地形圖上等高線之疏密程度劃「坡度均質區」。

(二) 以每一坡度均質區之最高與最低等高線間(兩點間高差 h)之垂直線長度(兩點間之水平距離 L)計算該區之平均坡度：

$$S = \frac{h}{L} \times 100$$

式中，

h ：兩點間高差(公尺)

L ：兩間點之水平距離(公尺)

第二十六條 (坡向分析及地形特徵)

坡向係指在地形圖上，每十公尺或二十五公尺畫一方格坵塊，取該方格坵塊內垂直於等高線向下坡之方向。

地形特徵指該地形、地貌、地物、地質、土壤、水系、排水狀況、植生覆蓋及土地利用所形成之土地特徵。

第三節 地質調查

第二十七條 (工程地質調查)

工程地質調查係對調查計畫區及其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構造及地質作用，進行調查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如利用地下水、地下水補注或湧水地區，應進行地下水調查。

第二十八條 (工程地質調查項目)

工程地質調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土壤及岩石。
- 二、地質構造。
- 三、地質作用。
- 四、工址與地質材料、地質作用及地質構造之關係。

第二十九條 (基地環境地質)

工程地質調查實施前應蒐集基地附近之地質資料，將基地標示於區域地質圖上，描述基地附近之地層與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地滑、土石流及其他地質作用災害區域等分布狀況，並初步分析其對基地預定進行工程之影響。

第三十條 (不連續面)

層面、劈理面以露頭調查為主，鑽探岩心所得資料亦應加入。施工時岩盤出露範圍增加，亦應繼續蒐集其資料。

層面、劈理面資料應以立體投影方式分析，求出不連續面組數及其出現最大機率之位態，並研判其對工程之影響，必要時並應根據此資料對工程設計作修正。

第三十一條 (岩層不連續面與坡面之關係)

依坡面與層面、劈理面之位態關係，所形成之順向坡、逆向坡及斜交坡，定義如下：

- 一、順向坡：凡坡面與層面、坡面與劈理面之走向交角不超過二十度，且傾向一致者。
- 二、逆向坡：凡坡面與層面、坡面與劈理面之走向交角不超過二十度，且傾向相反者。
- 三、斜交坡：凡坡面與層面、坡面與劈理面之走向交角二十度以上者。

第三十二條 (地質鑽探調查)

地質鑽探調查之前，必須進行區域地質文獻分析與地表地質調查，並應按基地地質狀況與現場初勘結果，設計足以獲得研判基地地質狀況之鑽孔數量、配置與深度，不宜任意採用等距、等深之方格法實施。鑽孔數量與配置原則如下：

- 一、鑽探剖面：每一基地至少應鑽探一個剖面，剖面應儘量與基地主要地質構造線或地層走向垂直。
- 二、鑽孔數量：每一剖面至少三孔，孔位配置應配合地表調查，以能研判該剖面地質結構為原則。但在地質變化地點、露頭稀少處及鑽探所得資料與預期不符者，應酌增鑽孔數。
- 三、鑽孔深度：鑽孔深度應配合鑽探孔數與配置，以獲得足以研判完整地質剖面資料為原則。地質軟弱地區，鑽孔深度至少為載重區寬度之一・五倍。若遇岩盤，則應至少深入岩盤五公尺或預定開挖面以下五公尺。
- 四、基地面積在〇・五公頃以下者，鑽孔數量至少三孔。基地面積每增加一・五公頃，應增加一孔；未滿一・五公頃者，以一・五公頃計。
- 五、基地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每增加五公頃，應至少增加鑽孔一孔；不滿五公頃者以五公頃計。

鑽探孔應埋設地下水位觀測管或水壓計觀測管，在地質條件比較複雜，或有潛在基礎沉陷與滑動地區，應利用鑽孔裝設沉陷觀測儀、觀測地滑用應變計之套管，實施觀測。未設

監測管之鑽孔應埋設測深管以備查驗。

第三十三條 (工程地質資料研判)

工程地質調查後，工程地質資料之解釋必須由依技師法得執行工程地質調查業務之專業技師為之，將所得資料作整合性解釋與研判，並評估可能之地質災害，以得到對工程規劃及設計有用之具體結論。

第四節 土壤調查與分析**第三十四條 (土壤調查與分析)**

土壤之調查與分析，應以一般通用方法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為之。

第三十五條 (山坡地土壤流失量之估算)

- 一、山坡地土壤流失量之估算得採用通用土壤流失公式(Universal Soil Loss Equation USLE)，其公式如下：

$$Am = Rm \times Km \times L \times S \times C \times P$$

式中，

Am ：土壤流失量(公噸／公頃／年)：換算成體積以每立方公尺1.4公噸計之。

Rm ：降雨沖蝕指數(百萬焦耳・公釐／公頃・小時・年)。

Km ：土壤沖蝕指數(公噸・公頃・年／公頃・百萬焦耳・公釐)。

L ：坡長因子。

S ：坡度因子。

C ：覆蓋與管理因子。

P ：水土保持處理因子。

估算台灣山坡地年土壤流失量之各項參數，應使用台灣各地區之參數值。

- 二、開挖整地土壤流失量推估，其覆

蓋與管理因子不得小於0.05，水土保持處理因子不得小於0.5。

第五節 泥砂生產調查

第三十六條 （泥砂生產量調查）

為瞭解坡地泥砂生產量，作為泥砂控制、河道濬渫及沉砂池等防砂工程設計之參考及集水區之整體規劃治理，需要實施泥砂生產量調查。

第三十七條 （河床質調查方法）

河床質粒徑分析含採樣孔粒徑調查分析及表面粒徑調查分析。

一、採樣孔粒徑調查分析方法：

（一）河床質採樣：

採樣孔位置選定在沖淤嚴重河段，過去曾受洪水影響之河床面，每一公里調查一處以上。

採樣孔至少為一平方公尺之正方形，深度至少六〇公分(如遇岩盤左右移動量測)，同時進行野外粗顆粒篩分析，細粒徑以四分法採取樣品攜回室內分析；並記錄採樣孔尺寸，推算採樣體積，記錄最大石徑之尺寸。

（二）河床質粒徑分析：

1. 野外粗顆粒分析：

凡大於標準篩 3/8 吋以上之礫石，分用 1 吋、1/2 吋、3/4 吋及 3/8 吋之方孔篩，於挖掘現場做篩分析，將各篩上停留之礫石分別秤重記錄，大於 3 吋以上之礫石，則直接使用鋼卷尺量其粒徑並秤重，同時記錄各樣孔之最大石徑。

2. 細粒徑分析：

通過 3/8 吋之顆粒，秤總重以四分法檢取約二公斤重之樣品，烘乾秤重，再於室內以標準篩#4、#8、#16、#20、#30、#50、

#100、#200 號分別做篩分析，將各篩上停留之砂秤重記量，依樣品重與採樣總重之比例，換算各粒徑別之停留重量，再與野外粗顆粒分析結果合併，依各粒徑分別算出其停留百分率及通過百分率。

3. 粒徑分析：

以顆粒分析結果之粒徑別百分率，繪出各採樣孔之顆粒分佈累積曲線，以下列計算式求平均粒徑：

$$D_n = D_i \times P_i$$

式中，

D_n ：平均粒徑，單位：mm，

D_i ：兩相鄰篩號孔徑之幾何平均值，單位：mm

P_i ：篩號停留百分率。

二、表面粒徑調查分析方法：

（一）每五百公尺至少取一處為調查之主斷面，再於主斷面上、下游每間距十公尺，另取二個副斷面，合計共五個斷面。

（二）每一個斷面以等間隔(或整數距離)之測點，量測在該測點上之泥砂粒徑，每一個斷面以不少於五個測點，測點之間隔不得超過五公尺。

（三）每一測點量測十公分以上之粒徑，依統計資料繪製粒徑分佈曲線圖。

第三十八條 （土石崩塌量調查方法）

崩塌量調查方法，應由實測或部分配合推估實施之。新崩塌地得利用實際勘查或利用航照圖判斷，亦得利用衛星影像分析，以進行崩塌量之調



查。

第三十九條 (泥砂運移量調查範圍)

泥砂運移量調查，以河道內之泥砂運移為限。其範圍包括河床載(Bed Load)、懸浮載(Suspended Load)及土石流(Debris Flow)等三種主要型態。

第六節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第四十條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內容)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之目的，在提供水土保持處理方法之選擇及水土保持相關設施規劃之依據。其調查內容如下：

- 一、土地利用類別：林相類別及分布概況、農作物之種類及分布概況、建築基地、裸露地、崩塌地及其他。
- 二、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別及水土保持處理情形。

第七節 植生調查

第四十一條 (植生調查)

植生調查應包括定性描述及定量分析。調查區內如具有保育、景觀及學術研究上之重要植物群落，應特別記錄加以保護。

調查樣區之最小面積如下表：

分 類	樣區面積(平方公尺)
草本層	1~2
低灌木及高草本層	4
高灌木層	16
喬木層	100

第四十二條 (植生調查方法)

植生調查方法項目如下：

- 一、植生調查之量化計算，以重要值指數及生物量為主要評量依據。植生群落之定性描述，得依其均質程度，以優勢種植物為植群代表，特殊地區應進行潛在植被調

查。

- 二、水土保持計畫有關植生工程之完工調查，應依植生工程施工範圍、工法配置、施工規範及植生覆蓋率、成活率及其他合約之相關規定，進行現地調查與核對。

第四十三條 (植生定性調查)

植生定性調查項目如下：

- 一、植物個體之群集程度：可分為單獨生長、成群生長、成片生長、成小群生長、成大群生長等。
- 二、植生層次：可分為蘚苔層、草本植物層、灌木植物層、喬木植物層。
- 三、植生週期變化：植物隨季節性變化之情形有萌芽、開花、結實、落葉及休眠等。
- 四、生活型：可分為喬木類、灌木類、藤本類、地表植物及地中植物等。

第四十四條 (植生定量調查)

植生定量調查項目如下：

- 一、豐多度：植物存在數量之表示法。可分為稀少、偶爾出現、時常出現、豐多、很豐多。
- 二、密度：單位面積內植物之個體數。
- 三、頻度：某種植物在所調查的樣區中，被記錄到的樣區數。可區分為五級：A(1-20%)、B(21-40%)、C(41-60%)、D(61-80%)、E(81-100%)。
- 四、優勢度：用以表示某種植物在該植物社會中所占的重要性。可以覆蓋面積與所佔空間表示之。可分為五等級：A(少於5%)、B(5-25%)、C(26-50%)、D(51-75%)、E(76-100%)。

第四十五條 (植生定量分析)

植生定量分析，係以植生定量調查結果之參數加以組合，或以不同解析方法計算群落指數，藉以探討植物社會之特性。其分析項目如下：

- 一、基本定量計算：以密度、頻度及優勢度(或覆蓋度)等轉換成相對值，以為計算重要值指數之依據。

$$\text{相對密度} = \text{某種植物之株數} / \text{所有植物之株數} \times 100$$

$$\text{相對頻度} = \text{某種植物之頻度} / \text{所有植物之頻度} \times 100$$

$$\text{相對優勢度} = \text{某種植物之覆蓋率} / \text{所有植物之覆蓋率} \times 100$$
 (覆蓋率係指自坡面垂直上方之植株投影面積比率為準。)
- 二、重要值指數：用以表示一植物社會中所有植物種類之重要性，其計算方法為：相對密度、相對頻度及相對優勢度之組合。

第三章 規劃設計

第一節 農地水土保持

第四十六條 (坡地農場水土保持)

坡地農場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將農地水土保持有關之安全排水、農路系統、用水及防災設施等，配合其作物栽培及經營管理，作有系統之規劃配置。

農地水土保持處理方法如下：

- 一、農藝方法：等高耕作為坡地農耕所必須採用；在雨季來臨前，預期作物尚無法覆蓋全部地面時宜加敷蓋處理。
- 二、工程方法：包括梯田、平台階段、山邊溝、石牆法或寬壟階段等。
- 三、植生方法：視主作物行株間可植生空間或農閒時段，栽培覆蓋作

物、進行台壁及邊坡植草、栽培綠肥作物或草帶法。

第四十七條 (農場水土保持主要規劃項目)

坡地農場規劃時得視場區需要，設置緩衝帶，其水土保持之主要規劃項目如下：

- 一、安全排水：包括截水溝、排水溝、草溝、跌水、小型涵管、L型側溝、過水溝面等。
 - 二、農路系統：包括農路、園內道及作業道等。
 - 三、用水設施：包括坡地灌溉、水源設施、抽水設施、輸配管設施、蓄水設施等。
 - 四、防災設施：包括截水溝、防風定砂、蝕溝治理、農地沉砂池等。
- 場區內宜林地、不安定土地及必要保留之土砂扞止林、水源涵養林等應妥為保護，並加強育林或造林工作。

第四十八條 (農地整坡)

農地整坡作業指於宜農牧地內，以機械開挖整地、整修坡面，使其利於農場耕作管理。

第四十八條之一 開挖植穴，指在預定種植位置挖掘植穴，其植穴大小以根球兩倍為限。

中耕除草，指在作物生育期中，利用鋤或中耕器在行株間加以淺耕，使土壤再變疏鬆，兼有除草效果。

第二節 蝕溝治理

第四十九條 (蝕溝治理)

蝕溝治理係指應用植生方法、工程方法，或兩者配合運用，穩定蝕溝，防止擴大沖蝕，減少災害，恢復地力。

第五十條 (蝕溝治理規劃設計)

蝕溝治理方法需因地制宜，依其



治理目的、蝕溝大小及位置、集水面積、溝床坡降、土壤性質、排水狀況、植生被覆情形、土地利用、野生動物棲息、景觀維護以及所需控制程度等因子，決定最適宜的方法。依其需要性與經濟性，配合上、下游集水區之水土保持處理，作整體性之規劃設計。

蝕溝治理之規劃設計原則如下：

一、小型蝕溝：因耕作、整坡不當、或降雨引發之沖蝕溝，得以下列方法消除：

- (一) 在蝕溝上方坡面，構築截洩溝。
- (二) 加強平台階段或山邊溝及安全排水處理。
- (三) 用耕作方法犁平或利用區內可取用土石填平，進行等高耕作或加強植生。
- (四) 用土壤袋、植生袋填平蝕溝。

二、大型蝕溝：溝中有湧泉、溝頭或兩岸有小型崩塌或危崖、溝床或兩側有擴大沖蝕危害之虞等，無法以前項方法作有效治理之蝕溝，得以下列方法治理：

- (一) 溝頭治理：依據蝕溝溝頭情況及治理需要作適當處理，其處理方式包括：
 1. 截水溝及排水溝
 2. 階段工，打樁編柵，坡面植生。
 3. 護坡、擋土牆或節制壩。
 4. 裂縫填補或處理。
- (二) 溝面穩定及排水：依據蝕溝溝頭情況及治理需要作適當處理，其處理方式如下：
 1. 排水溝、草溝或跌水。

2. 邊坡或危崖整修處理。

3. 坡面植生。

4. 構築節制壩。

第三節 節制壩

第五十一條 （節制壩）

節制壩係指為抑止溝床及溝岸沖蝕，在蝕溝中適當地點，與蝕溝垂直方向構築之構造物。用以調整溝床坡降、穩定流向、攔阻泥砂、安定蝕溝。

第五十二條 （節制壩之規劃設計）

節制壩之規劃設計要點如下：

- 一、設計洪水量：耐久性壩採用重現期距二十五年之降雨強度計算之，臨時性壩得用重現期距十年之降雨強度計算之。
- 二、計畫淤砂坡度應依上游土砂粒徑及溝床沖蝕狀況設計之。

第四節 農地沉砂池

第五十三條 （農地沉砂池）

農地沉砂池係指在農地排水或匯流處，設置供逕流所挾帶泥砂沉積之設施，減少土砂流失及災害。

第五十四條 （農地沉砂池適用範圍）

農地沉砂池之種類與適用範圍如下：

- 一、臨時性沉砂池：於開挖整地時，以簡易施工方式就地取材所構築之臨時性淤砂設施。
- 二、永久性沉砂池：於整地完成後，所設置之永久性沉砂池。

第五節 農塘

第五十五條 （農塘）

農塘係指在低窪地區或溪流適當地點，構築堤壩攔蓄逕流，以提供滯洪、農業等用水及改進生態環境並供休閒、遊憩之用。

第五十六條 （開挖式農塘）

開挖式農塘之堤高不得超過三公
尺。土堤頂寬應在一公尺以上，堤面
坡度（內、外側）應緩於一比一·五。
混凝土堤頂寬在○·三公尺至○·五
公尺，以擋土牆方式設計，並應考慮
水壓力。出水高在○·四公尺至一公
尺。出水口斷面應足以宣洩最大進水
量。

第六節 植生方法

第五十七條 （植生方法及其作業程序）

植生方法係以水土資源保育為前
提，環境綠化為目的所採取之工法。

植生之作業程序包括前期作業、
植生導入及必要之維護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條 （植生綠化之規劃設計）

植生綠化之規劃設計原則如下：

- 一、植生綠化之規劃設計應考慮植物
之固土護坡、生態保育功能，及
快速形成自然調和之植物群落。
- 二、植物材料之選用，應以本地或原
生植物為原則，但大面積裸露
地、需快速植生覆蓋或景觀植栽
之地區，得視種子取得及生態適
應性之考量，使用馴化種(品種)
或水土保持草種。

第五十九條 （植生前期作業）

植生前期作業係指邊坡播種或栽
植植物前，所做之基礎安定設施及其
相關作業，俾造成適合植物生長、繁
殖與植生演替之立地環境。其工作項
目如下：

- 一、坡面處理：表土處理、棄土處理、
基地植物保護與移植、客土與土
壤改良、挖溝與鑽孔、階段設置
等。
- 二、坡面安定設施：固定框、打樁編
柵、栽植槽、鋪網等。

三、坡面保護：混凝土擋土牆、砌石
擋土牆、疊式擋土牆等。

四、坡面排水：地表排水與地下排水
等措施。

五、其他：施作必要之臨時性土砂災
害防止設施等。

第六十條 （植生導入）

植生導入可概分為播種法與栽植
法。播種法係以種子為材料之植生方
法，可分為直播、噴植、植生帶鋪植
等。栽植法係利用扦插、分株或苗木
栽植於坡面上等方法，可分為草苗栽
植、草皮鋪植、容器育苗栽植、土袋
植生、樹苗栽植等。

第六十一條 （植生工程之檢查）

植生工程檢查方法如下：

- 一、植生工程應依施工地區之立地條
件、應用植物種類及植生方法，
設計覆蓋率。一般土質坡面噴植
或水土保持植生施工後並經維護
管理之覆蓋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
上。地被植物栽植施工後並經維
護管理之覆蓋率應達百分之八十
以上。崩塌地、泥岩惡地、砂礫
岩或其他立地條件不佳的地區，
覆蓋率之設計標準得依實際現地
狀況調整之。
- 二、一般坡面或緩衝帶之苗木栽植成
活率需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 三、植株成活之判定，應符合原規劃
設計之植株尺寸、正常生長且無
病蟲害及枯萎現象。
- 四、山坡地違規使用，經主管機關處
分並限期恢復裸露地植生之地區，
其恢復植生之認定，依本條
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植生維護管理）

種植後之植生坡面應予以適當之管理與維護，包括補植、施肥、病蟲害防治及澆水等工作。

第六十三條 （特殊地區植生方法）

特殊地區包括紅土地區、泥岩地區、水庫裸露帶、採礦區或採石場、強酸（鹼）性土壤地區、海岸強風地區等。其植生方法除須進行植生施工前之坡腳及坡面安定工程外，一般之規劃設計原則如下：

- 一、紅土地區：紅土地區包含紅土層及礫石層。植生時應酌量添加土壤改良劑，植生方法得採用打樁編柵、植草木苗法、噴植法、鋪植生帶、穴植法及土壤袋植生等處理。
- 二、泥岩地區：泥岩地區之植生邊坡整地後之坡度應緩於一比一・五，每隔五公尺至七公尺坡長作階段為原則。植生方法得採用植生帶、打樁編柵、肥束網帶、格柵框配合草袋、噴植等處理。應用植物材料以混播禾草、豆科植物種子，及耐鹽、耐旱之鄉土植物為主。並應盡量配合農塘、土堤等設施以貯留水份、控制泥砂流出量。
- 三、水庫裸露帶：水庫裸露帶或庫岸濱水地區之植生，應依崩積土、礫石地、岩面等之地質及土壤特性，選取適生且快速覆蓋之草類及固土能力高之木本植物為主。
- 四、採礦區或採石場：採礦區或採石場之植生方法應依礦區礦產種類、開採方法、土質特性及採礦後之立地條件不同而異。其捨石場之植生方法得採用表土與棄土

之處理、階段處理、噴植、簡易擋土牆、打樁編柵、土袋植生、撒播、植生帶鋪植、草木苗栽植、容器育苗穴植等。採掘跡植生方法得採用階段設置、鋪網噴植、容器育苗穴植、客土栽植、栽植槽植藤等。

- 五、強酸（鹼）性土壤地區：植生施工前得採用泥炭土、苦土石灰、有機肥或其它添加物等，以改善土壤結構及酸鹼值使之適合植物生長環境後，再進行適宜之植生作業。
- 六、海岸強風地區：海岸地區須建造海岸防風林、耕地防風林、防風綠帶、攔砂籬或防風網等構造物，以減少風砂及鹽霧為害，改善植物生長環境。

第七節 野溪治理

第六十四條 （野溪治理）

野溪指河川中、上游山坡地集水區內具有長度短、溪床坡度陡、溪床變動大、溪流水量變化大等特性之自然溪谷。野溪治理指防止或減輕野溪淤積、沖蝕、淘刷與溪岸崩塌，並有效控制土砂生產與移動，達成穩定流心，減少洪水、泥砂與土石流等災害所實施之治理工程。

第六十五條 （野溪治理設計洪水量估算）

野溪治理之設計洪水量估算如下：

- 一、防砂壩、潛壩、整流工程、堤防、護岸及丁壩等以重現期距五十年之降雨強度計算。
- 二、排洪斷面除出水高外，尚應考量洪水所挾帶泥砂、漂流木而加大其斷面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
-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防治，應視實

際需要，考量土石流之影響。

第七節之一 野溪清疏

第六十五條之一 （野溪清疏定義）

野溪清疏，指以工程方法將溪床上淤積之土石等堆積物，進行清淤或疏通，以減免災害。

前項所定清淤，指將淤積土石清離溪床；疏通，指整理或暢通堵塞之水路。

野溪清疏得視減災之急迫性，區分為平時清疏及緊急清疏。

第六十五條之二 （野溪清疏設計洪水量估算）

平時清疏，應設計足以排放重現期距二年至五年降雨強度之深槽斷面。並得視需要，漸次擴大通洪斷面。

緊急清疏以疏通為原則。

第六十五條之三 （野溪清疏土石處理原則）

清疏後之土石，除販售及供其他公共工程使用外，得回填或布設於適當地點。

前項土石回填，宜與鄰地等高為原則；土石布設宜有適當之保護措施。

第八節 崩塌地處理

第六十六條 （崩塌地處理）

崩塌係指邊坡土石之崩落或滑動現象，主要分為陷落、山崩及地滑。崩塌地處理係以防止和控制崩塌之發生，減輕或消除其造成之災害，維繫水土資源之有效與永續利用為目的。

第六十七條 （崩塌地處理內容）

崩塌地處理包括崩塌地之調查、規劃、治理等。必要時得進行監測。

第六十八條 （崩塌地處理方法）

崩塌地處理應研判崩塌發生原因、機制與規模後，實施崩塌地之處

理。崩塌地處理方法有：

- 一、消除誘因之方法：包括源頭之裂縫填補、截排水、危木處理、土石挖填、整坡、地表水與地下水排除等。
- 二、增加抵抗力之方法：包括土壤改良、排樁、擋土等。
- 三、植生方法：包括打樁編柵、植草木苗法、噴植法、鋪植生帶、穴植法及土壤袋植生等。交通不便處，可以空中撒播方式處理。

第九節 土石流防治

第六十九條 （土石流）

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以重力作用為主，水流作用為輔之流動體。

第七十條 （土石流之防治）

土石流之防治可採用抑制、攔阻、疏導、淤積、緩衝等方式，必要時得視現況進行監測。

第七十一條 （橋梁淨空之設計）

跨越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橋梁，其淨空應考慮土石流之影響。

第十節 邊坡穩定

第七十二條 （邊坡穩定）

邊坡穩定係以水土保持處理使邊坡不致發生崩塌、地滑、土石流等災害為目的。

第七十三條 （邊坡穩定分析）

為提供工程安定程度之推算，邊坡穩定規劃設計時應進行邊坡穩定分析。

前項邊坡穩定之規劃設計應達下表所定最小之安全係數：

狀 態	最小之安全係數
平 時	1.5
地 震	1.2
暴 雨	1.1

第十一節 道路水土保持

第七十四條 （道路水土保持）

道路水土保持係指為防止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鐵路、公路、農路及其他道路於施工中及營運時期水土流失所採取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第七十五條 （道路設計規範之選定）

開闢道路應按地形、地質、重要程度、交通量等邊坡穩定原則實施，選定適當之道路設計規範，不得超限構築。地形陡峻、地質不良之特殊地段，因施工及維護不易，得選定較低標準之規範，以減少開挖及破壞；惟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如護欄、標誌等。

農路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

另訂之。

第七十六條 （道路選線）

道路選線之原則如下：

- 一、道路選線宜避開於地形陡峻、地質結構不良、活動斷層、順向坡、易崩塌滑動或生態敏感等地區，並應顧及完工後之養護。
- 二、迴頭彎宜設於地形平緩之坡面以減少自然坡面之破壞及挖、填土石方數量；兩連續之迴頭彎距離應儘量拉長及錯開，以免造成上、下路線過於接近，致使坡面破壞過鉅，而影響邊坡之穩定。
- 三、沿河岸構築道路時，路基以不占用河道為原則。但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七條 （挖填土石方及餘土處理）

挖填土石方及餘土處理之一般處理原則如下：

- 一、挖填土石方應避免大斷面開挖或填土，並力求挖填平衡，以減少餘土及借土數量。餘土不得沿線

隨意棄置，應妥善堆置於區外合法土石方堆置場或道路水土保持計畫內之堆土場。區外取土場，應納入道路水土保持計畫內。

- 二、區外設置合法棄土場及取土場，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工程主辦機關或水土保持義務人，並應負確實追蹤之責任。

第七十八條 （道路排水設施）

道路應設邊溝，橫越坑溝或渠道處均應施設排洪斷面足夠之橋梁、箱涵、涵管或過水路面。每隔適當距離應施設一般橫向排水，避免逕流集中。其施設原則如下：

- 一、邊溝：

- (一) 邊溝坡度應陡於百分之〇·二。但山區農路邊溝坡度應陡於百分之〇·五。
- (二) 坡面不穩定、土石易掉落阻塞或清除不易之路段以採用L型側溝為原則。其他路段視情況得採用梯形、U形或矩形側溝，其寬度及深度最小應三十公分。

- 二、橫向排水：

- (一) 以每隔一百五十公尺設置一橫向排水設施為原則，並應選擇適當地點設置。
- (二) 橫向排水出口處，應有適當之保護及消能設施；必要時應設置排水溝引導至下游安全地帶，以避免路基及下游坡面沖蝕。

第七十九條 （道路邊坡穩定）

道路邊坡應維持適當之挖填坡度，挖方或填方坡面高度超過五公尺者，以階段式挖填為原則，但經邊坡

穩定分析及水理計算安全無虞者或道路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予以放寬；護坡、擋土牆、邊坡排水及植生等設施，並應同時規劃設計之。

第十二節 礦區水土保持

第八十條 （礦區水土保持）

探、採礦作業期間之邊坡處理，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其最終殘壁及擾動區域內各項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應依本規範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礦區植生）

礦區植生應包括採掘跡地、廢土石堆積場、運搬道路及礦場內其他裸露地等區之綠化，以達成全面覆蓋為目的。

第十三節 坡地排水系統

第八十二條 （坡地排水系統）

坡地排水系統，為利用工程或其他方法將上游之地表水或地下水引導、分流或排除，使其破壞力減低，以減輕或避免災害之發生。

第八十三條 （坡地排水系統之設計洪水量）

排水系統之設計洪水量原則如下：

- 一、坡地農地內排水系統之設計洪水量，以重現期距十年之降雨強度計算。其他非農業使用以重現期距二十五年之降雨強度計算。
- 二、排水設施之斷面應參酌泥砂含量加大斷面。
- 三、開發區或構造物有被其上游逕流沖刷之虞者，宜在其上游處設置截水溝。
- 四、排水設施避免設置在填土區上，否則應加強基礎之處理。
- 五、排水設施縱坡度較大而有滑動之

虞者，應設置止滑樁或截水牆。

第八十四條 （平均流速）

坡地排水渠流之平均流速得採用曼寧公式計算，其公式如下：

$$V = \left(\frac{1}{n} \right) R^{\frac{2}{3}} S^{\frac{1}{2}}$$

$$R = \frac{A}{P}$$

式中，

V：平均流速(公尺／秒)

n：曼寧粗糙係數

R：水力半徑(公尺)

A：通水斷面積(平方公尺)

P：潤周長，即與水接觸週邊之長度(公尺)

S：水力坡降，可用溝底坡代之

第八十五條 （最大容許流速）

坡地排水之平均流速，應小於最大容許流速。超過其最大容許流速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消能設施。

常流水之最大容許流速依下表選定之：

土 質	最大安全流速 (公尺／秒)	土 質	最大安全流速 (公尺／秒)
純細砂	0.23-0.30	平常礫土	1.23-1.52
不緻密之細砂	0.30-0.46	全面密草生	1.50-2.50
粗石及細砂土	0.46-0.61	粗礫、石礫及砂礫	1.52-1.83
平常砂土	0.61-0.76	礫岩、硬土層、軟質、水成岩	1.83-2.44
砂質壤土	0.76-0.84	硬岩	3.05-4.57
堅壤土及粘質壤土	0.91-1.14	混凝土	4.57-6.10

無常流水之最大容許流速可提高如下：

- 一、混凝土或混凝土砌塊石：最大容許流速為每秒六·一公尺。
- 二、鋼筋混凝土：採最大容許流速為每秒十二公尺。可依混凝土抗壓強度比例調整最大容許流速。

第八十六條 （出水高）

排水溝出水高之設計原則如下：

- 一、依設計水深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
- 二、最小值為二十公分。但L型、拋物線型排水溝，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涵管）

涵管斷面以不設計滿流為原則，水深不大於內徑之〇·七五倍。

第十四節 開挖整地水土保持

第八十八條 （開挖整地）

開挖整地係指為開發目的，而對原地形採取挖填土石方之行為。

開挖時應避免有截斷斷層剪裂帶、岩層破碎帶及順向坡連續面之情形。

第八十八條之一

無法避開於斷層剪裂帶、岩層破碎帶及順向坡之連續面進行開挖時，應針對潛在滑動因子，提出因應對策，並於施工中或完工後，設置必要之監測系統。

第八十八條之二

順向坡因天然或人為因素致使層面出露於坡面時，為具潛在危險順向坡，應整體考量其動態，加強監測，並注意岩層滑動、沉陷或裂縫之產生。

第八十九條 （順應地形及挖填平衡）

開挖整地應依基地原有地形及地貌，以減低開發度之原則進行規劃。

其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

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者，應設計階段式邊坡及縱、橫向排水。經邊坡穩定分析及水理計算安全無虞者，得予以放寬，惟單一階段高度不得超過十公尺。階段長度超過一百公尺者，應設置分向排水，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條 （排水系統之設置）

開挖整地之排水系統應考慮地表水及地下水，可分為臨時性及永久性之排水設施。其設置原則如下：

- 一、階段式邊坡，其平台寬度至少一·五公尺，採內斜式，其斜率為百分之十，平台之坡降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二、橫向排水長度超過一百公尺或有特殊情形時，採分向或集中排水。
- 三、填方區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地下排水設施。
- 四、人行步道、停車場、廣場等之排水設施，應儘量配合透水或半透水性鋪面設計，以利地表水排除及水源涵養。

第十五節 沉砂設施

第九十一條 （沉砂設施）

山坡地開發利用，宜設置沉砂設施，以攔截或沉積土石，減少土石下移、保護下游土地房舍及公共設施。

第九十二條 （泥砂生產量之估計）

泥砂生產量之估算，採用通用土壤流失公式(Universal Soil Loss Equation USLE)估算之，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臨時性沉砂設施之泥砂生產量估算，依通用土壤流失公式估算值之二分之一。但開挖整地部分，每公頃不得小於二百五十立方公

尺；未開挖整地或完成水土保持處理部分，每公頃不得小於十五立方公尺。

- 二、永久性沉砂設施之泥砂生產量估算，完成水土保持處理或未開挖整地部分，每公頃不得小於三十立方公尺。

第九十三條 （沉砂池設計容量）

沉砂池容量以泥砂生產量一・五倍計算。沉砂池設計原則如下：

- 一、沉砂池深度以一・五公尺至三・五公尺為宜。
 - 二、臨時性沉砂池以就地取材(施作簡易、方便清除)，永久性沉砂池之池壁以穩定之材料構築。
 - 三、為清除沉砂池內淤積泥砂之道路，應考慮以機械直接清除及搬運為原則，並防止洪水經由道路溢流。
- 永久性沉砂池至少每年清除一次，臨時性沉砂池應機動清除。

第十六節 滯洪設施

第九十四條 （滯洪設施）

滯洪設施係指具有降低洪峰流量、遲滯洪峰到達時間或增加入滲等功能之設施。滯洪設施包括滯洪壩、滯洪池等。

永久性滯洪設施不得變更為其他用途，但在不影響其滯洪功能之情形下，得依實際需要作多目標用途。

第九十五條 （滯洪設施規劃設計原則）

山坡地開發利用應設置滯洪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置滯洪設施：

- 一、開發基地鄰近海邊，如無保全對象，且開發後之逕流量不影響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者。
- 二、從事既有道路之改善或維護，且

未涉及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者。

- 三、屬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行為，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滯洪設施之規劃設計原則如下：

- 一、基地內既有排水單元（不得人為截水），區內如無任何整地行為，則該區得不設置滯洪設施。
- 二、基地開發後之出流洪峰流量應小於入流洪峰流量百分之八十，並不得大於開發前之洪峰流量。且不應超過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
- 三、滯洪設施之最大洪峰流量，得依合理化公式估算之。其入流歷線至少採重現期距五十年以上之洪水，出流歷線則為重現期距二十五年以下之洪水。滯洪設施對外排放之洪峰流量，不得超過開發前之洪峰流量。
- 四、為避免樹枝、雜物影響滯洪設施之排放效率，出水口應加設防止堵塞之弧型攔污設施，並隨時清理與維護。
- 五、出水口之設置，應在容許排放量內能發揮其排放效率，有保全對象時，應視需要設置緊急溢洪口，並注意其排放之安全。

第九十六條 （滯洪量之估算）

滯洪設施之水理計算如下：

- 一、利用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繪製成三角單位歷線圖，以三角形同底不等高，依下列公式求出滯洪量：

$$V_{s1} = \frac{t_b(Q_2 - Q_1)}{2} \times 3600$$

$$V_{s2} = \frac{t_b(Q_3 - Q_1)}{2} \times 3600$$

V_{s1} ：臨時滯洪量(立方公尺)

V_{s2} ：永久滯洪量(立方公尺)

Q_1 ：開發前之洪峰流量 (立方公尺／秒)

Q_2 ：開發中之洪峰流量(立方公尺／秒)

Q_3 ：開發後之洪峰流量 (立方公尺／秒)

t_b ：基期(小時)，基於安全考量，設計基期至少應採一小時以上之設計(不足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算)。

二、滯洪設施之設計蓄洪量 V_{sd} (立方公尺)其規定如下：

(一) 永久性滯洪設施： $V_{sd}=1.1V_{s2}$

(二) 臨時性滯洪設施： $V_{sd}=1.3V_{s1}$

第九十七條 (滯洪設施之管理)

滯洪設施管理注意事項如下：

一、臨時性滯洪設施之管理：

(一) 施工中不可設置閘門控制水位，平時亦不得蓄水。

(二) 應隨時清除雜物，以維持入水口與出水口之通水斷面，並維護其安定性。

(三) 其階段性功能完成後，始可填平廢除。

二、永久性滯洪設施之管理：

(一) 出水口之攔污柵應隨時檢修，清除雜物。

(二) 有安全之虞者，周圍應設置圍籬、警告標語及安全爬梯等防護設施。

(三) 滯留洪水部分，如設有閘門控制水位，其蓄水量不得列入滯洪體積。

第十七節 防砂壩

第九十八條 (防砂壩)

防砂壩係指為攔蓄及調節河道砂石、減緩溪床坡度、穩定流心、防止沖蝕、崩塌或抑止土石流所構築之橫向構造物。

第九十九條 (防砂壩之設計淤砂坡度)

防砂壩之設計淤砂坡度以原河床坡度之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為原則。

第一百條 (防砂壩之壩高)

防砂壩之壩高應依築壩之目的、淤砂坡度、壩址兩岸之地形、地質及上游地區土砂生產之狀況，選定最經濟有效之高度。

第一百零一條 (防砂壩之壩翼)

防砂壩壩翼之設計原則如下：

一、壩翼應嵌入兩岸岸壁內，其嵌入深度應視兩岸地質而定。

二、壩翼應做成斜度，向上斜至兩岸，再以水平嵌入岸壁，其斜度緩於一比二十，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者，酌予加大。

三、壩翼高度為溢流水深加出水高，於凹岸時，壩翼應予加高。

第一百零二條 (防砂壩之壩體作用力)

防砂壩之作用力包括壩體自重、水壓力、土砂壓力、基礎承载力、上揚力及地震力等。位於土石流危險之地區，應加計土石流衝擊力。

第一百零三條 (重力式防砂壩之壩體下游面斜率)

重力式防砂壩為防止砂石之衝擊，壩體下游面應採用陡於一比〇·三之斜率。

第一百零四條 (防砂壩之安全檢討)

重力式防砂壩之設計，應考慮空庫、淤滿、洪水、地震、土石流等單獨情況及合理之組合情況下均能安定。一般直線重力式防砂壩之設計，

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傾倒之安全檢討：壩體外力與自重之合力作用點應在壩底中央三分之一以內。

二、滑動檢討之安全係數：壩高十公尺以下者採用一·一〇至一·二五；壩高超過十公尺者，其安全係數採用一·一五至一·五。

三、壩體內部產生之最大應力應在該壩體材料之容許應力以內。

四、壩基承载力應大於壩趾之應力。

除拱壩外，其他防砂壩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生態環境之考量）

防砂壩建造時，應視需要設置迴游生物之棲地廊道。

第十八節 丁壩

第一百零六條 （丁壩）

丁壩係指由河岸向河心方向構築，以達到掛淤、造灘、挑流或保護河岸之構造物。

第一百零七條 （丁壩間距）

丁壩之間距，依其本身長度、高度而定。其設置原則如下：

一、丁壩位於直岸時，其間距為長度之二倍至三倍。

二、丁壩位於凹岸時，其間距為長度之一·五倍至二倍。

三、丁壩位於凸岸時，其間距為長度之二·五倍至三·五倍。

四、丁壩一般間距為高度之十倍至三十倍。

第一百零八條 （丁壩之坡度）

丁壩之坡度應考慮河床橫斷面與洪水坡降，由壩根向河心之縱坡，以三十分之一至一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九節 堤防與護岸

第一百零九條 （堤防）

堤防係指順溪流方向構築，高於地面用以防禦及約束水流不使氾濫之構造物。

第一百十條 （護岸）

護岸係指為保護河岸及穩定坡腳而直接構築於岸坡之構造物。

第二十節 整流工程

第一百十一條 （整流工程）

整流工程係指以導流及防止縱、橫向侵蝕為目的，在野溪河岸、崩塌嚴重溪流、泥砂堆積及亂流地區所構築之單一或多種工法組合之保護工程。

第一百十二條 （整流工程之縱斷面）

整流工程之縱斷面，以原溪床坡度與其二分之一坡降間之坡度為原則。水流超過容許流速時，溪底應有保護設施，惟不得全面封底。

第二十一節 土壩

第一百十三條 （土壩）

土壩係指於溪流中選擇適當地點填土成壩，以攔蓄地表逕流及溪床泥砂之構造物。

第一百十四條 （土壩之適用範圍）

土壩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適用於河床質粒徑小、壩基附近溪床具有不透水性，且取土容易之地區。

二、適用壩高以不超過十五公尺為原則。

第一百十五條 （土壩之溢洪道設計）

土壩之溢洪道包括主溢洪道及緊急溢洪道。主溢洪道可為明渠或豎井，並以鋼筋混凝土為主要材料，其設計洪水量採用重現期距五十年以上之降雨強度計算。主溢洪道採用豎井者，應設置緊急溢洪道，其設計洪水

量採用重現期距十年以上之降雨強度計算。

第一百十六條 (土壩之構築)

土壩之填土施工應分層填壓夯實，每層厚度為三十公分至五十公分，並以修正夯實試驗之相對夯實度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為原則。土壩壩體之施工及基礎之處理應避免滲漏及管湧現象。

第二十二節 擋土牆

第一百十七條 (擋土牆)

擋土牆係指為攔阻土石、砂礫及類似粒狀物質所構築之構造物。

第一百十八條 (擋土牆種類及適用範圍)

擋土牆之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

- 一、三明治式擋土牆：位於開挖坡面者，其有效高在四公尺以下為原則；位填方坡面者，其有效高在二公尺以下為原則。
- 二、重力式擋土牆：其有效高在四公尺以下為原則。
- 三、半重力式擋土牆：其有效高在四公尺以下為原則。
- 四、懸臂式擋土牆：其有效高在八公尺以下為原則。
- 五、扶壁式擋土牆：其有效高在十公尺以下為原則。
- 六、疊式擋土牆：
 - (一)蛇籠(箱籠)擋土牆：適用於滲透水多之坡面或基礎土壤軟弱且較不穩定地區，其總有效高在四公尺以下為原則。
 - (二)格籠擋土牆：適用於多滲透水坡面，其每層有效高三公尺以下，總有效高六公尺以下為原則。

(三)加勁土壤構造物：其總有效高在八公尺以下為原則。

七、砌石擋土牆：牆面坡度以緩於一比〇·三為原則；砌石長徑均應依序向上縮減，任一砌石(含本身)往上計算之高度均不宜超過該石材長徑之五倍，其有效高以不超過四公尺，且符合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乾砌者，石塊長徑(即牆厚方向)之五倍。

(二)漿砌者，石塊長徑(即牆厚方向)之六·五倍。

八、錨定擋土牆：適用於岩層破碎帶、節理發達或崩塌、地滑地區。

前項擋土牆有效高指露出地面之高度。擋土牆有效高，如經專業技師分析安全無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九條 (擋土牆之作用力)

擋土牆之作用力應包括：自重、加載荷重、土壓力、水壓力、地震力及基礎承载力等。

第一百二十條 (擋土牆安定條件)

擋土牆設計應依下列規定：

- 一、滑動：安全係數採用一·一至一·五。
- 二、傾倒：穩定力矩必須大於傾倒力矩，合力作用點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岩盤基礎：合力作用點必須在基礎底寬之二分之一中段內。
 - (二)土層基礎：合力作用點必須在基礎底寬之三分之一中段內。
- 三、基礎之應力必須在土壤容許承载力之內。
- 四、牆身所受各種應力，必須在各種

材料容許應力範圍內。

第一百二十一條 （擋土牆排水及伸縮縫）

非透水性之擋土牆，應設直徑五公分以上之排水孔，每二平方公尺至少一孔，並應有防止阻塞之設施。在滲透水量多或地下水位高之地區，則應增加排水孔及在牆後設置特別排水設施。

擋土牆長度每二十公尺至四十公尺應加設伸縮縫一處。

廢棄物處理場圍貯體及擋土牆背填土有適當排水設施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水土保持施工與維護

第一百二十二條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施工）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施工，應具有確實性、時效性、經濟性及安全性，並應在規定期限內確實完成。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施工標示）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施工前，應於工地明顯位置豎立施工標示，並以紅色木椿標示開挖整地範圍。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施工便道）

施工便道之開闢，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事先妥善規劃，避免破壞水土保持及周圍環境。
- 二、應注意排水及邊坡穩定，並予適當之維護。
- 三、路面窄或路線長之道路，應設避車道。
- 四、施工便道與現有道路之交會點或橫越溪谷等危險地區，應設置標識，以防止危險。

五、工程完成後，施工便道應予封閉或恢復原狀，並植生綠化。

六、深山交通不便、山區地形陡峻、容易崩塌等地區，宜採用索道或其他方法輸送材料及機具。

七、規劃設計階段，應考量各工期期程，配置必要之施工便道及其臨時防災措施。

第一百二十五條 （砌石工程）

砌石工程之施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混凝土砌塊(卵)石應用乾淨塊(卵)石。
- 二、塊(卵)石之長徑應與牆面垂直，牆面石塊應砌築平整。
- 三、乾砌塊(卵)石應分層砌築，不得以大小相差懸殊之石塊砌築於一處，砌石內部空隙及不平穩之處，應於內側以適宜之小石塊嵌塞之，不得有鬆動之情形。所砌石塊如有可抽動之處，應拆除重砌。
- 四、混凝土砌塊(卵)石每段所砌高度不宜超過二公尺，當日未完成部分，應留階段接縫，至少每二平方公尺應留一排水孔。
- 五、塊(卵)石之大小，除設計圖另有規定外，係指塊(卵)石之長徑。

第一百二十六條 （蛇籠施工）

蛇籠工程之施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蛇籠應疊放緊密，相鄰蛇籠應以鐵絲連結捆紮，籠端並應以鐵絲牢結。
- 二、蛇籠之長度，應在填滿石塊後，量其中心長度為準。
- 三、蛇籠之石料以中徑二十二公分至三十五公分之塊(卵)石為原則。



柒、技術及工程管理法規

四、蛇籠裝填石料，為期確實填實及填平，得於其空隙內酌量裝填十二公分以下之石料。

第一百二十七條（箱籠施工）

箱籠工程之施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箱籠安放前，地面應整理平順並夯實，經校核鋪設位置及高程後，依設計圖安放。
- 二、籠內填充料應確實填塞，使籠身保持方型。
- 三、上、下兩籠身之接縫應錯開。

第一百二十八條（植生之施工）

依規劃設計之植生工法施工時，首先進行植生基礎處理，包括擋土、排水、打樁編柵或格框等，再進行植生導入。

第一百二十九條（表土之收集貯存與復原）

表土之收集、貯存與復原之地表保育處理原則如下：

- 一、整地施工前，先收集表層土壤，並得將施工區原有之地被植物切碎拌入表土一併收集，以增加表土之有機質與種子數量。
- 二、儘可能分區整地，分區貯集表土，以免因大面積同時進行整地而造成水土流失。收集之表土應作臨時之敷蓋保護，以免流失。
- 三、各區整地完成後，應即將表土撒布復原，並以自然資材敷蓋保護，以防止沖蝕，並可促進表土內原有種子之發芽。

第一百三十條（透水性鋪面）

為從事地表保育處理，得使用透水性鋪面，以減少逕流量或增加滲流量，補注地下水。

第一百三十一條（自然生態工法之運用）

水土保持施工，應善用自然力及自然資材，以減少對自然生態環境之衝擊。

第五章 防災措施

第一節 防災綠帶

第一百三十二條（防災綠帶）

防災綠帶係由喬木、灌木或草本植物所組成之植生群落，依其營造目的可分為緩衝綠帶、防風綠帶等，以減免災害。

第一百三十三條（緩衝綠帶）

緩衝綠帶應有穩定邊坡、防止沖蝕、崩塌、攔阻土石等功能。

第一百三十四條（防風綠帶）

沿海地區經主管機關指定或強風吹襲之地區，應建造防風綠帶，以減輕風害、砂害及鹽害。

第二節 臨時防災措施

第一百三十五條（施工中防災措施）

水土保持施工中，除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及本規範相關規定確實施作外，並應加強臨時防災措施。

臨時防災措施之規劃設計，應以圖說呈現各施工階段之配置，並確實執行。

防汛期間，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加強維護及管理基地內各項臨時防災措施。

第一百三十六條（排水系統之維護）

開挖整地時，施工車輛及工程設施不得破壞或妨礙公共水道功能。對下游區域之排水設施應主動維護其功能。

第一百三十七條（施工區安全措施）

施工區應標示施工範圍，並於鄰近房舍或道路穿越之沿線設置適當安全圍籬或豎立警告標示，以維護安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搶災應變措施）

為搶救災害，應有搶災應變措施，並視施工地區需要設置搶災人力編組、機具及材料。

第一百三十九條 （臨時排水系統）

施工中，為減少逕流沖蝕及泥砂災害，應設置臨時排水系統，並與沖蝕控制措施相互配合。

第一百四十條 （臨時沖淤控制設施）

水土保持施工前或施工中，應於適當地點設置臨時沖淤控制設施，以防泥砂外移造成災害。

第一百四十一條 （植生覆蓋）

因天然災害或人為活動所導致土壤裸露之坡面，應儘速敷蓋，適時植生，以防止土壤流失或淺層崩塌。

第六章 特殊專業技術

第一節 特殊專業技術執業範圍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刪除）

第二節 工程設計與地形、地質不符之認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地形、地質與實際工程設計不符之認定標準）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地形、地質與原設計不符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地形：測設地形與原地形不符，足以影響工程配置或安全者。

二、地質：

（一）地層走向：原調查為斜交坡及逆向坡，而實際地層走向為順向坡，並經承辦技師分析屬危險順向坡者。

（二）地層傾角：實際地層傾角與原調查傾角不符，並經承辦技師分析而有安全之虞者。

（三）土壤凝聚力 c 值及土壤內摩擦角 ϕ 值：採樣試體之 c 值與 ϕ 值與原設計不符，並經承辦技師分析而有安全之虞者。

第三節 河川集水區整體治理

第一百四十四條 （河川集水區整體治理計畫）

河川集水區整體治理計畫之擬定原則如下：

一、緣由。

二、集水區概況：含集水區名稱、編號、位置、範圍、面積、地形、地質、土壤、氣象、水文、人文、交通、土地權屬、植被與土地利用現況、溪流分布及現況、特殊生態環境、以往災害及處理情形等。

三、集水區問題分析：含坡面沖蝕、崩塌、河道沖淤、道路排水、土石流潛勢溪流等。

四、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需要性：依土地類別、溪流特性、保全對象及效益評估等條件，選定需處理地區及項目並擬定集水區整治率。

五、治理內容：含造林、崩塌地處理、防砂治水、道路水土保持、坡地水土保持及其他等。

六、治理與管理及其他配合措施事項。

七、分期、分區治理順序、工作項目、地點、內容及完成期限。

八、經費及來源。

九、集水區整體治理規劃配置圖：其



圖籍比例尺，視集水區規模及需求性，以能清晰呈現為原則。

十、其他。

依本法第九條所擬定之河川集水區中、長期治理計畫，準用前項規定。

第四節 涉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部分

第一百四十五條 (平均坡度計算)

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平均坡度計算方法如下：

一、坵塊法：適用於未有地形均質區分布圖時。

(一) 平均坡度計算公式：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像片基本圖為基圖，將該地區平行於地形圖方格線區為邊長各五十公尺(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者)或一百公尺(比例尺一萬分之一者)之方格形坵塊，求出其平均坡度(S)百分比。其求法如下：

$$S = \left(\frac{n\pi\Delta h}{8L} \right) \times 100$$

式中，

S ：方格內平均坡度(%)

Δh ：等高線首曲線間距

L ：方格邊長(公尺)

n ：等高線與方格線交點數

π ：圓周率(3.14)

(二) 平均坡度之計算步驟如下：

1. 於基圖上劃分邊長各五十公尺或一百公尺之方格形坵塊。
2. 計算等高線與方格線交點總數。
3. 將以上數據代入上列公式，計算每一坵塊之平均坡度。

二、等高線法：適用於已有地形均質區分布圖時。

(一) 「坡度均質區」之區劃：以目視法，依地形圖上等高線之疏密度區劃「坡度均質區」。

(二) 「坡度均質區」坡度之計算：以每一坡度均質區之最高與最低等高線間(兩點間高差 h)垂直線長度(兩點間之水平距離 L)計算該區之平均坡度：

$$S(\%) = \frac{h}{L} \times 100$$

式中，

S ：平均坡度(百分比)。

h ：最高與最低等高線間高差(公尺)

L ：最高與最低等高線間之垂直長度(公尺)。

第一百四十六條 (水系密度)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三條第二項之水系密度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水系之認定：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像片基本圖為基圖，圖上朝上坡彎曲之等高線計曲線(粗線者)連續三條以上，其轉折點兩側等高線之夾角小於九十度，且構成區域之自然排水系統者，視為溪溝，乃水系之認定標準。

二、水系密度(D)之計算公式如下：

$$D = \frac{L_u}{A_u}$$

式中，

D ：水系密度

L_u ：調查區內溪溝總長度(公里)

A_u ：調查區面積(平方公里)

三、水系密度之計算步驟如下：

- (一) 在基圖上圈劃調查區範圍，並計算其面積。
- (二) 在調查區內劃出溪溝之位置，並計算其總長度。
- (三) 以調查區面積除以溪溝總長度，得出本區之水系密度 D 。

第一百四十七條 (環境風險率)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三條第二項之環境風險率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環境風險率係以簡確評估法調查區內地形均質區為基礎，區劃成若干土地單元，再將各該土地單元之坡度、坡面沖蝕度、岩體工程性質、岩層構造、土壤深度等五項因子之調查所得參數值，填記於該單元內，並計算其環境風險率。

二、土地單元之區劃：地形均質區為土地特性之基本單元稱為「土地單元」。土地單元係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二萬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為基圖，以「坡向」、「坡度」、「等高線彎曲度」等三項因子區劃而得之地形均質區。換言之，每一土地單元，其坡向、坡度和等高線彎曲度之變域皆在一定範圍內。「等高線彎曲度」係該土地單元地表沖蝕作用程度之指標。

三、土地單元之區劃步驟如下：

- (一) 先區劃調查區內坡度小於百分之五之平坦地，成為獨立單位。
- (二) 選擇調查區內最大的河川集水區。
- (三) 劃該集水區之山坡、山凹、山谷等單元。

- (四) 山谷單元大者，為其支流，劃其集水區內之山坡、山凹、山谷等單元。
- (五) 依前款繼續進行至無可再區劃之山谷單元為止；再以溪流床為界，劃分兩岸為兩區。
- (六) 上列各款步驟所得單元即為以「坡向」決定之單元。
- (七) 在「坡向」單元上依蝕溝（等高線之彎曲程度）之發達程度，再予區劃成「坡面沖蝕度」單元（次於「坡向」之土地單元）。
- (八) 在上列各款步驟所得單元中，再依「坡度」區劃成「坡度」單元，此為最小之土地單元。如此所得之單元，其坡向、坡度和坡面沖蝕度皆屬「均質」。

四、各項參數分級如下：

- (一) 坡度分級之級別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但坡度大於百分之一百(四十五度)者，另列一級為七級坡，各坡度分級及其序數如下表：

坡度序數	坡度級別	土地單元之坡度變域 (分級範圍)
0	一級坡	坡度百分之五以下
1	二級坡	坡度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2	三級坡	坡度超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
4	四級坡	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
	五級坡	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五。
6	六級坡	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一百。
8	七級坡	坡度超過百分之一百。

說明：

1. 「坡度序數」係用於「簡確評估法」計算土地單元之參數值之坡度分級系統。

2. 坡度序數4，係合併四級坡和五級坡，亦即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五。

(二) 坡面沖蝕度分級：每一土地單元之坡面都因受到不同程度的風化、沖蝕或崩塌等外力作用之影響，而呈顯不同程度之凹凸，其等高線則平直到不同振幅之波動狀，對邊坡穩定和土地利用有所影響。坡面沖蝕度分級及序數如下表：

坡面沖蝕度及序數分級表

序數	坡面沖蝕度	等高線彎曲度
1	平整	其等高線彎曲角度大於一百六十度以上
2	蝕痕	其等高線彎曲角度大於一百三十度至一百六十度
3	淺溝	其等高線彎曲角度大於九十度至一百三十度
4	深槽	其等高線彎曲角度為九十度以下
5	舊崩場地、煤渣堆	
6	新崩場地	

說明：坡面蝕溝發育的程度是坡面沖蝕度之指標。而「蝕溝」是指地表受流水刻蝕程度還未達到「溪溝」的地表溝紋，依其程度分為下列四級：

1. 平整：坡面上沒有明顯的溝痕；等高線平直或稍有

彎曲，其彎曲角度大於一百六十度以上。

2. 蝕痕：坡面呈初期逕流沖蝕之現象；等高線略呈長波而小振幅之波動狀曲線，其彎曲角角度大於一百三十度至一百六十度。

3. 淺溝：坡面上之蝕溝形狀已具雛型；等高線波動狀曲線之振幅加大，其彎曲角度大於一百九十度至一百三十度。

4. 深槽：坡面上蝕溝發育成形；等高線波動狀曲線之振幅加深到幾近波長之半，其彎曲角度為九十度以下。

(三) 岩體工程性質分類：構成山坡之岩層分為硬岩(I)和軟岩(II)兩類，略以岩體的承載力和其組成物質與組織易受風化改變之程度為分類之依據。因此被分為「硬岩」者，以岩體厚實並少層理(B-edding)、劈理(Cleavage)、或其他裂縫(Fissure)等不連續面為特徵；被分為「軟岩」者，以岩體軟、鬆或岩體內各不連續面發達(密度大)為特徵，如下表所示：

岩體之工程性質分類表

岩類	工程性質等級	岩石名稱及其代號	備註
沉積岩	I	堅硬砂岩 (R>2) (s)；緻密石灰岩 (1)；膠結良好之礫岩 (r>2) (c)	$R = \frac{\text{塊狀岩石}}{\text{層狀岩石}} \times 100$

	II	膠結不佳之砂岩、砂頁岩互層 (R<2) (s)、頁岩 (b)、泥岩 (m)；多孔狀石灰岩 (1)；凝灰岩 (t)；高位臺地礫石層或膠結不佳之礫石(c) (r<2)；硬岩之破碎者(f)	$r = \frac{\text{卵石}}{\text{砂土}}$ I：硬岩 II：軟岩
火成岩	I	熔岩、侵入岩體 (v)、固結良好之火山碎屑岩(μ)	
	II	固結不佳之火山碎屑岩 (μ)，熱液換質(h)	
變質岩	I	片麻岩(g)；大理岩(m)；石英片岩(q)；板岩、千枚岩(k)、黑色片岩、綠色片岩(n)	
	II	構造擾亂帶、破碎帶、劈理發達之板岩、千枚岩(k)、黑色片岩、綠色片岩(n)	

備註：I_s：堅硬砂岩，需用炸藥開挖。

II_t：凝灰岩，可用機械開挖。

II_k：破碎板岩或千枚岩，可用機械開挖。

(四) 岩層構造之分類：

1. 岩層構造係指山坡岩層面或規則性節理面之走向、傾向和傾角與山坡面相對關係位置，蓋其影響該山坡之穩定度以及崩塌類型。
2. 火成岩體或變質岩體之不具層理、劈理或其他規則性之不連續面者，其坡面構造稱為「非斜坡」；坡面之發育明顯地受到層面等之控制者，稱為「順向坡」；與層面傾向相反之坡面稱為「斜交

坡」；坡面之構成岩體受岩層之褶皺或破碎，致層面等規則性不連續面對坡面之發育不具影響者，則稱為「破碎帶」。

3. 順向坡岩體之潛在滑動面在下坡透空者，稱為「自由端」，已具邊坡滑動的所有靜態條件。惟一土地單元有否自由端，須於精查時或整地規劃時查明，而於核計工程地質序數時計入；普查時一律以具自由端之「順向坡」核計。
4. 岩層構造分類及其代號如下表：

山坡岩層構造分類表

代號	坡面類型(山坡岩層構造)
0	非斜坡(無層理岩體)
1	斜交坡
2	反向坡(崖坡)
3	順向坡(傾斜坡)(岩層傾角超過十度)
4	破碎帶(不連續面極發達，使地質構造因子不彰顯者)

- (五) 土壤深度分級：凡在工程處理上可視為土壤之未固結物質，包括風化土、崩積土、沖積土及填土等、皆視為土壤。其分級與代號如下表：

工程土壤深度分級表

代號	土壤度
A	一公尺以下
B	超過一公尺至四公尺
C	超過四公尺

(六) 地形序數：

1. 「地形序數」係指土地單元之「坡度序數」與「坡面沖蝕度序數」之和。
2. 地形序數一般可為土地單元可利用潛力之指標，蓋坡度雖為決定土地利用潛力之要素，但坡面沖蝕度係代表該坡面正在接受之能量的大小；能量大則現狀受沖蝕動力之改變機率大，否則即小，因此形成土地利用的一項自然的限制因子。

(七) 地質序數：

1. 「地質序數」係指土地單元之岩體工程性質、岩層構造和土壤深度等之參數之組合關係。蓋此三地質因子決定該土地單元之基礎承载力、邊坡運動型態、和地形現狀改變之難易度等。一般而言，岩質軟弱、順向坡(尤其已有自由端者)、構造擾亂、破碎帶、土壤深度、地下水等六項因子，為工程環境地質之不利因子，故凡土地單元之地質參數組合中，出現上述不利因子(「地下水」一項於精查時方予考慮)時，其地質序數就須酌予增加，使其合理反應該土地單元之工程環境地質特性，而成為有效的指標。

2. 工程環境地質參數組合類型，如下表：

工程環境地質參數組合類型表

I (0,1,2,) A	II (0,1,2,) A
I (0,1,2,) B	II (0,1,2,) B
I (0,1,2,) C	II (0,1,2,) C
I (3,4,) A	II (3,4,) A
I (3,4,) B	II (3,4,) B
I (3,4,) C	II (3,4,) C

備註：1. 本表之參數代號係參照本款各目所列之表格之序數或等級。

2. 「順向坡」之有自由端者、破碎帶、土壤深度、地下水等，對工程地質之負面效應程度不一，其工程環境地質不利因子加權值與指標值，如下表：

工程環境地質不利因子加權值與指標值表

地質不利因子	加 權	不利因子指標值
軟岩	乘以一	1
順向坡(有自由端者)*	乘以三	3
構造擾亂、破碎帶	乘以三	3
土壤深度 B	乘以一	1
土壤深度 C	乘以二	2
(地下水)普查時不予計入	乘以一	1

* 普查時概視為有自由端；迨精查時再視實際情況分別之。

3. 工程環境地質參數組合之序數(即「地質序數」)的計算，係以其地質不利因子指標值和為準，即指標值和越大者，該地質因子組合之「地質序數」就越大，如下表：

工程環境地質序數計算準則表

地其組合之不利因子指標值和	地質序數值
0	1
1	2
2	3
3	4
4	5
5 以上	6

4. 各地質參數組合之地質序數，如下表：

地質參數組合之地質序數表

序數	參數組合
1	I0A, I1A, I2A 【I3A(無自由端者)】*
2	I0B, I1B, I2B 【I3B(無自由端者)】* II 0A, II 1A, II 2A 【II 3A(無自由端者)】*
3	I0C, I1C, I2C 【I3C(無自由端者)】* II 0B, II 1B, II 2B 【II 3B(無自由端者)】*
4	I3A, I4A, II 0C, II 1C, II 2C 【II 3C(無自由端者)
5	II 3A, II 4A, I3B, I4B
6	I3C, I4C, II 3B, II 4B, II 3C, II 4C

*：表不精查時方予考慮者。

5. 為檢視方便，茲將地形序數和地質序數分級表，綜合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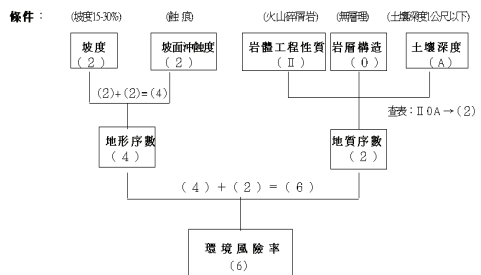
工程環境地形與地質序數表

序數	坡度(%)	序數	沖蝕度	序數	地質因子
0	≤5	1	坡面平整	1	I 0A, I 1A, I 2A 【I 3A(無自由端者)】*
1	5 ~15	2	蝕痕	2	I 0B, I 1B, I 2B 【I 3B(無自由端者)】* II 0A, II 1A, II 2A 【II 3A(無自由端者)】*
2	15~30	3	淺槽	3	I 0C, I 1C, I 2C 【I 3C(無自由端者)】* II 0B, II 1B, II 2B 【II 3B(無自由端者)】*
4	30~40 40~55	4	深槽	4	I 3A, I 4A, II 0C, II 1C, II 2C 【II 3C(無自由端者)】
6	55~100	5	舊崩塌地、煤渣堆	5	II 3A, II 4A, I3B, I4B
8	>100	6	新崩塌地	6	I3C, I4C, II 3B, II 4B, II 3C, II 4C

柒、技術及工程管理法規

(八) 環境風險率：環境風險率係指地形序數與地質序數之和，其計算方法舉例如下：

假設有一土地單元，其坡度為百分之十五至三十，地表作用之坡面沖蝕度屬蝕痕，其岩體工程性質屬火山碎屑岩，岩層構造為無層理，土壤深度一公尺以下等條件。依下列表格計算，求得其環境風險率為 6：



第一百四十八條 (環境敏感度)

「環境敏感度」係以環境風險率為其指標值，其「地形序數」與「地質序數」之和，為其指標值，稱為環境

風險率；其值越大者，其環境敏感度越高。環境敏感度之分級，如下表：

環境敏感度分級表

環境風險率	環境敏感度	
5 以下	1	極低
6 至 7	2	低
8 至 9	3	中
10 至 11	4	高
12 以上	5	極高

第一百四十九條（地形序數）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五條所稱地形序數之計算方法，依環境風險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水土保持技術之審議

第一節 一般水土保持技術

第一百五十條（地質調查分析及限制）

基地開發之地質調查分析有關規定如下：

- 一、應作環境地質及基地地質之調查分析。
- 二、主要脊谷縱、橫剖面及挖、填方高度超過五公尺或水平距離十公尺範圍內可能影響相鄰地區構造物安全者，應做邊坡穩定分析。如有潛在性地質災害且有影響相鄰地區及基地安全之可能性者，其影響範圍內限制或禁止開發。但經相關專業技術之技師根據實際數據分析，確認無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 三、經調查有地層破碎帶、地層滑動帶及土石方、礦渣、垃圾堆置之地區，應儘量避免作建築之用。

第一百五十一條（開挖整地）

開挖整地宜儘量維持原有之自然

地形、地貌，以減少對環境之不利影響：

- 一、應力求挖填平衡。
- 二、應力求自然化，整地後之坡面，應儘量處理成和緩之曲面，避免形成過高、過陡之坡面，以及造形僵硬刻板之平面或線條。
- 三、以分期、分區施工為原則。
- 四、基地內優良林相應儘量保留或移植。

第一百五十二條（邊坡穩定之規劃設計）

邊坡穩定規劃設計時，應進行邊坡穩定分析。

第一百五十三條（填方之地下排水）

填方區應設置必要之地下排水系統。

第一百五十四條（邊坡高度限制）

人工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者，以階段式設計為原則，每垂距五公尺，設置寬度一·五公尺以上之平台，垂距不足五公尺，且未達二·五公尺者，宜平均分配於各階段中，平台之降坡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原則，且每五個平台中，至少有一平台寬度三公尺以上。但訂有道路設計規範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五條（排水系統之配合）

基地因開挖整地而改變集水區範圍者，其排水系統應以改變後之集水區為設計之依據，並應與開挖整地工程、道路設施、建築物配置及公共設施等作有效配合。

第一百五十六條（聯外排水之規劃）

基地開發應儘量利用天然坑溝作為排洪之用，並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

第一百五十七條 （聯外排水之安全檢討）

排水、截水溝渠斷面應足敷排洪需要。並應對區外排水系統之承受能力及安全條件審慎評估，且其排放流量不得大於開發前之逕流量。

第一百五十八條 （截水系統）

開發地區以外之逕流，為免流入基地內，增加開發地區排水系統負擔，宜設置截水系統，將逕流截引至區外排水系統內，並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排水與道路側溝之配合）

分區排水系統應盡量與道路排水側溝系統相配合，其排水側溝或幹線以重力排水設計為原則。

第一百六十條 （洪峰流量之設計）

開發地區對外排放之洪峰流量，以不小於重現期距二十五年之降雨強度計算，且不得大於開發前之洪峰流量。

第一百六十一條 （鄰近排水系統之配合）

區外排水設施完成後，應供公共使用，如政府需改建時，應無條件提供改建。

第一百六十二條 （排水消能設施）

排水設施之出口有落差或沖蝕之虞者，應設置消能設施。

第一百六十三條 （邊坡排水）

邊坡排水設施應足以渲洩逕流，並與現有排水系統適當銜接。人工邊坡最頂部如仍有地表逕流流下，應設置截水溝或相關設施，以減少坡面沖蝕。

第一百六十四條 （擋土工程）

非透水性之擋土牆，應每二平方公尺至少設置排水孔(至少直徑五公分)一孔，並須有防止阻塞之設施。

擋土牆之背填應以透水性良好之材料，擋土牆高度不得高於邊坡之高度，牆後邊坡必要時應加以整修，並加強植生綠化。

廢棄物處理場圍貯體及擋土牆背填土有適當排水設施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百六十五條 （沉砂池之設計）

沉砂池之設計，其有關規定如下：

- 一、沉砂池之設計容量不得小於本規範相關規定。
- 二、沉砂池之邊坡及構造，應檢討其浸水後之安定性。
- 三、應考慮方便清除，並避免產生沼氣。
- 四、臨時性沉砂池應於每次豪雨後立即清除；永久性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除一次。

第一百六十六條 （滯洪及沉砂設施之設置位置）

滯洪及沉砂設施應設置於開發基地內，且滯洪及沉砂設施得共構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設置緩衝帶）

開挖邊坡之坡頂或填方邊坡之底部至毗鄰界址，應留緩衝帶，不得整平，並加強植生覆蓋。緩衝帶之寬度，以水平距離十公尺以上或人工擋土構造物高度一·五倍以上水平距離為原則。但凡屬依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農舍及道路，不在此限。

毗鄰界址之緩衝帶如經整平後而更安全者，得予整平，惟整平後仍應加強植生覆蓋。

第一百六十八條 （自然生態工法）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除應符合安全、經濟外，並應考慮與自然生態工法之配合運用。

第二節 開發建築用地

第一百六十九條 （開發建築用地之排水系統）

開發建築用地之基地內對外排放之洪峰流量，以重現期距二十五年之降雨強度計算。其開發中及開發後之排放流量，不得超過開發前之洪峰流量，並應以重現期距五十年之降雨強度計算其滯洪設施。

地表水排水系統之規劃設計，應與開挖整地、道路設施、建築物、公共設施等有效配合，並儘量配合利用天然坑溝。

第一百七十條 （開發建築用地之開挖整地）

開發建築用地之開挖整地，以挖填平衡為原則，並儘量分期分區施工，減少土壤裸露面積，加強植生綠化。屬同一開發目的申請案，其挖方總量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一、第一次申請：計畫面積 $\times 1.5$ 萬立方公尺/公頃。
- 二、第二次申請：計畫面積 $\times 1.5$ 萬立方公尺/公頃 $\times 120\%$ -第一次實際挖方總量。
- 三、第三次以後申請：計畫面積 $\times 1.5$ 萬立方公尺/公頃 $\times [124\% + (\text{申請次數} - 3) \times 4\%]$ -歷次實際挖方總量。

填方地區應分層滾壓，每層以三十公分至五十公分為限，並以修正式夯實試驗之相對夯實度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為準。

因特殊地形環境，經主管機關專

案同意者，得不受第一項挖方總量上限之限制。

第一百七十一條 （擋土牆不得共構）

擋土牆不得作為建築物外牆使用，但經建築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二條 （開發建築用地之植生綠化）

基地內除建築物、道路等設施外，應進行植生綠化，其植生方法以能快速達到水土保持及坡地防災目的之植生群落為主。

坡面之保護及坡腳安定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應同時考慮工程構造物之安定及相關植生配合處理方法。

第三節 高爾夫球場

第一百七十三條 （高爾夫球場之排水系統）

高爾夫球場對外排放之洪峰流量，以重現期距二十五年之降雨強度計算之，其開發中及開發後之排放流量不得超出開發前之洪峰流量，並應以重現期距五十年之降雨強度計算其滯洪設施。

基地開發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

第一百七十四條 （高爾夫球場之開挖整地）

高爾夫球場之開挖整地應儘量維持原有之自然地形、地貌，以減少開發對環境之不利影響，並達到最大的保育功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開挖整地應以挖填平衡為原則，其挖方總量以不得超過其申請基地總面積乘以每公頃一・五萬立方公尺。
- 二、基地內裸露地面，除設計之砂坑

外，應全面植生綠化。開挖整地工程應分期分區施工，不得作全坡面之開挖整地。基地中有建築物之地區，應參照開發建築用地之相關規定辦理。填方地區應分層滾壓，每層以三十公分至五十公分為限，並以修正式夯實試驗之相對夯實度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為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高爾夫球場之緩衝帶）

高爾夫球場之緩衝帶寬度以水平距離十五公尺以上為原則。

第四節 遊憩地

第一百七十六條 （遊憩用地之開挖整地）

遊憩用地之開挖整地，依開發建築用地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七十七條 （臨時性遊憩設施）

都市計畫保護區開發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至少應維持百分之八十以上原始地貌；如需挖填土石者，每階段高度以不超過二公尺為原則，其邊坡垂直與水平之比應緩於一比二，並應加強邊坡植生綠化，如採擋土牆等適當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呎。

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不得設置於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處。

第五節 修建道路

第一百七十八條 （道路設計規範）

公路、鐵路、其他道路之規劃設計，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設計規範辦理。其涉及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者仍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第一百七十九條 （道路使用河道之限制）

道路之路基以不占用河道為原則，否則應檢討河道之排洪斷面、河道平衡、河床冲刷與河岸沖擊、岸堤崩塌等，妥為規劃設計外，並應先徵得河川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八十條 （修建道路之植生綠化及防災措施）

修建道路應有完整之植生綠化及防災措施。

第六節 採探礦

第一百八十一條 （採探礦分期分區作業）

採、採礦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規劃、設計與施工，應與其開採計畫內之採、採礦作業程序互相配合，分期、分區為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採探礦之緩衝帶）

採、採礦對週邊地區有水土災害之虞者，應於用地界內緣設置水平距離十五公尺以上之緩衝帶，並配合必要之防災措施。

第一百八十三條 （配合植生綠化）

露天開採之採掘面、捨石場、堆石場及最終殘壁，應配合礦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採掘作業程序，施設排水系統、防災措施及實施植生綠化，以防止裸露面擴增，並維護邊坡穩定。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最終殘壁）

露天礦場之最終殘壁，每階段高度不得超過十公尺，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土質礦場：

(一)階段高度五公尺以下者，平台寬度一·五公尺以上，每五個平台中至少有一平台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呎，殘壁邊坡六十五度以下。

(二)階段高度超過五公尺者，平

台寬度五公尺以上，殘壁邊坡四十五度以下。

二、原料礦場：平台寬度五公尺以上，如以預剝式保留殘壁者，平台寬度四公尺以上，殘壁邊坡七十五度以下。

三、石材礦場：平台寬度四公尺以上，殘壁邊坡九十度以下。

第一百八十五條（礦渣處理）

礦石、礦渣及廢棄土石之堆積，不得妨礙天然流路，並應加強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第一百八十六條（刪除）

第七節 堆積土石

第一百八十七條（堆積土石位置）

堆積土石應特別注意位置之選定，其原則如下：

- 一、避免位於逕流水、湧水等水量過多之地區。
- 二、堆積土石坡腳下方應避開住家及重要建築物，否則應就其堆積之安全性審慎評估。
- 三、避免在崩塌、地滑或土石流等不安定處。

第一百八十八條（堆積土石之排水規劃）

堆積土石前之現況調查及堆積後之排水規劃設計原則如下：

- 一、地表排水系統應視實際需要，優先利用天然坑溝，並與開挖整地、道路設施、建築物、公共設施等有效配合規劃設計。
- 二、應設計必要之地下水排水系統。
- 三、堆積土石之周邊應設截水系統。

第一百八十九條（堆積土石之沉砂設施）

堆積土石之下游處，應設置沉砂

池，以防止土砂流出。

第一百九十條（堆積土石於谷地對水文環境之影響）

堆積土石於谷地，應注意谷地填平後對下游地區水文環境之影響，如洪峰流量之變化，並應考量整體區域排水功能。

第一百九十一條（堆積土石之堆積物處理）

堆積土石應針對其沉陷、邊坡穩定及地表沖蝕等作分析評估，必要時應進行堆積物之改良或穩定處理。

堆積土石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人工邊坡高度限制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堆積土石之植生綠化及防災措施）

堆積土石應有完整之植生綠化及防災措施。

第八節 採取土石

第一百九十三條（採取土石之最終殘壁及植生綠化）

採取土石之最終殘壁應設平台階段，每階段高度五公尺以下，平台寬度一·五公尺以上，每五個平台中至少有一平台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呎，邊坡應緩於一比一·五；非土質階段之邊坡應緩於一比一。

採取土石之植生綠化，準用採、採礦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廢棄土石之處理）

採取土石之廢棄土石處理，準用堆積土石之規定。

第九節 設置公墓

第一百九十五條（設置公墓之水土保持）

設置公墓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建築部分準用開發建築用地之

規定辦理；開挖整地部分準用高爾夫球場之規定。

第十節 處理廢棄物

第一百九十六條 （處理廢棄物之水土保持措施）

處理廢棄物應考慮其邊坡穩定及對下游地區水文環境之影響。

第一百九十七條 （廢棄物處理場之防災措施）

廢棄物處理場內之邊坡穩定及排水設施，應依堆積土石之規定。廢棄物處理場下游應設置滯洪及沉砂設施。

第十一節 農林漁牧用地之開發利用

第一百九十八條 （農業使用挖方總量之限制）

農、漁、牧用地開發利用所需之開挖整地及整坡作業，應以挖填平衡為原則，屬同一開發目的申請案，其挖方總量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一、第一次申請：計畫面積 $\times 7$ 千5百立方公尺/公頃。
- 二、第二次申請：計畫面積 $\times 7$ 千5百立方公尺/公頃 $\times 120\%$ -第一次實際挖方總量。
- 三、第三次以後申請：計畫面積 $\times 7$ 千5百立方公尺/公頃 $\times [124\% + (\text{申請次數} - 3) \times 4\%]$ -歷次實際挖方總量。

第一百九十九條 （宜林地加強造林）

宜林地應維持自然林木或實施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第二百零條 （魚塭水土保持）

山坡地興建魚塭如以土堤構築護岸時，應依農塘或土壩之相關規定。

第二百零一條 （休閒農場）

休閒農場之設置，應依其開發目

的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區內所需之建築物及遊憩設施，準用開發建築用地之相關規定辦理。

休閒農業區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節 水土保持施工

第二百零二條 （分期施工）

申請開發基地之整地面積超過二十公頃者，應分期施工，每期以不超過二十公頃為原則，並擬具各期施工計畫，敘明各分期施工之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道路工程依實際需要分期施工。

第二百零三條 （分區實施）

水土保持計畫之施工，應依挖填平衡原則，分區進行開挖整地。

第二百零四條 （施工期限）

水土保持計畫應依其種類及規模訂定合理之施工期限，其每期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五條 （施工圖說）

水土保持計畫應檢附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說，其內容應包括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預定進度、及防災措施等。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期施工之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

第二百零六條 （臨時性防災措施）

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作業前，應就颱風、豪雨或地震等可能衍生之災害，擬定必要之臨時性防災措施，並籌組災害搶救小組。

第二百零七條 （施工順序）

水土保持之施工，應先完成必要之滯洪、沉砂及防災設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一、工程規模小。

二、施工期短且可避開汛期。

前項但書情形屬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開發行為，應於開工前，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八章 附則

第二百零八條 （修訂原則）

本規範公告施行後，得視實際需要及技術發展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修正公告之。

第二百零九條 （本規範未規定者之適用）

本規範未規定者，得適用相關學理、經驗法則、既有定理、公式、工法等。

第二百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定較嚴格之規範）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環境或需要，另定較本規範嚴格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百十一條 （刪除）

農路設計規範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九農水保字第 891820042 號公告發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1001876939 號令修正全文 24 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10518678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7~24 點；增訂第 25 點

- 一、為執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提供農路規劃、設計之原則，及辦理既有農路之改善，減少非必要之開挖及破壞，特訂定本規範。
- 二、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築農路，其工程規劃、設計等，悉依本規範辦理。
- 三、農路之修築依地區地形、地質，並考量行車速率、行駛車輛種類及路線交通量，區分有農路一級、農路二級、農路三級、農路四級設計規範。
- 四、既有農路之改線或改善維護，為考量既有邊坡之穩定，避免因再度開挖邊坡或拓寬改善，而造成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問題，得參照第十四點規定辦理。
- 五、農路路面工程之設計，依照第二十二點至第二十四點之規定辦理。
- 六、農路各水土保持設施之設計，應依照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辦理。
- 七、選用農路各級設計規範時，各級設計規範間不得混合使用，倘若超出單車道農路規範時，應從其道路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規定辦理。
- 八、農路主管機關許可山坡地修築農路

時，應依所訂定之農路各級設計規範確實審核並檢視完備之相關文件。

- 九、山坡地修築農路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或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未經主管機關核可前，不得先行施工。
- 十、各級道路主管機關核可於山坡地修建公路系統以外之道路時，應依其訂定之道路設計規範辦理，其未訂有設計規範者，應依本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從嚴審查、監督及管理。
- 十一、農路等級分類如下：
 - 農路一級：設計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路基寬度六公尺，最小曲線半徑二十公尺，最大縱坡度為百分之十二之農用道路；其設計規範如附表一。
 - 農路二級：設計速率每小時二十公里，路基寬度五公尺，最小曲線半徑十五公尺，最大縱坡度百分之十二之農用道路；其設計規範如附表二。
 - 農路三級：設計速率每小時十五公里，路基寬度四公尺，最小曲線半徑十公尺，最大縱坡度百分之十五之農用道路；其設計規範如附表三。
 - 農路四級：設計速率每小時十五

公里，路基寬度二點五公尺以上未滿四公尺，最大縱坡度百分之二十之農用道路；其設計規範如附表四。

十二、「既有農路之改善及維護」係指路基寬度二點五公尺以上六公尺以下未依公路法管理之既成農用道路改善及維護。

十三、既有農路改善內容，以改善現有路況為原則，並加強邊坡穩定、改善路面及排水系統、穩固路基、維護行車安全，儘量避免拓寬及改線而影響既有農路坡面的穩定。

十四、為考量既有農路邊坡之穩定，避免為符合規範標準有再度拓寬、改線之行為而造成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問題，得依該農路等級，參照下列原則辦理：

- (一)拓寬改善或部分改線時，縱坡長度限制得放寬百分之五十。
- (二)無需辦理拓寬、改線時，縱坡長度限制得放寬百分之一百。

農路邊坡之穩定、排水或路面改善，得依原有路線進行改善。

十五、路線平面圖之繪製若無涉及拓寬、改線開挖時，得免繪製等高線地形圖，但路寬及相關之地物、工程設施應標繪於圖上。

十六、路線若屬歷年農路相關計畫所興築並符合各級農路標準者，得免繪製縱斷面圖，但應將該道路興建年度、計畫別及採用之規範標準予以註明，以利查核。

十七、為考量行車安全，於農路迴頭彎、

下坡面擋土牆處，得設置護欄、反光導標及各類警告標誌等安全防護設施，並得於農路明顯地點設置最高限速標誌及指定某種車輛禁止進入標誌，限制行車速率及禁止特定車輛行駛。

十八、為考量農路單車道交會車並維護行車安全，應視路況及交通量情形，每間隔一百五十公尺至四百公尺設置避車道一處，其寬度為二點五公尺長度為二十公尺為原則。

十九、路面處理工程設計，於多霧或視線不良路段，其路面兩側酌設標線或反光路面標記；縱坡度大於百分之十或彎道路段並酌設跳動路面或警告標誌，以維護行車安全。

二十、陡坡路段、危險彎道、坡面土石不穩定地區或經由土石流地區及叉路等位置，應加強防護設施預作防範並豎立警告標誌及安全方向導引標誌。

二十一、工程規劃設計涉及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依照水土保持法與其施行細則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農路路面需處理者，以鋪設水泥混凝土路面為原則，另因應個案環境條件或行車安全前提下，得使用其他鋪面材料。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鋪設水泥混凝土路面：

- (一)山坡地上之四級農路。
- (二)道路縱坡度大於百分之十。
- (三)平曲線半徑小於十五公尺。

(四)路面排水欠佳。

(五)路基軟弱陰濕路段。

二十三、水泥混凝土路面設計規定如下：

(一)水泥混凝土路面設計厚度，為十五公分以上，並加鋪鋼筋或鋼線網。

(二)採用混凝土路面設計時，路面伸縮縫處理，其間隔不得大於八公尺；另為考量路面起迄點之銜接，避免造成落差而影響行車之順暢，應依現況與原路面高度銜接平順。

(三)路基穩定或路基材料為砂、礫石、黏土混合物能壓實者，無需加鋪級配底層，但應視路基情況整平或滾壓；不穩定路基或填方路基或水位高路基，得加鋪級配底層，其厚度為十公分，路基軟弱不穩定路段底層厚度可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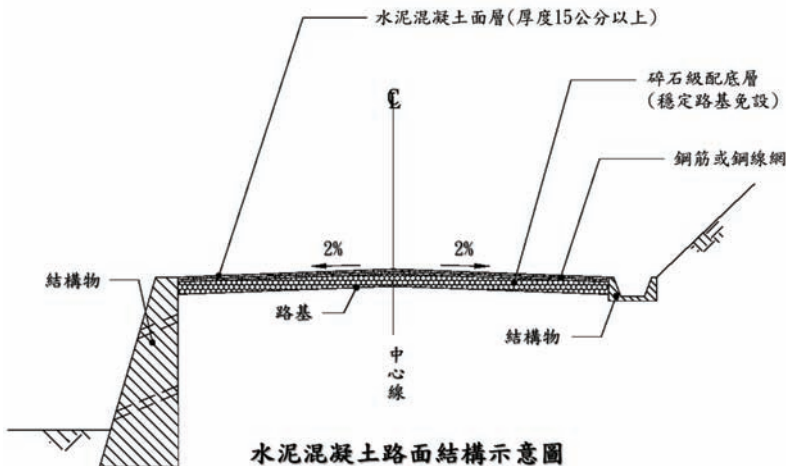
五公分，必要時得增加；底層級配規格從第二十四點第五款規定。

(四)水泥混凝土路面之混凝土二十八天抗壓強度不得低於三百五十 kgf/cm^2 。

另因應高山偏遠地區運輸困難，得使用二百八十 kgf/cm^2 之水泥混凝土。

(五)有筋水泥混凝土鋼筋用量為三點零至四點零 kg/m^2 ，間距不得大於三十五公分，設計時參照交通量情形設計之，必要時得增加；惟為便於施工，得採用鋼線網設計，但鋼線直徑不得小於六公厘，間距不得大於十五公分。

(六)水泥混凝土路面設計，其結構圖與施工程序剖面圖如下：



二十四、瀝青混凝土路面設計規定如下：

(一)瀝青混凝土面層之厚度，新鋪設為七點五至十點零公分，加鋪最小厚度五點零公分以上，設計時

依農路路基狀況選用之。

(二)瀝青混凝土拌合料其粒料配比與瀝青含量參照相關施工規範辦理。

- (三)透層、粘層材料按照設計圖之規定，材料用量參照工料分析表數量，有關施工方法參照相關施工規範規定辦理。
- (四)碎石級配底層厚度之設計，可視路基性質酌予增減；若設計厚度小於十五公分者，可一次鋪築滾壓；若設計厚度大於十五公分時，應將底層材料分為兩層或多層鋪平滾壓，惟每層鋪平滾壓後之厚度不得大於十五公分，亦不得小於所用粒料最大標稱尺寸之兩倍。
- (五)碎石級配底層之級配規格參照相關施工規範辦理。
- (六)砂石混合料基層，設計者可視工地路基情形增設之，其厚度依路基性質設計，有關基層混合料級配規格參照相關施工規範辦理。
- (七)瀝青混凝土路面鋪設寬度，農路

一、二級不得低於四公尺，農路三級不得低於三公尺，農路四級不得低於二點五公尺為原則，惟為利於路肩之維護及排水，其鋪設寬度得配合底層級配路面寬度鋪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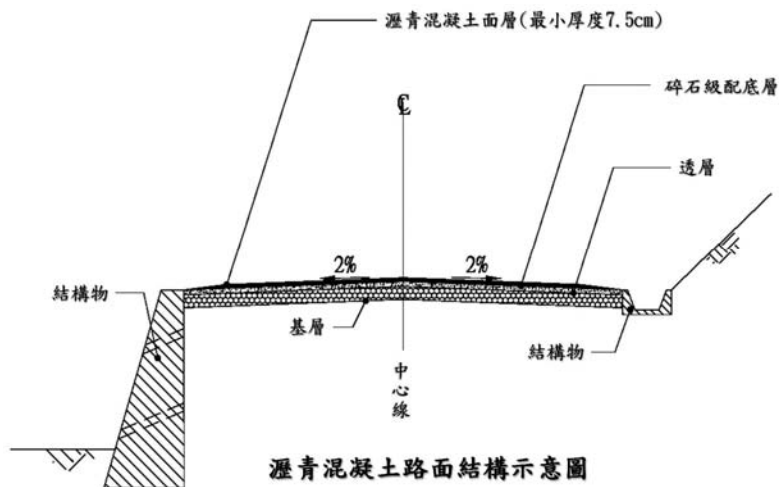
- (八)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面時，需辦理下列各項檢驗：

1. 瀝青含量及級配試驗。
2.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3. 厚度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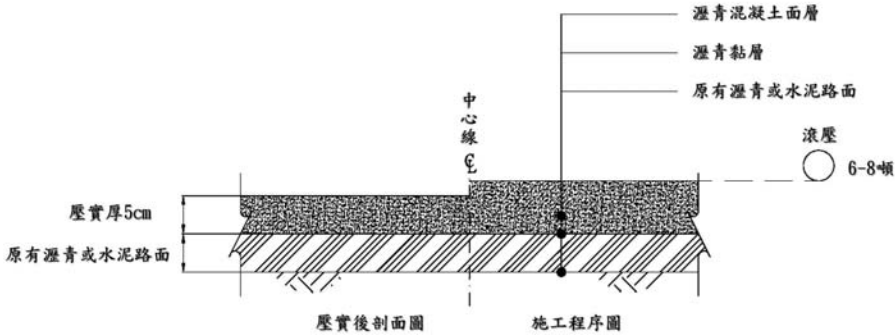
上列檢驗之試驗費用，依時價編列於工程預算書內，其檢驗取樣辦法依有關規定辦理。惟承包商應檢附上項品質檢驗報告，供執行機關查核。

- (九)瀝青混凝土路面設計，其結構圖與施工程序剖面圖如下：

1. 結構示意圖(設計時依採用之比例尺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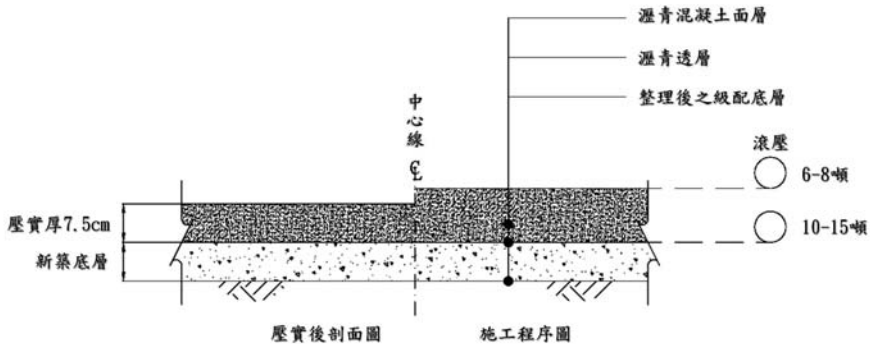


2. 鋪於原有瀝青或水泥路面之瀝青混凝土面層施工程序剖面圖：



瀝青混凝土面層施工剖面圖

3. 鋪於新築碎石級配底層之瀝青混凝土面層施工程序剖面圖：



瀝青混凝土面層施工剖面圖

- 二十五、如有施設人行通行空間，可視需要營造無障礙空間及高齡友善之動線規劃。

附表一 農路一級設計規範

項 目		設 計 基 準												
車 道		單車道												
設計速率(km/hr)		25												
最短視距 (m)		25												
路 線 平 面	最小曲線半徑(m)	20												
	曲線最短長度(m)	35												
	複曲線 (m)	R1≤2R2 (若 R1>2R2, 兩曲線間應設緩和和切線, 其最小長度為 10)												
	反向曲線 (m)	兩曲線間應設緩和和切線, 其最小長度為 10												
路 線 縱 斷 面	最大坡度 %	12												
	坡度長度限制	坡度 %	6 以下	7	8	9	10	11	12					
		長度 (m)	不限	500	400	300	200	180	150					
	曲線坡度限制	曲線半徑 (m)	未滿 30	30 以上未滿 40	40 以上未滿 45	45 以上未滿 50	50 以上未滿 60	60 以上未滿 70	70 以上未滿 80	80 以上未滿 100	100 以上			
		最大坡度 %	4	5	6	7	8	9	10	11	12			
	最小坡度 %	0.5(路堤及不影響排水路段不限制)												
	合成坡度最大值 %	13	$I=\sqrt{G^2+E^2}$ I 為合成坡度最大值% E 為超高百分數% G 為縱坡度%											
	豎 曲 線	凹型長度 (m)	$3\triangle G$ $\triangle G$ 為相鄰兩坡度差絕對值											
		凸型長度 (m)	$2\triangle G$ $\triangle G$ 為相鄰兩坡度差絕對值											
		最短長度 (m)	20											
路基寬度 (m)		6												
路 線 橫 斷 面	車道寬度 (m)	4.5												
	路肩 (m)	左右各寬 0.75												
	路拱 (%)	碎石:3 瀝青混凝土、混凝土:2												
	邊溝 (m)	挖土用梯型, 底寬 0.6、深 0.5、側坡 1:0.5 挖石用 V 型, 頂寬 0.6、深 0.5、側坡 1:1												
	邊 坡 (縱 比 橫)	地 質	普 通 土				軟 岩			硬 岩				
		挖 方	1:0.5~1:1.5				1:0.25~1:0.8			1:0~1:0.5				
		填 方	1:1.25~1:2				—			—				
	曲線加寬 (m)	曲線半徑(m)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以上			
		加寬 (m)	2.0	1.4	1.1	0.9	0.8	0.7	0.6	0.5	不設			
	曲線超高 (m)	曲線半徑(m)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120	150	200 以上	
採 e _{max} =6%之標準		超高標準值 %	6.0	4.4	4.3	4.1	3.9	3.6	3.4	3.1	2.7	2.4	不設	
結 構	橋	標 H S-20 淨寬 6m(如確實需要得以淨寬 7.5m 設計)												
	隧	道 淨寬 6m、淨高 4.6m、坡度≤3%												
附 註	一、各坡度實際長度與限制長度比之和大於 1 時應設緩和區間, 且其縱坡度不得大於 3%, 長度不得小於 60 m。													
	二、級配路面鋪設寬度得配合設計路寬鋪設之, 另有關路面工程設計依照本規範第 22、23、24 條規定辦理。													
	三、曲線加寬值分配方式: MC 全加、BC&EC 半加; 若表內未列者, 按公式 $W=R-\sqrt{R^2-L^2}+0.1V/\sqrt{R}$ 計算之。(L=7.5 m)													
	四、曲線加寬、超高及縱坡長度限制值表內未列者, 以內插法計算之。													

附表二 農路二級設計規範

項 目		設 計 基 準												
車 道		單車道												
設計速率(km/hr)		20												
最短視距 (m)		25												
路線平面	最小曲線半徑(m)	15 不得已時 12												
	曲線最短長度 (m)	20												
	複曲線 (m)	R1 ≤2R2 (若 R1>2R2, 兩曲線間應設緩和和切線, 其最小長度為 10)												
	反向曲線 (m)	兩曲線間應設緩和和切線, 其最小長度為 10												
縱斷面	縱坡度	最大坡度 %	12											
		坡度長度限制	坡度 %	未滿4	4 以上未滿5	5 以上未滿6	6 以上未滿7	7 以上未滿8	8 以上未滿9	9 以上未滿10	10 以上未滿11	11 以上未滿12		
			長度 (m)	不限	1000	700	500	350	250	200	150	100		
		曲線坡度限制	曲線半徑(m)	未滿20	20 以上未滿30	30 以上未滿40	40 以上未滿50	50 以上未滿60	60 以上未滿70	70 以上未滿80	80 以上未滿100	100 以上		
			最大坡度%	4	5	5	6	7	8	9	10	11	12	
	最小坡度 %	0.5(路堤及不影響排水路段不限制)												
	豎曲線	合成坡度最大值 %	13 $I=\sqrt{G^2+E^2}$ I 為合成坡度最大值% E 為超高百分數% G 為縱坡度%											
		凹型長度 (m)	3△G △G 為相鄰兩坡度差絕對值											
		凸型長度 (m)	2△G △G 為相鄰兩坡度差絕對值											
		最短長度 (m)	20											
路線橫斷面	路幅及路面	路基寬度 (m)	5											
		路肩 (m)	左右各寬 0.5											
		路拱 (%)	碎石:3 瀝青混凝土、混凝土:2											
		邊溝 (m)	挖土用梯型, 底寬 0.6、深 0.5、側坡 1:0.5 挖石用 V 型, 頂寬 0.6、深 0.5、側坡 1:1											
	邊坡(縱比橫)	地 質	普 通 土				軟 岩				硬 岩			
		挖 方	1:0.5~1:1.5				1:0.25~1:0.8				1:0~1:0.5			
		填 方	1:1.25~1:2				—				—			
	曲線加寬 (m)	曲線半徑(m)	15	20	30	40	50	60	70	80 以上 不設				
		加寬 (m)	1.8	1.4	1.0	0.8	0.6	0.6	0.5					
	曲線超高 (m) 採 e _{max} =6%之標準	曲線半徑(m)	15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150	200 以上	
超高標準值 %		6.0	4.5	3.3	3.2	3.1	3.0	2.7	2.6	2.3	2.0	不設		
結構	橋	標 H S-20 淨寬 5m												
	隧	淨寬 5m、淨高 4.6m、坡度≤3%												
附註	一、各坡度實際長度與限制長度比之和大於 1 時應設緩和和區間, 且其縱坡度不得大於 4%, 長度不得小於 50 m。													
	二、級配路面鋪設寬度得配合設計路寬鋪設之, 另有開路面工程設計依照本規範第 22、23、24 條規定辦理。													
	三、曲線加寬值分配方式: MC 全加、BC&EC 半加; 若表內未列者, 按公式 $W=R-\sqrt{R^2-L^2}+0.1V/\sqrt{R}$ 計算之。(L=6.0m)													
	四、曲線加寬、超高及縱坡長度限制值表內未列者, 以內插法計算之。													

附表三 農路三級設計規範

項 目		設 計 基 準												
車 道		單車道												
設計速率(km/hr)		15												
最短視距 (m)		20												
路 線 平 面	最小曲線半徑(m)	10 不得已時 8												
	曲線最短長度(m)	15												
	複曲線 (m)	$R1 \leq 2R2$ (若 $R1 > 2R2$, 兩曲線間應設緩和和切線, 其最小長度為 10)												
	反向曲線 (m)	兩曲線間應設緩和和切線, 其最小長度為 10												
路 線 縱 斷 面	縱 坡 度	最大坡度 %	15											
		坡 度 長 度 限 制	坡度 %	未滿 5	5 以上未滿 6	6 以上未滿 7	7 以上未滿 8	8 以上未滿 9	9 以上未滿 10	10 以上未滿 11	11 以上未滿 13	13 以上未滿 15		
			長度 (m)	不限	700	450	300	250	200	150	80	50		
		曲 線 坡 度 限 制	曲線半徑(m)	未滿 15	15 以上未滿 20	20 以上未滿 25	25 以上未滿 30	30 以上未滿 35	35 以上未滿 40	40 以上未滿 50	50 以上未滿 150	150 以上		
			最大坡度 %	5	6	7	8	9	10	11	12	15		
	最小坡度 %	0.5(路堤及不影响排水路段不限制)												
	豎 曲 線	合成坡度最大值 %	13	$I = \sqrt{G^2 + E^2}$ I 為合成坡度最大值% E 為超高百分數% G 為縱坡度%										
		凹型長度 (m)	$3\Delta G$ ΔG 為相鄰兩坡度差絕對值											
		凸型長度 (m)	$2\Delta G$ ΔG 為相鄰兩坡度差絕對值											
		最短長度 (m)	20											
路 線 橫 斷 面	路 幅 及 路 面	路基寬度 (m)	4											
		路肩 (m)	左右各寬 0.5											
		路拱 (%)	碎石:3 瀝青混凝土、混凝土:2											
		邊溝 (m)	挖土用梯型, 底寬 0.6、深 0.5、側坡 1:0.5 挖石用 V 型, 頂寬 0.6、深 0.5、側坡 1:1											
	邊 坡 (縱 比 橫)	地 質	普 通 土				軟 岩			硬 岩				
		挖 方	1:0.5~1:1.5				1:0.25~1:0.8			1:0~1:0.5				
		填 方	1:1.25~1:2				—			—				
	曲線加寬 (m)	曲線半徑(m)	10	15	20	30	40	50	60	70	80 以上			
		加寬 (m)	2.5	1.6	1.3	0.9	0.7	0.6	0.6	0.5	不設			
	曲線超高 (m) 採 $e_{max}=6\%$ 之標準	曲線半徑(m)	10	15	20	30	40	50	60	70	100	150	200 以上	
超高標準值 %		6.0	4.0	3.0	2.2	2.2	2.1	2.0	2.0	2.0	2.0	不設		
結 構	橋	標 H S-20 淨寬 5.0m												
	隧	道 淨寬 5m、淨高 4.6m、坡度 $\leq 3\%$												
附 註	一、各坡度實際長度與限制長度比之和大於 1 時應設緩和區間, 且其縱坡度不得大於 5%, 長度不得小於 40 m。													
	二、級配路面鋪設寬度得配合設計路寬鋪設之, 另有關路面工程設計依照本規範第 22、23、24 條規定辦理。													
	三、曲線加寬值分配方式: MC 全加、BC&EC 半加; 若表內未列者, 按公式 $W=R-\sqrt{R^2-L^2}+0.1V/\sqrt{R}$ 計算之。(L=6.0 m)													
	四、曲線加寬、超高及縱坡長度限制值表內未列者, 以內插法計算之。													

附表四 農路四級設計規範

項 目		設 計 基 準													
車 道		單車道													
設計速率(km/hr)		15													
最短視距 (m)		15													
路線平面	最小曲線半徑(m)	10 不得已時 5													
	曲線最短長度 (m)	13 不得已時 10													
	複曲線 (m)	R1 ≤ 2R2 (若 R1 > 2R2, 兩曲線間應設緩和切線, 其最小長度為 10)													
	反向曲線 (m)	兩曲線間應設緩和切線, 其最小長度為 10 不得已時 5													
路線縱斷	縱 坡 度 限 制	最大坡度 %	20												
		坡度長度限制	坡度 %	未滿 5	5 以上未滿 6	6 以上未滿 7	7 以上未滿 8	8 以上未滿 9	9 以上未滿 10	10 以上未滿 11	11 以上未滿 13	13 以上未滿 15	15 以上未滿 20		
			長度 (m)	不限	1000	700	450	300	250	200	150	80	40		
		曲線坡度限制	曲線半徑(m)	5 以上未滿 8	8 以上未滿 15	15 以上未滿 20	20 以上未滿 25	25 以上未滿 30	30 以上未滿 35	35 以上未滿 50	50 以上未滿 100	100 以上			
			最大坡度 %	6	7	8	9	10	11	12	13	20			
	最小坡度 %	0.5(路堤及不影響排水路段不限制)													
	合成坡度最大值 %	20 $I = \sqrt{G^2 + E^2}$ I 為合成坡度最大值% E 為超高百分數% G 為縱坡度%													
	路面豎曲線	凹型長度 (m)	坡度差(百分率)	未滿 2			2 以上未滿 12			12 以上未滿 19			用拋物線形		
			長度 (m)	不設			20			40					
			凸型長度 (m)	坡度差(百分率)	未滿 2			2 以上未滿 12			12 以上未滿 19			用拋物線形	
長度 (m)				不設			20			40					
路面橫斷	路幅及路面	路基寬度 (m)	3m 至未滿 4m(於山坡地地區因受地形限制得減至 2.5m)												
		路肩 (m)	左右各寬 0.3 至 0.6												
		路拱 (%)	碎石:3 瀝青混凝土、混凝土:2												
		邊溝 (m)	梯型溝:底寬 0.6、深 0.5 L 型溝:溝寬 ≥ 60cm、10% ≤ 溝底內斜 ≤ 30%、側牆高 60cm、側牆寬度 20-30cm、溝底厚 12-20cm												
	邊 坡 (縱 比 橫)	地 質	普 通 土				軟 岩				硬 岩				
		挖 方	1:0.5~1:1.5				1:0.25~1:0.8				1:0~1:0.5				
		填 方	1:1.25~1:2				—				—				
	曲線加寬 (m)	曲線半徑(m)	10 以下	15	20	30	40	50	60	70	80 以上				
		加寬 (m)	2.5	1.6	1.3	0.9	0.7	0.6	0.6	0.5	不設				
	曲線超高 (m)	曲線半徑(m)	未滿 10	10 以上未滿 15	15	15 以上									
採 e _{max} =6%之標準	超高標準值 %	6.0	4.0	3.0	不設										
橋 樑		H S-20 淨寬 5m													
附 註	一、各坡度實際長度與限制長比之和大於 1 時應設緩和區間, 且其縱坡度不得大於 5 %, 長度不得小於 40 m。														
	二、級配路面鋪設寬度得配合設計路寬鋪設之, 另有關路面工程設計依照本規範第 22、23、24 條規定辦理。														
	三、曲線加寬值分配方式: MC 全加、BC&EC 半加。														
	四、曲線加寬、超高(以路寬 4m 計算, 不足 4m 者依比例縮減)及縱坡長度限制值表內未列者, 以內插法計算之。														
	五、本規範適用於路寬 2.5m 至未滿 4m 之農路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水保治字第0911844909號函訂定發布全文13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95水保建字第0951846991號函修正發布第2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水保治字第0991886817號函修正發布第3點、第6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水保治字第100187718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水保治字第1041876593號函修正第3點、第6點

柒、技術及工程管理法規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委辦各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之各項工程，除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處理。

二、各項工程按工程採購金額分為下列三類處理，工程採購金額以發包之工、料、其他等費用合併計算。

（一）第一類工程：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以上者。

（二）第二類工程：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者。

（三）第三類工程：未達一千萬元者。

三、工程預算書應依本局「水土保持工程預算書編製原則及工料分析」編製；第一、二類工程，應先提報本局原則審查同意後，由執行機關自行核准；第三類工程由執行機關自行核准。

提報本局原則審查資料，水土保持及農路工程，應附設計平面圖、縱斷面圖、主要構造物橫斷面圖、水理計算、經費概算及工期等，

無需者免附；農村再生建設之工程，應附設計平面圖、縱斷面圖、橫斷面圖、必要之立面圖及重要大樣圖、水理計算、經費概算及工期等，無需者免附。

四、執行機關訂定工程採購契約後，應自行存檔備查。

五、工程施工期間，本局及各執行機關得依職責派員監督，對於各項表、報、計畫、及工作文件記錄等應確實核對建檔備查，並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執行品質管理作業。

有關工程品質抽驗作業，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水土保持局主辦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及契約規定辦理。

執行機關應注意年度期限及工作量的達成，切實執行工程進度及工程品質，本局及上級主管機關為瞭解執行進度與績效，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廠商抽查與督導。

工程期限之展延、停工、復工等由執行機關核准，第一、二類工程應副知本局。

工程之終止、解除契約，應檢具事實理由、擬具意見及相關文件送本局核准。

執行機關應適時更新本局「水土保持工程管考系統」內各項工程相關資訊。

六、工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核准、監辦及備查規定辦理，如需增加經費時，執行機關應先報局籌妥經費來源。

第一、二類工程，應先提報本局原則審查同意後，據以編製變更設計或追加減預算書；經變更或追加減核准後，第一類工程降為第二類工程時，依第一類工程處理，第二類工程降為第三類工程時，依第三類工程處理。

第二類工程經變更或追加後，達第一類工程者，依第一類工程處理，第三類工程經變更或追加後，達第二類工程者，依第二類工程處理。

工程變更或追加減核准後，契約變更書及新增工程項目協議單價等有關文件由執行機關自行存檔備查。

變更設計提報本局原則審查資料，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

七、變更設計（或追加減）工程預算書，應包括變更設計說明書（工程名稱、理由、變更設計主要項目數量與原工程數量對照表、變更設計後工程費與原工程費對照表、增加經費來源、變更設計後與原工程施工期限對照表）、變更設計預算詳細表（包括稅什費按契約比例計算）、增減數量計算表、新增項目單價分析表、變更設計圖（在原設計藍圖用紅色筆繪畫、或變更前後對照圖）。

八、工程驗收後，竣工驗收結算圖表由執行機關自行存檔備查。

九、凡其他機關配合經費辦理之工程，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開標、竣工驗收，應由執行機關函請派員列席或會驗。

十、工程發包後如有剩餘經費，執行機

關需要運用增辦工程時，應事先函報本局。

十一、工程因故取消辦理，其原定工程款由本局調整運用。如需改辦替代工程應先函報本局同意後辦理。年度結束未發生權責或工程結案後仍有剩餘時，均應照原出資比例繳還本局。

十二、水土保持及農路工程預算經費在五百萬元以下者，除工程經費增加、坐標及工程編號之變更需報本局同意外，餘工程各項變更，授權分局核准，並函報本局備查。

十三、執行機關應按期將會計報告及收支原始憑證，連同有關文件送本局核銷。收支憑證經本局報請審計部同意就地辦理審計事務者，請自行依規定妥為保管。計畫年度結束時已發生契約責任而無法結案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有關文件送本局辦理保留。

十四、執行機關辦理各項工程，應切實照有關規定辦理，負完全責任，如有違規情事，本局將視情節輕重，取消或停止撥付補助款或委辦工程款，或請改善，或請查處失職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務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九農水保工字第 8900319 號公告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〇水保工字第 90854499 號公告修正第 2 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工字第 0911844445 號函修正全文 12 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95 水保建字第 0951846990 號公告修正第 2 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96 水保建字第 0961853001 號函修正第 4、6、8 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保治字第 0971848693 號函修正第 1、3、4~11 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保治字第 0991886815 號函修正第 3、8 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保治字第 10018771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保治字第 1021875730 號函修正第 4 點、第 9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保治字第 1031876278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4 點、第 15 點、第 1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保治字第 1041876592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10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保治字第 1061854358 號函修正第 10 點

簡稱分局)辦理各項工程,除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處理。

二、各項工程按工程採購金額分為下列三類處理,工程採購金額以發包之工、料、其他等費用合併計算。

(一)第一類工程:政府採購法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上者。

(二)第二類工程:二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者。

(三)第三類工程:未達二千萬元者。

三、工程預算書應依本局「水土保持工程預算書編製原則及工料分析」編製,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第一、二類工程:本局原則審查同意後,由分局依審查意見修正及編製預算書報本局核定。

(二)第三類工程:由分局自行核准。惟農村再生建設之工程,其工程採購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本局原則審查同意後,由分局依審查意見修正及編製預算書報本局核定。

提報本局原則審查資料,水土保持及農路工程應附設計構想平面圖、平面配置圖、縱斷面圖、橫斷面圖、主要構造物斷面圖、水理分析、集水區範圍圖、現場照片、地籍套繪圖、建議使用材料、經費概算及工期等,無需者免附;農村再生建設之工程,應附設計平面圖、縱斷面圖、橫斷面圖、必要之立面圖及重要大樣圖、水理分析、經費概算及工期等,無需者免附。

第一章 總則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各分局(以下

第二章 工程設計與招標訂約

四、工程招標,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第一類工程：由分局辦理，於開標日五日前檢附招標相關文件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員監辦，並副知本局。

(二)第二類工程：由分局辦理，報請本局派員監辦。

(三)第三類工程：由分局辦理，分局主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底價之訂定，第一類工程及第二類工程分局於開標日五日前檢附招標相關文件送本局核准，第三類工程由分局核准。

工程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時，報本局核准。第一類工程採購應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五、第一類工程發包決標後，降為第二、三類工程時，依第一類工程處理。

第二類工程發包決標後，降為第三類工程時，檢具開標紀錄表送本局核備後，依第三類工程處理。

第二類工程發包決標後，達第一類工程者，於決標後十日內補具相關文件送本局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依第一類工程處理。第三類工程發包決標後，達第二類工程者，於決標後一個月內補具相關文件送本局備查，依第二類工程處理。

經辦理最後減價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且未超過底價百分之八，如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第一類工程未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仍由本局核准後決標，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則應

先報本局轉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後決標。第二類工程由本局核准後決標。第三類工程由分局核准後決標。決標之派員監辦規定同第四點第一項。

六、工程採購之訂約，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第一、二類工程：由分局訂約並執行，契約副本送本局備查。

(二)第三類工程：由分局訂約並執行，契約由分局存檔備查。

七、水土保持及農路工程預算書編製後經費變更，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第一、二類工程如有特殊原因，致預算書編製後，所需經費超過原核准經費者，應敘明理由，報本局籌妥財源後辦理。

(二)第三類工程預算書編製後，所需經費超過原核准經費，其增加經費未超過原核准經費百分之二十且三百萬元以下者，授權分局自行核准，並函報本局備查，惟超過前述所規定之經費上限時，分局需函報本局同意後始可辦理。

第三章 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

八、水土保持及農路工程變更追加減經費，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第一、二類工程變更追加減經費部分，其契約變更或加減價後之經費超過原發包工程費，應敘明理由，報本局籌妥財源後辦理。

(二)第三類工程變更追加減經費部分，其契約變更或加減價後之經費在不超過原核准經費，由分局自行核准，並於十五日內

函報本局備查，惟超過前述所規定之經費上限時，分局需函報本局同意後始可辦理。

九、工程施工期間，本局及分局得依職責派員監督，對於各項表、報、計畫、及工作文件記錄等應確實核對建檔備查，並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執行品質管理作業。

有關工程品質抽驗作業，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及契約規定辦理。

工程期限之展延、停工、復工等由分局核准，第一、二類工程應副知本局。

工程之終止、解除契約，應檢具事實理由、擬具意見及相關文件送本局核准。

分局應適時更新本局「水土保持工程管考系統」內各項工程相關資訊。

十、工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依據「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規定辦理，如需增加經費時，應先籌妥經費來源後辦理。

前項屬本局或分局自行核准、監辦部分，應檢附變更設計或追加減之書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類工程：由本局核定。

(二)第二類工程：由本局核定。
若無設計原則變更、無重大新增項目、變更加帳金額未達一百萬元者，由分局核准。

(三)第三類工程：由分局核准。

惟變更或追加後契約金額達第二類工程以上者，依第二類工程處理；農村再生建設之工程採購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本局原則審查同意後辦理。

第一項屬上級機關核准、備查部分，應將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本局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備查。

第二項各類工程由分局主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惟屬政府採購法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將相關文件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員監辦，並副知本局。

第一類工程經變更或追減核准後，降為第二、三類工程時，依第一類工程處理。

第二類工程經變更或追減核准後，降為第三類工程時，依第三類工程處理。第二類工程經變更或追加核准後，達第一類工程者，依第一類工程處理。第三類工程經變更或追加核准後，達第二類工程者，依第二類工程處理。

契約變更書及新增工程項目協議單價等作業由分局辦理；第一、二類工程分局應將辦理結果送本局備查。

變更設計或追加減之書圖格式、內容，由本局另訂之。

第三類之工程變更設計或追加減時，於竣工前，應編製變更設計預算書。惟在設計原則不變、無新增項目，且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

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未達契約金額百分之十及一百萬元者，簽准後，得免編製變更設計或追加減工程預算書，於工程竣工時依契約規定辦理結算。

十一、水土保持及農路工程預算經費在五百萬元以下者，其工程經費變更應依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處理，另坐標及工程編號之變更除需報本局同意外，餘工程各項變更，授權分局核准，並函報本局備查。

十二、工程驗收由分局辦理，其派員監辦規定同第四點第一項。

十三、本局廳舍興修工程，其工程採購之訂約、契約變更書、新增工程項目協議單價及驗收等作業，均由本局辦理。另分局辦理廳舍興修工程部分，均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土石災害緊急水土保持處理程序」辦理。

第四章 附則

十四、代辦之工程或應交地方管理維護之構造物，應於竣工驗收合格後一個月內，由分局造具清冊移交該項工程之主管管轄單位接管，負責養護。

十五、凡其他機關委辦或配合經費辦理之工程，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開標、竣工驗收，由本局或分局函請派員列席或會驗，有關書表亦由本局或分局函送備查。

十六、為辦理土石災害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搶險、搶通、搶修工程時，依照「行政院農業

行政程序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027120號令公布全文175條；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305050號令增訂公布第174-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119000號令修正公布第174-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65010號令修正公布第174-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541號令刪除公布第44、45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92011號令修正公布第13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1551號令修正公布第127、175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例

第一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三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

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各級民意機關。
- 二、司法機關。
-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第四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五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第六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七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八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

賴。

第九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十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二節 管轄

第十一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十二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業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

原因定之。

第十三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十四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五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

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十七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八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十九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拒絕之：

-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三節 當事人

第二十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二十一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二十二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第二十三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

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第二十八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二十九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三十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

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節 迴避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三十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

關就該申請事件為準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三十四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三十七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三十八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三十九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四十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

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四十一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四十二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四十七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四十八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五十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九節 費用

第五十二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五十三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

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五十八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

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釐清爭點。
 -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五十九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六十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六十一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六十二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

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六十三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六十四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六十五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六十六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第十一節 送達

第六十七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六十八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六十九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

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七十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七十二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七十三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七十四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

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七十五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七十六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七十七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七十八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七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八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八十一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八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第八十四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八十六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八十七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八十八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八十九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九十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九十一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第二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九十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

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九十三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九十四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九十五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九十六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

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九十八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九十九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

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一百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一百零一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一百零二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政程序者。
-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一百零四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零五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一百零六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

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零七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一百零九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政程序。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一百十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一百十一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一百十二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一百十三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一百十四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

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一百十五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一百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七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一百十八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一百十九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

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一百二十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

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

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一百三十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四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一百三十七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

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第一百三十八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一百四十三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

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百四十四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一百四十五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六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七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

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八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一百五十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一百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

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一百五十三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一百五十四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一百五十七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百五十八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一百六十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一百六十四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行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

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一百六十七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章 陳情

第一百六十八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一百六十九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七十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

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罰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6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27、32、45、4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

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第四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五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第六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第二章 責任

第七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第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九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

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第十四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

第十五條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第十七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第十八條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

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二十條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前二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二十一條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

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前項追徵，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第二十四條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第二十五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

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第六章 時效

第二十七條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條 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

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七章 管轄機關

第二十九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外國船艦或航空器於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行為後其船艦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其管轄機關時，得由行為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第三十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行為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轄區內者，各該行為地、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第三十一條 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

上級機關指定之。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其管轄。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將有關資料移送為裁處之機關；為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八章 裁處程序

第三十三條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第三十四條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 二、製作書面紀錄。
-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

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第三十五條 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第三十六條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第三十八條 扣留，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

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

物之名目，交付之。

第三十九條 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

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

第四十條 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

第四十一條 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認無理由者，應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

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扣留，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第四十二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

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四十三條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四十四條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

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於修正施行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後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 (87) 華總 (一) 義字第 870022998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4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 (89) 台法字第 30098 號令發布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1525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 (89) 台法字第 30098 號令發布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9 條條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4003095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60015303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六年五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6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80026002 號令發布第 17 條定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44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增訂第 1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25596 號令發布第 17 條定自九

十九年五月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31121 號令發布第 17-1 條定自九十九年六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4 條第 1、2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3、6~10 項、第 17-1 條第 1、3~6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4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34 條、第 42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第三條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第四條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

其他文件。

第六條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第七條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第八條 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

定者。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終止執行。

第九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第十條 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第十一條 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 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 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 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

第十二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

第十三條 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移送書。
- 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
- 三、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
- 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

第十四條 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第十五條 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行政執行處已查封之財產，其他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第十七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

處分之情事。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

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 一、顯有逃匿之虞。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

處分之情事。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

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行政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行政執行處於執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一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

第十九條 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應將

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

拘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義務人：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
- 二、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
- 三、不符合聲請管收之要件。

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被管收入送交管收所；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條 行政執行處應隨時提詢被管收入，每月不得少於三次。

提詢或送返被管收入時，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

第二十一條 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

-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入：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繼續執行者。

三、管收期限屆滿者。

四、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

第二十三條 行政執行處執行拘提管收之結果，應向裁定法院提出報告。提詢、停止管收及釋放被管收入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 一、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 二、商號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 三、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 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
- 五、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二十五條 有關本章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第二十七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代履行。

二、怠金。

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 三、收繳、註銷證照。
-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第二十九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

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第三十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物之交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依本章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代履行費用或怠金，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二章之規定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強制執行法第三章、第四章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 四 章 即時強制

第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 一、對於人之管束。
-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第三十七條 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三十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

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發還；於一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發還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第四十條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第四十一條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

行處繼續執行之。

前項關於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訴願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8 條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19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1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88）台規字第 29626 號令發布：本次修正條文，定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41 條條文；並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46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6526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訴願事件

第一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第二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者，亦得提起訴願。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二節 管轄

第四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第五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

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七條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八條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九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十條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第十一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七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十二條 數機關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或因管轄不明致不能辨明有管轄權之機關者，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機關確定之。

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為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之，並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

第十三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十四條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第十五條 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

第十六條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節 訴願人

第十八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

第二十條 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第二十一條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

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

第二十三條 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二十四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二十五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第二十七條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訴願人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 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

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第二十九條 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 一、本訴願及訴願人。
- 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
- 三、參加訴願之陳述。

第三十條 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第三十三條 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 一、律師。
-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

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第三十四條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第三十五條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第三十六條 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第三十七條 訴願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訴願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 訴願代理權不因訴願人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訴願能力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機關經裁撤、改組或公司、團體經解散、變更組織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應由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四十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訴願人或參加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四十一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第四十二條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五節 送達

第四十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四十四條 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

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四十五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人本人。

第四十七條 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節 訴願卷宗

第四十八條 關於訴願事件之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保存者，應由承辦人員編為卷宗。

第四十九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第五十條 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

第五十一條 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

- 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 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選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

第五十三條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四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

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第三章 訴願程序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第五十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 四、訴願請求事項。
-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九、年、月、日。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

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五十七條 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第五十八條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第五十九條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第六十一條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第六十二條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二節 訴願審議

第六十三條 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六十四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述。

第六十五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第六十六條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左：

- 一、受理訴願機關陳述事件要旨。
- 二、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四、訴願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 五、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詢問。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第六十七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

第六十八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但受理訴願機關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第六十九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

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第七十條 鑑定人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請鑑定人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第七十一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調查證據。

第七十二條 鑑定所需費用由受理訴願機關負擔，並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訴願人或參加人之決定或裁判時，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於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償還必要之鑑定費用。

第七十三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

留置之。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七十四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七十五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七十六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節 訴願決定

第七十七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

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第七十八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七十九條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八十條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

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但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第八十一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八十二條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八十三條 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第八十四條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第八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八十六條 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八十七條 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

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因死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第八十八條 受讓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檢具受讓證明文件，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許其承受訴願。

第八十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年、月、日。

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九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一條 對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該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

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機關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二條 訴願決定機關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訴願決定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

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九十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九十三條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第九十四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九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第九十六條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四章 再審程序

第九十七條 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五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為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

前項書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文資料。

第九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訴願程序，

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再訴願案件，其以後之再訴願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訴願程序規定終結之。

第一百條 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國家賠償法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37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三條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四條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第五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第六條 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七條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

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八條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第十條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第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第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行政院（70）令
法字第 78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5 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
（85）台法字第 45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12、17、19、22~24、27、35、36、
41、41-1、41-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
（88）台法字第 35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院
臺法字第 10700287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3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第三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時，如其上級機關不能確定，應由其再上級機關確定之。

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與支付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

第五條 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得即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

賠償義務機關收到前項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

狀。

前項賠償金之支付或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編列預算之各級政府撥付者，應即撥付。

第六條 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之回復時，應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

第三章 協議

第一節 代理人

第七條 請求權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前二項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第八條 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對於前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內記明。

第九條 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請求權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十條 委任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請求權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委任代理權不因請求權人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權變更而消滅。

第十二條 委任代理之解除，非由委任人到場陳述或以書面通知賠償義務機

關不生效力。

第十三條 協議由法定代理人進行時，該法定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法定代理權之證明。

前項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為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協議行為，逾期不補正者，其協議不生效力。

第二節 協議之進行

第十五條 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參加協議。

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未參加協議者，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將協議結果通知之，以為處理之依據。

第十六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

-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

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請求賠償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五、賠償義務機關。

六、年、月、日。

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合前項所定程式者，賠償義務機關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相當期間內補正。

第十八條 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得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請求權人如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時，應載明其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申請回復原狀之內容。

第十九條 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第二十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前，應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

第二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為第一次協議之通知，至遲應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

前項通知所載第一次之協議期日為開始協議之日。

第二十二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

地方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指派所屬職員，記載協議紀錄。協議紀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之人員。
- 三、協議事件之案號、案由。
- 四、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請求之事實理由。
- 五、賠償義務機關之意見。
- 六、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人員之意見。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八、協議結果。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行決定賠償金額。

前項金額限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縣(市)、鄉(鎮、市)，由縣(市)定之；直轄市，由其自行定之。

第二十五條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條所定之限度時，應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賠償之決定。

前項金額如超過其直接上級機關，依前條規定所得決定之金額限度時，該直接上級機關應報請再上級機關核定。

有核定權限之上級機關，於接到前二項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為核定。

第二十六條 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請求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得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七條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蓋機關之印信：

-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賠償義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 五、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 六、請求權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其拋棄之意旨。
- 七、年、月、日。

前項協議書，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

第二十八條 協議文書得由賠償義務機關派員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並應由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協議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

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三節 協議之期日及期間

第二十九條 協議期日，由賠償義務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條 期日，除經請求權人之同意或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國定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三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指定期日後，應即製作通知書，送達於協議關係人。但經面告以所定期日並記明協議紀錄，或經協議關係人以書面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二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賠償義務機關為之。但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在其他處所進行協議為適當者，得在其他處所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期日如有正當事由，賠償義務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三十四條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章 訴訟及強制執行

第三十五條 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者，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受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

第三十六條 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賠償金額時扣除之。

請求權人受領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 一、協議不成立，又不請求繼續協議。
- 二、協議不成立，又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 三、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 四、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

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者，其超過部分。

第三十七條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

第三十九條 該管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條 請求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或墊付醫療費或喪葬費時，該賠償義務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履行。

前項情形，賠償義務機關拒絕或遲延履行者，請求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前，得清查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於必要時依法

聲請保全措施。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

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第四十一條之一 賠償義務機關於請求權人起訴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將訴訟告知第十六條所定之個人或團體，得於該訴訟繫屬中參加訴訟。

第四十一條之二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金額限度內逕為訴訟上之和解。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項所定之限度時，應逐級報請該管上級權責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訴訟上之和解。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級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其上級機關及法務部，其已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並應檢送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

第四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之人員，應就每一國家賠償事件，編訂卷宗。

法務部於必要時，得調閱賠償義務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之卷宗。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水保字第90182400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0921842244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0991872692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1021861496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舉發於山坡地內違反本條例之違規行為並經裁罰有案之舉發人。

二、從事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著有績效之機關及其工作人員。

第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上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執行成果及評鑑項目之相關資料函送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考核評比參考。

前項評鑑項目之細項及配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必要時得調整之。

第四條 山坡地違規使用之舉發人及從事查報與取締工作人員，其獎金之核發基準如下：

一、舉發人獎金：

舉發人於查報或取締單位未發現前，舉發山坡地違規案件，經查證屬實，並經裁處罰鍰或經地方法院判決有罪者，每件核發一次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二、查報取締工作人員獎金：

(一)查報制止案件，經查證屬實並經裁處罰鍰或經地方法院判決有罪者，每件核發獎金新臺幣六百元。

(二)取締違規案件，經裁處罰鍰或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而再處罰鍰，或移送地方法院判決有罪者，每件核發獎金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三)違規案件之違規工作物經全部強制拆除並清除，或查扣、沒入其使用之推土機、挖土機、四公噸以上載重之運輸車輛等大型機具者，每件或每輛加發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第一款之獎金，如屬數人共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其獎金平均分配之；數人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舉發人。

依第一項第二款核發之獎金，主辦人員分配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餘由查報、取締單位有關人員依參與程度分配領取。

第五條 機關依本辦法考核評定達八十分以上者，依下列基準獎勵之：

一、直轄市及準直轄市組：

(一)第一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

(二)第二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

二、縣(市)組：

(一)第一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

(二)第二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

(三)第三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第四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七十萬元。

(五)第五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機關依本辦法考核評定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成績顯有進步者，給予激勵獎，至多六名，並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二項得獎機關，應將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獎金，分撥轄內實際執行查報工作著有績優之鄉（鎮、市、區）公所。

前三項獎金，以用於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業務有關之支出為限，且不得用於國外參訪。

第六條 舉發人不論以書面、口頭、電話或其他方式，提供違反本條例規定事證者，各級承辦人員對舉發人身份及處理過程應予保密。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核發之獎金，其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依第五條規定核發之獎金，其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鑑項目之細項及配分表

評 鑑 項 目	配 分
1. 管考資料建立 評鑑細項： （1）依考核評鑑項目建檔情形。 （2）報表填報情形。	5 分
2. 管理作為執行成果 評鑑細項： （1）管理創新作為。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配合辦理情形。 （3）教育宣導作為。	10 分
3. 查通報案件處理情形 評鑑項目： （1）主動查報情形。 （2）檢舉、陳情及各分局查通報案件處理情形。 （3）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情形。 （4）查證為違規案件者，1 個月內處分情形。	10 分
4. 違規案件之處理情形 評鑑細項： （1）行政程序周延性。 （2）適用法條及訂定裁罰基準。 （3）強制作為及代為履行情形。	10 分
5. 限期改正或指定實施處理與維護之追蹤 評鑑細項： （1）輔導及檢查情形。 （2）檢查紀錄及後續處理情形。 （3）檢查不符規定之後續處分情形。	10 分
6. 行政處分執行力及移送法辦情形 評鑑細項： （1）罰鍰繳納情形。 （2）逾期未繳納移送行政執行處情形。 （3）訴願案件處理情形。 （4）訴願決定為「另為適法處分」之後續處理情形。 （5）移送法辦情形。	10 分
7. 超限利用案件之處理 評鑑細項： （1）91-96 年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2）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案件執行情形。	20 分
8. 前一年度考核缺失改進情形 評鑑細項： （1）前一年度考核缺失檢討改進情形。 （2）改進對策及具體成效。	20 分
9. 行政配合情形 評鑑細項： （1）山坡地管理經費執行成效。 （2）水土保持服務團運作績效。 （3）山坡地開發利用督導案件之後續處理。	5 分
總 計	100 分

備註：

1. 評鑑項目第1項至第8項由考核小組評分，第9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評分。
2. 受考核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考核評鑑項目、細項及規定之格式製作書面報告。

水利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71 條；並自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99 條；並自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10、11、18、20~26、34、36、37、39~41、46、52、60、63、65、71、73、79、81~83、85、87、89~95 條條文；並增訂第 8-1、19-1、47-1、60-1、60-2、60-3、65-1、6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72）台總（一）義字第 7156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78、79、92~9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20-1、54-1、69-2、72-1、9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621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2、83 條條文；並增訂第 8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750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8、10、18、20、28、37、47-1、85、87、9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2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53、54-1、60、78 條條文；並增訂第 54-2、60-4~60-6、63-1~63-6、78-1~78-4、91-2、92-2~92-5、93-1~93-5、9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69-2、9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89 條條文；並增訂第 8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3491 號令增訂公布第 9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11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94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9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8-2、82、83、9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5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47-1、93-6、97-1、98 條條文；並增訂

第 54-3、84-1、93-7、9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6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9 條條文；增訂第 83-2~83-13、93-9~93-11 條條文及第七章之一章名；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水利行政之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辦，依本法之規定。但地方習慣與本法不相牴觸者，得從其習慣。

第二條 水為天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三條 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人為方法控馭，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禦潮、灌溉、排水、洗鹹、保土、蓄水、放淤、給水、築港、便利水運及發展水力。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第六條 水利區涉及二省（市）以上或關係重大地方難以興辦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水利區涉及二縣（市）以上或關係重大縣（市）難以興辦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之一 引用一水系之水，移注另一水系，以發展該另一水系之水利事業，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九條 變更水道或開鑿運河，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工程，得向受益人徵工；其辦法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區域之需要，核准設立農田水利會，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事業。

前項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興辦水利事業，受益人直接負擔經費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水利協進會。

第十四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法組織水利公司。

第三章 水權

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水權，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

第十六條 非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用水，除依本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外，不得取得水權。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團體公司或人民，因每一標的，取得水權，其用水量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第十八條 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
- 二、農業用水。
- 三、水力用水。
- 四、工業用水。

五、水運。

六、其他用途。

前項順序，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或政府劃定之工業區，得酌量實際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第十八條之一 多目標水庫用水標的之順序，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定之。但各標的的權利人另有協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從其協議。

第十九條 水源之水量不敷公共給水，並無法另得水源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或撤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水權，或加使用上之限制。

前項水權之停止、撤銷或限制，致使原用水人受有重大損害時，由主管機關按損害情形核定補償，責由公共給水機構負擔之。

第十九條之一 水權人交換使用全部或一部分引水量者，應由雙方訂定換水契約，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但交換使用時間超過三年者，應由雙方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條 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用水標的的順序在先者有優先權；順序相同者，先取得水權者有優先權，順序相同而同時取得水權者，按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比例分配之或輪流使用。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水源之水量不足，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用水標的的順序在先，取得水權登記在後而優先用水者，如因優先用水之結果，致登記在先之水權人受有重大損害時，由登記在後之水權人給予適當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由主管機關按損害情形核定補

償，責由優先用水人負擔之。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根據水文測驗，認為該管區域內某水源之水量，在一定時期內，除供給各水權人之水權標的需要外，尚有剩餘時，得准其他人民在此定期內，取得臨時使用權，如水源水量忽感不足，臨時使用權得予停止。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根據科學技術，認為該管區域內某水源之水量可以節約使用，得令已取得水權之原水權人，改善其取水、用水方法或設備，因此所有剩餘之水量，並得另行分配使用，但取得剩餘水量之水權人，應負擔原水權人改善之費用。

第二十三條 水道因自然變更時，原水權人得請求主管機關，就新水道指定適當取水地點及引水路線，使用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四條 水權取得後，繼續停用逾二年者，經主管機關查明公告後，即喪失其水權，並撤銷其水權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共同取得之水權，因用水量發生爭執時，主管機關得依用水現狀重行劃定之。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變更或撤銷私人已登記之水權。但應由公共事業機構酌予補償。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二十七條 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本法登記不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航行天然通航水道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水權登記，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水源流經二

縣（市）以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流經二省（市）以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應具備水權登記簿。

第二十九條 水權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提出左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 一、申請書。
-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
- 三、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應附具委任書。

政府興辦之水利事業，以其主辦機關為水權登記申請人。

地下水之開發，應先行檢具工程計劃及詳細說明，申請水權；俟工程完成供水後，再行依法取得水權。

第三十條 前條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 二、申請水權年限。
- 三、水權來源。
- 四、登記原因。
- 五、用水標的。
- 六、引用水源。
- 七、用水範圍。
- 八、使用方法。
- 九、引水地點。
- 十、退水地點。
- 十一、引用水量。
- 十二、水頭高度（水力用）。
- 十三、水井深度（地下水用）。
- 十四、用水時間。
- 十五、年、月、日。
- 十六、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三十一條 共有水權之登記，由共有人聯名或其代理人申請之。

第三十二條 水權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申請書外，加具第三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申請，應即審查並派員履勘，如有不合程式或申請登記時已發生訴訟，或顯已有爭執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或俟訴訟或爭執終了後為之。

第三十四條 登記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為不適當者，應於審查完畢十日內附具理由駁回申請；認為適當者，應即於審查完畢十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並通知申請人：

- 一、揭示於申請登記之水權所在顯著地方。
- 二、揭示於主管機關之公告地方。

前項公告之揭示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三十五條 前條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登記人之姓名。
- 二、登記原因。
- 三、核准水權年限。
- 四、用水標的。
- 五、引用水源。
- 六、用水範圍。
- 七、使用方法。
- 八、引水地點。
- 九、退水地點。
- 十、引用水量。
- 十一、水頭高度（水力用）。
- 十二、水井深度（地下水用）。
- 十三、用水時間。
- 十四、申請登記年、月、日。
- 十五、對於該項登記得提出異議之期

限及處所。

十六、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第三十六條 依前二條公告後，利害關係人得於十五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自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水權經登記公告，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主管機關應即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水權狀時，應層轉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驗印備案。

前項水權狀，由中央主管機關製定之。

第三十八條 水權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登記號數及水權狀號數。
- 二、申請年、月、日及號數。
- 三、水權人姓名。
- 四、核准水權年限。
- 五、用水標的。
- 六、引用水源。
- 七、用水範圍。
- 八、使用方法。
- 九、引水地點。
- 十、退水地點。
- 十一、引用水量。
- 十二、水頭高度（水力用）。
- 十三、水井深度（地下水用）。
- 十四、用水時間。
- 十五、登記主管機關。
- 十六、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三十九條 水權人應在取水地點裝置量水設備，並將全年之逐月用水情形、實用水量，填具用水紀錄表報查。

前項設備及用水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四十條 水權於核准年限屆滿時消滅。但有延長之必要者，水權人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以前，申請展限登記。

第四十一條 水權消滅、水權人或義務人應繳還水權狀，為消滅之登記。水權年限屆滿後，不申請消滅登記者，主管機關應予註銷，並公告之。

第四十二條 下列引取地面水或抽汲地下水之用水行為，免為水權登記：

- 一、家用及牲畜飲料。
- 二、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利用水資源。
- 三、溫泉水源，家用每戶每日取用水量在二立方公尺以下。
- 四、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前項用水，有妨害公共或他人用水利益之虞者，經主管機關認定後，得酌予限制或令其辦理水權登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在私有土地內鑿井汲水，其出水量每分鐘在一百公升以下者，除依第一項規定免為水權登記者外，主管機關應訂定計畫令其限期辦理水權登記。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應於水源保留一部分之水量，以供家用及公共給水，其屬於地下水水權登記者，應根據各地地下水水文資料及井出水量，制定適當之井距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為臨時用水申請時，主管機關派員履勘，應依照第三十四條所規定期限辦理，並於核定後予以登記公布，發給臨時用水執照。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劃一水權

登記程式，得制定水權登記規則。

第五章 水利事業之興辦

第四十六條 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 一、防水之建造物。
- 二、引水之建造物。
- 三、蓄水之建造物。
- 四、洩水之建造物。
- 五、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
- 六、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
- 七、利用水力之建造物。
- 八、其他水利建造物。

前項各款建造物之建造或改造，均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備具詳細計畫圖樣及說明書，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核准計畫之必要時，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聲敘理由，並備具變更之計畫圖樣及說明書，申請核准後為之。但為防止危險及臨時救濟起見，得先行處置，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擅行施工之水利建造物，主管機關得令其更改或拆除。

第四十七條 興辦水利事業經核准後，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准或予以限制；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

- 一、設施工程與核定計畫不符或超過原核准範圍以外者。
- 二、施行工程方法不良，致妨害公共利益者。
- 三、施工程序與法令不符者。
- 四、在核准限期內，未能興工，或未能依限完成者。但因特殊情形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展期者，不

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某一地區地下水超抽致影響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海水入侵或地層下陷，得劃定地下水管制區，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其管制區劃定程序、鑿井與水權登記管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地下水管制區有農業用水之需要，其劃定程序、鑿井與水權登記管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地下水管制區內已取得之水權，主管機關得予限制、變更或廢止。

第四十八條 防水、引水、蓄水、洩水之建造物，如有水門者，其水門啟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為訂定，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主管機關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限期令其變更之。

第四十九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經辦之防水、引水、蓄水、洩水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應維護管理、歲修養護、定期整理或改造，並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

前項檢查及安全評估之認定範圍及細目，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興辦水利事業，有妨害其他水權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令興辦水利事業人建造適當之建造物，或採用其他補救辦法。

第五十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有影響於水患之防禦者，主管機關得令興辦水利事業人建造適當之防災建造物。

第五十二條 在通航運之水道上，因興

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船閘；其數目大小及啟閉之時間，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之需要規定之。

前項建造船閘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但航道之深度，因建造堰壩而增加時，得由主管機關視水道之性質，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補助。

第五十三條 興辦水利事業，具有多目標開發之價值者，得商請其他目標有關之人民或團體參加開發，並根據經濟評價分擔其費用；必要時，並得報請主管機關予以協助輔導。

前項多目標開發之水利事業或數水利事業有聯合運用必要時，為統籌管理運用水資源，得由各該標的用水人，推舉總代表人，辦理水權總登記。其由主管機關興辦者，以該水利事業之管理機關為水權登記總代表人。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興辦之水利事業有擴大開發之必要，或增加使用目標之利益時，得不經該目標有關機關團體之同意，令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留擴充地位，或增添初步設備，並籌墊其經費。

第五十四條之一 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
- 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四、採取土石。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漂，不在此限。
- 五、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
- 六、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

流水標準之污水。

七、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施設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主管機關得委託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

第五十四條之二 水庫蓄水範圍由興辦人或其委託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其使用管理、蓄水範圍之界限與核定公告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之三 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其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或增加計畫用水量者，開發單位於興辦或變更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用水計畫核定後，開發單位應依用水計畫內容辦理，並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用水情形；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查核。

各年期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開發單位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調整用水計畫內容。實際用水情形超過終期計畫用水量者，依第一項程序辦理。

用水計畫經核定後三年內未實施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或撤案；展期期限最長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未辦理展期或撤案，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於展期期限實施開發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之用水計畫。

供水單位於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

計畫核定前，不得供水予開發單位。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除農業用水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行為實際用水量達一定規模，且未提出用水計畫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開發單位或用水人限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提出用水計畫。

前六項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用水人、一定規模、一定比率、用水計畫與差異分析報告之內容、提送、審查、核定、展期、撤案、廢止、用水情形之申報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因投資興辦水利建造物而增闢水道之水源者，在不影響下游水權人既得用水權益時，其增闢之水源，興辦水利事業人有優先申請使用收益之權。

前項既得用水權益，指未增闢水源前之自然流量，但以不超過其登記之水權為限。

第五十六條 在不通航運而有竹木筏運或產魚之水道上，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竹木筏運道或魚道，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工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之。

第五十七條 因興辦水利事業使用土地，妨礙土地所有權人原有交通或阻塞其溝渠水道時，興辦水利事業人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為其建造橋樑、涵洞或渡槽等建造物，或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五十八條 引水工程經過私人土地，致受有損害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

興辦水利事業人賠償其損失，或收買其土地，但能即時回復原狀，且回復後並無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每年應將業務概況，水之利用及工程管理養護情形，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第六十條 為管理地下水開發，地下水鑿井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始得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

地下水鑿井業之許可、資格、條件及其分類、技術條件、施工、經營管理事項及其所屬技術員、技工之資格、施工管理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管理之。

第六十條之一 主管機關發現水井施工不良，有影響含水層之水質或水量之虞時，得限期命水井所有人改善；逾期未改善或不能改善者，得強制封閉；其費用由水井所有人負擔。

第六十條之二 水井停止使用或廢棄時，水井所有人應將水井封閉或填塞，以防止含水層水量之流失或水質之污染。

前項水井之封閉或填塞，主管機關得僱工代辦；其費用由水井所有人負擔。

第六十條之三 為促進水資源之經濟使用，冷卻用水及可循環使用之工業用水，主管機關得命水井所有人加裝設備，以供再利用。

第六十條之四 地下水鑿井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營業處分：

一、不符地下水鑿井業分類資格規定承辦工程者。

二、不符前條管理規則規定，一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以上者。

三、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許可營業事項者。

四、僱用不合格技術員、技工者。

第六十條之五 地下水鑿井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

一、喪失營業能力。

二、承辦未經申請核准興辦水利事業之鑿井工程。

三、自行停業超過一年，未依限申請復業者。

四、受停業處分，未依規定期限內將許可書、業務手冊及技工工作證繳還，經限期催繳不為者。

五、一年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者。

六、出售或轉借營業許可書或頂替使用者。

七、連續二年內未承包任何鑿井工程者。

八、有圍標情事者。

受廢止許可之地下水鑿井業，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許可。

第六十條之六 地下水鑿井業技工，未依第六十條之管理規則規定，經受警告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廢止其工作證，並於一年內不再重新發證。

第六十一條 因興辦水利事業影響於水源之清潔時，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六十二條 有關特殊航運之水道，主管機關得酌量限制開渠及使用吸水機。

第六十三條 興辦水利事業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水利主管

機關會商辦理之。目的事業機關興辦目的事業涉及水利者，應商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

第六十三條之一 灌溉事業，除多目標或具有特殊目標之設施，由主管機關或指定機構管理外，由興辦水利事業人擬定事業管理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管理之。

第六十三條之二 興辦水利事業人興辦灌溉事業，應擬定灌溉事業區及其系統，報主管機關核定；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興辦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灌溉事業區內埤池、圳路及其他設施之變更或廢止，應經興辦水利事業人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十三條之三 灌溉事業設施範圍由興辦人劃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禁止下列行為：

- 一、填塞圳路。
- 二、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
-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五、採取或堆置土石。
- 六、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繁殖水產物。
- 七、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

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第六十三條之四 前二條有關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訂定灌溉事業管理辦法管理之。

第六十三條之五 海堤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毀損或變更海堤。
- 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四、採取或堆置土石。
- 五、飼養牲畜或採伐植物。
- 六、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海堤區域內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非經許可不得為之。

第六十三條之六 海堤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防潮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水之蓄洩

第六十四條 宣洩洪潦，應洩入本水道，或其他河、湖、海，並應特別注意有關建築物及其重要設備之維護。但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洩入其他或新闢水道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減輕洪水災害，得就水道洪水泛濫所及之土地，分區限制其使用。

前項土地限制使用之範圍及分區辦法，應由主管機關就洪水紀錄及預測之結果，分別劃訂，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行之。

第六十五條之一 洪水期間，有閘門之水庫洩洪前，水庫管理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第六十六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權人不得妨阻。

第六十七條 高地所有權人以人為方

法，宣洩洪潦於低地，應擇低地受損害最少之地點及方法為之，並應予相當補償。

第六十八條 工廠、礦場廢水或市區污水，應經適當處理後擇地宣洩之，如對水質有不良影響，足以危害人體，妨害公共或他人利益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被害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六十九條 實施蓄水或排水，致上下游沿岸土地所有權人發生損害時，由蓄水人或排水人，予以相當之賠償。但因不可抗力之天災所發生之損害，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之一 蓄水人對於水庫集水區域內可能被淹沒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應詳為調查，擬具收購、補償及遷移辦法，報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六十九條之二 （刪除）

第七十條 水流因事變在低地阻塞時，高地所有權人得自備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

第七十一條 減少閘壩啟閉之標準、水位或時間，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七十二條 跨越水道建造物均應留水流之通路，其橫剖面積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水道，如係通運之水道，應建造橋樑，其底線之高度，及橋孔之跨度，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七十二條之一 設置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之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接受施工指導。

在前項建造物上下游之規定距離內，除基於維護水利安全之必要外，不

得為挖掘行為或採取砂石；其距離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第七十三條 水道建造物歲修工程，主管機關應於防汛期後，派員勘估，報准上級主管機關分別興修，至翌年防汛期前修理完竣，並報請驗收。

第七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酌量歷年水勢，決定設防之水位或日期。

由設防日起至撤防日止，為防汛期。

第七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

防汛期間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商調防區內之軍警協同防護。

第七十六條 防汛緊急時，主管機關為緊急處置，得就地徵用關於搶護必需之物料、人工、土地，並得拆毀防礙水流之障礙物。

前項徵用之物料、人工、土地及拆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相當之補償。

第七十七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間，得指揮沿河地方主管機關協助，遇有緊急情形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即發動民力，駐堤協防。

第七十八條 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填塞河川水路。
- 二、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
-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四、建造工廠或房屋。
- 五、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

物。

六、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七、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第七十八條之一 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三、採取或堆置土石。

四、種植植物。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六、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第七十八條之二 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

前項河川區域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地方說明會，但已依河川治理計畫辦理地方說明會，且其河川區域未超出用地範圍線者除外。

第七十八條之三 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填塞排水路。

二、毀損或變更排水設施。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五、飼養牲畜或其他養殖行為。

六、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

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二、排注廢污水。

三、採取或堆置土石。

四、種植植物。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第七十八條之四 排水集水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排水管理辦法管理之。但農田、市區及事業排水，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管理之。

第七十九條 水道沿岸之種植物或建造物，主管機關認為有礙水流者，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限令當事人修改、遷移或拆毀之。但應酌予補償。

前項水道沿岸係指未建堤防之水道，在尋常洪水位到達地區外緣毗連之土地。

第八十條 堤址至河岸區域內栽種之蘆葦、茭草、楊柳或其他草木，有防止風浪之功效者，無論公有、私有，非在防汛期後，不得任意採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水道沙洲灘地，不得圍墾。但經主管機關報准上級主管機關認為無礙水流及洪水之停滯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通盤檢討。但因重大天然災害致水道遽烈變遷時，得適時修正變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公告之水道治

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施設防洪設施所需之用地，或依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及既有堤防用地，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

河川區域內依前項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而尚未辦理徵收前，得準用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前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訂定。

第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前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八十三條之一 前二條主管機關所為已逕為分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得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依前條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得以依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等方式，辦理用地之取得。

前項水利地重劃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七章之一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第八十三條之二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

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

前項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相毗鄰者，主管機關得整合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如分屬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逕流分擔計畫之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擬訂及審議第一項逕流分擔計畫，應設逕流分擔審議會為之。

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公告、逕流分擔計畫擬訂之一定期限、規劃原則、擬訂、審議、核定公告程序、逕流分擔審議會組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三 逕流分擔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
- 二、計畫概況。
- 三、計畫目標。
- 四、逕流分擔措施及其執行機關。
- 五、預估經費及推動期程。
-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逕流分擔措施，指為達成逕流分擔計畫目標所需辦理之治理工程或管制事項。

第八十三條之四 主管機關為擬訂逕流分擔計畫，應邀集農田排水、水土保持、森林、下水道、都市計畫、地政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學者、專家或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逕流分擔計畫內容涉及原住民族

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後，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報逕流分擔計畫予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時，應敘明上開意見參採情形。

第八十三條之五 執行機關興辦目的事業時，應依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並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為之。

前項土地皆無法辦理而需用私有土地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三條之六 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檢討變更之：

- 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致水文條件有明顯差異、地形地貌改變或公共設施遭受損壞。
- 二、政府興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 三、配合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逕流分擔計畫之變更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三條之四所定擬訂程序辦理。

第八十三條之七 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義務人，指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

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計畫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義務人應依其內容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並於完工後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監督查核其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

因土地開發利用變更或自然因素影響，致出流管制設施之實際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與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定程度以上者，義務人應申請變更出流管制計畫書；其變更程序，準用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

出流管制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 二、基地現況調查。
-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 四、工程計畫及使用、管理與維護計畫。
-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各款內容依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辦理且未變更之部分，得免再送審。

土地開發利用之一定規模、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提送、審查、核定、檢查紀錄、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與

核定計畫差異之一定程度、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八 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預留足夠出流管制設施空間，前條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如涉及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義務人除應依前條辦理外，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規劃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土地變更主管機關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後，始得核定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

出流管制規劃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 二、基地現況調查。
-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 四、其他相關文件。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九 前二條之削減洪峰流量方案，應能削減因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使土地開發利用基地排水出流於檢核基準下之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過開發前洪峰流量。

前項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八十三條之十 土地開發利用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義務人免依第

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 一、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
-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防洪、蓄水或禦潮工程。
- 三、因應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

土地開發利用屬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三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二項規定中央機關興辦者，前項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關於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辦理之認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十一 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審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第八十三條之十三 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應參考建築法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八章 水利經費

第八十四條 政府為發展及維護水利事業，得徵收左列各費：

- 一、水權費。
- 二、河工費。
- 三、防洪受益費。

前項所稱各費，除依法支付管理費用外，一律撥充水利建設專款，由主管機關列入預算，統籌支配。

第八十四條之一 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但已落實執行節約用水措施者，得於百分之六十範圍內，酌予減徵。

自來水事業之水價已計入水源保育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之成本時，前項耗水費應予減徵或免徵。

前二項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繳納期限、節水措施、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徵收之耗水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作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之用。

第八十五條 水權費之徵收，農業工業用水以每分鐘一立方公尺之供水量為起點，水力用水以每秒鐘一立方公尺之供水量為起點；其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八十六條 政府因辦理及維護內陸通航水道及其港埠工程，得向通行之船舶徵收河工費，其徵收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訂定之。

第八十七條 政府因辦理及維護防洪工

程，得向受益者分別輕重徵收防洪受益費。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徵收防洪受益費之區域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八條 防洪受益費，向受益區域之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

前項土地上設有工廠、礦場、商店或其他建築改良物者，其徵收標準，應按受益程度訂定細則徵收之。

第八十九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得依其興辦水利事業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在兼顧公共利益之原則下，向使用人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之方式與計算基準，由興辦水利事業人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其由機關興辦者，由機關定之。

第八十九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其用途範圍如下：

- 一、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及疏濬。
- 二、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災害搶修搶險。
- 三、相關人才培訓。
- 四、辦理回饋措施。

前項水資源作業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中央主管機關興辦水利事業、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
-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水庫、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疏濬，所得砂石之出售收入。
- 四、基金之孳息。
- 五、其他收入。

第九十條 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得視實際需要向申請人徵收登記費、水權狀費或臨時用水執照費及履勘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毀損或竊盜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之建造物或器材或其他水利設備者，除限令修復或賠償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因前項毀損或竊盜、以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危害多數人之生命財產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一條之二 依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請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核准或許可：

-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章有關禁止或應行辦理事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者。
- 二、興辦灌溉事業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二或第六十三條之三之規定，或有關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 三、海堤區域內，有關使用管理、防洪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有違反依第

六十三條之六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四、堰壩及水庫蓄水範圍內，有關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四條之二所定之辦法者。

五、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之河川管理辦法者。

六、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七、自取得許可之日起，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逾六個月未使用。

八、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使用費者。

九、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管理不當，致他人於其使用範圍，有違反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一、許可使用後，喪失申請資格者。

十二、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者。

依法撤銷許可者或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使用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第九十二條 未得主管機關許可，私開或私塞水道者，除通知限期回復或廢止外，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九十二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款規定，毀壞或變更海堤、蓄水建造物或設備、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或排水設施者。
-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七十八條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者。
-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洪氾區之土地者。
-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者。
- 五、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者。
- 六、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第九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圳路者。
-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毀壞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者。
-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者。
-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者。
-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水者。

第九十二條之四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二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圍築魚塭、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者。
-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或堰壩及水庫蓄水管理機關許可施設建造物者。

第九十三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法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者，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所使用之機件、工具，主管機關得先行扣留之。

第九十三條之一 未依第六十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從事地下水鑿井業務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者。
-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者。
-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者。
- 四、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者。
-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者。
-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

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者。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

八、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者。

第九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者。
-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
-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者。
-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者。
-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者。

第九十三條之四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

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日連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十三條之五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或有第七十八條之三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並得公告拍賣之。

第九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為執行有關水權、河川、排水、海堤、水庫、水利建造物、地下水鑿井業或用水計畫之管理，認有違反本法禁止或限制規定或有隱匿用水量逃漏耗水費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

實施前項檢查時，應先通知或公告。但有妨礙檢查目的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密，應予保密。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第九十三條之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開發單位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核定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前，逕行用水。
- 二、開發單位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核定之用水計畫內容執行。
- 三、供水單位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於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核定前，逕行供水。

第九十三條之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
- 二、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二項申報所核定用水計畫之用水情形。
- 三、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提出差異分析報告。
- 四、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期限申請展期或撤案。
- 五、開發單位或用水人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

第九十三條之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監督查核，認有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

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認屬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強制進入。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查核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私有土地查核前，並應於七日前通知義務人。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查核、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查核。

第九十三條之十 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未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者，並限期依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利用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義務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第九十三條之十一 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管理人員啟閉水門、閘門因而妨害他人權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在防汛期間有前項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聚眾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有第九十二條之二至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九十三條之二或第九十三條之三規定情形之一，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者，主管機關得強制其履行義務，或停止其依法應享權利之一部或全部，並得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六條 本法所稱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並得於行政執行無效果時，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章 附則

第九十七條 本法規定之補償或水權之處理，利害關係人發生爭議時，主管機關得邀集有關機關團體評議之。

第九十七條之一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

或繼承時，免徵贈與稅或遺產稅。但承受人於承受之日起五年內，其承受之土地使用現狀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主管機關通報該管稽徵機關追繳應納稅賦。

前項贈與，其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免徵遺產稅、贈與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由繼承人、贈與人或受贈人檢附主管機關核發其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送該管稽徵機關辦理。核發是項證明文件免徵規費。

前項證明文件之核發，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河川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0046242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2046131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4046083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5、18、20、27、28、32~34、36、44~46、52、56、58~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6046000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7、18、27、33、34、36、45、50、52、55、56、64 條條文；並刪除第 57、59、6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9046090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2046073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6、12、16、28、29、31~35、37、38、44、52、53、56、62 條條文；刪除第 6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河川，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屬於水資源開發或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並經公告之水道。

前項河川依其管理權責，分為中央管河川、直轄市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三類。

河川起迄點規定如下：

- 一、河川水系之主支流經主管機關公告界點者，其主流起迄點為主流界點以下至出海口；支流起迄點為支流界點以下至其幹流之匯流口；河川界點上游及未經公告界點之支流不屬河川。

二、河川水系之主支流均未經公告河川界點者，河川之起迄點，自源頭至出海口，含其主、支流全部。

前項河川不包括排水管理辦法規定之區域排水起迄點及其上游。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河川管理，指下列事項：

- 一、河川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
- 二、河川區域之劃定與變更。
- 三、土石可採區之劃定。
- 四、河川環境管理計畫之訂定。
- 五、河防建造物之管理。
- 六、河川之巡防與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 七、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許可、廢止、撤銷及使用費之徵收。
- 八、治理計畫用地之取得。
- 九、防汛、搶險。
- 十、其他有關河川管理行政事務。

第四條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之管理機關，應依前條辦理河川管理事項。但前條第九款有關中央管河川之防汛、搶險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前項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執行其轄管之河川管理工作。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將其主管河川有關本法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河川區域私有土地使用現況未違反本法規定證明文件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及准駁，委任其所屬機關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中央管河川有關第三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款之河川管理事項及前項工作，委辦直轄市、

縣（市）政府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河川區域：指河口區及依下列各目之一之土地區域：

（一）未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未依本法第八十二條劃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者，為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並經劃定公告之土地。

（二）已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劃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而尚未據以完成河防建造者，為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並經劃定公告之土地。但堤防預定線（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較寬者，以其較寬線劃定並經公告者。

（三）依河川治理計畫完成一定河段範圍之河防建造物者，為依其河防建造物設施範圍劃定之土地，及因養護河防工程設施之需要所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並經劃定公告。

（四）未依第一目公告之河段，經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之範圍。

二、堤防用地：指預定堤防用地或已建築堤防及其附屬建造物、水防道路用地。

三、水防道路：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

四、河口區：指沿陸地所定之河川區域線與海岸高潮線之銜接處沿海岸向河川兩岸外推距一定距離（中央、直轄市管河川最長五百公尺，縣、市管河川最長三百公尺）後，從該點沿河川流向，向海延伸銜接處寬度之一點二倍所形成之區域。

五、堤內：指堤防之臨陸面，即堤後。

六、堤外：指堤防之臨水面，即堤前。

七、河川公地：指河川區域內已登記及未登記之公有土地。

八、浮覆地：指河川區域土地因河川變遷或因施設河防建造物，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之土地。

九、河防建造物：指以維護河防安全為目的而興建之建造物，包括堤防、護岸、丁壩、防砂壩、潛壩、固床工、附屬堤防設施之水門及其他河川防護建造物。

十、河川圖籍：指河川管理機關依本法劃定之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之圖說。

十一、搶險：指天然災害致使河防建造物已發生險象或發生損壞，為防止損壞險象擴大所作之緊急搶救措施。

十二、搶修：指天然災害之威脅已減退，為免河防建造物尚未修復、重建前，災害再次發生或擴大所作之緊急措施。

第二章 河川區域及土地管理

第七條 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除前條第一款第三目外，由管理機關測定，報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

主管機關公告並函送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中央管河川由水利署測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由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

前項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在未經變更公告劃出前，管理機關應依本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限制其使用。

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公告時，主管機關應同時函送當地都市或非都市計畫機關配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劃定及變更中央管河川區域及審查直轄市管、縣（市）管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得成立審議小組；其有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並得邀請都市或非都市計畫及其地政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八條 管理機關得就所轄河川區域範圍豎立界樁或標示牌。

管理機關為管理之必要得就河川區域內未完成總登記之公有土地，以流域為單位，區分地段，統一編定假編地號列冊登記。

第九條 河川區域土地之申請使用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管理機關申請閱覽、影印、抄繪河川圖籍及申請複丈，該使用土地之假編地號與範圍，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申請河川公地使用之土地無假編地號時，以鄰近之已登記土地編列地先認定其位置及範圍。

第十條 政府投資施工，直接或間接產生之浮覆地，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公告劃出河川區域後，向地政

機關申請回復所有權。

第十一條 管理機關應設置河川巡防人員或河川駐衛警察，執行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警察職權，負責河川巡防及違法危害河防安全事件之取締；必要時，並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管理機關對轄區內各河川，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會同有關機關詳實普遍檢查，其檢查項目如下：

- 一、河防建造物損壞情形及應予加強或改善之措施。
- 二、堤防附屬建造物及沿河水閘門、各圳渠閘門等之開閉效能靈活程度及各該管單位人員聯繫協調情形。
- 三、妨害河川防護或危害河防安全之使用行為。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檢查，如發現損壞、故障，應於汛期前修補完成。但無法於汛期前完成者，應為必要之應變措施；其有第三款行為時，應即依本法處理。

第三章 河川治理規劃

第十三條 河川治理規劃應以一水系或利害有關之數水系為一規劃單元，由管理機關統一為之。

第十四條 河川治理工程應由管理機關依優先次序釐訂分年分期實施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但管理機關得因事實之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

其他機關在同一水系實施相關治理工程時，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管理機關經辦完工之河防建造物，應列冊並附圖管理；其他機關或

公、私法人或自然人依河川治理計畫線及管理機關許可經辦完工河防建造物，應檢附有關資料及圖說，列冊移交管理機關接管。

第十六條 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代表（理）人為提前解除河川區域管制，願意依河川治理計畫自行興建河防建造物，並於興建完成後將河防建造物及其所在土地無償移轉為公有者，得報經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准後興建之。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河川治理計畫興辦河防建造物得報經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興建完成後之河防建造物應併同其土地無償移轉於管理機關。

管理機關應於第一項或第二項程序完成後，將其堤後土地劃出河川區域，並公告之。

第一項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施設河防建造物範圍內有他人所有或使用之土地者，應先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無償移轉及其他權利人放棄權利之相關文件。

第十七條 為維持河川治理通洪斷面，河川管理機關所為疏濬等必要工程，除施設防護工程所需用地或辦理疏濬後其土地無法為原來之使用，應依法徵收其土地外，得不經河川私有地所有人之同意逕行為之，但其原有合法地上物應予補償。

第四章 防汛及搶險

第十八條 防汛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防汛期間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應就所轄河川範圍，分別組織防汛搶

險隊（以下簡稱搶險隊），或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成立之。

搶險位於中央管河川者，其所需經費管理機關得予補助之。

中央管河川河防建造物之搶修，由該管河川管理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搶險隊編組完成，造具名冊，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搶險隊編組完成後，每年度最少應辦理防汛、搶險技術演練一次，演練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其屬中央管河川者，並應通知當地河川局派員指導。

第二十條 河防建造物之搶險跨及二鄉（鎮、市、區）以上時，由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指揮；跨及二縣（市）以上時，由當地河川局指揮；遇緊急情況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或縣（市）管理機關密切聯繫先行搶險。

第二十一條 防汛期間，鄉（鎮、市、區）公所應派員並宣導民眾協助巡查轄內河川，發現河防建造物有破裂、損毀等情事，應迅即報請權責單位修繕。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為緊急召集搶險隊員，應備有搶險隊員名冊、聯絡方式及聯絡電話。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應沿河川兩岸之適當地點設置防汛搶險器材儲藏所；中央管河川之儲藏所地點由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會同當地河川局查勘決定。

第二十四條 管理機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下列工作：

- 一、防汛搶險所需之土石料或混凝土塊之儲備。
- 二、防汛搶險所需之各種器材之調查登記。
- 三、配合調度支援廠商之洽商。
- 四、轄區內之防汛搶險計畫及搶險人員之配置。

前項工作得於第十二條之河防檢查時併同辦理。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辦理搶險隊防汛、搶險研習會或演習。

第二十六條 每一河川之警戒水位，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五章 河川管理使用

第二十七條 管理機關得依河川治理計畫，並參酌所轄河川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自然景觀、河川沿岸土地發展及其他相關情事，訂定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定之。

管理機關應依前項核定之各該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公告其管理使用分區、得申請許可使用之範圍及其項目。但原已許可使用者，應俟使用期限屆滿後始得變更，其為種植使用者，得展限使用二次期滿後再行變更之。

前項經許可使用之土地於許可期限屆滿時或經撤銷、廢止使用許可者，管理機關得命使用人限期整復；未依所定期限整復者，得依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處分，該河川公地如符合許可要件者，管理機關得指定期限公告受理申請許可使用。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所稱其他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如下：

- 一、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行為。
- 三、跨越河川區域上空或穿越河川區域地下一定範圍之使用行為。
- 四、許可使用行為所必需之附屬設施或其他使用行為。
- 五、以臨時性非固定設施或就地整平使用等，未變更河川原有形態而於固定地點之長期使用行為。
- 六、大型活動、救難演習等臨時使用行為。
- 七、於堤後坡、水防道路、側溝、歲修養護保留使用地或實施安全管制之土地，設置簡易固定設施或構造物。
- 八、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於水防道路，作為對外交通之使用行為。

第二十九條 河川區域之使用行為，如為防止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者，得先行使用，並於三十日內補辦申請許可；必要時，管理機關得命其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後許可之。

前項使用行為為採取土石時，以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農田水利會於辦理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並屬災後須立即進行及於短期內完成者為限，且其採取土石之範圍及數量應經管理機關會勘確定後，始得先行使用。

第三十條 河川土地經核准辦理治理工程或管理計畫後，不得辦理新案許可，但申請種植農作物展限使用者，管理機關得視工期與農作物收成期決定許可展限期日，並應於許可時附記因工程或

管理計畫之需要得廢止許可，不予任何補償。

前項治理工程或管理計畫內有明定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得從其計畫許可使用。

第三十一條 河川公地同一地點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且書件齊全者，依下列規定定其優先順序：

一、收件在先者。

二、送達日期相同不能分別先後者，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行為屬種植使用時，在原許可使用人死亡後六個月內，如原許可使用人之配偶及年滿十六歲之直系血親過半數共同推具申請資格者提出申請時為最優先。

屬土石採取使用者，管理機關應就各該可採區公告受理申請，其申請程序及優先順序依土石採取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管理機關收受使用申請書件後，認為書件不完備或不明晰者，應於十日內逐項列出，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機關審查及通知補正期限，其期間之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計入。

書件經審查完備者，應即訂期勘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為之。會勘時，申請人應到場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領勘；未領勘或不符合規定時，駁回其申請案。

位於河川公地之使用申請案經依前項審查認為符合規定者，應於申請人繳清使用費和保證金後，始發給使用許可書。

第三十三條 河川區域之許可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滿欲繼續使用者，除

種植植物、圍築魚塭、插、吊蚵使用者外，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三十日內以新案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其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許可期限屆滿未申請展限而繼續使用，或其使用未經申請許可者，除屬第三項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本法裁處。

屬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之圍築魚塭、插、吊蚵之使用期滿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展限，或未獲許可於私有土地為同條第四款之使用，且其使用符合本法及本辦法其他相關規定者，得補辦申請許可，管理機關於其補繳使用期間之使用費後，依新案許可之。但其使用不符合本法及本辦法規定或未於管理機關通知期限內補辦許可者，應依本法裁處。

前項補辦許可申請屬河川公地使用者，管理機關應於許可前追繳使用期間之使用費，但使用期間超過五年者，以五年為限。

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圍築魚塭、插、吊蚵使用行為於許可使用期限屆滿後，未依管理機關通知期限內申請繼續使用之河川公地，始得受理他人申請。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施設之永久性建造物，其許可使用年限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第一項許可使用期間之限制。

因申請水權而施設之建造物，其許可使用年限得按水權狀核准年限訂定，不受第一項許可使用期間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申請種植植物、圍築魚塭及插、吊蚵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及住址。申請圍築魚塭及插、吊蚵者，如係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商號，應載明名稱、營業所在地址以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地址，並檢附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二)申請面積及植物、養殖種類名稱。

(三)申請地點土地標示。

(四)其他相關文件。

二、土地位置實測圖，其比例尺應與河川圖籍比例相同，申請養殖者並應加測繪其周圍一百公尺範圍內地形。但其申請所在位置，依管理機關清查之河川圖籍可資判定者，得向管理機關申購其所在位置圖籍代替位置實測圖。

三、戶口名簿影本，並應於會勘時提示戶口名簿正本。

四、行政規費繳納收據。

前項申請使用之土地為公有者，應檢附管理機關同意證明；屬其他私人所有者，應檢附使用同意書。

第一項所附之土地位置實測圖非屬管理機關提供之圖資者，應以透明紙繪製，測繪人應簽名蓋章，並載明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詳細戶籍住址；實地勘查時，得要求測繪人備置測量儀器，並到場複測。

第一項許可使用人於期滿仍欲繼續使用者，經查無違反許可使用規定，且該河川土地適宜原使用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三十日內，持原許可書、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及行政規費繳納收據，依原使用許可範圍及方式向管理機關申請展期，每次得延長五

年；准予展期者，加蓋展期使用戳記，並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使用為河川公地者，同一戶之總使用面積為種植使用者，不得超過五公頃；其為圍築魚塭及插、吊蚵使用者，同一戶之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三公頃。

第三十五條 申請圍築魚塭使用者，除依前條辦理外，並應檢齊下列文件：

一、養殖用水計畫。

二、水權狀影本。但符合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者除外。

三、經漁業主管機關公告為公共水域經營養殖漁業之範圍，須檢附漁業證照影本。

四、屬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水產養殖業，應檢附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影本。

五、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魚塭或魚池興建者，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使用河川區域種植植物、圍築魚塭及插、吊蚵：

一、法人。但圍築魚塭及插、吊蚵者，不在此限。

二、住所與申請種植地點非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者。但其居住地距離申請地點在十公里以內者，不在此限。

三、戶籍為寄居者。

四、未滿十六歲之自然人。

申請於河川區域私有地種植植物、圍築魚塭或插、吊蚵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禁止種植區域如下：

- 一、在堤腳、防洪牆、護岸或堤防附屬建造物臨水面二十公尺以內之區域。
- 二、施工中或已完成之高灘地綠美化河段。但管理機關依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及高灘地綠美化計畫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三、經河川管理機關或授權執行機關核准之治理工程及必要工程所在施工區域。
- 四、其他為確保河防安全，或配合環境營造、生態保育工作，經河川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種植之區域。

草本、蔓藤植物之植株及灌木之成木高度低於五十公分且未設置支持之棚架者，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八條 申請圍築魚塭者，以河川區域寬度三百公尺以上之河口區或感潮河段之不影響水流區域為限，且不得位於下列地區：

- 一、堤外堤防堤腳、防洪牆、護岸或堤防附屬建造物八十公尺範圍內。
- 二、依兩岸河川治理計畫線間之河川寬度之三分之一，以經常水流區域之中心點向兩岸計算之範圍內。
- 三、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之建造物或取水口上、下游各五百公尺或自來水取水設施上游一千公尺、下游四百公尺範圍內。

申請圍築魚塭之範圍，其寬度總計不得大於該河川之河川區域寬度之三分之一，塭底高度應高於同橫斷面河床最低點，並不得低於申請範圍平均地盤

高程以下一百五十公分，塭岸高度不得高於平均地盤高五十公分，塭岸應以河川內現地之土石圍築。

前項開挖塭池所產生之土石應依管理機關指定之方式處理。

第三十九條 申請插、吊蚵者，限於河口區或感潮河段之不影響水流區域，其範圍總計至少應保留兩岸河川治理計畫線間之河川寬度之六分之一，並以經常水流區域之中心點向兩岸計算，以作為通洪斷面之範圍。**第四十條** 經許可使用河川公地者，其土地相毗連或鄰近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者，得依相關法規合作經營。**第四十一條** 管理機關應於河川治理計畫目標下許可採取土石，並以穩定河床，不影響水流流向為其前提，視河床地形變遷、通水斷面及其他因素，分段劃定土石可採區及許可採取使用之優先順序，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但下列範圍內，不得劃為可採區：

- 一、堤防堤腳、防洪牆、護岸或堤防附屬建造物八十公尺範圍內。
- 二、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之建造物或取水口上、下游各五百公尺或自來水取水設施上游一千公尺、下游四百公尺範圍內。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二款建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安全需要，得附縮減可採區範圍理由書，送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報主管機關核定縮減可採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前項範圍內，基於其事業安全需要，需辦理疏濬時，應經河川管理機關許可後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申請採取土石許可使用者，不得以採石船或抽砂船採取。

第四十四條 申請採取土石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
- 二、土石採取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土石採取計畫書。
- 三、申請位置標示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並標示運輸路線、起運、卸運場、碎解及洗選場位置。
- 四、申請區域及其周圍一百公尺之地形實測圖，其比例尺應與河川圖籍比例尺相同，並一併標示縱、橫斷圖及計畫採取高程。
- 五、運輸路線須使用既設越堤路或水防道路者，需附維護保養計畫書同時申請。

前項地形實測圖應包含計算採取面積、土石方量之測量成果表，並以透明紙繪製，測繪人應簽名蓋章，並載明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詳細戶籍住址；實地勘查時，測繪人應備置測量儀器，並到場複測。

符合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檢附申請書、河川圖籍比例尺相同並標示採取範圍、採取量之申請位置圖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使用，不受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公告可採區之限制。

第四十五條 中央管河川之管理機關為疏濬或整理河道有辦理土石採取之需要時，得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擬訂計畫書報經該管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後許可辦理之。

前項許可範圍，不受第四十一條但書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申請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

三款之堆置土石使用行為者，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姓名及住址。
- (二) 使用行為種類及面積。
- (三) 申請地點座落位置標示。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二、申請土地位置及其周圍一百公尺範圍內地形實測圖，其比例尺應與河川圖籍比例尺相同。

三、計畫書及設計圖表等。

四、申請人身分證或公司行號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不在此限。

五、申請使用範圍部分為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已取得許可使用之土地者，應附許可使用人之同意書及共同維護管理文件。

前項地形實測圖應以透明紙繪製，測繪人應簽名蓋章，載明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詳細戶籍住址；實地勘查時，測繪人應備置測量儀器，並到場複測。

第四十七條 申請排放廢污水使用者，其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附水污染防治機關之同意排放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之申請堆置土石，限於依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許可行為，其施工所需一定期間之暫置，並應於申請該使用行為時同時提出暫置申請。

前項申請應擬定緊急清離計畫，管理機關依各該河川之地形與洪水可能到達時間審查核定其堆置位置與堆置量，但不得超過七天之使用量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發布後之二日可清

離量。

經許可使用後，始有暫置之必要者，應於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四十九條 申請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之挖掘行為者，不得位於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之建造物或取水口上、下游各五百公尺或自來水取水設施之上游一千公尺及下游四百公尺範圍內。

第五十條 申請作為休閒遊憩兼具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二種以上許可使用事項者，以下列為限：

- 一、賽車運動場、自行車道、漆彈場。
- 二、高爾夫球練習場。
- 三、超輕型飛行機具起降場。
- 四、球類或其他運動場。
- 五、親水場地。

前項許可事項之設施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以可拆卸式之臨時性設施為限，申請使用人應負責其使用範圍內之維護管理工作，並納入其使用計畫書中，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使用私有土地之土地所有人、合法使用權人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證明文件。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三、使用管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使用範圍河川高低水治理施設所為排洪功能影響評估。
 - (二)原有地上物處理措施。
 - (三)設施布置、分區及使用動線與頻率預估。
 - (四)聯外道路、衛生設備等其他配套措施。
 - (五)安全防護及夜間使用之加強管制措施。

(六)維護管理措施與編組。

(七)籌設及營運使用預定時間表。

(八)協助河川管理事項。

四、汛期應變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警告、警報系統建立及緊急疏散措施。
- (二)區間封閉管制措施。
- (三)防汛器材整備。
- (四)非固定設施之拆遷暫置。
- (五)應變任務編組。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於開工前應檢附有關書圖文件及該管環境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報經河川管理機關同意後發給使用許可書。

第五十一條 其他政府機關為配合河川沿岸土地利用或其整體規劃，得於不妨礙河防安全範圍內，擬定兼顧河川生態功能之休閒遊憩使用計畫，報經河川管理機關許可後辦理。

第五十二條 河川區域施設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應經許可始得為之，並應於完成後提供他人使用；同時提供其他許可使用人使用者，得協議共同負擔建造成本及維護費用，無法取得協議時，由管理機關協調。

於河川區域內行駛車輛，應限於現存之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並自行注意安全。

第五十三條 埋設穿越河川之水管、油管、氣管、其他埋設物或跨河建造物基礎之頂高，應低於該河川斷面最低點，並應考量冲刷深度之影響。

申請跨河建造物之基礎頂高如因河川地形環境特殊致埋設低於河川斷面最低點有實際困難者，得由申設單位確實考量河道擺盪及冲刷深度影響予

以施設。

第五十四條 申請許可使用依本辦法規定，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或核准文件者，管理機關得先行核發附停止條件之許可處分，使其得據以取得該等文件。其申請人未於六個月內取得者，該處分自始不生效力。但有特殊原因並經管理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

第五十五條 河川區域土地使用人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如造成他人之損害，應負責賠償。

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一款或第九款轉讓他人使用廢止許可者，得命使用人限期整復，未依限期整復者，依本法第九十五條處分。

第五十六條 申請使用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應依法繳交使用費、行政規費及保證金；保證金於使用費期滿未展限使用時返還，但應先抵繳其欠繳之使用費及其使用行為所致之損害賠償金。

第五十七條 （刪除）

第五十八條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使用費者，管理機關應於繳納期限屆滿後，訂期催繳，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者應即廢止其許可使用；其所積欠之使用費，應於其保證金中扣除。

第五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條 （刪除）

第六十一條 （刪除）

第六十二條 河川區域內申請圍築魚塢、插、吊蚵使用，以符合經核定之河川環境管理計畫中作為圍築魚塢、插、吊蚵使用者為限。但河川環境管理計畫

尚未核定前，現存並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現存係指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存在者。

河川管理機關就現存之魚塢，經水力分析無妨礙河防安全者，應劃設魚塢得許可之範圍及其最高與最低高程，不受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仍不得位於河防建造物二十公尺範圍內及經常水流區域之中心點向兩岸計算河川寬度之三分之一之範圍內。

前項水力分析工作，管理機關得委託具有該項學識或經驗之專家、機關或團體辦理，並邀請魚塢上下游一定範圍內之建造物管理機關（構）參與審查。

現存魚塢屬零星分布者，其第三項水力分析工作得由申請人自行委託專業技師辦理，並於申請時檢附證明文件。

前項水力分析之證明文件，管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具有該項學識或經驗之專家、機關或團體審查，其委託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現存魚塢屬位於已公告治理計畫或已完成治理規劃報告之河段者，第三項之水力分析應採用該河段治理計畫或規劃報告相同之模式。

現存魚塢符合本條文規定者得補辦申請，並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補繳使用費。

第六十三條 管理機關之許可於河川出海口海岸管制區及其他管制區範圍內之河川區域內使用、開發或修築堤防等行為者，應先會商該管制機關後辦理之。

第六十四條 於第六條第一款第三目未經公告之河川區域內違反本法第七十八條或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者，管理機關應先通知行為人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逾期未為者，始得依本法處罰之。

第六十五條 同一水系流經直轄市及縣(市)之河川，原於專責管理機關設立前，委託其流經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河川管理事項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災害防救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87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2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08310 號令增訂公布第 3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3、22~24、27、31~33、36、38、39、40、46、49、50 條條文；增訂第 37-1、37-2、43-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9、39-1、4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4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92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7、9~11、15~17、21、23、28、31、34、44、4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0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7、41、44、47-1、52 條條文；並增訂第 44-1~44-10 條條文；除第 44-1~44-10 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1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44-1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災害之防救，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

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

-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

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第四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條第七款第一目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

第五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及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並向立法

院報告。

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

第六條 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

二、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

四、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五、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

護之運送任務。

內政部消防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災預防教育。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 四、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第十條 鄉（鎮、市）公所設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

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十一條 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由鄉（鎮、市）長就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區得比照前條及前二項規定，成立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

第十二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定之。

第十三條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第十四條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

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第十五條 各級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定之。

第十六條 內政部災害防救署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

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第十七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第十八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 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 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 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 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災害防救

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

行政機關依其他法律作成之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不得牴觸本法。

第十九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

第二十一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第四章 災害預防

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

執行及檢討。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三、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九、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實施前項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各機關、公共事業所屬人員、居民及其他公、私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

參與前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

第五章 災害應變措施

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

顧。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

練。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

-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

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攜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

第三十三條 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損失補償應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

者，不得為之。

第三十四條 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縣（市）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

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第六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三十六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九、古蹟、歷史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十、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十四、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 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第三十七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

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級政府定之。

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之二 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影響災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所為之處分。

二、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所為之處置。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二、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

第四十一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三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

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前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第四十四條之一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之二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中央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

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之三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四十四條之四 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保險費、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五 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六 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

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貸款者，得由衛生福利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七 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八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紓困。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之認定、紓困措施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得予以展延。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第三項合意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前二項補貼範圍及作業程序，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九 災區受災民眾對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

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法院因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兩項規定。

第四十四條之十 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火山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條 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四十六條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災害防救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具有顯著功勞者，應依法令予以表彰。

第四十七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

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 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 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 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核發。

第四十七條之一 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

為之。

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

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

第四十八條 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執行徵調、徵用或徵購之補償或計價；其基準、程序、給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撤銷、廢止、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各級政府應為其投保救災意外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設備。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十，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原住民族基本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24、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5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19 條條文

第一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第二條之一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

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

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

第六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前項原住民族專責單位，其首長應

具原住民身分。

第九條 政府應設置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第十一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第十二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第十五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

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

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第十九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一、獵捕野生動物。
-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採取礦物、土石。
-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

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第二十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

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

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十六條 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積極推行原住民族儲蓄互助及其他合作事業，輔導其經營管理，並得予以賦稅之優惠措施。

第二十八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第二十九條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

第三十條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

為傳譯。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第三十一條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第三十二條 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

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第三十三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土計畫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50015750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41 條第 2 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

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
- 四、使用許可制度及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

五、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六、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第六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一、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二、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四、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

發展。

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十、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十一、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第七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第二章 國土計畫之種類及內容

第八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 一、全國國土計畫。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第九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

項。

-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其他相關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二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章 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第十一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

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第十二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十三條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

實施。

第十五條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擬定或變更。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第十九條 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第二十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

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 (一) 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 (二) 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 (一) 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 (二) 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 (一) 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 第二類：盡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

- (一) 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 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

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三、農業發展地區：

- (一) 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 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 (一) 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 (二) 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

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二十四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

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

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 四、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

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 前二項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項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第二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

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第一項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

前三項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 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 三、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需興建之設施，應由申請人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

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但經申請人提出各分期應興建完竣設施完成前之服務功能替代方案，並經直轄市、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承受人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時，得由申請人憑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文件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辦理該移轉登記時，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完畢後，應通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第三十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者，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失其效力；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

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許可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國土復育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

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第三十七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必要時，由行政院協調整合辦理。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 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管理人於收受限期恢復原狀之通知後，得於期限屆滿前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

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

第三十九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

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 六、民間捐贈。
-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其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

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

區域計畫法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63)華總(一)義字第 0441 號令公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74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9、16~18、21、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1~15-5、22-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區域計畫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三條 本法所稱區域計畫，係指基於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而制定之區域發展計畫。

第四條 區域計畫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區域計畫，應設立區域計畫委員會；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章 區域計畫之擬定、變更、核定與公告

第五條 左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

- 一、依全國性綜合開發計畫或地區性綜合開發計畫所指定之地區。
- 二、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
- 三、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

第六條 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如左：

- 一、跨越兩個省(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
- 二、跨越兩個縣(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
- 三、跨越兩個鄉、鎮(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縣主管機關擬定。

依前項第三款之規定，應擬定而未能擬定時，上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指定擬定機關或代為擬定。

第七條 區域計畫應以文字及圖表，表明左列事項：

- 一、區域範圍。
- 二、自然環境。
- 三、發展歷史。
- 四、區域機能。
- 五、人口及經濟成長、土地使用、運輸需要、資源開發等預測。
- 六、計畫目標。
- 七、城鄉發展模式。
- 八、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 九、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 十、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 十一、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 十二、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 十三、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 十四、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 十五、實質設施發展順序。
- 十六、實施機構。
- 十七、其他。

第八條 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為擬定計畫，得要求有關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提供必要之資料，各該機關團體應配合提供。

第九條 區域計畫依左列規定程序核定之：

-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備案。
-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直轄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縣（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縣（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四、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比照本條第一款程序辦理。

第十條 區域計畫核定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圖說發交各有關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分別公開展示；其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第十一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依區域計畫應擬定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定或變更手續。未依限期辦理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擬定或變更之。

第十二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

第十三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

更之：

- 一、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
- 二、興辦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
- 三、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

區域計畫之變更，依第九條及第十條程序辦理；必要時上級主管機關得比照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變更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擬定或變更區域計畫，得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實施調查或勘測。

但設有圍障之土地，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以致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依協議為之，協議不成，報請上級政府核定之。

第三章 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第十五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第十五條之一 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得依左列規定，辦理分區變更：

- 一、政府為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

使用分區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时，逕為辦理分區變更。

- 二、為開發利用，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為前項第二款計畫之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各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

第十五條之二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經審議符合左列各款條件，得許可開發：

- 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 二、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 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 四、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 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前項審議之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之三 申請開發者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前，應將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

該開發影響費得以開發區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前項開發影響費之收費範圍、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開發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開發影響費之徵收，於都市土地準用之。

第十五條之四 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受理後六十日內，報請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辦理許可審議，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並應於九十日內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

第十五條之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不依前條規定期限，將案件報請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令其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為者，上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逕為辦理許可審議。

第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十五條規定實施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時，應將非都市土地分區圖及編定結果予以公告；其編定結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分區圖複印本，發交有關鄉（鎮、市）公所保管，隨時備供人民免費閱覽。

第十七條 區域計畫實施時，其地上原有之土地改良物，不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經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時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上級政府予以核定。

第四章 區域開發建設之推動

第十八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動區域計畫之實施及區域公共設施之興修，得邀同有關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學術機構、人民團體、公私企業等組成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

第十九條 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有關區域計畫之建議事項。
- 二、有關區域開發建設事業計畫之建議事項。
- 三、有關個別開發建設事業之協調事項。
- 四、有關籌措區域公共設施建設經費之協助事項。
- 五、有關實施區域開發建設計畫之促進事項。
- 六、其他有關區域建設推行事項。

第二十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個別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區域計畫及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分別訂定開發或建設進度及編列年度預算，依期辦理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

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二條之一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為土地開發案件之許可審議，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65)台內地字第 6784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內政部(65)台內地字第 7123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五日內政部(68)台內地字第 8209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內政部(70)

台內地字第 17367 號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內政部(73)

台內地字第 266726 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

(77)台內地字第 6088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10、11 條條文及附表一之各種使用

地容許使用項目表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七日內政部(78)

台內地字第 7096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六日內政部(80)台

內地字第 90702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2 條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內政部(82)

台內地字第 82868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12、13、18、20、21 條條文；增訂發布第

18-1、21-1、21-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4 條

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內政部(83)

台內地字第 83756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

條文；並增訂第 3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內政部

(85)台內地字第 8574962 號令修正發布

全文 36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內政部(87)

台內地字第 87761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

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

(88)台內地字第 8886119 號令修正發布

第 6、10、18、23、29、30、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內政部(90)

台內中地字第 90811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9 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台

內中地字第 09100842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9、25、28、35、45、48、49 條條文；

並增訂第 3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內

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23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23、26、28、30、31、33、53 條條文；
增訂第 6-1、38-1、44-1、49-1、52-1 條條
文；並刪除第 49、5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內政部內授中
辦地字第 09307238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9、22、28、4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內政部內授
中辦地字第 09307244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4、45、5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內政部內
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97271 號令修正發布
第 3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五日內政部內授中
辦地字第 09707240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內政部內授
中辦地字第 09807239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3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內政部內授
中辦地字第 09807252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4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內
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1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1、13、14、15、16、20、21、22、

23、48、49-1、52-1 條條文、第 17 條附表
二、附表二一一；增訂第 14-1、22-1 條條
文；並刪除第 24、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內政部內授中
辦地字第 10007243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35-1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
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9 條第 4 項

第 4 款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
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九日內政部內
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5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13、14、17、21、22、23、28、30、

31、35、35-1、40、42-1、44、45、46、48、
52-1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17 條附表
二、附表二之一、第 27 條附表三、第 28

條附表四；增訂第 22-2、23-1、30-1~30-3、
4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38~39、44-1 條條
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政
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1303711 號令修正發
布第 2、3、9、17、30-1~30-3、43、49-1、

52-1、56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27 條
附表三；增訂第 30-4、31-1、31-2 條條文；
並刪除第 44-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113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35 條條文及第 27 條附表三；並增訂第 6-2、6-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89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3、9、11、13、16、21、22~23-1、26、31-1、31-2、35、37、49-1、56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6-1 條附表五、第 17 條附表二、二之一、第 28 條附表四；並增訂第 16-1、21-1、2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17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26、29、30、30-1 條條文；增訂第 30-5 條條文；並刪除第 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48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海域、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第三條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海域、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第四條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

第五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處理。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第一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

前項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得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第二章 容許使用、建蔽率及容積率

第六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第六條之一 依前條第三項附表一規定

應申請許可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五。
- 二、使用計畫書。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四、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 五、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

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 依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依前項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 一、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
- 二、申請區位若位屬附表一之二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
- 四、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
 - （二）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三）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三年未使用。

第一項申請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但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 二、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 三、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修正生效前，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第一項需申請區位許可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審議之流程如附表一之三。

第六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准區位許可者，應按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並核發區位許可證明文件，將審查結果納入海域相關之基本資料庫，並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

第八條 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對公眾安全、衛生及福利有重大妨礙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遷移、拆除或改建，所受損害應予適當補償。

第九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八、殯葬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

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

- 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 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十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後，因申請開發，依區域計畫之規定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
- 二、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工業區。
- 三、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四、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五、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六、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

專用區。

七、前六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前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申請開發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申請開發涉及填海造地者，應按其開發性質辦理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不受第一項規定規模之限制。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後，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開發案件，其申請開發範圍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應累計其面積，累計開發面積達第一項規模者，應一併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十二條 為執行區域計畫，各級政府得就各區域計畫所列重要風景及名勝地區研擬風景區計畫，並依本規則規定程序申請變更為風景區，其面積以二十五公頃以上為原則。但離島地區，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其申請人應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及檢具有關文件，並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 一、申請開發許可。
- 二、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並移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但其他法律就移轉對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申請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土地之土

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

四、山坡地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非山坡地範圍，應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但申請開發範圍包括山坡地及非山坡地範圍，非山坡地範圍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同意納入水土保持計畫範圍者，得免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

填海造地及非山坡地範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免依前項第四款規定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

第一項第二款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按核定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異動登記及移轉者，第一項第三款土地之異動登記，應按該分期計畫申請辦理變更為許可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查核開發計畫書圖及基本資料，並視開發計畫之使用性質，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後，提出具體初審意見，併同申請案之相關書圖，送請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報其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各該區域計畫內容與相關審議作業規範及建築法令之規定審議。

前項申請案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依前條規定申請使用分區變更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開發計畫書圖及其許可條件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

開發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第十四條之一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申請人得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前向該機關申請撤回；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於同意撤回後，應通知申請人及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十五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申請人於申請開發許可時，得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檢具開發計畫申請許可，或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再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應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第十六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時，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開發計畫之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其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失其效力。但在核准期限屆滿前申請，並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核資料，並報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

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人依第十五條規定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者，應於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始得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但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案件，經興辦事業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迫切需要，於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得先申請土地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

第十七條 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其審議程序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第十八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屬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者，應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依其土地使用性質，協調判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係指多類別使用分區變更案或多種類土地使用（開發）案。

第十九條 申請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依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之計畫內容或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之規定，需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者，應依審議同意之計畫內容及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之規定，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前項協議書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前，經法院公證。

第二十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廢止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許可或廢止內容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廢止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

- 一、違反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目的事業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經該管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二、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整地排水計畫之核准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或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准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
- 三、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議許可案件，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原開發許可，並副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屬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並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依前條規定廢止，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失其效力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已完成變更異動登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依核定開發計畫開始開發、或已開發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或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施工之土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前原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 二、已依核定開發計畫完成使用或已依建造執照施工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土地，申請人應於廢止或失其效力之日起一年內重新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維持其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及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廢止或失其效力時之土地使用現狀。

申請人因故未能於前項第二款規定期限內申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於不影響公共安全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應重新申請之土地，逾期未重新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或經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未獲准許可，或申請人以書面表示不再重新申請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前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依第十六條之一但書規定，先完成土地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者，因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失其效力，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不予許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

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同意前原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第二十二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應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之程序申請變更開發計畫：

- 一、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
- 二、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或建築高度。
- 三、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
- 四、原核准開發計畫土地使用配置變更之面積已達原核准開發面積二分之一或大於二公頃。
- 五、增加使用項目與原核准開發計畫之主要使用項目顯有差異，影響開發範圍內其他使用之相容性或品質。
- 六、變更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函之附款。
- 七、變更開發計畫內容，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屬情況特殊或規定之例外情形應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予以備查後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變

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申請人依前項或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

因政府依法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土地，致減少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而有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情形，於不影響基地開發之保育、保安、防災並經專業技師簽證及不妨礙原核准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正常功能，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申請人變更原核准計畫，未涉及原工業區興辦目的性質之變更者，由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應申請變更開發計畫或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之認定原則如附表二之二。

第二十二條之一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

- 一、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並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
-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案件。
- 三、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案件，且變更開發計畫無下列情形：
 - (一)坐落土地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
 - (二)屬填海造地案件。

(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情形。

第二十二條之二 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開發同意或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案件，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且面積達第十一條規模者，申請人應依本章規定程序重新申請使用分區變更。

前項面積未達第十一條規模者，申請人應依第四章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前二項除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案件外，其原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未涉及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部分，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涉及全部基地範圍，原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廢止。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變更及前項變更開發計畫或廢止原許可或同意之程序，得併同辦理，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變更，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經變更後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之變更，係因公有土地權屬或管理機關變更所致者，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涉及原許可或同意之廢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理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原許可失其效力：

一、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一年內，取得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款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及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之文件，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公共設施用地移轉及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審核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二、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十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用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取得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展期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後，於核准展期期限內取得之；展期計畫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屬非山坡地範圍案件整地排水計畫之審查項目、變更、施工管理及相關申請書圖文件，由內政部定之。

申請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將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後，應依核定開發計畫所訂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於申請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完成公共設施興建，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合格，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但公共設施之捐贈及完成時間，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應移轉登記為鄉（鎮、市）

有之公共設施，鄉（鎮、市）公所應派員會同查驗。

第二十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或同意之開發案件，未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一、依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或水土保持施工許可。
- 二、依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
- 三、依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

已依前項各款規定之一申請，尚未取得水土保持或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文件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計算前條第一項之期限，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規則修正生效日為起始日。

第二十三條之二 申請人應於核定整地排水計畫之日起一年內，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

整地排水計畫需分期施工者，應於計畫中敘明各期施工之內容，並按期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

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核發時，應同時核定施工期限或各期施工期限。

整地排水施工，因故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事實及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

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施工者，得扣除實際無法施工工期天數。

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或未於第三項所定施工期限或前項展延期限內完工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廢止原核定整地排水計畫，如已核發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應同時廢止。

第二十四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玖、其他法規

第四章 使用地變更編定

第二十七條 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三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

前項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

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 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表四。
- 二、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 三、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 四、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 五、其他有關文件。

下列申請案件免附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文件：

- 一、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 二、依第四十條規定已檢附需地機關核發之拆除通知書。
- 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四、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

申請案件符合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文件。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

興辦事業計畫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者，應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其屬山坡地範圍內土地申請興辦事業計畫面積未達十公頃者，應檢附興辦事業計畫面積免受限制文件。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申請

人繳交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

第三十條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情形者，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及審議結果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因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準用第三章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依第四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

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第三十條之一 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第三十條之二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開發。
- 四、屬優良農地，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响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前項第五款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

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

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參考下列事項：

- 一、開發基地之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 二、雨、廢（污）水分流、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水質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之二 第三十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有夾雜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零星土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始得納入申請範圍：

- 一、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三、面積未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
- 四、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第三十條之三 依第三十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一、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

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二、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第三十條之四 依第三十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屬原住民保留地者，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得為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原住民文化保存、社會福利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之事業，不受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條之五 依第三十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優良農地者，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法提出申請，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維持同意之意見，得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工業區以外之丁種建築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原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內土地確已不敷使用，經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之工業用地證明書者，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二、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

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有擴展工業需要。

前項第二款情形，興辦工業人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依產業創新條例、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繳交回饋金後，其餘土地始可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已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之工業用地證明書者，或依同條例第七十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取得經濟部核定發給之證明文件者，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確已不敷使用，依第一項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高於該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十四條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有違反使用，經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其擴展計畫之核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恢復原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十一條之一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規劃百分之二十以上之

土地作為公共設施，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之公共設施無法與區外隔離者，得敘明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納入第一項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第一項特定地區外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或列管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核准文件，得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除位屬山坡地範圍者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下列事項後予以准駁：

- 一、符合第三十條之一至第三十條之三規定。
- 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所定查詢項目之查詢結果。
- 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審查後，各單位意見有爭議部分。
- 四、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
-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
- 六、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
- 七、不妨礙周邊自然景觀。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特定地區外之土地，

不得再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第三十一條之二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審認無法依前條規定辦理整體規劃，並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者，應規劃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土地作為隔離綠帶或設施，其中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其餘土地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興辦產業人無法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者，得敘明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第一項特定地區外已經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核准文件及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審查。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特定地區外之土地，不得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第三十二條 工業區以外位於依法核准

設廠用地範圍內，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合併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三十三條 工業區以外為原編定公告之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其面積未達二公頃，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適宜作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工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十四條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有違反使用，經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其事業計畫之核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恢復原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十四條 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三十五條 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或已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

- 一、為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
- 二、道路、水溝所包圍或為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
- 三、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

過〇·一二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二十公尺。

四、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面積未超過〇·〇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第一項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道路、水溝相毗鄰者，得合併計算其寬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已達隔絕效果者，其寬度不受限制：

- 一、道路、水溝之一與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毗鄰。
- 二、道路、水溝相毗鄰後，再毗鄰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三、道路、水溝之一或道路、水溝相毗鄰後，與再毗鄰土地間因自然地勢有明顯落差，無法合併整體利用，且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第一項及前項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各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

之未登記土地者。但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附周圍相關土地地籍圖簿資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就整體加以認定後核准之。

第一項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於作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可核發建照者。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三十五條之一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且未依法禁、限建，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非作為隔離必要之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在原使用分區內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 一、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或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隔絕，面積在〇·一二公頃以下。
- 二、凹入鄉村區之土地，三面連接鄉村區，面積在〇·一二公頃以下。
- 三、凹入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機關、學校、軍事等用地隔絕，或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具明顯隔絕之自然界線，面積在〇·五公頃以下。

四、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面積未超過〇·〇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第一項道路、水溝及其寬度、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認定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審查第一項各款規定時，得提報該直轄市或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後予以准駁。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三十六條 特定農業區內土地供道路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第三十七條 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於該事業計畫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接到前項通知後，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通知

土地所有權人：

- 一、已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
- 二、已依核定計畫開發尚未完成使用者，其已依法建築之土地，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其他土地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 三、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政府因興辦公共工程，其工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徵收或撥用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致其剩餘建築用地畸零狹小，未達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地管理機關得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其面積以依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單位面積扣除剩餘建築用地面積為限：

- 一、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自有土地變更編定。
- 二、需地機關有安遷計畫。
- 三、毗鄰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內土地。
- 四、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

人者。但因繼承、三親等內之贈與致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或建築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人為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四十一條 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農業計畫所需使用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第四十二條 政府興建住宅計畫或徵收土地拆遷戶住宅安置計畫經各該目的事業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其於農業區供住宅使用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

前項核定計畫附有條件者，應於條件成就後始得辦理變更編定。

第四十二條之一 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為辦理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築管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原住民、水利、農業、地政等單位及有關專業人員會勘認定安全無虞，且無其他法律禁止或限制事項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四十三條 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內公立公墓之更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

殯葬用地。

第四十四條 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應依其事業計畫設置必要之保育綠地及公共設施；其設置之保育綠地不得少於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三十。但風景區內土地，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生效前，已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奉行政院核定方案申請辦理輔導合法化，其保育綠地設置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變更編定之使用地，前款保育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由申請開發人或土地所有權人管理維護，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列為其他開發案之基地；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第四十四條之一 （刪除）

第四十四條之二 （刪除）

第四十五條 申請於離島、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應以其自有土地，並符合下列條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以一次為限：

- 一、離島地區之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或未曾依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且申請人戶籍登記滿二年經提出證明文件。
- 二、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申請人，除

應符合前款條件外，並應具原住民身分且未依第四十六條取得政府興建住宅。

- 三、住宅興建計畫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位置屬森林區範圍內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四十六條 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住宅興建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整體規劃，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四十七條 非都市土地經核准提供政府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其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再利用計畫，並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於使用完成後，得依其再利用計畫按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再利用計畫經修正，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四十八條 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分區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並依其開發計畫之土地使

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其他種建築用地。

二、徵收、撥用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事業，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一併辦理變更編定。

三、國營公用事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協議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

四、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

五、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變更編定時核發。

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變更編定者，應於開發建設時，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完成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之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

一、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情形之一。

二、非屬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

三、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

四、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

專案小組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時，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經依建築相關法令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

一、坡度陡峭。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

三、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

四、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之虞。

五、有崩塌或洪患之虞。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

第五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申請變更編定案件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修正申請變更編定範圍：

一、變更使用後影響鄰近土地使用者。

二、造成土地之細碎分割者。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案件並通知申請人時，應同時副知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之一 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第六條規定容許使用。

二、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經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

四、屬地方需要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設置之政策性或公用

性農業產銷設施。

五、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六、風景區內土地供遊憩設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

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八、國防設施。

九、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建築使用。

第五十三條 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管理，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為之；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之。

第五十四條 非都市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使用者，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處理。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內之丁種建築用地或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生效前第十四條規定，向工業主管機關或窯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變更作非工業或非窯業用地使用，或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得從其規定繼續辦理。

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窯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作非工業或非窯業用地使用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變更編定，逾期不再受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前二項申請案件，經審查需補正者，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生效後，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原申請，並不得再受理。

第五十八條 申請人依第三十四條或前條辦理變更編定時，其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有為變更前之窯業用地或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之土地，面積合計小於一公頃，且不超過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總面積十分之一者，得併同提出申請。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地質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50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00056389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1680 號公告第 7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地質調查制度，有效管理國土地質資料，建立國土地環境變遷及土地資源管理之基本地質資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質：指地球之組成物質、地球演化過程所發生之自然作用與自然作用所造成之地形、地貌、現象及環境。
- 二、地質災害：指自然或人為引發之地震、海嘯、火山、斷層活動、山崩、地滑、土石流、地層下陷、海岸變遷或其他地質作用所造成之災害。
- 三、基本地質調查：指為建立廣域性地質資料及地質圖而辦理之地質調查。
- 四、資源地質調查：指與能源、礦產、土石材料、地表水、地下水及其他與資源有關之地質調查。
- 五、地質災害調查：指為建立地質災

害之基本資料、辦理地質災害潛勢評估及地質災害防範所進行之地質調查。

六、基地地質調查：指為特定目的所涉及之區域而進行之地質調查。

七、土地開發行為：指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

八、地質資料管理：指地質調查所獲之各種型式紀錄、文字、圖件、照片、鑽探岩心及標本資料之蒐集、登錄、彙整、編目、儲存、查詢、出版及流通工作。

第二章 地質調查制度

第四條 為建立全國地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其調查內容如下：

- 一、全國基本地質調查。
- 二、全國資源地質調查。
- 三、全國地質災害調查。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地質調查。

前項全國地質調查之調查內容，至少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審議會總人數二分之一；審議會之

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進行前項作業，致使地質敏感區內現有土地受管制時，其補償規定從其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主管重大公共建設之規劃及選址，應知會主管機關。

前項重大公共建設之定義，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經濟建設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地區土地之開發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調查。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視情況就下列方法擇一行之：

- 一、由現有資料檢核，並評估地質安全。
- 二、進行現地調查，並評估地質安全。

前項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方法之認定、項目、內容及作業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

依技師法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辦理並簽證。

前項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

第十一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但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監測及研究地質災害之發生，得設置地質觀測設施。

第十三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實施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施工或使用階段，應防範地質災害之發生。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技師或相關機關(構)為地質災害之調查及鑑定。

前項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及實施調查、鑑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內，實施必要之地質調查、地質觀測設施設置或地質災害鑑定。

主管機關因發生地質災害或可能發生地質災害，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地質調查或災害鑑定，土地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

礙。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查勘人員為前二項行為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如必須損害土地或地上物者，應事先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其因而遭受之財物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地質敏感區，依相關法令規定之防治措施，得按年編列計畫及預算辦理之。

第三章 地質資料管理及地質研究

第十七條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團體、學校或個人進行地質調查，應於作業完成後，將與地質調查有關之地質資料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於一定期限內妥善保存調查過程所產生之原始地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提供原始地質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造執照核發後，將與土地開發行為有關之地質資料，定期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地質資料之所有人並應於一定期限內，妥善保存原始地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供原始地質資料，並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地質資料，如有特殊原因，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提供。

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及管理第一項及第二項地質資料，建立資料庫，並定期主動公開或依人民申請提供之。

前四項有關地質資料之範圍、保存

期限、管理、補償及資料庫運用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地質及其相關之研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進行地質及其相關之研究。

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構）、團體、學校、個人為前二項之研究。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推廣地質教育、提升全民對地質環境之認識，得獎勵機關（構）、團體、學校及個人為地質推廣教育之活動。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地質調查或地質災害鑑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提供地質資料，屆期仍未提供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森林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77 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9、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57 條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總統 (74) 華總(一)義字第 6227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8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 (87) 華總(一)義字第 87001044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17、44、45、47、51、53~56 條條文；並增訂第 48-1、56-1~56-4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2750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2、26、29、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8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15、25、34、48、56-2、56-3 條條文；增訂第 17-1、3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223 號令修正公布第 50、5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5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6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38-2~38-6、47-1 條條文及第五章之一章名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7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5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並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為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森林以國有為原則。

第三條之一 森林以外之樹木保護事項，依第五章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條 以所有竹、木為目的，於他人之土地有地上權、租賃權或其他使用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為森林所有人。

第二章 林政

第五條 林業之管理經營，應以國土保安長遠利益為主要目標。

第六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為林業用地，並公告之。

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為原住民土地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

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公有林及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收歸國有。但應予補償金：

- 一、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 二、關係不限於所在地之河川、湖泊、水源等公益需要者。

前項收歸國有之程序，準用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辦理；公有林得依公有財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

施用地所必要者。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

第九條 於森林內為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同意後，依指定施工界限施工：

一、興修水庫、道路、輸電系統或開發電源者。

二、採採礦或採取土、石者。

三、興修其他工程者。

前項行為以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者為限。

第一項行為有破壞森林之虞者，由主管機關督促行為人實施水土保持處理或其他必要之措施，行為人不得拒絕。

第十條 森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主管機關限制採伐：

一、林地陡峻或土層淺薄，復舊造林困難者。

二、伐木後土壤易被沖蝕或影響公益者。

三、位於水庫集水區、溪流水源地帶、河岸沖蝕地帶、海岸衝風地帶或沙丘區域者。

四、其他必要限制採伐地區。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三章 森林經營及利用

第十二條 國有林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分

林區管理經營之；公有林由所有機關或委託其他法人管理經營之；私有林由私人經營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林業特性，訂定森林經營管理方案實施之。

第十三條 為加強森林涵養水源功能，森林經營應配合集水區之保護與管理；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國有林各事業區經營計畫，由各該管理經營機關擬訂，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第十五條 國有林林產物年度採伐計畫，依各該事業區之經營計畫。

國有林林產物之採取，應依年度採伐計畫及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

國有林林產物之種類、處分方式與條件、林產物採取、搬運、轉讓、繳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其採取之區域、種類、時期、無償、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

第十六條 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設置於森林區域者，應先會同主管機關勘查。劃定範圍內之森林區域，仍由主管機關依照本法並配合國家公園計畫或風景特定區計畫管理經營之。

前項配合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森林區域內，經環境影響評

估審查通過，得設置森林遊樂區；其設置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森林遊樂區得酌收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遊樂設施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森林區域內，得設置自然保護區，並依其資源特性，管制人員及交通工具入出；其設置與廢止條件、管理經營方式及許可、管制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公有林、私有林之營林面積五百公頃以上者，應由林業技師擔任技術職務。

造林業及伐木業者，均應置林業技師或林業技術人員。

第十九條 經營林業者，遇有合作經營之必要時，得依合作社法組織林業合作社，並由當地主管機關輔導之。

第二十條 森林所有人因搬運森林設備、產物等有使用他人土地之必要，或在無妨礙給水及他人生活安全之範圍內，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時，應先與其所有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有關機關調處；調處不成，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左列林業用地，得指定森林所有人、利害關係人限期完成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

- 一、沖蝕溝、陡峻裸露地、崩塌地、滑落地、破碎帶、風蝕嚴重地及沙丘散在地。
- 二、水源地帶、水庫集水區、海岸地帶及河川兩岸。

三、火災跡地、水災沖蝕地。

四、伐木跡地。

五、其他必要水土保持處理之地區。

第四章 保安林

第二十二條 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為保安林：

- 一、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鹽害、煙害所必要者。
- 二、為涵養水源、保護水庫所必要者。
- 三、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沙、墜石、泮冰、頽雪等害所必要者。
- 四、為國防上所必要者。
- 五、為公共衛生所必要者。
- 六、為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 七、為漁業經營所必要者。
- 八、為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 九、為自然保育所必要者。

第二十三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劃為保安林地，擴大保安林經營。

第二十四條 保安林之管理經營，不論所有權屬，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各種保安林，應分別依其特性合理經營、撫育、更新，並以擇伐為主。

保安林經營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保安林無繼續存置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前項保安林解除之審核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法人或團體或其他直接利害關係人，向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申請，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森林屬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或依職權為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開墾林地或砍伐竹、木。

第二十八條 就保安林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依前條規定有異議時，並應附具異議人之意見書。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由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三十條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不得於保安林伐採、傷害竹、木、開墾、放牧，或為土、石、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採掘。

除前項外，主管機關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造林或為其他之必要重建行為。

第三十一條 禁止砍伐竹、木之保安林，其土地所有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為限，得請求補償

金。

保安林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為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政府補償之。但得命由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法人、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五章 森林保護

第三十二條 森林之保護，得設森林警察；其未設森林警察者，應由當地警察代行森林警察職務。

各地方鄉（鎮、市）村、里長，有協助保護森林之責。

第三十三條 森林外緣得設森林保護區，由主管機關劃定，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由當地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行為。但經該管消防機關洽該管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並應先通知鄰接之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

經前項許可引火行為時，應預為防火之設備。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視森林狀況，設森林救火隊，並得視需要，編組森林義勇救火隊。

第三十六條 鐵道通過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煙設備；設於森林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

電線穿過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設備。

第三十七條 森林發生生物為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撲滅或預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為森林生物為害之撲滅或預防，如

致損害，應賠償之。

第三十八條 森林生物為害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為撲滅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

前項撲滅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為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三十八條之一 森林之保護管理、災害防救、保林設施、防火宣導及獎勵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有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有關造林、護林等業務之執行，應優先輔導當地之原住民族社區發展協會、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其輔導經營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之一 樹木保護

第三十八條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樹木進行普查，具有生態、生物、地理、景觀、文化、歷史、教育、研究、社區及其他重要意義之群生竹木、行道樹或單株樹木，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為受保護樹木，應予造冊並公告之。

前項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地方主管機關應優先加強保護，維持樹冠之自然生長及樹木品質，定期健檢養護並保護樹木生長環境，於機關專屬網頁定期公布其現況。

第一項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之三 土地開發利用範圍內，有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非經地方主管機關許

可，不得任意砍伐、移植、修剪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長環境。

前項開發利用者須移植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應檢附移植及復育計畫，提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施工。

前項之計畫內容、申請、審核程序等事項之辦法，及樹冠面積計算方式、樹木修剪與移植、移植樹穴、病蟲害防治用藥、健檢養護或其他生長環境管理等施工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地方政府得依當地環境，訂定執行規範。

第三十八條之四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受保護樹木移植之申請案件後，開發利用者應舉行公開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有關機關（構）或當地居民，得於公開說明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利用單位提出意見，並副知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於開發利用者之公開說明會後應舉行公聽會，並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新聞紙及專屬網頁，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民眾得提供意見供地方主管機關參採；其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並移植之受保護樹木，地方主管機關應列冊追蹤管理，並於專屬網頁定期更新公告其現況。

第三十八條之五 受保護樹木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議許可移植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命開發利用者提供土地或資金供主管機關補植，以為生態環境之補償。

前項生態補償之土地區位選擇、樹木種類品質、生態功能評定、生長環境管理或補償資金等相關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之六 樹木保護與管理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林業、園藝及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關規劃、設計及監造。但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關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制度；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定之。

第六章 監督及獎勵

第三十九條 森林所有人，應檢具森林所在地名稱、面積、竹、木種類、數量、地圖及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森林登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森林如有荒廢、濫墾、濫伐情事時，當地主管機關，得向所有人指定經營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或濫伐竹、木者，得命令其停止伐採，並補行造林。

第四十一條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代執行之。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四十二條 公有、私有荒山、荒地編入林業用地者，該管主管機關得指定期限，命所有人造林。

逾前項期限不造林者，主管機關得代執行之；其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四十三條 森林區域內，不得擅自堆

積廢棄物或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四條 國、公有林林產物採取人應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

前項林產物採取人，應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申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案，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第一項林產物採取人不得使用經他人申報有案之相同或類似記號或印章。

第四十五條 凡伐採林產物，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查驗，始得運銷；其伐採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伐採時應遵行事項及伐採查驗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在林產物搬運道路重要地點，設林產物檢查站，檢查林產物。

前項主管機關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採取人之伐採許可證、帳簿及器具材料。

第四十六條 林業用地及林產物有關之稅賦，依法減除或免除之。

第四十七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 一、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特殊成績者。
- 二、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對國防及國家經濟發展具有重大影響者。
- 三、養成大宗林木，供應工業、國防、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 四、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 五、發明或改良林木品種、竹、木材用途及工藝物品者。
- 六、撲滅森林火災或生物為害及人為

災害，顯著功效者。

七、對林業林學之研究改進，有明顯成就者。

八、對保安國土、涵養水源，有顯著貢獻者。

前項獎勵，得以發給獎勵金、匾額、獎牌及獎狀方式為之；其發給條件、程序及撤銷獎勵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凡保護或認養樹木著有特殊成績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獎勵。

第四十八條 為獎勵私人、原住民族或團體造林，主管機關免費供應種苗、發給獎勵金、長期低利貸款或其他方式予以輔導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之一 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政府應設置造林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 一、由水權費提撥。
- 二、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
- 三、違反本法之罰鍰。
- 四、水資源開發計畫工程費之提撥。
- 五、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六、捐贈。
-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水權費及第四款水資源開發計畫工程費之提撥比例，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款回饋金應於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時通知繳交，其繳交義務人、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九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為林

業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經營外，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區域放租本國人造林。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贓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一條 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於保安林犯之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十二條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

- 一、於保安林犯之。
-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

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

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保安林，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五條 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者，對於他人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者。
- 二、森林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指定限期完成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者。
- 三、森林所有人未依第三十八條規定為撲滅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者。
- 四、林產物採取人於林產物採取期間，拒絕管理經營機關派員監督指導者。
- 五、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為森林而設立之標識者。

第五十六條之二 在森林遊樂區、自然保護區內，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設置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
- 二、採集標本。
- 三、焚毀草木。
- 四、填塞、改道或擴展水道或水面。
- 五、經營客、貨運。
- 六、使用交通工具影響森林環境者。

第五十六條之三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經通知仍不辦理者。
- 二、在森林遊樂區或自然保護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採折花木，或於樹木、岩石、標示、解說牌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加刻文字或圖形。
 - (二)經營流動攤販。
 - (三)隨地吐痰、拋棄瓜果、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 (四)污染地面、牆壁、樑柱、水體、空氣或製造噪音。
- 三、在自然保護區內騷擾或毀損野生動物巢穴。
- 四、擅自進入自然保護區內。

原住民族基於生活慣俗需要之行為，不受前條及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六條之四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業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三日總統（62）台統（一）義字第 40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20、21、23、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1、2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 43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3 條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六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 005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73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9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8、25、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2000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8、16、17、20~22、26、27、30~32、36、37、39、43、52、54、55、63~65、67、69、74、77 條條文；增訂第 8-1、9-1、22-1、25-1、67-1、67-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1、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1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0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7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01 號令增訂公布第 47-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 一、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 二、農產品：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 四、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場。
- 五、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
- 六、休閒農場：指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
- 七、農民團體：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 八、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 九、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指從事農業試驗研究之機關、學校及農業財團法人。
- 十、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
 - （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 （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

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十一、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十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

十三、農產專業區：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設立，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地區。

十四、農業用地租賃：指土地所有人將其自有農業用地之部分或全部出租與他人經營農業使用者。

十五、委託代耕：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

十六、農業產銷班：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十七、農產運銷：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十八、農業推廣：指利用農業資源，

應用傳播、人力資源發展或行政服務等方式，提供農民終身教育機會，協助利用當地資源，發展地方產業之業務。

第四條 為期本條例之有效實施，政府各級有關機關應逐年將有關工作，編列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積極推動。

前項預算，應由中央政府配合補助。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業經營管理資訊化，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分析，應充實資訊設施及人力，並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建立農業資訊應用環境，強化農業資訊蒐集機制。

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資料之調查、統計，層報該管主管機關分析處理。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保護農業資源、救災、防治植物病蟲害、家畜或水產動植物疾病等特定任務時，得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措施。

第七條 為強化農民團體之組織功能，保障農民之權益，各類農民團體得依法共同設立全國性聯合會。

第二章 農地利用與管理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依據農業用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技術條件及農民意願，配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建立適地適作模式。

前項完成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地區，應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當地發展情況作必要之修正。

第八條之一 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

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方農業經營需要，訂定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之審查規範。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對於農民需求較多且可提高農業經營附加價值之農業設施，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設施標準圖樣。採用該圖樣於農業用地施設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農業發展需要，應配合國土計畫之總體發展原則，擬定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並定期檢討。

第九條之一 為促進農村建設，並兼顧農業用地資源有效利用與生產環境之維護，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當地農業用地資源規劃與整體農村發展需要，徵詢農業用地所有權人意願，會同有關機關，以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方式，規劃辦理農業用地開發利用。

前項農業用地開發利用之規劃、協調與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

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 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其變更之條件、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關於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撥交第五十四條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

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已明定土地變更使用應捐贈或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者，其繳交及使用，依其法令規定辦理。但其土地如係農業用地，除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收繳者，得免予撥交外，各相關機關應將收繳之金錢或代金之二分之一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有關回饋金、金錢或代金之繳交、撥交與分配方式及繳交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回饋金：

- 一、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
- 二、政府興辦之農村建設及農民福利設施。
- 三、興辦之建設、設施位於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

第十三條 地政主管機關推行農地重劃，應會同農業及水利等有關機關，

統籌策劃，配合實施。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對於集水區之經營管理，應會同相關機關作整體規劃。對於水土保持、治山防災、防風林、農地改良、漁港、農業專用道路、農業用水、灌溉、排水等農業工程及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維護應協調推動。

第十六條 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〇·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
- 二、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
- 三、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 四、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 五、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
- 六、非農地重劃地區，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
- 七、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

第十七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其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更名為該寺廟、教堂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所有。

第十八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得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興建農舍。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亦同。

第一項及前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

前四項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與高度、許可條件、申

請程序、興建方式、許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應予獎勵，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獎勵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避免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響國民健康，農業用地做為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等使用，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農業用地設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者，環境主管機關應全面普查建立資料庫，廢棄物處理場（廠）或工廠設立者應於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四周，設立地下水監控系統，定期檢查地下水或土壤是否遭受污染，經監控確有污染者，應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有關限制土地使用、賠償、整治及復育等事項之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應依本條例之規定，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民法及其他有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或已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訂定租約者，除出租人及承租人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關係、租約之續約、修正及終止，悉依該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所訂立之委託經營書面契約，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在契約存續期間，其權利義務關

係，依其約定；未約定之部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之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之，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限制。租期逾一年未訂立書面契約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

前項農業用地租賃約定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當事人另有約定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租約者，租賃關係於終止時消滅，其終止應於六個月前通知他方當事人；約定期限未達六個月者，應於十五日前通知。

農業用地租賃未定期限者，雙方得隨時終止租約。但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其租賃關係終止，由出租人收回其農業用地時，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九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七條有關由出租人給付承租人補償金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促進農地流通及有效利用，得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業用地買賣、租賃、委託經營之仲介業務，並予以獎勵。

第三章 農業生產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並督導實施。

前項方案、計畫之擬訂，應兼顧農業之生產、生活及生態功能，發展農業永續經營體系。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定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輔導業者設置各該業發展基金。

前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導及監督。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並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產專業區，實施計畫產、製、儲、銷。

農產專業區內，政府指定興建之公共設施，得酌予補助或協助貸款。

第二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發展農業科技，得輔導設置農業科技園區；其設置、管理及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組織農業產銷班經營之；主管機關並得依其營運狀況予以輔導、獎勵、補助。

農業產銷班之設立條件、申請程序、評鑑方式、輔導、獎勵、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種用動植物、肥料、飼料、農藥及動物用藥等資材，應分別訂定規格及設立廠場標準，實施檢驗。

為提升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相關產品之證明標章驗（認）證制度。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農業機械化發展計畫，輔導農民或農民團體購買及使用農業機械，並予協助貸

款或補助。

第二十九條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

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之範圍及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應獎勵輔導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並籌撥資金，協助貸款或補助。

前項擴大經營規模，得以組織農業產銷班、租賃耕地、委託代耕或其他經營方式為之。

第三十一條 耕地之使用及違規處罰，應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其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依據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

為加強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稽查，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第三十三條 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其符合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者，經申請許可後，得承受耕地；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應檢具經營

利用計畫及其他規定書件，向承受耕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證明文件，憑以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當地農業發展情況及所申請之類目、經營利用計畫等因素為核准之依據，並限制其承受耕地之區位、面積、用途及他項權利設定之最高金額。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之移轉許可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前條許可承受耕地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經營利用計畫或閒置不用。

第三十六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不得變更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經營利用計畫，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用地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其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一定規模或其他條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二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

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所定土地承受人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於配偶間相互贈與之情形，應合併計算。

第三十八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遺產稅，並自承受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贈與稅，並自受贈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繼承人有數人，協議由一人繼承土地而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土地貸款。

第三十八條之一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不論其為何時變

更，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分別檢具由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 一、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
- 二、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實施進度及地區發展趨勢等情況同意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九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應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前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檢查或抽查，並予列管；如有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未依法作農業使用之情事者，除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課徵或追繳

應納稅賦外，並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四十一條 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購置或交換耕地時，於取得後連同原有耕地之總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新增部分，免徵田賦五年；所需購地或需以現金補償之資金，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貸款。

第四十二條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購買耕地直接從事農民生產所需之資金，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貸款。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及前條之協助貸款，其貸款對象、期限、利率、額度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章 農產運銷、價格及貿易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農產品產銷平衡及合理價格，得辦理國內外促銷或指定農產品由供需雙方依契約生產、收購並保證其價格。

第四十五條 為因應國內外農產品價格波動，穩定農產品產銷，政府應指定重要農產品，由政府或民間設置平準基金；其設置辦法及保管運用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者，視同批發市場第一次交易，依有關稅法規定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四十七條 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四十七條之一 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

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所稱初級農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有關農場及農業合作社之登記資格、條件、內容、程序、應提示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日起五年止。

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第四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對各種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得實施計畫產銷，並協調農業生產、製造、運銷各業間之利益。

第四十九條 農產品加工業，得由主管機關，或經由農民團體或農產品加工業者之申請，劃分原料供應區，分區以契約採購原料。已劃定之原料供應區，主管機關得視實際供需情形變更之。

不劃分原料供應區者，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統籌協調原料分配。

第五十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協助農民或農民團體實施產、製、儲、銷一貫作業，並鼓勵工廠設置於農村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便利農民就業及原料供應。

第五十一條 外銷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得簽訂公約，維持良好外銷秩序。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農產品，由農民團體、公營機構專責外銷或統一供貨。

外銷農產加工品輸入其所需之原料與包裝材料，及外銷農產品輸入其所需之包裝材料，其應徵關稅、貨物稅，得於成品出口後，依關稅法及貨物稅條例有關規定申請沖退之。

第五十二條 貿易主管機關對於限制進口之農產品於核准進口之前，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財政主管機關應於實施農產品關稅配額前，就配額之種類、數量、分配方式及分配期間，先行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新臺幣一千億元，對有損害之虞或損害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濟；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基金之來源，除由政府分三年編列預算補足，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外，並得包括出售政府核准限制進口及關稅配額輸入農產品或其加工品之盈餘或出售其進口權利之所得。

第五十三條 為維護進口農產品之產銷秩序及公平貿易，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財政及貿易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採取關稅配額、特別防衛及其他措施；必要時，得指定單位進口。

農產品貿易之出口國對特定農產品指定單位辦理輸銷我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商貿易主管機關指定或成立相對單位辦理該國是項農產品之輸入。

第五章 農民福利及農村建設

第五十四條 為因應未來農業之經營，政府應設置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之農業發展基金，以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農業發展基金來源除捐贈款外，不足額應由政府分十二年編列預算補足。

前項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或列為當年度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應為農民之福利及農業發展之使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五條 為確保農業生產資源之永續利用，並紓解國內農業受進口農產品之衝擊，主管機關應對農業用地做為休耕、造林等綠色生態行為予以獎勵。

第五十六條 中央政府應設立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策劃審議農業金融政策及農業金融體系；其設置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前項政策，訂定農貸計畫，籌措分配農貸資金，並建立融資輔導制度。

第五十七條 為協助農民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政府應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並予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八條 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

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

農民團體辦理之農業保險，政府應

予獎勵與協助。

第五十九條 為因應農業國際化自由化之衝擊，提高農業競爭力，加速調整農業結構，應建立獎勵老年農民離農退休，引進年輕專業農民參與農業生產之制度。

第六十條 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前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第一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一條 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政府應籌撥經費，加強農村基層建設，推動農村社區之更新，農村醫療福利及休閒、文化設施，以充實現代化之農村生活環境。

農村社區之更新得以實施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為之，增加農村現代化之公共設施，並得擴大其農村社區之範圍。

第六十二條 為維護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活環境，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農業生產對環境之污染及非農業部門對農業生產、農村環境、水資源、土地、空氣之污染。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規劃休閒農業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

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休閒農業區之劃定條件、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前項休閒農場設置之輔導、最小面積、申請許可條件、程序、許可證之核發、廢止、土地之使用與營建行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農業研究及推廣

第六十四條 為提高農業科學技術水準，促進農業產業轉型，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加強農業試驗研究及產業學術合作，並推動農業產業技術研究發展。

中央主管機關為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於產業發展，應依法加強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運用，並得輔導設置創新育成中心。

前項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置及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為確保並提升農業競爭優勢，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及科技主管機關，就農業實驗、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等事項，訂定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農業專業訓練，並應編列預算，獎助志願從事農業之青年就讀相關校院科、系、所及學程，以提升農業科技水準及農業經營管理能力。

主管機關辦理農業推廣業務，應編列農業推廣經費。

第六十六條 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鼓勵農民轉業，主管機關應會同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對離農農民，專案施以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置農業推廣人員，辦理農業推

廣業務，必要時，得委託校院、農民團體、農業財團法人、農業社團法人、企業組織或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並予以輔導、監督及評鑑；其經評鑑優良者，並得予以獎勵。

前項評鑑項目、計分標準、成績評定、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提供農業推廣服務者，得收取費用。

第六十七條之二 為強化農業試驗研究成果推廣運用，建立農民終身學習機制，主管機關應建構完整農業推廣體系，並加強培訓農業經營、生活改善、青少年輔導、資訊傳播及鄉村發展等相關領域之專業農業推廣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規劃辦理農業推廣及專業人力之教育、訓練及資訊傳播發展工作。

第六十八條 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對農業發展有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六十九條 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對該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負責人，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休閒農場

經營休閒農業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

第七十一條 休閒農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變更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分別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第七十二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違反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經營利用計畫或將耕地閒置不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

第七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七十四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申請登記、核發證明文件，應向申請者收取審查費、登記費或證明文件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企字第890010180號令、內政部臺(89)內中地字第8979945號令、財政部臺財稅字第0890048779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21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092001057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0960010482號令修正發布第1、3、9、12、14條條文；並刪除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0960014174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1020012761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1050012067A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

-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
- 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四、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五、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一、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第四條 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且無第五條所定情形者，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 一、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其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使用者，亦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 二、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建築執照。
 - (二)農業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
- 三、農業用地上興建有農舍，並檢附農舍之建築執照。

第五條 農業用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 一、農業設施或農舍之興建面積，超過核准使用面積或未依核定用途使用。
- 二、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

十六日修正公布施行前，以多筆農業用地合併計算基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其原合併計算之農業用地部分或全部業已移轉他人，致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不符合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要件。

- 三、現場有阻斷排灌水系統等情事。
- 四、現場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

第六條 農業用地部分面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影響供農業使用者，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 一、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已存在有墳墓，經檢具證明文件。
- 二、農業用地存在之土地公廟、有應公廟等，其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
- 三、農業用地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屬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其他公共設施。
- 四、農業用地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房屋，經檢具證明文件。
- 五、農業土地上存在由中央主管機關興建或補助供農村社區使用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
 - (二)該筆農業用地為私人無償提供且具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出具符合前二目之證明文件。
- 六、共有農業用地有違反使用管制規

定之情形，其違規面積未大於違規使用共有人之應有部分面積，其他未違規使用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檢具第八條之文件。

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

- 一、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其屬法人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農業用地如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第一項農業用地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出具符合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符合第六條第六款之共有人申請核發其應有部分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一、全體共有人簽署之分管契約書圖。
- 二、違規使用之共有人切結書；其切結書內容應包括違規使用面積未大於違規使用共有人之應有部分面積。
- 三、因他共有人無法尋覓、死亡或不願切結違規使用等情事，共有人得檢附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所為之多數決分管證明，或其他由行政機關出具足資證明共有分管區位之相關書圖文件。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受理機關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及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六條規定。

第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及證明書核發作業，得組成審查小組，其成員由農業、地政、建設（工務）、環境保護等

有關機關（單位）派員組成之；依其業務性質分工如下：

- 一、農業：業務聯繫與執行及現場是否作農業用途之認定工作。
- 二、地政：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登記文件謄本之審查及協助第十條第三項之認定工作。
- 三、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是否符合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或國家公園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之認定工作。
- 四、建設（工務）：農舍、建物是否為合法使用之認定。
- 五、環境保護：農業用地是否遭受污染不適作農業使用之認定。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有關機關（單位）得就其審認部分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有現場認定之必要者，應配合農業機關（單位）依第十條規定之實地勘查辦理。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實地勘查，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勘查結果應填具勘查紀錄表。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第一項勘查時，應通知申請人到場指界及說明，如界址無法確定，應告知申請人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

第十一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二款及本辦法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者，受理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第十二條 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受理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第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規定，向申請人收取行政規費。

依第十一條規定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一份為原則，申請者為同一申請案件要求核發多份證明書時，其超過部分應另收取證明書費，每一份以新臺幣一百元計算。

第十四條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六個月；逾期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1)農輔字第1167560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9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5)農輔字第85060634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1條

(原名稱：休閒農業區設置管理辦法；新名稱：主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農輔字第8811703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5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輔字第89005048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7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原名稱：休閒農業輔導辦法；新名稱：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農輔字第0910050034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0930050186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0950050094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0950050293號令修正發布第2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0980050620號令修正發布第16、28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000050269號令修正發布第4、5、10、16、17、19、21、22、24、28條條文；增訂第8-1條條文；刪除第3、9、25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020023269號令修正發布第8、8-1、10、13、14、16、17、19、22、24、28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040022212A號令修正發布第8、11、16、19、2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07002257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章 休閒農業區之劃定及輔導

第三條 具有下列條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具輔導休閒農業產業聚落化發展之地區，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定：

- 一、地區農業特色。
- 二、豐富景觀資源。
- 三、豐富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

前項申請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其面積除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土地全部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五十公頃以上，六百公頃以下。
- 二、土地全部屬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二百公頃以下。
- 三、部分屬都市土地，部分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二十五公頃以上，三百公頃以下。

基於自然形勢或地方產業發展需要，前項各款土地面積上限得酌予放寬。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其面積上限不受第二項限制。

第四條 休閒農業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具規劃書，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劃定；跨越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者，由休閒農業區所屬直轄市、縣（市）面積較大者擬具規劃書。

符合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地區，當地居民、休閒農場業者、農民團體或鄉（鎮、市、區）公所得擬具規劃建議書，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

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其有變更名稱或範圍之必要或廢止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條 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或規劃建議書，其內容如下：

一、名稱及規劃目的。

二、範圍說明：

（一）位置圖：五千分之一最新像片基本圖並繪出休閒農業區範圍。

（二）範圍圖：五千分之一以下之地籍藍晒縮圖。

（三）地籍清冊。

（四）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非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統計表。

三、限制開發利用事項。

四、休閒農業核心資源。

五、區內休閒農業相關產業發展現況。

六、整體發展規劃，應含發展願景及短、中、長程計畫。

七、輔導機關（單位）。

八、營運模式及推動管理組織。

九、財務自主規劃及組織運作回饋機制。

十、既有設施之改善、環境與設施規

劃及管理維護情形。

十一、預期效益。

十二、其他有關休閒農業區事項。

前項第八款推動管理組織，應負責區內公共事務之推動。

休閒農業區規劃書與規劃建議書格式，及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休閒農業區時，應將其名稱及範圍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第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內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經營民宿者，得提供農特產品零售及餐飲服務。

第八條 休閒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得依規劃設置下列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

一、安全防護設施。

二、平面停車場。

三、涼亭（棚）設施。

四、眺望設施。

五、標示解說設施。

六、衛生設施。

七、休閒步道。

八、水土保持設施。

九、環境保護設施。

十、景觀設施。

十一、農業體驗設施。

十二、生態體驗設施。

十三、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十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休閒農業相關之休閒農業設施。

設置前項休閒農業設施，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本辦法規定辦理容許使用。

設置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容許使用，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一、因休閒農業區範圍變更、廢止，致未能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
- 二、未持續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 三、未供公共使用。

第九條 得申請設置前條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以下列範圍為限：

-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用地：

(一)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林業用地限於申請設置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休閒農業設施。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設置前條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

第十條 休閒農業區內休閒農業設施之設置，以供公共使用為限，且應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平面停車場及休閒步道，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

- 二、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之申請設置面積，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 三、農業體驗設施及生態體驗設施，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

- 四、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休閒農業區每一百公頃以設置一處為限。

- 五、休閒農業設施之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本辦法或建築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或下列設施經提出安全無虞之證明，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眺望設施。

(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

第八條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農舍及其他農業設施合計不得超過坐落該筆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但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設施項目者，不列入計算。

第十一條 休閒農業區設置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之規劃，由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及輔導機關（單位）負責協調，並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提具計畫辦理休閒農業設施之合法使用程序。

前項土地使用同意文件，除公有土地向管理機關取得外，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設置後，由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負責維護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內休閒農業區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應每年定期檢查並督促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妥善維護管理，檢查結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經容許使用後，未能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者，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容許使用之變更；未經報准擅自變更使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廢止其容許使用，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休閒農業區之公共建設得予協助及輔導。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轄內休閒農業區發展情形，至少每五年進行通盤檢討一次，並依規劃書內容出具檢討報告書，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輔導休閒農業區發展，每二年得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作為主管機關輔導依據。

前項休閒農業區評鑑以一百分為滿分，主管機關得依評鑑結果協助推廣行銷，並得予表揚。

休閒農業區評鑑結果未滿六十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輔導計畫協助該休閒農業區改善；經再次評鑑結果仍未滿六十分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廢止該休閒農業區之劃定。

第三章 休閒農場之申請設置及輔導管理

第十五條 申請設置休閒農場之場域，應具有農林漁牧生產事實，且場域整

體規劃之農業經營，應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規定。

取得籌設同意文件之休閒農場，應於籌設期限內依核准之經營計畫書內容及相關規定興建完成，且取得各項設施合法文件後，依第三十條規定，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申請設置休閒農場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繳交相關費用。

第十六條 休閒農場經營者應為自然人、農民團體、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農業企業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之農業企業機構應具有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經營實績。

休閒農場內有農舍者，其休閒農場經營者，應為農舍及其坐落用地之所有權人。

第十七條 設置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占全場總面積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
但全場均坐落於休閒農業區內或離島地區者，不得小於〇·五公頃。
- 二、休閒農場應以整筆土地面積提出申請。
- 三、全場至少應有一條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
- 四、土地應毗鄰完整不得分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場內有寬度六公尺以下水路、道路或寬度六公尺以下道路毗鄰二公尺以下水路通過，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

活動。

- (二)於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因政府公共建設致場區隔離，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 (三)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其申請土地得分散二處，每處之土地面積逾〇・一公頃。

不同地號土地連接長度超過八公尺者，視為毗鄰之土地。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水路、道路或公共建設坐落土地，該筆地號不計入第一項申請設置面積之計算。

已核准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土地不得供其他休閒農場併入面積申請。

集村農舍用地及其配合耕地不得申請休閒農場。

第十八條 休閒農場不得使用與其他休閒農場相同之名稱。

第十九條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填具籌設申請書並檢附經營計畫書，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跨越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者，向其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申請籌設休閒農場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申請屬申請面積未滿十公頃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屬申請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並檢附審查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

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檢附經營計畫書各一式六份。但主管機關得依審查需求，增加經營計畫書份數。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經營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及文件，並製作目錄依序裝訂成冊：

- 一、籌設申請書影本。
- 二、經營者基本資料：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 三、土地基本資料：
 - (一)土地使用清冊。
 - (二)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予檢附。
 - (三)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四)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現況分析：

- (一)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
- (二)休閒農業發展資源。
- (三)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
- (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項目及面積，並應檢附相關經營實績。
- (五)場內現有設施現況，併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

五、發展規劃：

- (一)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及配置圖。
- (二)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項目、計畫及面積。
- (三)設施計畫表，及設施設置使用目的及必要性說明。
- (四)發展目標、休閒農場經營內容及營運管理方式。休閒農場經營內容需敘明休閒農業體驗遊程規劃、預期收益及申請設置前後收益分析。
- (五)與在地農業及周邊相關產業之合作規劃。

六、預期效益：

- (一)協助在地農業產業發展。
- (二)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 (三)其他有關效益之事項。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前項土地使用同意文件，除公有土地向管理機關取得外，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第二十一條 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得視經營需要及規模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

- 一、住宿設施。
- 二、餐飲設施。
- 三、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 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 五、門票收費設施。
- 六、警衛設施。
- 七、涼亭（棚）設施。
- 八、眺望設施。
- 九、衛生設施。
- 十、農業體驗設施。

- 十一、生態體驗設施。
- 十二、安全防護設施。
- 十三、平面停車場。
- 十四、標示解說設施。
- 十五、露營設施。
- 十六、休閒步道。
- 十七、水土保持設施。
- 十八、環境保護設施。
- 十九、農路。
- 二十、景觀設施。
- 二十一、農特產品調理設施。
- 二十二、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 二十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休閒農業相關之休閒農業設施。

第二十二條 休閒農場得申請設置前條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以下列範圍為限：

-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用地：
 - (一)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二)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林業用地，限於申請設置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或第十二款至第十八款休閒農業設施。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設置前條休閒農業設施。

第二十三條 休閒農場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設施者，農業用地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全場均坐落於休閒農業區範圍者：

(一)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二)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一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二、前款以外範圍者：

(一)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二公頃以上。

(二)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二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前項土地範圍包括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時，其設置面積依山坡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包括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時，其設置面積依非都市土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部分包括國家公園土地者，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第二十四條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之設置，均應以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以集中設置為原則。

二、住宿設施係為提供不特定人之住宿相關服務使用，應依規定取得相關用途之建築執照，並於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後，依發展觀光條例及相關規定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

三、門票收費設施及警衛設施，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五十平方公尺為限。

四、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五、農業體驗設施及生態體驗設施，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

六、平面停車場及休閒步道，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

七、露營設施最大興建面積以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五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其範圍含適當之露營活動空間區域，且應配置休閒農業經營所需其他農業設施，不得單獨提出申請。

八、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每場限設一處，且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皆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

九、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及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款及第八款規定：

(一)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與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複合設置者，該複合設施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

(二)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或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與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該複合設施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

(三) 複合設施每一休閒農場限設一處，並應註明功能分區，已納入複合設施內之設施項目，不得再申請獨立設置。

(四)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在複合設施內規劃之區域面積，各單項配置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十、休閒農業設施之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本辦法或建築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或下列設施經提出安全無虞之證明，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眺望設施。

(二) 符合主管機關規定，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

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但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設施項目者，不列入計算。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

第二十五條 農業用地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休閒農業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註明變更範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內辦理變更編定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二、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比照前款規定，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以設施坐落土地之完整地號作為申請變更範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核准使用。

前項應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之用地，除供設置休閒農業設施面積外，並應包含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配置之設施面積。且應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辦理。

前項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五，並以二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二百公頃者，得以五公頃為限。

第一項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範圍內有公有土地者，應洽管理機關同意後，一併辦理編定或變更編定。

農業用地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三款休閒農業設施，應辦理容許使用。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提具興辦事業計畫，得於同意籌設後提出申請，或於申請休閒農場籌設時併同提出申請。

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事項，及興辦事業計畫之內容、格式及審

查作業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或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休閒農場範圍內有公有土地者，應副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第二十七條 休閒農場之籌設，自核發同意籌設文件之日起，至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止之籌設期限，最長為四年，且不得逾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但土地皆為公有者，其籌設期間為四年。

前項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少於四年，且於籌設期間重新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申請換發籌設同意文件，其原籌設期限及換發籌設期限，合計不得逾前項所定四年。

休閒農場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其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報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政府公共建設需求，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屬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籌設者，得申請第三次展延。
- 二、已列入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且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第三次展延；第三次展延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全場內有依現行建築法規無法取得合法文件之既存設施，均已拆除或取得拆除執照，且其餘設施皆已取得建築執照者，得申請最後展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最後展延之申請，應邀集建築、消防主管機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等組成專案小組就各項設施估算合理工期及取得使用執照所需時間，並定其查核時點，敘明具體理由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並定其最後展延期限，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四年。經同意最後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查核時點，查核各項設施進度；經查核有設施未依核定進度完成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核准其最後展延期限，並廢止其同意籌設文件。另取得分期許可登記證者，應一併廢止之。

第二十八條 經營計畫書所列之休閒農業設施，得於籌設期限內依需要規劃分期興建，並敘明各期施工內容及時程。

第二十九條 同意籌設之休閒農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同意籌設文件：

- 一、未持續取得土地或設施合法使用權。
 - 二、未依經營計畫書內容辦理籌設，或未依籌設期限完成籌設並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 三、取得許可登記證前擅自以休閒農場名義經營休閒農業，有本條例第七十條情事。
 - 四、違反第二款前段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經第二次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五、其他不符本辦法所定休閒農場申請設置要件。
- 經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之休閒農

場，主管機關並應廢止其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並副知相關單位。另取得分期許可登記證者，應一併廢止之。

第三十條 休閒農場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時，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及勘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審查意見及勘驗結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一、核發許可登記證申請書影本。

二、土地基本資料：

（一）土地使用清冊。

（二）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予檢附。

（三）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四）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三、各項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休閒農場範圍內有公有土地者，於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後，應申請取得公有土地之合法使用權，未依規定取得者，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申請人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核准分期興建者，得於各期設施完成後，依第一項規定，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及勘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審查意見及勘驗結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或換發休閒農場分期或全場許可登記證。

前項分期許可登記證效期至籌設

期限屆滿為止。

休閒農場申請範圍內有非自有土地者，經營者應於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取得最新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一條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經營者。

三、場址。

四、經營項目。

五、全場總面積及場域範圍地段地號。

六、核准休閒農業設施項目及面積。

七、核准文號。

八、許可登記證編號。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核准分期興建者，其分期許可登記證應註明各期核准開放面積及各期已興建設施之名稱及面積，並限定僅供許可項目使用。

第三十二條 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後，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得稅法、房屋稅條例、土地稅法、發展觀光條例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辦理登記、營業及納稅。

休閒農場應就其場域範圍，依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三十三條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應於停業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繳交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一

年為限。

休閒農場恢復營業應於復業日三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及勘驗，將審查意見及勘驗結果，併同申請文件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未依前三項規定報准停業或於停業期限屆滿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歇業，經營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歇業，繳交許可登記證，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有歇業情形，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有停業、復業或歇業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經營者，副知公司主管機關或商業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經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有下列資料異動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前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文件，提出變更經營計畫書申請：

- 一、名稱。
- 二、經營者。
- 三、場址。
- 四、經營項目。
- 五、全場總面積及場域範圍地段地號或土地資料。
- 六、核准休閒農業設施項目及面積。

休閒農場辦理前項變更申請程序如下：

一、籌設期間且尚未取得許可登記證者：由同意籌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准申請。但變更後申請籌設休閒農場面積在十公頃以上，或變更經營者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併審查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准之。

二、取得許可登記證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併審查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准之。

第三十五條 休閒農場依本辦法辦理相關申請，有應補正之事項，依其情形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不完全，不予受理。

休閒農場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之：

- 一、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休閒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 二、場域有妨礙農田灌溉、排水功能，或妨礙道路通行。
- 三、不符本條例或本辦法相關規定。
- 四、有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五、經其他有關機關、單位審查不符相關法令規定。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同意籌設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前項查核結果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應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依其相關法令處置。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依相關法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三十七條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變更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並通知限期改正。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前項所定情節重大者，包含下列事項：

- 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經第二次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二、休閒農場經營範圍與經營計畫書不符。
- 三、未持續取得土地或設施合法使用權。
- 四、其他不符本辦法所定休閒農場申請設置要件。

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農業用地，有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併依其各該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廢止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時，應一併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容許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書及核准使用文件，並通知建築主管機關、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廢止籌設同意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經同意籌設及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得予下

列輔導：

- 一、休閒農業規劃、申請設置等法令諮詢。
- 二、建置休閒農場相關資訊資料庫。
- 三、休閒農業產業發展資訊交流。
- 四、經營有機農業或產銷履歷農產品產銷所需資源協助。
- 五、其他輔導事項。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當地休閒農業發展現況，訂定補充規定或自治法規，實施休閒農場設置總量管制機制。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有位於森林區、水庫集水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地區、濕地、自然保留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沿海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等區域者，其限制開發利用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開發利用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尚未完成合法登記且未經廢止其籌設同意之休閒農場，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以分期興建方式者，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二、籌設期限未屆滿者，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前項之休閒農場，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邀請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協助之。

第四十三條 休閒農場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繳交原許可登記證，並依第三十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式許可登記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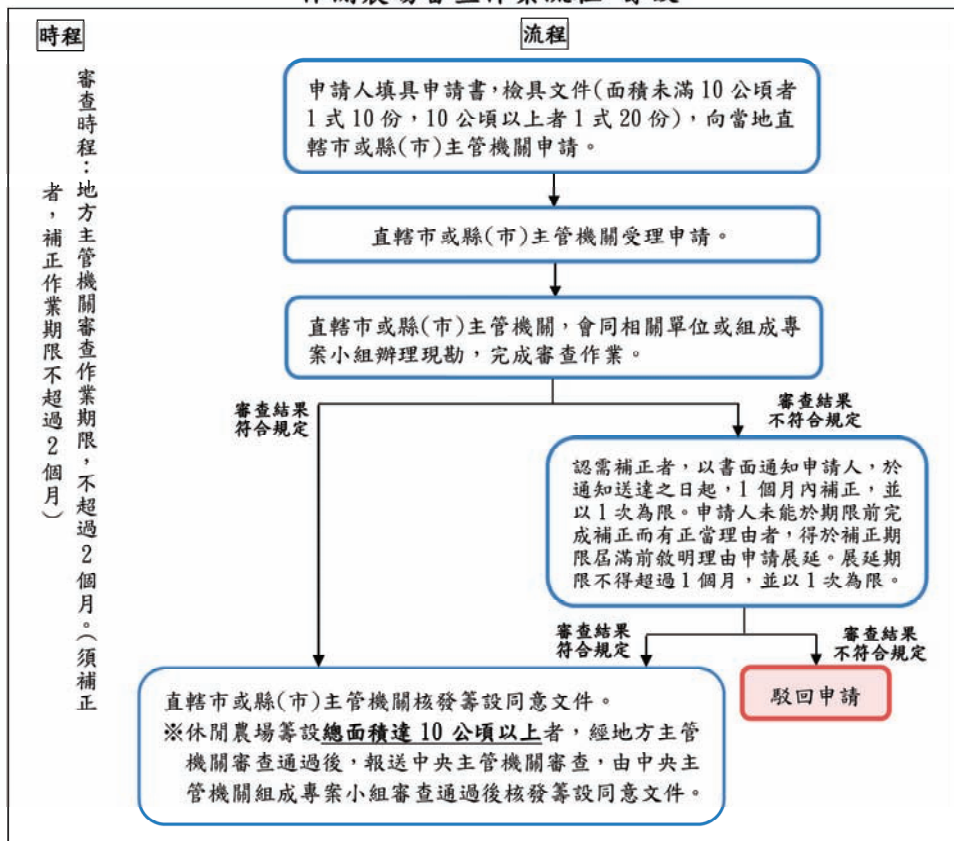
- 一、許可登記證已逾效期，且未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之規定期限提出換發許可登記證者，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 二、應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之規定期限提出換發許可登記證，未提出或提出經審查不合格者，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依核定經營計畫書內容經營休閒農場。已取得同意籌設文件且籌設尚未屆期之休閒農場，應依籌設同意文件及核定經營計畫書辦理休閒農場之籌設及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籌設期間及展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應依核發之籌設同意文件及核定經營計畫書管理及監督。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1-1

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籌設



玖、其他法規

- 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各項休閒農業設施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下列申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5條）。
 - 申請設置**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4項休閒農業設施者**，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下列情形：
 - 變更範圍涉及**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者**，應取得地方漁政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核發籌設同意文件。
 - 變更範圍包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經地方主管機關初審符合規定後，應依該要點第4點規定提出相關審查意見並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始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權責核發籌設同意文件。

附件 1-2

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書

(本申請書正本即為申請公文，另所檢附之經營計畫書皆應併同申請書影本裝訂成冊)

基本資料	名稱	○○休閒農場		休閒農場坐落土地是否涉及休閒農業區範圍		☐ 否												
	坐落土地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等 筆				總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經營主體)	☐ 自然人 ☐ 法人\法人名稱：_____																	
	☐ 農民團體【 ☐ 農會、 ☐ 漁會、 ☐ 農業合作社(含合作農場)、 ☐ 農田水利會】 ☐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 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																	
	姓名	(或法人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請填負責人資料)												
				法人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委任代理人資料 ☐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應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提供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親自申請者，免附。 委任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																		
檢附文件及檢核	項次	申請人勾稽欄	應檢附文件															
	1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項目內容請參閱附件)															
	1-1		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書影本。															
	1-2		申請人(經營主體)證明文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 colspan="2">身分別</th> <th>應檢附文件</th> </tr> <tr> <td colspan="2">自然人</td> <td>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 </tr> <tr> <td rowspan="3">法人</td> <td>農民團體</td> <td rowspan="2">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td> </tr> <tr> <td>農業試驗研究機構</td> </tr> <tr> <td>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td> <td>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3. 農業經營實績文件影本 (☐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td> </tr> </table>					身分別		應檢附文件	自然人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法人	農民團體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
身分別		應檢附文件																
自然人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法人	農民團體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3. 農業經營實績文件影本 (☐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																

玖、其他法規

1-3		土地使用清冊(如附表一)。
附-1		附件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附-2		附件二：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及編定用地類別；比例尺不得小於1/4800或1/5000)。
附-3		附件三：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併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土地同意使用文件，應載明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且同意該地號上既有設施之使用及同意在該地號上設置設施等，亦須一併註明。)
附-4		附件四：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以比例尺1/25000的地形圖縮圖繪製；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以其他足以表明位置之地圖繪製)。
附-5		附件五：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以比例尺1/2500的相片基本圖縮圖或地籍圖縮圖繪製，休閒農業發展資源之相關計畫亦應一併標註)。
附-6		附件六：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合法文件明細表，如附表二)
附-7		附件七：各項設施計畫表(如附表三)。
附-8		附件八：設施規劃構想配置圖(除設施外，並需註明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之利用區位及使用規劃)；有分期者應依分期規劃構想，以顏色及文字標註以資區別。
附-9		附件九：其他(各地方主管機關依審查需求訂定)

茲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准予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此致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或核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項目內容

標題	項目	內容	相關附件
一、基本資料	休閒農場籌設申請基本資料	籌設申請書影本	附件一
		申請人(經營主體)證明文件	附件二
		土地使用清冊(如申請書附表一)	附件三
二、現況分析	(一)計畫位置與範圍	1. 地理位置：基地與鄰近相關計畫、重要地標、聚落、公共服務設施及主要幹道等之關係。 2. 基地權屬、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以列表方式表達。	附件四 附件五
	(二)實質環境	1. 地形地勢：基地及周邊環境之地形、地勢。 2. 交通運輸系統：含①基地目前主要聯外道路及通往鄉級以上聯外道路之聯絡道路系統其寬度及服務狀況 ②鄰近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	
三、休閒農業發展資源	(一)農場農業經營現況及農業、景觀、生態、文化…資源特色	1. 農業資源：作物(或畜禽、漁產、林產等)種類、生產面積、產量、位置及特色。 2. 景觀資源：田園自然景觀、當地及農場特有農村景觀之位置、特色等。 3. 特殊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其資源特色及應予保護或發展之範圍、種類。	※請輔以照片說明
	(二)相關計畫	1. 休閒農業區：是否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或有鄰近之休閒農業區。如有，應敘明該休閒農業區之名稱、特色。 2. 鄰近遊憩資源：鄰近之遊憩資源或設施之區位、種類及交通聯繫關係。 3. 其他重大相關計畫：行政區域內或鄰近行政區域內之其他重大相關計畫，應敘明該計畫之位置及性質。	
	(三)其他	其他休閒農業發展資源現況。	
四、發展目標及策略	(一)發展目標	經營休閒農場發展目標。	
	(二)發展策略	1. 經營方式及特色：目前農場或未來經營方式特色。 2. 達成目標之策略。	
五、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	(一)基地現況	1. 基地現行利用狀況。 2. 基地現有設施(例如：農舍、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其他等設施…)之利用情形(應含設施項目、數量、面積等量化資料，並敘明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相關規定)。 3. 申設範圍內有現有設施者，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並請輔以照片說明。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	附件六
	(二)休閒農場整體規劃構想	1. 擬申請容許使用之設施或其他設施之項目、數量、面積規模、坐落區位及經營利用構想。 2. 擬申請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設施之項目、數量、面積規模、坐落區位及營運構想，並敘明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 3. 現有設施(含農舍及各項農業設施)配合休閒農場設置之規劃利用構想。 4. 場內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之利用區位及利用方式，並需該等使用用途農業用地面積敘明佔休閒農場內面積比例。	

六、營運管理 方向	(一)自然及生態 環境維護構 想	開發後降低影響毗鄰地區之自然及生態環境之維護措 施。	
	(二)營運及管理 構想	1. 農場營運如何與當地農業或農村發展結合。 2. 農業經營特色推動及管理作法(如環保、交通、安全、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之處理等)。 3. 分期開發者之分期營運管理構想。	
附件資料	附件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附件二：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 及編定用地類別；比例尺不得小於 1/4800 或 1/5000)。		
	附件三：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併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有土地申請 開發同意證明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土地同意使用 文件，應載明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且同意該地號上既有設施之使用及同 意在該地號上設置設施等，亦須一併註明。)		
	附件四：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以比例尺 1/25000 的地形圖縮圖繪製；申請 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以其他足以表明位置之地圖繪製)。		
	附件五：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以比例尺 1/2500 的相片基本圖縮圖或地籍圖縮圖 繪製，休閒農業發展資源之相關計畫亦應一併標注)。		
	附件六：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合 法文件明細表，如申請書附表二)		
	附件七：各項設施計畫表(如申請書附表三)。		
	附件八：設施規劃構想配置圖(除設施外，並需註明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 事業使用之利用區位及使用規劃)；有分期者應依分期規劃構想，以顏色及 文字標註以資區別。		
	附件九：其他(各地方主管機關依審查需求訂定)		

附表一

○○休閒農場土地使用清冊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都市土地 或非都市 土地	土地標示			面積	編定使用種類		所有權人	持分比例 與面積	公有	私有
		鄉鎮 區別	地段	地號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1											
2											
3											
4											
5											
6											
7											
8											
合計	農場總面積			(平方公尺)							
	公 私 有 土 地 統 計	土地別	面積(平方公尺)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私有									
		公有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統 計	分區別	用地別	面積(平方公尺)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使用)分區	○○用地								
			○○用地								
		○○(使用)分區	○○用地								
			○○用地								
			○○用地								
		○○(使用)分區	○○用地								
			○○用地								
			○○用地								
		○○(使用)分區	○○用地								

玖、其他法規

附表二

○○休閒農場現有設施盤點表

編號	現有設施項目	合法證明文件 /核發日期	使用規劃			「各項設施現況 及分期設施計畫 表」設施項次	文件 編碼
			拆除	維持原 使用	變更使 用用途		
1		使用執照(0 年 0 月 0 日府建 管字第 000 號)				第○項	文件一
2		農業設施容許 使用證明文件 (0 年 0 月 0 日 府農輔字第 000 號)				第○項	文件二
3		農業設施容許 使用證明文件 (0 年 0 月 0 日 府農輔字第 000 號)	✓			無	文件二
4	...	無	✓			無	無
5							
6							
7							
8							
9							
10							
...							
		(表格請依需求 自行增、刪應用)					
填 表 說 明		請填入文件名 稱及核發日 期。	※現有設施請依申設休閒 農場之使用規劃勾選。 ※擬將設施變更使用用途 為 <u>休閒農業設施</u> 者，應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 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 款檢討設施項目。			※請對照「各項 設施現況及分 期設施計畫 表」所列項 次。 ※規劃拆除設施 請填「無」。	請依序編 列文件號 碼，並於 清單後依 序附上文 件影本。

註：本表所列現有設施需符合現況，並於附件六「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以比例尺 1/2500 的相片基本圖縮圖或地籍圖縮圖繪製)標註。

附表三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計畫表

設施 期別	項 次	設施種類						數量	設施預計 完成日期 及註記事 項
		設施項目	地段 地號	設施 高度 (公尺)	基地 面積 (平方 公尺)	占農業 用地面 積(%)	占休閒 農場總 面積(%)		
全 期	1	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 地段 ○○ 地號		400			1座	○年○月○ 日
	2	住宿設施(2、3樓)+餐飲設施(1樓)+教育解說中心(1樓)	○○ 地段 ○○ 地號	10.5 (3層樓)	600			1棟	○年○月○ 日
	3	衛生設施 A	○○ 地段 ○○ 地號		50			1座	○年○月○ 日 ※現有設施 變更為休閒 農業設施
	4	衛生設施 B	○○ 地段 ○○ 地號		50			1座	○年○月○ 日
	5	農舍	○○ 地段 ○○ 地號		200			1棟	※現有設施 ○年○月○ 日已完成
	6	溫室	○○ 地段 ○○ 地號		100			1座	※現有設施 ○年○月○ 日已完成
各 項 小 計	1. 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 休閒農業設施之基地面積(辦理土地變 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				1000				
	2. 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22 款 休閒農業設施之基地面積				100				
	3. 農舍				200				
	4. 農業設 施	4-1 溫室			100				
		4-2 蓄水池							
		4-3 農機具室							
	5. 其他	5-1 丙種建築用地(設有旅館 1 座)							
		5-2……							
休閒農業設施基地面積小計(1+2)					1100				
合計					1400				

玖、其他法規

- 註1：休閒農場自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之日起，至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期間以4年為限，且除公有土地外，籌設期限不得逾土地使用文件之效期。
- 註2：本表需將休閒農場申設後，範圍內各項休閒農業設施、農舍、農業設施及非農業用地列入，既存設施請併同附表二填寫。
- 註3：尚未取得合法文件之現有設施，並擬列入休閒農業設施項目者，應於籌設期限內依主管機關同意之補正計畫所列期程辦理並於本表註記說明。
- 註4：農特產品調理設施限設1處，且應為一層樓之建築物，基地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4.5公尺。
- 註5：除前項設施外，休閒農業設施設置於同一棟不同樓層及範圍者，並以該棟建物所佔基地面積計列；惟與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休閒農業設施設置於同一棟建築物之其他休閒農業設施，併計所占基地面積，且除依法得容許使用外，應依規定辦理土地變更或核准使用，單筆需用地之變更，面積不得小於150平方公尺，土地變更後建蔽率60%，容積率180%，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較嚴格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 註6：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休閒農業設施之基地面積，應填寫辦理土地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
- 註7：設施項目填列請依下列順序①籌設前現有合法設施②休閒農業設施第19條第1項各款順序③農舍④農業設施⑤其他設施。

附表三（分期）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計畫表(分期)

設施 期別	項 次	設施種類						數量	設施完成 日期及註 記事項
		設施項目	地段 地號	設施 高度 (公尺)	基地 面積 (平方 公尺)	占農業 用地面 積(%)	占休閒 農場總 面積(%)		
第一 期	1	衛生設施 A	○○ 地段 ○○ 地號		50			1 座	○年○月○ 日 ※現有設施 變更為休 閒農業設 施
	2	衛生設施 B	○○ 地段 ○○ 地號		50			1 座	○年○月○ 日
	3	農舍	○○ 地段 ○○ 地號		200			1 棟	○年○月○ 日 ※現有設施
	4	溫室	○○ 地段 ○○ 地號		100			1 座	○年○月○ 日 ※現有設施
第二 期	5	住宿設施(2、3 樓)+餐飲設施 (1 樓)+教育解 說中心(1 樓)	○○ 地段 ○○ 地號	10.5 (3 層 樓)	600			1 棟	○年○月○ 日
	6	農產品加工(釀 造)廠	○○ 地段 ○○ 地號		400			1 座	○年○月○ 日
各項 小計	1. 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 休閒農業設施之基地面積(辦理土地變 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				1000				
	2. 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22 款 休閒農業設施之基地面積				100				
	3. 農舍				200				
	4. 農業設施	4-1 溫室			100				
		4-2 蓄水池							
		4-3 農機具室							
	5. 其他	5-1 丙種建築用地(設有 旅館 1 座)							
5-2……									
合計				1400					

玖、其他法規

- 註1：休閒農場自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之日起，至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期間以4年為限，且除公有土地外，籌設期限不得逾土地使用文件之效期。
- 註2：本表需將休閒農場申設後，範圍內各項休閒農業設施、農舍、農業設施及非農業用地列入，既存設施請併同附表二填寫。
- 註3：尚未取得合法文件之現有設施，並擬列入休閒農業設施項目者，應於籌設期限內依主管機關同意之補正計畫所列期程辦理並於本表註記說明。
- 註4：農特產品調理設施限設1處，且應為一層樓之建築物，基地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4.5公尺。
- 註5：除前項設施外，休閒農業設施設置於同一棟不同樓層及範圍者，並以該棟建物所佔基地面積計列；惟與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休閒農業設施設置於同一棟建築物之其他休閒農業設施，併計所占基地面積，且除依法得容許使用外，應依規定辦理土地變更或核准使用，單筆需用地之變更，面積不得小於150平方公尺，土地變更後建蔽率60%，容積率180%，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較嚴格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 註6：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休閒農業②休閒農業設施第19條第1項各款順序③農舍④農業設施⑤其他設施。

同意書範本

同意書

同意將所有下列土地提供_____申設「○○休閒農場」使用（同意內容如下表），使用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同意設置 設施項目	備註 (同意使用該 筆土地上之現 有設施項目)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所有權人為法人）

立同意書人：法人名稱

（法人印章）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立同意書人或被授權人為法人者，須併附該法人及其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如為自然人者，則併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書範本

委託書

茲委託_____代為申請「○○休閒農場」下列事項，並授權代理人具領對該事物一切證明文件：

- ☐申請籌設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申請興辦事業計畫申請
☐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
☐其他申請事宜：_____

委託人(請依情況擇一利用，並刪除另一類別)

(委託人為自然人)

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地址：

(委託人為法人)

委託人：法人名稱 _____ (法人印章)

代表人(負責人)：_____ (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公司電話：

公司所在地：

受委託人(請依情況擇一利用，並刪除另一類別)

(受委託人為自然人)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委託人為法人)

受委託人：法人名稱 (法人印章)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公司電話：

公司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委託人或被委託人為法人者，須併附該法人及其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如為

自然人者，則併附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繳驗後發還】

玖、
其他
法規

附件 1-3

休閒農場審查勾稽事項表-籌設

事項	勾稽	項目內容	備註
申請文件及經營計畫書		※申請人之申請書，應詳實填寫。應檢附文件已齊全。(請依申請書所列項目核實勾稽) 申請人送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休農§13
		※經營計畫書 10 份，每份裝訂成冊，應包含下列內容及文件(10 公頃以上之籌設案，請檢附 20 份) 經營計畫書格式與檢附之相關圖表。	休農§13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 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法人，檢附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 農民團體。 ☐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 農業企業機構。 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2. 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佐證資料： ☐ 經營主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之專責部門。 ☐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	休農§13 農發§3
		※土地資料 ☐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及編定用地類別；比例尺不得小於 1/4800 或 1/5000)。 ☐ 土地使用清冊。 ☐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併附土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私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應載明土地地號、權利範圍與面積、使用年限及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使用、設置休閒農業設施等相關內容，並經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所有權人為法人者，應加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 * 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若取得之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非整筆土地，准予籌設公文應載明略以「申請人須於土地同意開發效期內，完成該筆土地之分割指界事宜，俾符合土地完整性之規定」等提醒內容。) ◎是否涉都市計畫區內土地： ☐ 否。 ☐ 是。應檢附分區使用證明文件。	休農§13

	※經營計畫書內應敘明事項： ☐現況分析：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 ☐休閒農業發展資源。應載明關於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之規劃內容。 ☐發展目標及策略。 ☐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 ☐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以比例尺 1/2500 的相片基本圖縮圖或地籍圖縮圖繪製)。 ☐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以比例尺 1/25000 的地形圖縮圖繪製；申請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以其他足以表明位置之地圖繪製)。 ☐現有設施盤點表。 ☐各項設施計畫表。 ☐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配置圖，有分期者應依分期規劃構想，以顏色及文字標註以資區別。(規劃構想配置圖應載明各項設施名稱及面積，並與「現有設施盤點表」及「各項設施計畫表」相符) ☐營運管理方向。	休農§13
	◎申設範圍內是否有現有設施： ☐無。 ☐有。應附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並說明使用用途。	休農§13
	◎申設是否有分期： ☐無。 ☐有。應於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配置圖說明分期配置或附分期規劃構想配置圖；另「各項設施計畫表」應敘明各期施工內容及時程。	休農§13
	◎基地範圍內是否有既有農舍或於經營計畫書規劃興建農舍： ☐無。 ☐有。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2 年 6 月 6 日水保農字第 1021809872 號函辦理，土地所有權人須確與休閒農場有共同經營之事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是否為特定農業區，且申設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4 款設施(須辦理用地變更)： ☐否。 ☐是。依農業用地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要點第 3 點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農變§3
	◎休閒農場名稱是否署名「有機」相關文字： ☐否。 ☐是。應檢附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辦理相關申請後核發之佐證文件。	

申 設 用 地	※設置休閒農場農業用地面積未低於休閒農場面積 90%，且未小於 0.5 公頃。 休閒農場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農業用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佔總面積比率：_____%	休農§10																
	※所有土地以整筆面積提出申請。	休農§10																
	※至少有一條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	休農§10																
	※除有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例外情形，土地毗鄰完整未分散。	休農§10																
設 施 及 面 積	※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未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但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設施項目者，不列入計算。其餘農業用地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至少佔休閒農場總面積 60%）。 <table><tr><th colspan="2">面積核算（平方公尺）</th></tr><tr><td>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td><td></td></tr><tr><td>農舍面積</td><td></td></tr><tr><td>休閒農業設施面積(1-4 款)</td><td></td></tr><tr><td>休閒農業設施面積(5-22 款)</td><td></td></tr><tr><td>其他設施面積（<u>非</u>屬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設施項目面積）</td><td></td></tr><tr><td>合計</td><td></td></tr><tr><td>佔休閒農場總面積</td><td>%</td></tr></table>	面積核算（平方公尺）		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		農舍面積		休閒農業設施面積(1-4 款)		休閒農業設施面積(5-22 款)		其他設施面積（ <u>非</u> 屬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設施項目面積）		合計		佔休閒農場總面積	%	休農§19
	面積核算（平方公尺）																	
	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																	
	農舍面積																	
	休閒農業設施面積(1-4 款)																	
	休閒農業設施面積(5-22 款)																	
	其他設施面積（ <u>非</u> 屬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設施項目面積）																	
	合計																	
	佔休閒農場總面積	%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	休農§20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計畫表已確認核算正確。（各設施預計完成日期，不得逾籌設期限。）																		
◎涉及林業用地： ☐ 否。 ☐ 是。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申設面積各未超過 45 平方公尺。	休農§19																	
◎涉及申設農特產品調理設施： ☐ 否。 ☐ 是。僅設 1 處，且為 1 層樓，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公尺，高度不超過 4.5 公尺。	休農§19																	
◎涉及申設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4 款設施： ☐ 否。 ☐ 是。	休農§19																	

		☐ 設置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位於非山坡地面積達 1 公頃以上；位於山坡地都市土地達 1 公頃以上，或山坡地非都市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 ☐ 面積未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 20%，且以 3 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200 公頃者，以 5 公頃為限。	
		◎涉及都市計畫土地： ☐ 否。 ☐ 是。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4 日農輔字第 1040022324 號函辦理，涉及建築行為且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建蔽率不得超過 20%，且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其建蔽率應一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 60%)，或符合地方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所定建築相關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	
		◎涉及建築物高度者，依現行建築管理法規辦理或未超過 10.5 公尺。(□未涉及。)	休農§20
審核及核發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 日農輔字第 1040022870 號函)			
審核		※已會辦各單位依據涉及之相關法規進行審查，填列籌設審查表或提供審查意見。	
		※申請書及經營計畫書內有修正處應有申請人及承辦人核章。	
		※應檢附文件已依申請書確實勾稽及檢附齊全。 (請依申請書所列項目核實勾稽)	
核發 籌設 同意 文件		※函文已敘明休閒農場現場勘驗合格，及經審核符合規定等具體結果意見。	
		※函文已載明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中同意籌設內容，包含下列內容，並請確認與經營計畫書相符： ☐ 休閒農場名稱 ☐ 負責人 ☐ 地址 ☐ 土地座落 ☐ 經營項目 ☐ 登記面積 ☐ 休閒農業設施項目與面積 ☐ 場內其他設施項目與面積 ☐ 核准籌設期程。	
		※檢附下列資料： ☐ 籌設審查表影本 ☐ 實地會勘記錄影本	
		※檢視經營計畫書內容(包括內文、圖表)正確無誤。內頁並加蓋騎縫章。	
		☐ 籌設面積 <u>10 公頃以下</u> 之休閒農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同意籌設文件，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含經營計畫書核定本一式 2 份。(封面加蓋列有核定日期及文號之核定章) ☐ 籌設面積 <u>10 公頃以上</u> 之休閒農場，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檢附經營計畫書一式 10 份。 ☐ 籌設基地包括 <u>特定農業區且須辦理用地變更</u> 之休閒農場，正本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變更審查事宜，並檢附經營計畫書一式 2 份，審查核准後，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同意籌設文件。	休農§14 農變§4 農變§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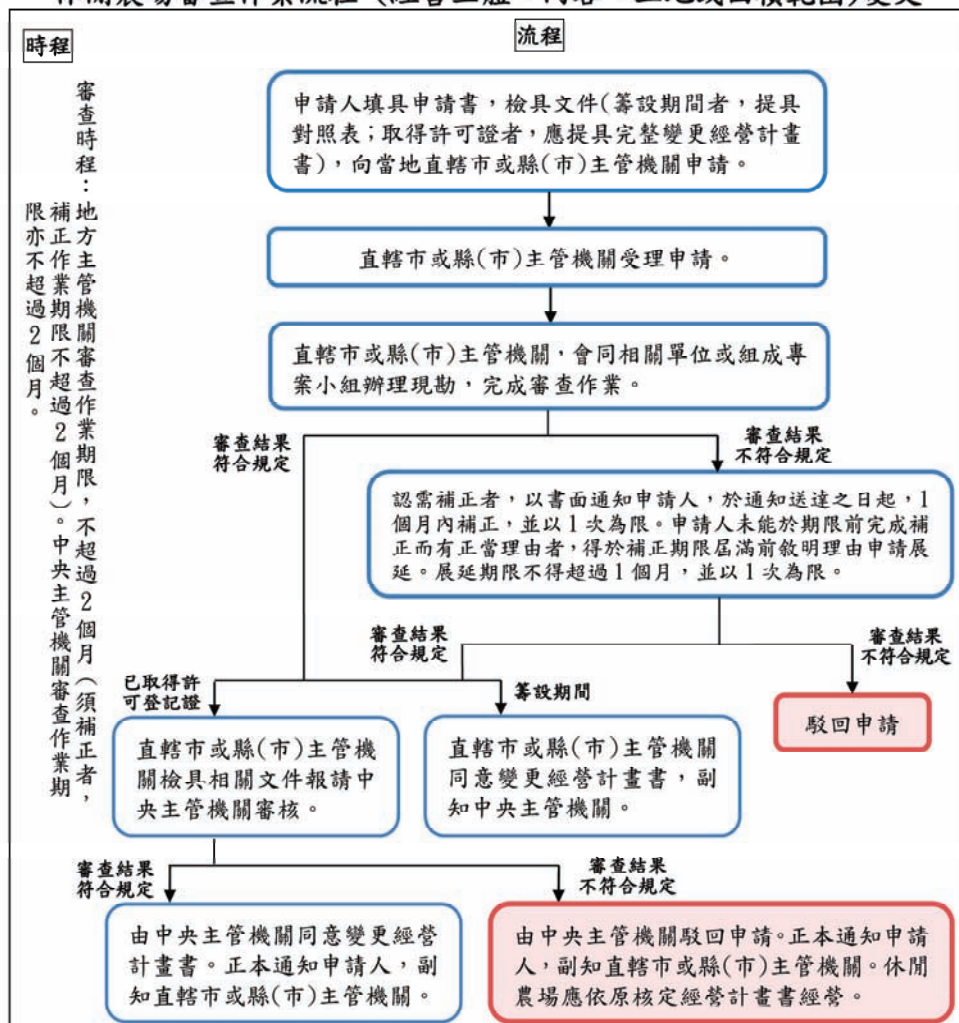
		※函文應依農業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是否支持該興辦事業及土地使用。	
其他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自行增列。)	
核章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府內分層負責實務情形，自行調整修正)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相關法規簡稱對照：

簡稱	法規全稱
農發	農業發展條例
休農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農變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附件 2-1

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經營主體、內容、土地或面積範圍)變更



玖、其他法規

- 休閒農場籌設總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者，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同意變更經營計畫書。（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0 條）
-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經營計畫書內容、面積範圍之變更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

附件 2-2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經營主體、內容、土地或面積範圍)變更申請書

基本資料	名稱	○○休閒農場			
	變更次數	☐ 籌設中休閒農場第○次變更 同意籌設函發文單位_____發文日期_____ 公文字號_____ 籌設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已許可休閒農場第○次變更，登記證編號：_____ 登記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坐落土地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 地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	總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經營主體）	（或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請填負責人資料）
變更項目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委任代理人資料 ☐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應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提供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親自申請者，免附。 委任代理人姓名：_____身分證明文件字號：_____連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E-mail：_____				
檢附文件及檢	項次	申請人勾稽欄	檢附文件		
	1		* 籌設中休閒農場： ☐ 籌設同意函影本。 ☐ 申請展延同意函影本（未曾申請展延者，免附）。 * 已許可休閒農場： ☐ 核發許可登記證公文影本。		

核	2	前次核准變更同意函影本（第一次申請變更者，免附）。								
	3	*籌設中休閒農場：至少檢附變更對照表件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少5份。 *已許可休閒農場：需檢附變更後休閒農場完整經營計畫書，至少5份。								
	4	休閒農場申設歷程表（如附表一）。								
	5	變更事項說明對照表（如附表二）。								
	6-1	<u>變更經營主體</u> ☐經營權轉讓同意書。 ☐變更後經營主體相關資訊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參照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案填具申請人（經營主體）相關資料，並檢附證明文件。								
6-2	<u>變更經營計畫書內容</u> ☐變更設施：☐設施變更對照表（如附表三）。 ☐變更後各項設施現況及分期設施計畫表。 ☐變更前設施規劃構想配置圖。（除設施外，並需註明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之利用區位及使用規劃）；有分期者應依分期規劃構想，以顏色及文字標註以資區別。 ☐變更後設施規劃構想配置圖。（除設施外，並需註明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之利用區位及使用規劃）；有分期者應依分期規劃構想，以顏色及文字標註以資區別。 ☐變更內容涉及非自有土地開發利用者，需確認土地使用同意書授權使用內容。 ☐變更經營項目內容（請於附表一內敘明，必要時並檢附相關資料）。 ※規劃構想配置圖應載明各項設施名稱及面積，並與「各項設施現況及分期設施計畫表」所列設施相符。 ※變更設施項目有新增設施涉及特定農業區申設休閒農業設施須辦理用地變更者，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6-3	<u>變更土地或面積範圍</u> ☐土地資料變更但面積及範圍不變。 ☐場域面積及範圍異動：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變更前面積</th> <th>變更後面積</th> <th>面積增減</th> </tr> <tr> <td></td> <td></td> <td>增加</td> </tr> <tr> <td></td> <td></td> <td>減少</td> </tr> </table> ◎變更後休閒農場坐落土地是否涉及休閒農業區範圍： ☐否 ☐是 _____ 休閒農業區。	變更前面積	變更後面積	面積增減			增加		
變更前面積	變更後面積	面積增減								
		增加								
		減少								

7	變更涉及土地使用權或同意使用內容異動者(如：變更經營主體、土地面積或土地範圍等)，需檢附土地相關資料如下：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及編定用地類別；比例尺不得小於 1/4800 或 1/5000)。 ☐土地使用清冊變更對照表(如附表四)。 ☐變更後土地使用清冊(請參用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書之附表一)。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併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土地同意使用文件，應載明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且同意該地號上既有設施之使用及同意在該地號上設置設施等，亦須一併註明。) ☐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以比例尺 1/25000 的地形圖縮圖繪製；申請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以其他足以表明位置之地圖繪製)。 ☐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以比例尺 1/2500 的相片基本圖縮圖或地籍圖縮圖繪製)。 ☐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合法文件明細表，請參用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書之附表二)。 ☐各項設施計畫表。 ☐設施規劃構想配置圖(除設施外，並需註明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之利用區位及使用規劃)；有分期者應依分期規劃構想，以顏色及文字標註以資區別。
8	其他(由各地方主管機關依審查需求訂定)

茲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准予變更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此致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或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休閒農場申設歷程表

☐ 籌設中休閒農場第○次變更 ☐ 已許可休閒農場第○次變更，登記證編號：_____				
編號	申設進度	核定日期	核定單位及文號	佐證資料
1	取得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年○月○日	○○政府○○字第○○○號函	附件一
2	興辦事業計畫核定	○年○月○日	○○政府○○字第○○○號函	附件二
3	籌設時程展延（第一次）	○年○月○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字第○○○號函	附件三
4	籌設期間第一次變更經營計畫書	○年○月○日	○○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字第○○○號函	附件四
5	取得許可登記證	○年○月○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字第○○○號函	附件五
6	許可後第一次變更經營計畫書	○年○月○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字第○○○號函	附件六
7	...			

玖、其他法規

※請填列休閒農場申設過程相關核定歷程

附表二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變更事項說明對照表

☐ 籌設中休閒農場第○次變更 ☐ 已許可休閒農場第○次變更，登記證編號：_____				
編號	變更前事項內容 (變更後經營計畫書頁次或附件)	變更後事項內容 (原經營計畫書頁次或附件)	變更 前後差異	變更原因說明
1	(請以文字敘明)	(請以文字敘明)		(請以文字敘明變更原因，如：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結果調整、因經營需求有○○○○○考量、…)
2				
3				
4				
5				
6				
7				

「變更前後差異」欄說明：

- 設施調整坐落位置、○○設施減列…等，涉及設施調整者，請再檢附「附表二-設施變更對照表」，並可於差異欄位內括號加註「(詳如設施變更對照表)」。
- 變更事項涉及休閒農場基地範圍異動者，請再檢附「附表三-土地清冊變更對照表」，並可於差異欄位內括號加註「(詳如土地清冊變更對照表)」。

附表三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籌設中第 次變更\□已許可第 次變更,許可證號)—設施變更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前後差異	面積 增減 (平方 公尺)	
設 施 期 別	項 次	設施種類						數量	設施完成 日期或預 計完成日 期	設 施 期 別	項 次	設施種類						數量	設施完成 日期或預 計完成日 期			
		設施項目	地段地號	設施 高度 (公尺)	基地面 積(平方 公尺)	占農業 用地面 積(%)	占休閒 農場總 面積(%)					設施項目	地段地號	設施 高度 (公尺)	基地面 積(平方 公尺)	占農業 用地面 積(%)	占休閒 農場總 面積(%)					
全 期	1	農業資材室	○○地段 ○○地段					1座	完成日期	1	農業資材室	△△地段 △△地段					1座	完成日期	變更設置 地點	0		
	2	農舍	○○地段 ○○地段					1座	完成日期	2	農舍	○○地段 ○○地段					1座	完成日期	未變更	0		
	3	自產農產品 加工廠	○○地段 ○○地段	3.5				1座	預計完成 日期	3	自產農產品加 工廠	○○地段 ○○地段					1間	預計完成 日期	變更建築 物高度	0		
	4	門票收費設 施	○○地段 ○○地段		30			1座	預計完成 日期	4	門票收費設施	○○地段 ○○地段		20			1座	預計完成 日期	減少設施 面積	-10		
	5	警衛設施	○○地段 ○○地段		15			1座	預計完成 日期	5	警衛設施	○○地段 ○○地段		25			1座	預計完成 日期	增加設施 面積	+10		
	6	衛生設施	○○地段 ○○地段		50			1座	預計完成 日期	6	衛生設施A	○○地段 ○○地段		50			1座	預計完成 日期	未變更	0		
	7	住宿設施	○○地段 ○○地段		200			1座	預計完成 日期	7	衛生設施B (刪除)	○○地段 ○○地段		50			1座	預計完成 日期	新增	+50		
	8	水土保持設 施	○○地段 ○○地段					1座	預計完成 日期	8	水土保持設施	○○地段 ○○地段					1座	預計完成 日期	未變更	0		
合 計										9	農路(路寬 6m)	○○地段 ○○地段	-	90		1條	預計完成 日期	新增	+90			
	1. 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至第4 款休閒農業設施之基地面積(辦理土 地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 用面積)									1. 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至第4 款休閒農業設施之基地面積(辦理土 地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 用面積)							面積減少	-200				
	2. 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至第22 款休閒農業設施之基地面積									2. 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至第22 款休閒農業設施之基地面積							面積增加	+140				
	3. 農舍									3. 農舍							未變更	0				
	4. 農業設施									4. 農業設施							未變更	0				
各項設施合計											各項設施合計										未變更	0
各項設施合計											各項設施合計										未變更	0
各項設施合計											各項設施合計										面積減少	-60

註1：各項既有設施請註明合法證明文件資料附件。

註2：籌設休閒農場有分期者，請填列期別(第一期、第二期、...)及預計完成日期。

註3：籌設休閒農場有分期者，應於第一期完成，或依主管機關同意之補正計畫所列期程辦理，並應於本表註記說明。

註4：尚未取得合法文件之籌設前現有設施，尚休閒農場有分期籌設者，應列於第一期完成，或依主管機關同意之補正計畫所列期程辦理，並應於本表註記說明。

註5：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休閒農業設施之基地面積，應填寫辦理土地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

註1：各項既有設施請註明合法證明文件資料附件。
 註2：籌設休閒農場有分期者，請填列期別(第一期、第二期、...)及預計完成日期。
 註3：設施項目填列請依下列順序①籌設前現有合法設施②休閒農業設施第19條第1項各款順序③農舍④農業設施⑤其他設施。
 註4：尚未取得合法文件之籌設前現有設施，倘休閒農場有分期籌設者，應列於第1期完成，或依主管機關同意之補正計畫所列期程辦理，並應於本表註記說明。
 註5：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休閒農業設施之基地面積，應填寫辦理土地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

玖、其他法規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籌設中第____次變更\□已許可第____次變更,許可證號____)——土地使用清冊變更對照表

[illegible]

附件 2-3

休閒農場審查勾稽事項表-變更

事項	勾稽	項目內容	備註									
申請文件及變更事項相關資料		※申請人之申請書，詳實填寫。應檢附文件已齊全。(請依申請書所列項目核實勾稽) 申請人送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變更次數填寫無誤。(籌設期間之變更次數，與許可後申請變更之次數，須分開計算，不予合計)										
		※籌設中休閒農場： ☐ 籌設同意函影本。 ☐ 申請展延同意函影本(未曾申請展延者，免附)。 已許可休閒農場： ☐ 核發許可登記證公文影本。										
		※前次核准變更同意函影本(第一次申請變更者，免附)。										
		※變更後經營計畫書5份，每份裝訂成冊。(封面應載明變更次數)。 *籌設中休閒農場：至少檢附變更對照表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已許可休閒農場：需檢附變更後休閒農場完整經營計畫書。										
		※變更事項說明對照表。										
		◎變更經營主體 ☐經營權轉讓同意書。 ☐變更後經營主體相關資訊及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請參照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案填具申請人(經營主體)相關資料，並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身分別</th><th>應檢附文件</th></tr> </thead> <tbody> <tr> <td>自然人</td><td>☐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tr> <tr> <td rowspan="3">法人</td><td>☐農民團體</td></tr> <tr> <td>☐農業試驗研究機構</td></tr> <tr> <td>☐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td></tr> <tr> <td></td><td>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農業經營實績文件影本(☐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 </td></tr> </tbody> </table> ◎變更經營計畫書內容 ☐變更設施：☐設施變更對照表。 ☐變更後各項設施計畫表。 ☐變更前設施規劃構想配置圖。 ☐變更後設施規劃構想配置圖。 ☐變更後有分期者，需檢附各期設施規劃構想配置圖。 ☐變更內容涉及非自有土地開發利用者，需確認土地使用同意書授權使用內容。	身分別	應檢附文件	自然人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法人	☐ 農民團體	☐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 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		☐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 農業經營實績文件影本(☐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
身分別	應檢附文件											
自然人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法人	☐ 農民團體											
	☐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 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											
	☐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 農業經營實績文件影本(☐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											

玖、其他法規

	☐變更經營項目內容（請於附表一內敘明，必要時並檢附相關資料）。 ※規劃構想配置圖應載明各項設施名稱及面積，並與「各項設施計畫表」所列設施相符。 ◎變更土地或面積範圍 ☐土地資料變更但面積及範圍不變。 ☐場域面積及範圍異動：（單位：平方公尺）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2 362 957 467"> <thead> <tr> <th>變更前面積</th><th>變更後面積</th><th>面積增減</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增加 減少</td></tr> </tbody> </table> ◎變更後休閒農場坐落土地是否涉及休閒農業區範圍： ☐否 ☐是 _____ 休閒農業區。	變更前面積	變更後面積	面積增減			增加 減少	
變更前面積	變更後面積	面積增減						
		增加 減少						
	◎變更涉及土地使用權或同意使用內容異動者（如：變更經營主體、土地面積或土地範圍等），需檢附土地相關資料如下：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及編定用地類別；比例尺不得小於1/4800或1/5000）。 ☐土地使用清冊變更對照表。 ☐變更後土地使用清冊。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併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以比例尺1/25000的地形圖縮圖繪製；申請面積未達2公頃者，得以其他足以表明位置之地圖繪製）。 ☐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以比例尺1/2500的相片基本圖縮圖或地籍圖縮圖繪製）。 ☐現有設施盤點表。 ☐各項設施計畫表。 ☐設施規劃構想配置圖（除設施外，並需註明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之利用區位及使用規劃）；有分期者應依分期規劃構想，以顏色及文字標註以資區別。 ◎是否涉都市計畫區內土地： ☐否。 ☐是。應檢附分區使用證明文件。							
	◎申設範圍內是否有現有設施： ☐無。 ☐有。應附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並說明使用用途。	休農§13						
	◎申設是否有分期： ☐無。 ☐有。應於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配置圖說明分期配置或附分期規劃構想配置圖；另「各項設施計畫表」應敘明各期施工內容及時程。	休農§13						
	◎基地範圍內是否有既有農舍或於經營計畫書規劃興建農舍：							

	☐ 無。 ☐ 有。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2 年 6 月 6 日水保農字第 1021809872 號函辦理，土地所有權人須確與休閒農場有共同經營之事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設施項目有新增設施涉及特定農業區，且申設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4 款設施(須辦理用地變更)： ☐ 否。 ☐ 是。依農業用地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要點第 3 點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農變§3															
	◎變休閒農場名稱後，是否署名「有機」相關文字： ☐ 否。 ☐ 是。應檢附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辦理相關申請後核發之佐證文件。																
變更涉及用地	※農業用地面積不低於休閒農場面積 90%。，且未小於 0.5 公頃。 休閒農場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農業用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佔總面積比率：_____ %	休農§10															
	※所有土地以整筆面積提出申請。	休農§10															
	※至少有一條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	休農§10															
	※除有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例外情形，土地毗鄰完整未分散。	休農§10															
變更涉及設施項目及面積	※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未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但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設施項目者，不列入計算。其餘農業用地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至少佔休閒農場總面積 60%)。	休農§19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 colspan="2">面積核算 (平方公尺)</th> </tr> <tr> <td>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td> <td></td> </tr> <tr> <td>農舍面積</td> <td></td> </tr> <tr> <td>休閒農業設施面積(1-4 款)</td> <td></td> </tr> <tr> <td>休閒農業設施面積(5-22 款)</td> <td></td> </tr> <tr> <td>其他設施面積 (非屬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設施項目面積)</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r> <tr> <td>佔休閒農場總面積</td> <td> %</td> </tr> </table>	面積核算 (平方公尺)		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		農舍面積		休閒農業設施面積(1-4 款)		休閒農業設施面積(5-22 款)		其他設施面積 (非屬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設施項目面積)		合計		佔休閒農場總面積	%
面積核算 (平方公尺)																	
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																	
農舍面積																	
休閒農業設施面積(1-4 款)																	
休閒農業設施面積(5-22 款)																	
其他設施面積 (非屬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設施項目面積)																	
合計																	
佔休閒農場總面積	%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	休農§20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計畫表已確認核算正確。(各設施預計完成日期，不得逾籌設期限。)																	
◎涉及林業用地： ☐ 否。 ☐ 是。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申設面積各未超過 45 平方公尺。	休農§19																
◎涉及申設農特產品調理設施： ☐ 否。 ☐ 是。僅設 1 處，且為 1 層樓，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公尺，高度不超過 4.5 公尺。	休農§19																

玖、其他法規

		◎涉及申設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4款設施：☐否。 ☐是。 ☐農業用地非山坡地面積大於1公頃、山坡地都市土地大於1公頃或山坡地非都市土地面積大於10公頃。 ☐須辦理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者之面積，未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20%。（且以3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200公頃者，以5公頃為限。）	休農§19
		◎涉及都市計畫土地：☐否。 ☐是。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4月14日農輔字第1040022324號函辦理，涉及建築行為且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第3項規定（建蔽率不得超過20%，且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其建蔽率應一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60%），或符合地方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所定建築相關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	
		◎涉及建築物高度者，依現行建築管理法規辦理或未超過10.5公尺。（ ☐ 未涉及。）	休農§20
審核及核轉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9月1日農輔字第1040022870號函）			
審核		※已會辦各單位依據涉及之相關法規進行審查，填列籌設審查表或提供審查意見。	
		※申請書及經營計畫書內有修正處應有申請人及承辦人核章。	
		※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依農業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是否支持該興辦事業及土地使用。（ ☐ 本案無涉特定農業區用地變更）	農變§4
核發 同意變更 文件或核轉		函文已敘明休閒農場現場勘驗合格，及經審核符合規定等具體結果意見。（ ☐ 未辦理現勘，請於來函公文敘明理由。）	
		函文已載明休閒農場變更次數及變更內容。 函文已載明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中同意籌設內容，包含下列內容，並請確認與經營計畫書相符： ☐ 休閒農場名稱 ☐ 負責人 ☐ 地址 ☐ 土地座落 ☐ 經營項目 ☐ 登記面積 ☐ 休閒農業設施項目與面積 ☐ 場內其他設施項目與面積 ☐ 核准籌設期程。	
		檢附下列資料： ☐ 籌設審查表影本 ☐ 實地會勘記錄影本	
		檢視所送變更申請文件（包括內文、圖表）正確無誤。內頁並加蓋騎縫章。	
		☐籌設面積 <u>10公頃以下</u>之休閒農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變更經營計畫書，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含經營計畫書核定本一式2份。（封面加蓋列有核定日期及文號之核定章） ☐籌設面積 <u>10公頃以上</u>之休閒農場，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檢附經營計畫書一式5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同意變更經營計畫書。 ☐籌設面積 <u>10公頃以下</u>但變更內容涉及<u>特定農業區</u>且須<u>辦理用地變更</u>之休閒農場，檢附經營計畫書一式5份正本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變更審查事宜，審查核准後，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變更經營計畫書。	休農§14 休農§22 農變§4 農變§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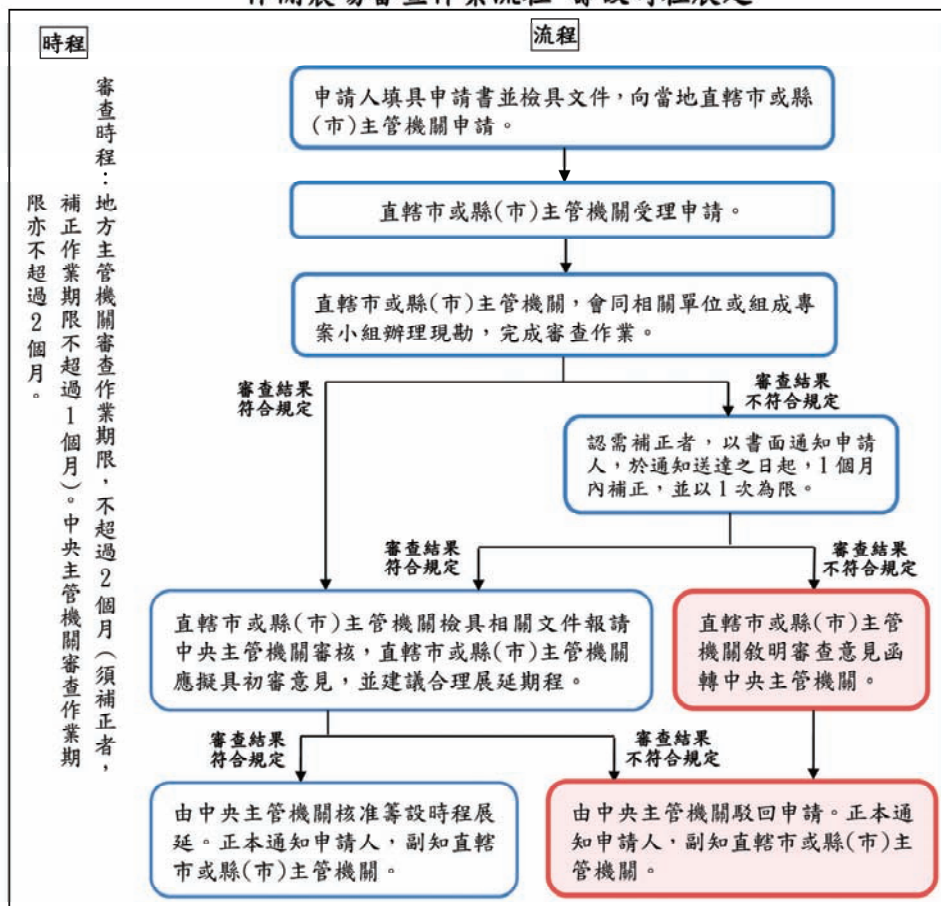
	※函文應依農業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是否支持該興辦事業及土地使用。 ☐ <u>已取得許可登記證</u>之休閒農場，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檢附經營計畫書一式5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經營計畫書。	
其他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自行增列。)	
核章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府內分層負責實務情形，自行調整修正)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相關法規簡稱對照：

簡稱	法規全稱
農發	農業發展條例
休農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農變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附件 3-1

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籌設時程展延



● 休閒農場擬申請籌設時程展延規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6條第3項)

➢ 要件：

◇ 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 有正當理由。➢ 申請期限：籌設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

➢ 申請程序：報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

➢ 展延期限：每次展延期限為2年，最多2次。

● 逾籌設期限者，其籌設同意文件失效，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並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附件3-2

休閒農場籌設時程展延申請書

基本資料	名稱	○○休閒農場				
	坐落土地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等 筆		總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	姓名	(或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請填負責人資料)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委任代理人資料 ☐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應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提供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親自申請者，免附。 委任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籌設同意資料	原籌設同意文件核准日期、文號及籌設期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准 籌設同意截止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已核准第一次申請展延時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准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已核准第二次申請展延時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准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玖、其他法規

申請理由

項次

申請人
勾稽欄

檢附文件

1

籌設同意函影本。

2

已核准展延同意函影本（第一次申請展延者，免附）。

3

休閒農場籌設歷程表(如附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如：公文、申請紀錄…等)。

檢附文件及檢核

4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4-1 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地籍圖謄本。☐4-2 土地非申請人單獨所有者，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地籍圖謄本外，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有用地應檢附經許可之公有土地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效期應逾申請展延效期)。

※地籍圖謄本比例尺不得小於 1/4800 或 1/5000。

※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地籍圖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核發；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應載明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且同意該地號上既有設施之使用及同意在該地號上設置設施等，亦須一併註明。

5

其他。

本人因上述申請理由，茲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同意准予展延休閒農場籌設時程。

此致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玖、其他法規

附表

籌設中○○休閒農場籌設歷程表

編號	籌設時程進度及後續籌設期程規劃	工作期程 或預計完成日期	相關資料	佐證 資料
1	取得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已完成(○年○月○日)	○○政府○年○月○日○○字第○○○號 函核發	附件一
2	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第1次)	○年○月○日	○年○月○日申請書	附件二
3				
4				
5				
6				
7				
8				
9				
10				
...				
	(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刪應用)			
填表說明	請填入有關休閒農場申設之相關工作項目，如：經營計畫書變更申請及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及核准時間、用地變更編定申請及進度、容許設施使用申請及核准時間、工程進度、取得相關(住宿、餐飲…等)許可登記及證照、休閒農場籌設完成申請許可登記證。	已完成項目請填「已完成」，並註明 <u>完成時間</u> ；屬「後續規劃工作」項目，應填寫 <u>預計完成日期</u> 。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公文日期及文號，並註明公文係核定同意或退件修正，俾釐清申設進度。	

玖、其他法規

附件 3-3

休閒農場審查勾稽事項表-籌設時程展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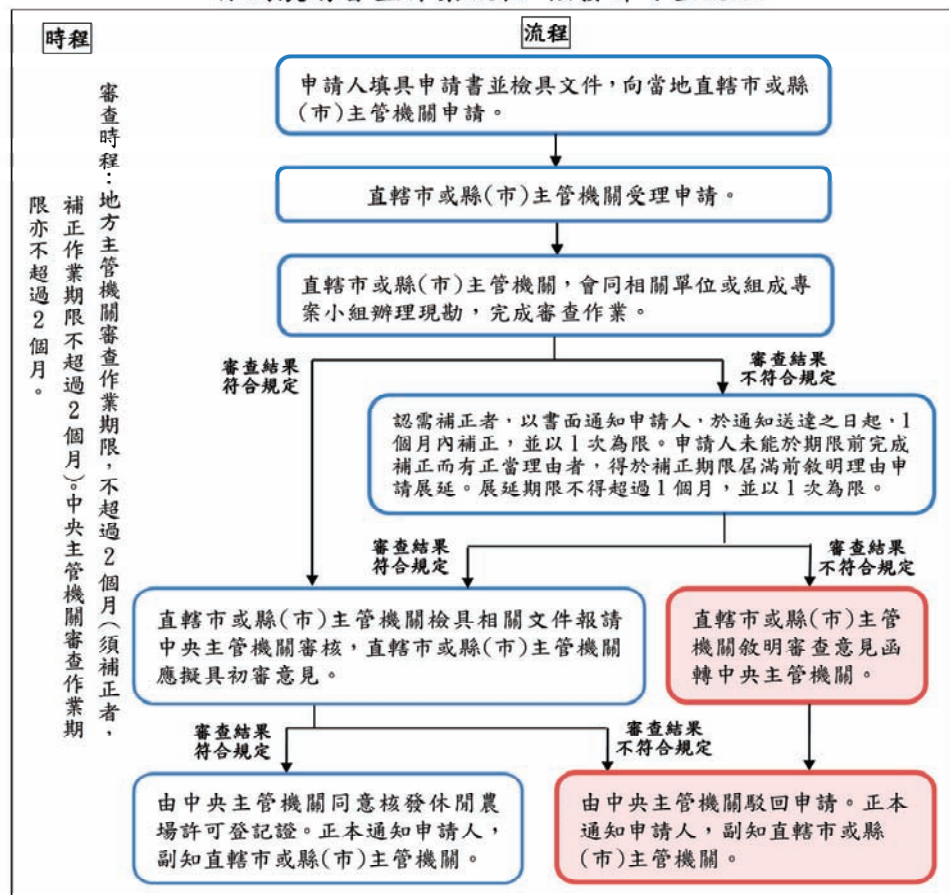
事項	勾稽	項目內容	備註
申請文件及申請理由		※申請人之申請書，應詳實填寫。應檢附文件已齊全。(請依申請書所列項目核實勾稽) 申請人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意籌設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申請日期符合規定。(籌設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	休農S16
		※原籌設同意文件。	
		※展延期限及起訖日期已填寫。	
		※申請展延之理由已具體填寫(請併同說明最新籌設現況)。	
		※前次申請展延同意文件(如為第1次申請展延者，免附)。	
審核及核轉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9月1日農輔字第1040022870號函)			
審核		※休閒農場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其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而有正當理由。	休農S16
		※已會辦各單位依據涉及之相關法規進行審查，填列籌設審查表或提供審查意見。	
		※申請書及經營計畫書內有修正處應有申請人及承辦人核章。	
		※總展延次數未逾法定次數。	
		※本次展延期限未逾法定上限(2年)。土地非申請人自有者，申請展延期限未逾土地使用同意效期。(☐ 本案土地皆為申請人自有，無涉。)	
	※現場勘驗確認與申請文件所載之最新籌設現況相符。(☐ 本案經農業單位審認已切實掌握籌設進度，無需會勘。)		
核轉		※函文已敘明休閒農場現場勘驗合格，及經審核符合規定等具體結果意見。 (☐ 未辦理現勘，請於來函公文敘明理由。)	
		※函文應載明事項：休閒農場籌設相關期限及相關歷程起訖日期(如：有申請過展延者，應註明前次同意籌設展延期限與起訖日期)、本次展延期限與起訖日期、展延具體理由，及貴府現勘與申請文件所載相符等具體結果意見。	
		※檢附下列資料： ☐ 實地會勘記錄影本(☐ 未辦理現勘)	
		※檢視所送申請文件(包括內文、圖表)正確無誤。	
其他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自行增列。)	
核章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府內分層負責實務情形，自行調整修正)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相關法規簡稱對照：

簡稱	法規全稱
休農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附件 4-1

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核發許可登記證



玖、其他法規

-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發證申請：休閒農場依經營計畫書完成籌設，於籌設期限內提出申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
- 申請資料：
 - 申請書。
 - 經營計畫書。
 - 籌設歷程相關資料影本。
 - 土地使用清冊。
 - 土地合法使用及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各項設施合法文件。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 4-2

休閒農場核發許可登記證申請書

基本資料	名稱	○○休閒農場		休閒農場坐落土地是否涉 及休閒農業區範圍		☐ 否 ☐ 是 _____ 休閒農業區		
	休閒農場地址						總面積	
	坐落土地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等 筆						
申請人（經營主體）	姓名	(或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請填負責人資料)		
				法人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委任代理人資料 ☐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應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提供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親自申請者，免附。 委任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檢附文件及檢核	項次	申請人勾稽欄	檢附文件					
	1		經營計畫書。(1 式 2 份)					
	2		籌設歷程相關同意函文影本（籌設同意、籌設展延同意、變更經營計畫書同意）。					
	3		土地使用清冊(如附表一)。					
	4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3-1 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地籍圖謄本。 ☐ 3-2 土地非申請人單獨所有者，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地籍圖謄本外，並檢附土地 使用同意書及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有用地應檢附經許可之公 有土地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效期應逾申請展延效期)。 ※地籍圖謄本比例尺不得小於 1/4800 或 1/5000。 ※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地籍圖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核發；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土地同意使用文件，應載明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且同意該地號上設施之申請使 用。					
	5		各項設施合法文件（使用執照、容許使用同意文件或從來使用證明文件）：請製作文 件明細表(如附表二)，並依經營計畫書所列設施表檢核，是否皆已檢附(如附表三)。					
	6		竣工後之休閒農場全區土地使用規劃配置圖，應包括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 使用之利用區位及使用規劃。（各項設施面積應與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相符。）					
	7		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明文件，或其他佐證資料，請敘明）					
業依核定之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完成籌設，茲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報請勘驗，並請准予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此致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玖、其他法規

附表一

○○休閒農場土地使用清冊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都市土地 或非都市 土地	土地標示			面積	編定使用種類		所有權 人	持分比 例與面 積	公有	私有
		鄉鎮 區別	地段	地號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1											
2											
3											
4											
5											
6											
7											
8											
合計	休閒農場總面積		(平方公尺)								
	公 私 有 土 地 統 計	私有 土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公有 土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統 計	○○(使用) 分區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使用) 分區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使用) 分區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使用) 分區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			

玖、其他法規

附表二

○○休閒農場各項設施合法文件清單

編號	文件名稱	「各項設施現況及分期設施計畫表」 設施項次	備註	文件編碼
1	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第○項、第○項、 第○項	○○政府○年○月 ○日○○字第○○ ○號函核發	文件一
2	使用執照	第○項	○○政府○年○月 ○日○○字第○○ ○號函核發	文件二
3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第○項	○○政府○年○月 ○日○○字第○○ ○號函核發	文件三
4	...			
5				
6				
7				
8				
9				
10				
...				
	(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 刪應用)			
填 表 說 明	請填入文件名稱。	請對照經營計畫 書內「各項設施現 況及分期設施計 畫表」所列項次。	直轄市、縣(市)政 府核發公文日期 及文號。	請依序編 列文件號 碼，並於 清單後依 序附上文 件影本。

附表三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計畫表

設施 期別	項 次	設施種類						數量	設施 完成 日期	合法 文件
		設施項目	地段地號	設施 高度 (公尺)	基地 面積 (平方 公尺)	占農業 用地面 積(%)	占休閒 農場總 面積 (%)			
全期	1	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地段 ○○地號		400			1座	○年 ○月 ○日	文件一
	2	住宿設施(2、3樓)+餐飲設施(1樓)+教育解說中心(1樓)	○○地段 ○○地號		600			1棟	○年 ○月 ○日	文件一
	3	衛生設施 A	○○地段 ○○地號		50			1座	○年 ○月 ○日	文件二
	4	衛生設施 B	○○地段 ○○地號		50			1座	○年 ○月 ○日	文件二
	5	農舍	○○地段 ○○地號	-	200			1棟	○年 ○月 ○日	文件三
	6	溫室	○○地段 ○○地號		100			1座	○年 ○月 ○日	文件四
各項 小計	1. 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休閒農業設施之基地面積(辦理土地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				1000					
	2. 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休閒農業設施之基地面積				100					
	3. 農舍				200					
	4. 農業設施	4-1 溫室			100					
		4-2 蓄水池								
		4-3 農機具室								
	5. 其他	5-1 丙種建築用地(設有旅館1座)								
		5-2.....								
休閒農業設施基地面積小計(1+2)					1100					
合計					1400					

註1：各項既有設施請註明合法證明文件資料附件。

註2：設施項目填列請依下列順序①休閒農業設施第19條第1項各款順序②農舍③農業設施④其他設施。

註3：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休閒農業設施之基地面積，應填寫辦理土地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

玖、其他法規

附表三(分期)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計畫表(第一期許可登記證)

設施 期別	項 次	設施種類						數量	設施 完成 日期	合 法 文 件
		設施項目	地段地 號	設施 高度 (公尺)	基地 面積 (平方 公尺)	佔農業 用地面 積(%)	佔休閒 農場總 面積 (%)			
第一 期	1	農產品加工(釀 造)廠	○○地段 ○○地號		400			1 座	○年○ 月○日	文件 一
	2	住宿設施(2、3 樓)+餐飲設施 (1 樓)+教育解 說中心(1 樓)	○○地段 ○○地號		600			1 棟	○年○ 月○日	文件 一
	3	衛生設施 A	○○地段 ○○地號		50			1 座	○年○ 月○日	文件 二
第二 期	4	衛生設施 B	○○地段 ○○地號		50			1 座	預計完成日期 ○年○月○日	
	5	農舍	○○地段 ○○地號	-	200			1 棟	預計完成日期 ○年○月○日	
	6	溫室	○○地段 ○○地號		100			1 座	預計完成日期 ○年○月○日	
各 項 小 計	1. 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 款休閒農業設施之基地面積(變更特 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				1000					
	2. 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 十二款休閒農業設施之基地面積				100					
	3. 農舍				200					
	4. 農業設施	4-1 溫室			100					
		4-2 蓄水池								
		4-3 農機具室								
	5. 其他	5-1 丙種建築用地 (設有旅館 1 座)								
5-2.....										
休閒農業設施基地面積小計(1+2)					1100					
合計					1400					

註 1：各項既有設施請註明合法證明文件資料附件。

註 2：籌設休閒農場分期申請許可登記證者，請依期別(第一期、第二期、...)填列，並需註明本次申請之許可登記證期別「第○期許可登記證」；如已完成最後一期籌設工作擬申請全場許可登記證者，請註明「全場許可登記證」。

註 3：設施項目填列請依下列順序①休閒農業設施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順序②農舍③農業設施④其他設施。

註 4：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設之基地面積，應填寫辦理土地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

附表 4-3

休閒農場審查勾稽事項表-核發許可登記證

事項	勾稽	項目內容	備註
申請文件		※申請人之申請書，詳實填寫。應檢附文件已齊全。(請依申請書所列項目核實勾稽) 申請人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意籌設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申請日期符合規定。	休農§16 休農§17
審核及核轉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 日農輔字第 1040022870 號函)			
審核		※已會辦各單位依據涉及之相關法規進行審查。	
		※申請書及經營計畫書內有修正處應有申請人及承辦人核章。	
		※土地非申請人自有者，尚在土地使用同意效期內。 ☐ 本案土地皆為申請人自有，無涉。	
		※休閒農場業依經營計畫書規劃完成，並經全場勘驗，確認與經營計畫書相符。	
核轉		※函文已敘明休閒農場現場勘驗合格，及經審核符合規定等具體結果意見。	
		※函文應載明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相關登載事項，包含下列內容，並請確認與經營計畫書相符： ☐ 休閒農場名稱 ☐ 負責人 ☐ 地址 ☐ 土地座落 ☐ 經營項目 ☐ 登記面積 ☐ 休閒農業設施項目與面積 ☐ 場內其他設施項目與面積	
		※檢附下列資料： ☐ 實地會勘記錄影本 ☐ 繳納規費收據影本	
		※檢視所送申請文件(包括內文、圖表)正確無誤。	
其他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自行增列。)	
核章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府內分層負責實務情形，自行調整修正)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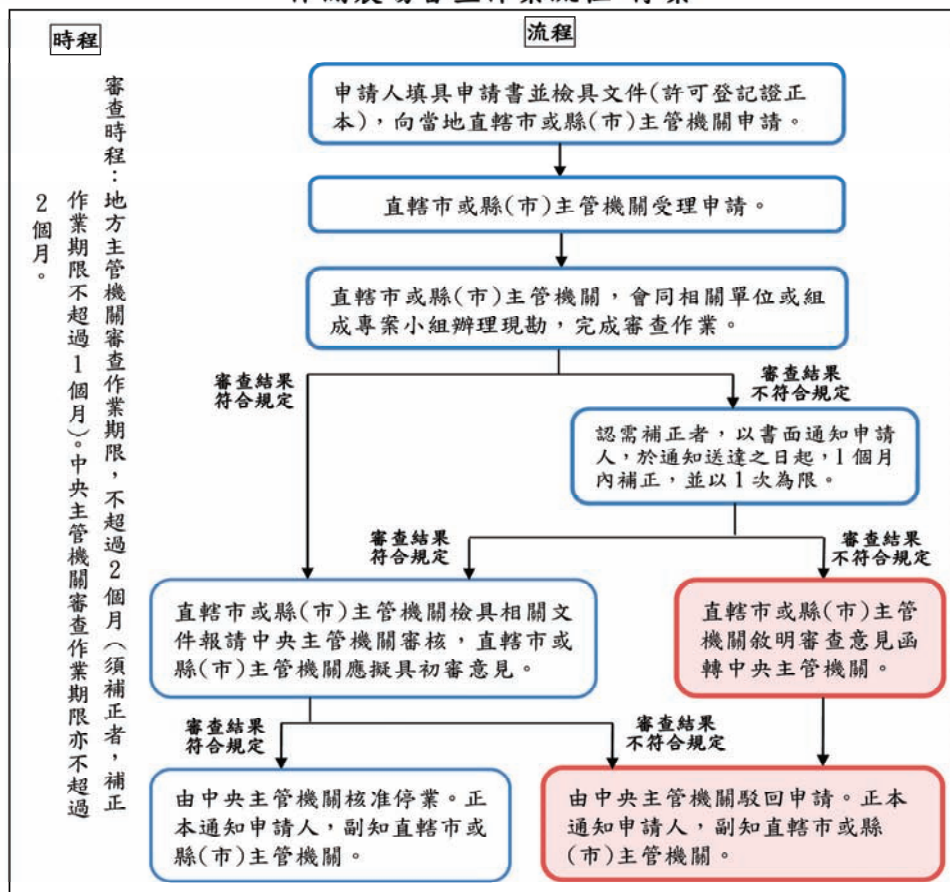
玖、其他法規

相關法規簡稱對照：

簡稱	法規全稱
休農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附件 5-1

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停業



玖、其他法規

- 休閒農場停業，應於事前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變更或核准。申請停業者，並應繳交許可登記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
- 未依規定報准停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5 項)
- 休閒農場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停業期限屆滿前 15 日內提出申請展延 1 次，並以 1 年為限。(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
- 復業申請：應在休閒農場停業期限屆滿前 15 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4 項)
- 未規定於停業期限屆滿申請復業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5 項)

附件 5-2

休閒農場停業申請書

基本資料	名稱	○○休閒農場		登記證 編號		登記證 效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休閒農場 地址					總 面 積	
	坐落 土地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等 筆			平方公尺		
申請人 （經營主體）	姓名	(或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請填負責人資料)	
				法人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 地址					E-mail	
	委任代理人資料 ☐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應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提供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親自申請者，免附。 委任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申請理由							
申請事項 及檢附 文件檢核		停業 （不得超過 1 年，且不得逾許可登記證效期） 申請停業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應檢附文件： ☐ 許可登記證正本。					
		停業展延 （需於停業期限屆滿前 15 日內提出申請） 原同意停業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展延期間： 自原同意停業期限 年 月 日，展延至 年 月 日止（1 年為限） 應檢附文件： ☐ 停業許可函影本					
本人因上述申請理由，茲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報請同意休閒農場停業。 此致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玖、其他法規

附件 5-3

休閒農場審查勾稽事項表-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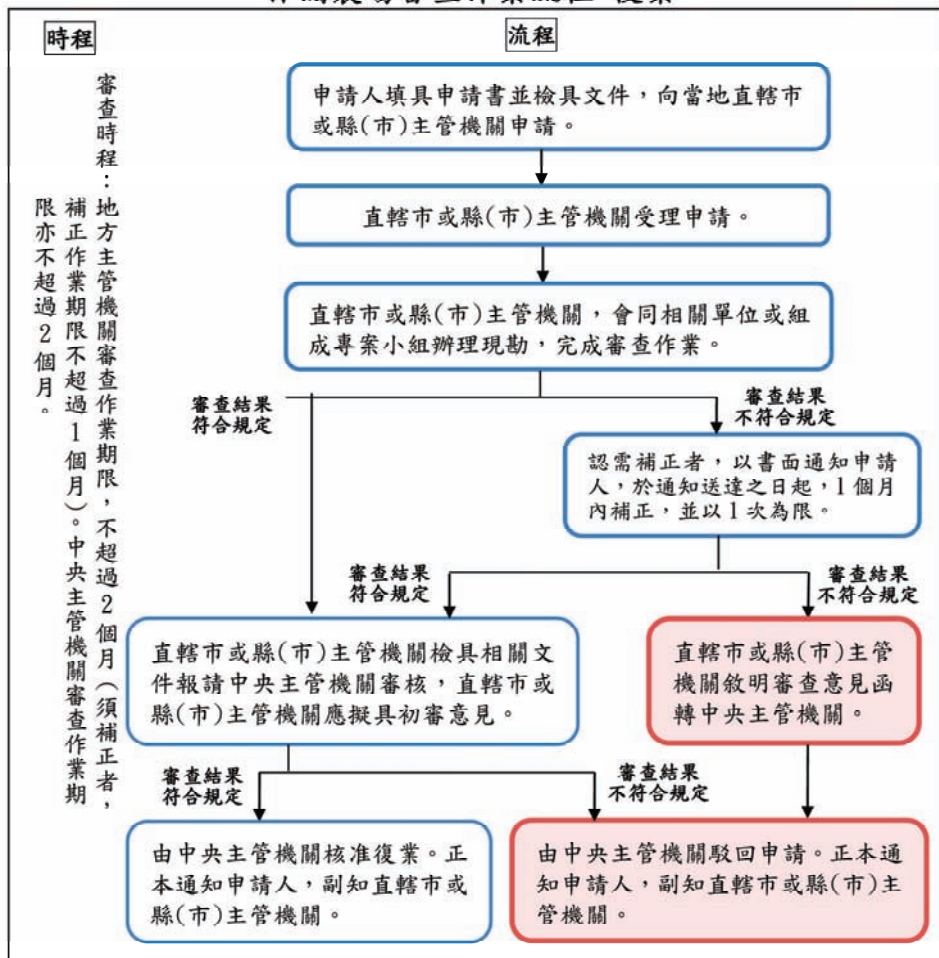
事項	勾稽	項目內容	備註
申請文件		※申請人之申請書，詳實填寫。應檢附文件已齊全。(請依申請書所列項目核實勾稽) 申請人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停業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申請日期及期限符合規定。	休農§22
		※檢附許可登記證正本。(☐ 本次為停業展延，許可登記證正本業於停業申請時繳交，檢附停業許可函影本)	
審核及核轉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 日農輔字第 1040022870 號函)			
審核		※已會辦各單位依據涉及之相關法規進行審查。	
		※申請書及經營計畫書內有修正處應有申請人及承辦人核章。	
		※辦理現勘，確認休閒農場現況未有營業情形。	
		※停業\停業展延有正當理由。	
核轉		※函文已敘明休閒農場現場勘驗合格，及經審核符合規定等具體結果意見。	
		※函文應載明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相關登載事項及停業期限，包含下列內容，並請確認與經營計畫書相符： ☐ 休閒農場名稱 ☐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號 ☐ 負責人 ☐ 地址 ☐ 停業期限(☐ 停業展延者需加註本次申請停業展延期限) ☐ 停業理由	
		※檢附下列資料： ☐ 實地會勘記錄影本	
		※檢視所送申請文件(包括內文、圖表)正確無誤。	
其他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自行增列。)	
核章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府內分層負責實務情形，自行調整修正)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相關法規簡稱對照：

簡稱	法規全稱
休農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附件 6-1

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復業



玖、其他法規

- 休閒農場復業，應於事前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變更或核准。(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
- 復業申請：應在休閒農場停業期限屆滿前 15 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4 項)
- 未規定於停業期限屆滿申請復業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5 項)

附件 6-2

休閒農場復業申請書

基本資料	名稱	○○休閒農場		原登記 證編號		原登記 證效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休閒 農場 地址						總 面 積	
	坐落 土地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等 筆						平方公尺
申請人（經營主體）	姓名	(或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請填負責人資料)		
				法人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 地址						E-mail	
	委任代理人資料 ☐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應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提供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親自申請者，免附。 委任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檢附文件及檢核	項次	申請人 勾稽欄	檢附文件					
	1		停業同意函影本。					
	2		停業期間展延同意函影本。(未曾申請停業期間展延者，免附)					
	3		申請人(經營主體)證明文件影本。 ☐ 自然人：請附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 法人：請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4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4-1 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地籍圖謄本。 ☐ 4-2 土地非申請人單獨所有者，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地籍圖謄本外，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有用地應檢附經許可之公有土地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效期應逾原核定許可登記證效期)。 ※地籍圖謄本比例尺不得小於 1/4800 或 1/5000。 ※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地籍圖應為最近 3 個月內核發；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應載明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且同意該地號上設施之申請使用。					
	5		其他。					
茲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報請同意休閒農場復業及核發許可登記證。 此致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簽章) 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3

休閒農場審查勾稽事項表-復業

事項	勾稽	項目內容	備註
申請文件		※申請人之申請書，詳實填寫。應檢附文件已齊全。 (☐ 依申請書所列項目核實勾稽) 申請人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核准停業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申請日期符合規定。	休農§22
審核及核轉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 日農輔字第 1040022870 號函)			
審核		※已會辦各單位依據涉及之相關法規進行審查。	
		※申請書及經營計畫書內有修正處應有申請人及承辦人核章。	
		※檢附之土地相關資料齊備，土地登記(簿)謄本效期符合規定。 ※土地非申請人自有者，尚在土地使用同意效期內。 ☐ 本案土地皆為申請人自有，無涉。	
		※辦理現勘，確認休閒農場現況與核定之經營計畫書相符。	
核轉		※函文已敘明休閒農場現場勘驗合格，及經審核符合規定等具體結果意見。	
		※函文應載明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相關登載事項，包含下列內容，並請確認與經營計畫書相符： ☐ 休閒農場名稱 ☐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號 ☐ 負責人 ☐ 地址 ☐ 土地座落 ☐ 經營項目 ☐ 登記面積 ☐ 休閒農業設施項目與面積 ☐ 場內其他設施項目與面積	
		※檢附下列資料： ☐ 實地會勘記錄影本	
		※檢視所送申請文件(包括內文、圖表)正確無誤。	
其他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自行增列。)	
核章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府內分層負責實務情形，自行調整修正)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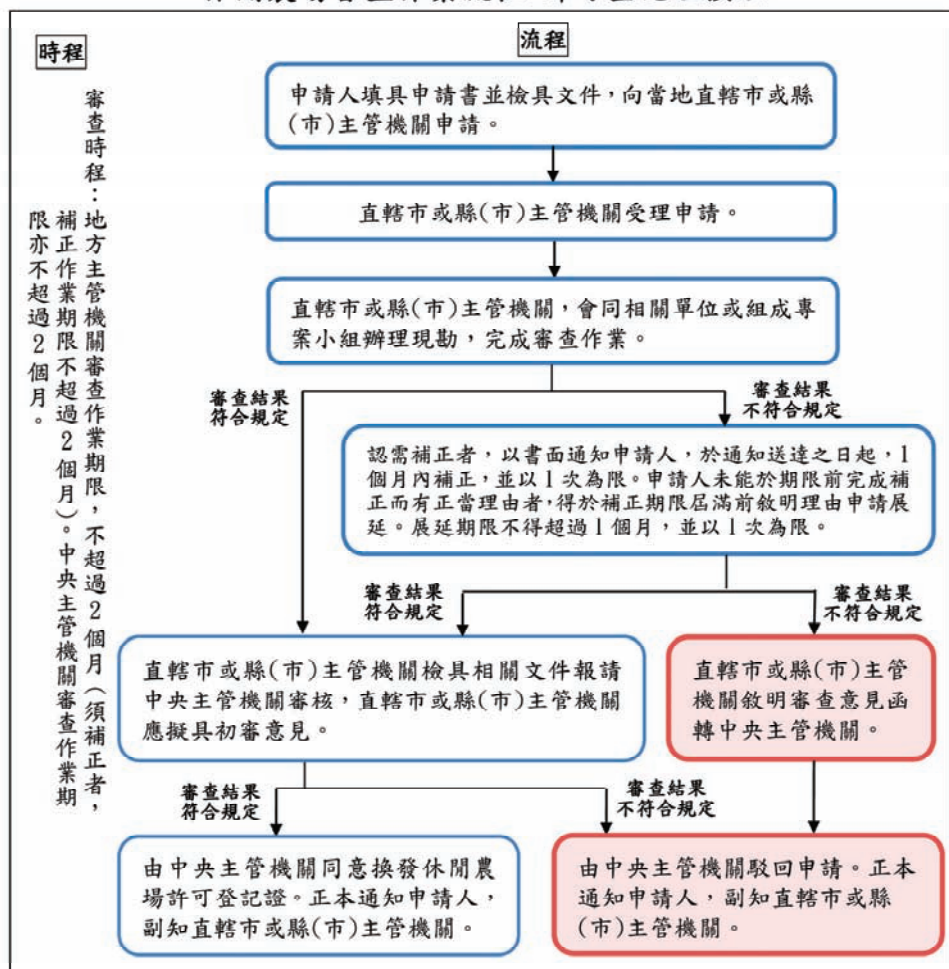
玖、其他法規

相關法規簡稱對照：

簡稱	法規全稱
休農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附件 7-1

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許可登記證換證



玖、其他法規

-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換證申請：許可登記證效期屆滿前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 申請資料：
 - 休閒農場負責人填具申請書（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5 項）
 - 原許可登記證。
 - 地使用同意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
 - （一）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
 - （二）經許可之公有土地。

附件 7-2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換證申請書

基本資料	名稱	○○休閒農場		登記證編號		登記證效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休閒農場地址					總面積			
	坐落土地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等 筆							
申請人（經營主體）	姓名	(或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請填負責人資料)			
				法人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委任代理人資料 ☐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應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提供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親自申請者，免附。 委任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檢附文件及檢核事項	項次	申請人勾稽欄	檢附文件						
	1		原核發許可登記證正本						
	2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2-1 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地籍圖謄本。 ☐ 2-2 土地非申請人單獨所有者，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地籍圖謄本外，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有用地應檢附經許可之公有土地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效期應逾新證效期)。 ※地籍圖謄本比例尺不得小於 1/4800 或 1/5000。 ※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地籍圖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核發；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應載明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且同意該地號上設施之申請使用。						
	3		自行檢核事項：休閒農場現況與原經營計畫書相符 ☐ 3-1 經營項目 ☐ 3-2 設施種類、面積及使用						
茲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准予換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此致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玖、其他法規

附件 7-3

休閒農場審查勾稽事項表-許可登記證換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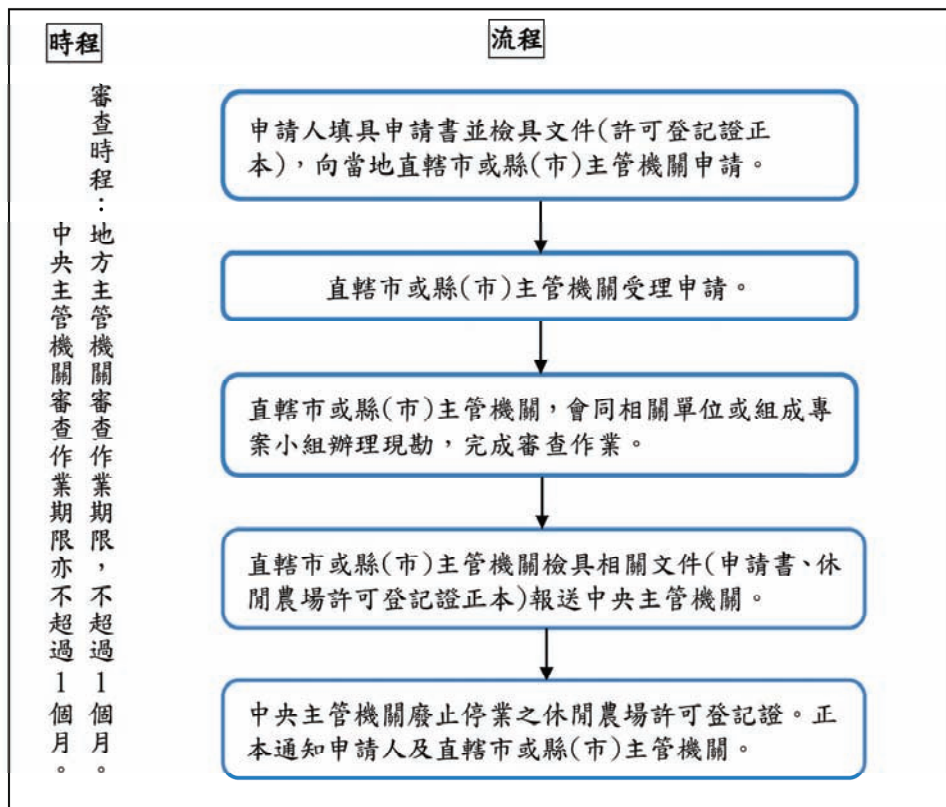
事項	勾稽	項目內容	備註
申請文件		※申請人之申請書，詳實填寫。應檢附文件已齊全。 (☐ 依申請書所列項目核實勾稽) 申請人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許可登記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申請日期符合規定。	休農§17
		※檢附許可登記證正本。	
審核及核轉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 日農輔字第 1040022870 號函)			
審核		※已會辦各單位依據涉及之相關法規進行審查。	
		※申請書及經營計畫書內有修正處應有申請人及承辦人核章。	
		※檢附之土地相關資料齊備，土地登記(簿)謄本效期符合規定。 ※土地非申請人自有者，尚在土地使用同意效期內。 ☐ 本案土地皆為申請人自有，無涉。	
		※辦理現勘，確認休閒農場現況與核定之經營計畫書相符。	
核轉		※函文已敘明休閒農場現場勘驗合格，及經審核符合規定等具體結果意見。	
		※函文應載明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相關登載事項，包含下列內容，並請確認與經營計畫書相符： ☐ 休閒農場名稱 ☐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號 ☐ 負責人 ☐ 地址 ☐ 土地座落 ☐ 經營項目 ☐ 登記面積 ☐ 休閒農業設施項目與面積 ☐ 場內其他設施項目與面積	
		※檢附下列資料： ☐ 實地會勘記錄影本	
		※檢視所送申請文件(包括內文、圖表)正確無誤。	
其他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自行增列。)	
核章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府內分層負責實務情形，自行調整修正)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相關法規簡稱對照：

簡稱	法規全稱
休農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附件 8-1

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結束營業



玖、其他法規

- 休閒農場結束營業，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6 項)
- 結束營業者，應繳回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 經廢止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主管機關應一併廢止其核定經營計畫書、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並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附件 8-2

休閒農場結束營業申請書

基本資料	名稱	○○休閒農場		登記證 編號		登記證 效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休閒農場 地址						總 面 積 平方公尺
	坐落 土地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等 筆					
申請人（經營主體）	姓名	(或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請填負責人資料)	
				法人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 地址						E-mail
	<u>委任代理人資料</u> ☐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應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提供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親自申請者，免附。 委任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申請理由							
本人因上述理由，茲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報請同意休閒農場結束營業。 此致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玖、其他法規

附件 8-3

休閒農場審查勾稽事項表-結束營業

事項	勾稽	項目內容	備註
申請文件		※申請人之申請書，詳實填寫。應檢附文件已齊全。 (☐ 依申請書所列項目核實勾稽) 申請人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結束營業日：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結束營業。 ☐ 申請日期符合規定。	休農§22
		※繳回許可登記證正本。	
審核及核轉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 日農輔字第 1040022870 號函)			
審核		※已會辦各相關單位知悉。	
		※辦理現勘，確認現場已結束營業情形。	
核轉		※函文應載明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相關登載事項，包含下列內容，並請確認與經營計畫書相符： ☐ 休閒農場名稱 ☐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號 ☐ 負責人 ☐ 地址	
		※檢附下列資料： ☐ 實地會勘記錄影本	
		※檢視所送申請文件(包括內文、圖表)正確無誤。	
其他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自行增列。)	
核章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府內分層負責實務情形，自行調整修正)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相關法規簡稱對照：

簡稱	法規全稱
休農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玖、其他法規

附件 9

休閒農場審查表

審核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審查事項：籌設申請\變更\...

基本資料	名稱	○○休閒農場	休閒農場坐落土地是否 涉及休閒農業區範圍		☐ 否 ☐ 是	休閒農業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等 筆				總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經營主體）	☐ 自然人 ☐ 法人\法人名稱：_____						
	☐ 農民團體【 ☐ 農會、 ☐ 漁會、 ☐ 農業合作社（含合作農場）、 ☐ 農田水利會】 ☐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 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						
	姓名	(或法人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請填負責人資料)	
				法人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審核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審查人簽章)	
農業單位	1. 申請主體是否符合。(申請主體為法人者，以農民團體、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及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為限)						
	2. 是否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 (1) 休閒農場農業用地面積未低於總面積90%，且農業用地面積未小於0.5公頃。另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1目及第2目之水路、道路或公共建設不計入申設面積之計算。 (2) 休閒農場土地皆以整筆土地面積提出申請。 (3) 土地毗鄰完整不分散。但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但書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3. 申設基地現況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 (1) 對於違規使用案，如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編定者，經由縣市政府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處理後，符合變更規定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變更。 (2)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範圍內尚未依法申請容許使用之既有農業設施，如審認屬休閒農業設施，原則上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輔導其申請為休閒農業設施。 (3)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場內既存、尚未取得合法文件之其他農業設施，經審認非屬休閒農業使用，應先取得合法文件，再併入經營計畫書，辦理休閒農場籌設申請。						

玖、其他法規

農業單位	4. 全場土地使用規劃構想是否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9條之規定。 (1)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休閒農業設施，總面積未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20%，並以3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200公頃者，以5公頃為限。 (2)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未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40%。但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所定設施項目者，不列入計算。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 (3)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是否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所列範圍。 (4)於林業用地設置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其面積各不得超過45平方公尺。 (5)設置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者，是否符合每一休閒農場限設一處，應為一層樓之建築物，其基地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另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4.5公尺之規定。		
	5. 休閒農場經營內容與規劃是否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5款休閒農業之定義。		
	6. 是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7. 是否位於依森林法公告編入之保安林地。		
	8. 檢具文件是否齊全及是否符合？		
水保單位	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坡地範圍內是否有超限利用，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		
地政單位	1. 申請範圍內已有之設施及經營計畫書中擬興建之設施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位於都市土地者，免填）		
	2. 是否符合其他地政相關法令規定。		
都計單位	1. 申請範圍內已有之設施及經營計畫書中擬興建之設施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		
	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 是否符合其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		
	4. 農場是否位於預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內。		
建設(工務)單位	1. 休閒農場是否有一條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絡道路。		
	2.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聯絡道路寬度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3. 是否符合其他建設(工務)相關法令規定。		

環保單位	是否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規定。			
原住民單位	1. 設施用地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如是，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2. 其他。			
觀光單位	1. 設施用地是否位於風景特定區？是否符合發展觀光條例相關法令？			
	2. 其他。			
水利單位	是否位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如是，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規定辦理或已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其他	(請依需求及個案情形衡酌增列)			
審查單位 會章	審核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農業單位			
	水保單位			
	地政單位			
	都計單位			
	建設(工務)單位			
	環保單位			
	原住民單位			
	觀光單位			
	水利單位			
	其他			
綜合審查 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說明 _____			
	☐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1：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並做成會勘紀錄表。

註2：請農業單位綜整各會審單位相關意見(有現勘者並應依會勘結論)，作成綜合審查意見，並勾選綜合審查結果是否同意，方完成審查程序。

註3：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會同有關單位於二個月內審核完畢。

註4：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作業需要，得就本表所列審核機關、審核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註5：休閒農場申請籌設、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得併同提出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許可同意文件時，應先確認已核發籌設同意文件。

註6：申請面積未滿10公頃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農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副本應併同經營計畫書核定本二份抄送中央主管機關。

附件 10

休閒農場會勘紀錄表

名稱	○○休閒農場		☐ 籌設中休閒農場 同意籌設函發文單位 _____ 發文日期 _____ 公文字號 _____	
申請人 (經營主體)			籌設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 已許可休閒農場，登記證編號： _____ 登記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會勘目的	(籌設、籌設時程展延、變更、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換證…)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坐落土地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等 筆		總面積	平方公尺
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會勘單位		會勘意見		會勘人員(簽到)
會勘結論：				
備註 1：請檢附會勘照片。				
備註 2：會勘結論應併同休閒農場申請籌設審查表列各相關單位之審查意見，做成綜合審查意見。				

玖、其他法規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中字第 092107071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8001069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新名稱：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20013047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4001223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之附表二及第 21 條附表四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4001258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6001275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6、23、27~30、32、33 條條文及第 13 條附表一、第 16 條附表二、第 21 條附表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7001237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

- 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

前項第一款所定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申請前應先補註使用地類別。但位屬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並依林業用地申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

- 一、農作產銷設施。
- 二、林業設施。
- 三、自然保育設施。
- 四、水產養殖設施。
- 五、畜牧設施。
- 六、休閒農業設施。
- 七、綠能設施。

第四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經營計畫。
-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

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五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第六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 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
 - 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 三、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分區使用或用地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規定。
 - 四、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
 - 五、妨礙道路通行。
 - 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 七、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無法取得合法用水。
 - 八、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該申請場址產生之土資源需要外運或屬採取土石後遺留有坑洞情形。
 - 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

用，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一、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
- 二、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 三、依本辦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四、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

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得不受第一項所定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

第九條 主管機關辦理、專案核准或輔導農業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業設施，其面積及高度，得依其計畫核定之。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劃設之農產專業區符合下列條件者，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面積、高度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以上，且現況農業生產使用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界址明確者。但依產業特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者，得免受二十五公頃或百分之八十限制。

二、具有核心發展產業項目。

三、區內設施與該農產專業區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且具有整體規劃，其非直接生產之設施以集中設置為原則。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農產專業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者，應擬具規劃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面積、高度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二項農產專業區內農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於前二項公告及前條計畫未規定者，依附表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已申請興建農業設施之農業土地上，申請設置相同項目之農業設施，該設施原有面積及申請新增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設置面積之規定。

第二章 農作產銷設施

第十二條 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 七、設施建造方式。
-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十三條 農作產銷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農業生產設施：指供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之設施。
- 二、農機具設施：指供存放農機具或農業機械設備使用之設施。
- 三、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指供放置集貨、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及批發市場等設備及作業場所之設施。
- 四、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指供農業生產管理或作為農事管理之操作空間之設施。
- 五、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指供農田灌溉排水有關之設施。
- 六、其他農作產銷設施：指供與農業經營使用有關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一相關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設施，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及衛生設備。但車輛運（迴）轉空間，不列計於興建面積。

第十四條 申請設置前條所定農作產銷設施符合下列條件者，經檢具經營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設置基準或條件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

- 一、具農產品產、製、儲、銷實績。
- 二、配合政府政策發展農業。

依前項規定申請容許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後，應轉陳中央主管機關複審。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

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為之。

第三章 林業設施

第十五條 申請林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申請用地之林業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 六、設施建造方式及使用期程。
- 七、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八、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十六條 林業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林業經營設施：指供竹木育苗、造林、撫育、伐採、集材、搬運、造材、貯放、乾燥、製炭、萃取林木、竹之精油或內含物等林業直接生產、經營管理或加工所需之設施。
- 二、其他林業設施：指供作森林經營管理，或自產森林主產物、副產物之生產、加工或其他與林業經營有關之設施使用。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二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林業設施不作為經營管理森林使用時，應恢復作原來造林植生使用。

第四章 自然保育設施

第十八條 申請自然保育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實施計畫。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涉及野生動物之飼養者，其種類及數量。

六、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七、設施建造方式。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十九條 自然保育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一、野生動物保育設施：指供野生動物收容、暫養、救護等設施及野生動物觀測研究之設施。

二、自然保護區域管理設施：指供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之管理、監測、解說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

應符合附表三相關規定。

第五章 水產養殖設施

第二十條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

四、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五、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六、設施建造方式。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二十一條 水產養殖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外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 二、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內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 三、水產養殖管理設施：指供管理水產養殖場所之設施。
- 四、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指供自產養殖水產品集貨、包裝使用之設施。
- 五、其他水產養殖設施：指前四款以外，直接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四相關規定。

第六章 畜牧設施

第二十二條 申請畜牧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申請用地之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 五、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六、設施建造方式。
-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二十三條 畜牧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養畜設施：指供飼養家畜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 二、養禽設施：指供飼養家禽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 三、孵化場（室）設施：指供專用孵化經營所需之設施。
- 四、青貯設施：指供專用生產青貯料所需之設施。
- 五、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指將禽畜糞尿肥料化、能源化或材料化所需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範圍及設施基準，除依附表五規定辦理外，應符合畜牧法、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及種畜禽生產場所之設備標準。

第七章 休閒農業設施

第二十四條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及條件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第二十五條 休閒農場內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該設施占休閒農場之面積比例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申請之農業設施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設施項目者，該設施面積不列入計算。

第二十六條 於休閒農場內同時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及其他農業設施，應分別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章 綠能設施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綠能設施，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前項綠能設施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於農業用地：

- 一、結合農業經營。
- 二、減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農業用地地層持續下陷。
- 三、避免受污染農業用地生產或經營特定農產物，影響食品安全。

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申請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維持適當日照穿透，以避免影響土壤地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外，得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前項申請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得依第五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第二十九條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除位於第三十條規定之區位者外，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並符合其計畫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劃者，應先擬具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並敘明下列事項，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 一、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並應說明當地農民與能源業者之設置意願。
- 二、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利用之規劃及農產業可行性之評估說明。
- 三、計畫內相關設施之空間配置。

符合第一項範圍及措施者，申請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應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第三十條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以位於下列區位者為限：

- 一、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屬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
-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
- 三、經濟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整體規劃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劃設作業規定，研提劃設區位，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並公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申請第一項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並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設置目的。

二、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三、計畫構想：包括計畫期程、設施之總裝置電容量、遮蔽率、植被覆蓋管理及工程設計等內容，以及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並應說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經濟助益，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等文件。

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區位申請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並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依本條規定申請之綠能設施，其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第三十二條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除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且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

前項農業設施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綠能設施，應於六個月內，向能源主管

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同意備案，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同意備案，或未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綠能設施屬依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原容許使用同意之內容建築使用者，得依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申請建築執照：

- 一、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 二、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屆期未申請展延。
- 三、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展延未經同意。

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於發給使用執照之審查階段，應通知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興建。

第三十三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項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

第三十四條 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專案列管，並進行抽查作業。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農作產銷設施	農業生產設施	溫室及植物環境栽培設施	一、溫室應以透光材質搭建，並得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採完全人工光源栽培者，得採不透光材質興建，應配置溫濕環境控制、人工光源、植床或栽培床、養液或栽培介質調配等相關設備。 二、本項設施應配置植物栽培區，並得配置溫濕度控制設施區、生產作業區、農業資材區、集貨運銷處理區、管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三、植物栽培區樓地板面積應達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本細目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網室	一、有固定基礎之網室以一層樓為限，並應以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搭建。 二、本細目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組織培養生產場	組織培養生產場得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並配置無菌培養操作台、高壓殺菌爐、培養基分注機等設備。	
		育苗作業室	一、經營種類含種子、苗木或水稻秧苗繁殖等。 二、得配置管理區、作業場所、土方堆置區、稻種冷藏區及器材儲放區等。 三、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	
		菇類栽培場	菇類栽培場無需天然光線者，應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其需天然光線者，應以採光材質搭建；並得配合設置菇包裝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農機具設施	農機具室	樓地板興建面積依自有農機具(檢附農機使用證)及附掛犁具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
		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	一、乾燥機房：樓地板興建面積依乾燥機及其周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附屬集塵室所需空間得依	

		(一)乾燥機房 (二)穀物儲存筒(桶) (三)濕穀集運設施	實際需求核定。 二、穀物儲存筒(桶)：依儲存筒(桶)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 三、濕穀集運設施依生產需要核定。 四、本細目各項設備機型特殊，機房或設備高度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盡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碾米機房	一、樓地板興建面積依碾米機及其週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 二、設備機型特殊，致機房高度須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	依生產需要核定。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集貨運銷處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並供為下列場所使用，基準如下：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十三平方公尺計算。供花卉使用依每一百把(盆)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〇平方公尺計算。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平方公尺計算。供切花使用依每一千把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六平方公尺計算；種球使用依每一百箱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八平方公尺計算。		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盡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農產品批發市場	一、由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就市場業務項目擬定規劃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申請人資格條件應合於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並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擬具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籌設許可。 三、依實際經營需要核定。		

玖、其他法規		農糧產品加工室 (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	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得包含管理區、冷藏(凍)貯存區、加工作業區、包裝區、出貨區、倉儲區、污染防治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二、農糧產品加工之農糧原料(含蠶蜂類)必須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且為加工原料之一。	
		稻草、稻穀集貨加工室(場)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作為稻草、稻穀集貨、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農業資材室	一、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農業資材室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達〇·一公頃以上者，每〇·一公頃得興建樓地板二十平方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限。 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盡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管理室	一、已申請農業生產設施且未設置管理區者，得單獨申請管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 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管理室。	
		菇包製包場	菇包製包場應檢附菌種來源資料，敘明每年(或每月)製包量、應配置之滅菌釜、鍋爐、貯料筒、載包車台、製包機等生產必需設備，上揭設備數量應與製包作業數量相當。	
		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一、處理場應敘明配置脫包、搬運、翻堆及輸送等相關處理設備和其數量，及其每日最高處理量。 二、如涉及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者，應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	
		堆肥舍(場)	一、堆肥舍(場)應敘明相關處理設備名稱、數量、每日處理量。不得露天堆置原物料，原料以農業生產後之副產物及剩餘物為主，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二、堆肥舍(場)之設施面積，按其每日處理量，以每立方公尺得興建一百平方公尺為原則，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	
		曬場	最大興建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茶葉曬場最大興建面積得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養蠶室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得分設飼育區、儲桑區、上簇區、催青區、器具區及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一、農田灌溉設施 二、農田排水設施 三、蓄水設施 四、抽水設施	申請設置之農田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設施，應檢具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計畫書，並依實際需要核定。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一、農路 二、駁坎 三、圍牆 四、擋土牆 五、其他	一、申請本辦法所定之前四種設施細目，應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申請其他設施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附表二 林業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竹木育苗室	一、溫室或網室興建面積以實際育苗數量而定，每平方公尺育苗以一百株計算。 二、其作業場所及器具貯放等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苗床總面積三分之一。 三、本細目之溫室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網室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資材室	限自有土地，並供存放肥料、種子、農具、器皿、林產品等使用，林業資材室坐落之土地面積達〇・一公頃以上者，每〇・一公頃得興建樓地板二十平方公尺，最大樓地板興建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限。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管理室	每次貯放木、竹材達一千立方公尺者得興建四十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六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流籠纜線設施	限點狀使用，並限供運送林產物使用，不得載運人員，且須依照「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物設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

		置規範」設立警告標誌。	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木竹材乾燥室	以每次可乾燥木、竹材一百立方公尺為限，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機具室	限供停放林業經營或林產物初級加工機具使用。其興建面積依自有機具邊緣垂直投影使用面積二點五倍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且由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審查屬林業經營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炭窯	一、燒製木、竹炭用土窯，每座炭窯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並得設置遮雨棚，材質不限。 二、最大興建面積為五百五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

				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蒸餾爐	一、以蒸餾樟腦油及樹木精油為主，每爐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並得設置遮雨棚。 二、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其他林業設施	一、農路 二、其他	一、本組設施應限林業經營所需且有其必要者，其面積依經營目的及需求核定。 二、農路如專供林業經營使用，得於無礙國土保安之情形下，以所必要之最小面積核定之；惟如兼有其他農作運銷之目的者，其核定前應先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審認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林業用地並應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 三、申請其他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林業經營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附表三 自然保育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自然保育設施	野生動物保育設施	野生動物收容、暫養、救護等設施	一、限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及團體，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為之相關處置工作所需。 二、其經營計畫書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三、飼養具危險性或外來物種動物者，需設置動物防逃設施，並須符合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規定。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農牧用地之土地。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土地。
		野生動物觀測研究設施	一、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二、其經營計畫書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自然保護區域管理設施	管理站、監測站、教育解說設施	申請者須為自然保護區域管理機關，其經營計畫書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限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經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依森林法指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內之下列土地：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農牧用地之土地。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土地。

附表四 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水產養殖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養殖池 二、蓄水池 三、循環水設施 四、進排水道	一、本組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養殖池深度以堤頂向下三公尺以內為原則；屬養殖用地者，免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 三、申請蓄水池、循環水設施、進排水道者，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養殖池設施。 四、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池使用者，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並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為限。	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四、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設置循環水設施之養殖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二、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生產方式，設施之營造成本，並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率。 二、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室內養殖場面積百分之八十。 三、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特定農業區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室內循環水養殖場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 (二)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最大設置比例為該室內循環水養殖場面積百分之二十五。 (三)特定農業區內屬處理室內循環水且池水可再回歸供室內養殖循環使用者，得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	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以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養殖用地。 四、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池或蓄水池。	
			四、本類別設施建築面積與其他類別建築設施合計最大興建面積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本類別建築設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興建後應有放苗之養殖事實及收成實績。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 四、轉運及操作處理場 五、抽水機房 六、飼料錐	一、需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二、管理室：每○・五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配置衛浴設施(備)。 三、飼料調配及儲藏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六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四十平方公尺。 四、電力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四十五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五、轉運及操作處理場：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 六、抽水機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 七、飼料錐：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一、自產水產品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二、蓄養池 三、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在經營計畫書中，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 二、需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達一公頃以上。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	

玖、其他法規		生餌)	三、以共同經營於自有農業用地提出設置者，應提共同經營計畫，並取得其他共同經營人之同意書。 四、自產水產品轉運、初級加工或包裝處理設施：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二百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八百平方公尺；並得另配置管理室(含衛生設備)，該管理室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五、蓄養池：得依經營需要設置。 六、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一、自用農路 二、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三、蓄水塔 四、圍牆 五、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六、其他	一、需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二、自用農路、圍牆、蓄水塔之申請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其必需者。 三、養殖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興建面積為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四、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一)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許可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例。 (二)應與水產養殖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並依核定計畫使用。 (三)建築總面積，應符本辦法第七條規定。 (四)申請本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五、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需要核定，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者為經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

附表五 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指畜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乳牛、乳羊之搾乳及儲乳設施、種畜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圍牆、擋土牆、運動場、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與其他畜牧設施。	一、其最小至最大興建面積如下： (一)種豬每頭五至八平方公尺。 (二)肉豬每頭一至三平方公尺。 (三)乳牛每頭二十五至五十平方公尺。 (四)肉牛每頭五至二十五平方公尺。 (五)乳羊每頭二·五至四·五平方公尺。 (六)肉羊每頭二·五至四平方公尺。 (七)馬每頭二十五至一百平方公尺。 (八)鹿每頭六·六至十八平方公尺。 (九)種兔每百隻一百七十至二百平方公尺。 (十)肉兔每百隻四十至五十二平方公尺。 二、畜舍為密閉式建築者，前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減少百分之二十；為水簾式建築者，得減少百分之四十。但肉豬舍之興建面積，不得低於每頭〇·八平方公尺。 三、採友善式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大興建面積，得增加百分之三十。 四、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五、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方公尺。 六、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六百平方公尺。 七、申請設置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平方公尺。 八、申請設置畜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九、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之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與畜舍距離不得低於五十公尺。 十、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	
	養禽設施	指禽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孵化室、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鴨、鵝之水池、種禽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圍牆、擋土牆、停棲場或運動場、自產禽蛋洗選室與其他畜牧設施。	一、其最小至最大興建面積如下： (一)種雞每百隻十五至六十平方公尺。 (二)蛋雞、白色肉雞每百隻六至三十平方公尺。 (三)有色肉雞每百隻八至三十平方公尺。 (四)放山雞每百隻三十至六十平方公尺。 (五)種鴨每百隻五十至一百平方公尺。 (六)肉鴨、蛋鴨每百隻三十三至五十平方公尺。 (七)種鵝每百隻一百至二百三十三平方公尺。 (八)肉鵝每百隻七十至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九)火雞每百隻八十至三百五十平方公尺。 (十)駝鳥、鵪鶉、食火雞每隻十六平方公尺。 (十一)鶉鴉每百隻十平方公尺。 二、放山雞、鴨、鵝、火雞及駝鳥之禽舍為密閉式建築者，前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減少百分之二十；為水簾式建築者，得減少百分之四十。 三、採友善式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大興建面積，得增加百分之三十。 四、種雞舍、肉雞舍及蛋雞舍採水簾式建築且以籠架多層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籠架層數。但籠架層數最高不得超過八層。 五、蛋鴨舍以籠架多層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籠架層數。但籠架層數最高不得超過三層。 六、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七、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一公

		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方公尺。 八、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三百平方公尺。 九、申請設置自產禽蛋洗選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平方公尺。 十、申請設置禽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申請設置水池者，開挖深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 十二、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之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與禽舍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 十三、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	
孵化場(室)設施	指器具燻煙消毒室、雛禽處理室、儲蛋室、管理室、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防疫消毒設施、銷售專用承載區及其他依生產需要核定之設施。	一、其最大興建面積，依每批孵化量計算如下： (一)雞每一萬隻不逾一千平方公尺。 (二)鴨每一萬隻不逾二千平方公尺。 (三)鵝、火雞每一千隻不逾一千三百平方公尺。 (四)鴛鴦每二百隻不逾一千三百平方公尺。 二、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三、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青貯設施	指青貯壕、青貯窖及其他生產青貯料之設施。	一、其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應於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容許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應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 三、青貯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設施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坐落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八十。	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玖、其他法規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指將禽畜糞尿肥料化（含原料處理、發酵處理或成品處理等），或能源化（含厭氣處理、脫硫或純化、發電設備、好氣處理、污泥處理等），或材料化（含粉碎、乾燥、混料、造粒等）之設施，與管理室、辦公室、發電機房、倉儲、輸送、污染防治、衛生消毒及其他資源化處理之相關設施。	一、其設施申請土地總面積二．〇公頃以下者。 二、其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設置管理室或辦公室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三百平方公尺。 四、申請設置倉儲設施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方公尺。 五、應於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容許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使用農業廢棄物種類、數量、來源、資源化處理流程、方式、產物或產品種類、相關污染防治設施之設置與運作、與周邊環境之隔離方式（包括設置隔離綠帶、隔離設施或其他友善環境設施，其寬度應自申請土地地界起算達一點五公尺以上），並應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面積計算圖及配置圖。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以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方式取得營運許可之禽畜糞堆肥場，於原容許使用土地範圍擴、增、改建，並設置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者，不受有關與周邊環境之隔離方式規定之限制。 六、其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設施坐落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環境教育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73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30125872 號公告第 22 條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2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9、22～24、26 條條文；增訂第 24-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環境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二、環境教育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之機關（構）、學校、

事業或團體。

三、環境保護法律及自治條例：

（一）指中央主管機關主管與環境保護相關之法律。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與環境保護相關之自治條例。

第四條 環境教育之對象為全體國民、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構）及學校。

第二章 環境教育政策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政策，應擬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綱領每四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報行政院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方案，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行政院備查。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方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環境教育辦理機關之權責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三條國家環境教育綱

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編列預算，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 三、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 四、基金孳息。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所稱環境保護基金，指除前項環境教育基金外，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設立之基金，其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以非營業基金為限。

第二項環境教育基金，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基金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

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二項之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九條 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應供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

- 一、辦理環境講習。

-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

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本法所定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或認證。

第一項環境教育機構之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其資格、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設置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協調及諮詢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方案。

前項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擔任召集人，其幕僚作業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兼辦。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協調及諮詢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促進轄區內環境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前項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召集人，其幕僚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兼辦。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環境教育負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

接受環境教育基金補助之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其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應給予參與者優待。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第一項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認證；其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審查。

第十六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指導所屬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協助推展環境教育，得經環境教育人員之書面同意，公開其專長等必要資訊。

各級主管機關得提供環境教育人員保險費、交通費及其他必要支援；其額度，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環境教育推動及獎勵

第十八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

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十條規定取得認證。

未依第一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第十九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於執行前應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

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及獎勵下列事項：

- 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二、國民主動加入環境教育志工。

前項輔導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民營事業促使其主動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環境教育之推展。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於從事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科技部、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

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第二十四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依前條所指派之人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主管機關令接受環境講習，除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一次者外，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以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為處分對象，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2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條 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行政院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明列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區域。

依本條例執行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所需用地，得逕行辦理工程用地徵收，不受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流域整體規劃及綜合治水原則、政策及優先秩序，擬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前項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計畫範圍內之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及省道配合河川、區域排水治理須辦理之橋樑改建工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編列預算並執行，不受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七十六條代行政程序及經費負擔之限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條例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委辦、委託

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執行。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流域綜合治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 三、各執行計畫之審查及核定。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會同擬訂及推動。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所提各項執行計畫審查。
- 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之編列。
- 四、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本條例之各項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相關工程用地之取得及河川、區域排水、水產養殖排水、疏濬清淤等相關工程計畫之提報及執行。

農田水利會辦理本條例農田排水治理工程用地之取得、相關工程計畫之提報及執行。

第五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六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其預算編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其經費使用得在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

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特別預算中，為落實流域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原則，其中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二十億元、辦理雨水下水道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九十億元、辦理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本條例，應成立推動小組，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等工作；推動小組設置及作業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推動本條例各項工作所需人力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制員額調兼或以約聘僱人員充任，所需經費由本條例所編預算支應之。

依前項進用之約聘僱人員，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其約聘僱人數比例不受機關組織預算員額百分之五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屆滿後，第二項約聘僱人員不得續約。

第七條 為加速取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用地，其涉及都市計畫之變更者，得於必要時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逕行變更或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執行本條例計畫所涉及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原住民族主

管機關就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第八條 因地層下陷地勢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為減少淹水水患，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農地重劃。

第九條 為降低開發衝擊並推動流域出流管制，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應優先運用低衝擊開發方式，以增加透水、滯洪與綠地面積及不增加下游河川、排水系統負擔為原則，並不得妨礙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且不能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書重要內容及相關資訊報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電信網路。

前項公告於電信網路之資訊，中央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應設置專屬網頁，公開揭露各項工程相關之資訊。

第十一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內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工程之相關工程措施完成後，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田水利會應訂定維護管理計畫及為防範氣候變遷導致之災害，亦應訂定防災應變計畫，並逐年編列預算妥善維護管理。

依本條例興建完成之建造物，其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農田水利會應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完成接管。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報告。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

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第十四條 各機關（構）及農田水利會
依本條例辦理各項治理計畫項目時，
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編列之預算，於計
畫執行完畢後之賸餘款，應依預算法
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
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560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5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條例之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

本條例之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

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中央執行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研擬計畫，合理分配經費。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 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七、食品安全建設。

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設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並應視其計畫性質就其目標、資源需求、執行策略、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第五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執行本條例各期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行政院於編製下期特別預算案時，除有特別理由外，應予適度減縮。

各執行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第一項先期作業，未完成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得動支工程預算。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

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行政院應根據第六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第九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中央執行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第十一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

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第十三條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實施土地徵收時，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應優先考量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區，提供便於蒐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公開第五條所定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在內之計畫報告，並定期公開執行進度及成果。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彙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編. -- 第 8 版. -- 南投市：農委會水保局，民 107.10

面；公分

ISBN：978-986-05-6925-4(精裝)

1. 水土保持 2. 法規

434.273023

107016722

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彙編

發行人：李鎮洋

發行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電話：(049)2394300

網址：<http://www.swcb.gov.tw>

印刷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定價：250 元

編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版本：第 8 版

展售書局：

國家書店（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65 號 1 樓）

電話：02-27963638

五南文化廣場（地址：台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 600 號）

電話：04-24378010

GPN：1010701609

ISBN：978-986-05-6925-4

NT\$：250

